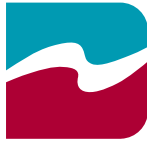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78,940,000股H股(包括435,400,000股有待本公司
提呈之H股及43,540,000股待售股股東出售之銷售
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7,89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31,046,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2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63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6年11月23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公佈：

- (i) 發售價；
-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iv)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dzug.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公佈 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起

通過**www.iporeresults.com.hk**(設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⁶⁾ 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

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 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無法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1)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如果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會儘快作出公佈。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親身領取彼等的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本公司網站(www.dzug.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法規概覽.....	1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7
業務.....	154
基石投資者.....	241
關連交易.....	25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6
股本.....	284
主要股東.....	287
財務資料.....	2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2
包銷.....	3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09
附錄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II-1
附錄三 — 稅務.....	I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信息，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從我們的主要業務產生良好的現金流量，按選擇性及機會主義基準選擇性地作出戰略性及金融投資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結餘。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投資組合（特別是我們的聯營公司）產生我們一大部分盈利。我們認為於我們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助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儘管相關投資所貢獻的盈利未必與任何指定的財政年度現金流入相對應。我們自1993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人民幣150億元，目前我們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根據CIC報告，就於2015年的營運中管道長度而言，我們是上海市區三間管道燃氣供應商中最大的一間。根據CIC報告，我們亦是江蘇省南通市區的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就2015年天然氣供應量而言，我們佔的市場份額約為8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OT及TOT安排於上海市及江蘇省徐州地區分別運營一間及五間污水處理廠，並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地方政府有一項關於污水處理廠的BT安排。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根據BOT安排在上海的一條越江隧道及根據BT安排在江蘇省常州市的兩條道路。所有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處於其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簽訂新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自1999年起，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在大眾交通集團維持戰略性投資。此外，我們已建立並積極管理在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組合，有效補充我們公用事業服務的業務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尤其是，我們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根據CIC報告，於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是以管理資本計算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均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法列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錄得盈利相當一部份為在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份額。有關我們於我們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 —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業務 — 金融投資 —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主要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我們如何釐定投資為聯營公司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c)及4(j)(i)及5(a)。

我們於2013年開始小額貸款業務及於2014年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使營收來源更加多元化。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產價值、收入貢獻及風險而言，該等業務與我們公用事業服務的業務及戰略性及金融投資相比相對不大。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運營板塊的營收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2,478,541	95.1	2,379,022	93.5
污水處理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83,020	3.2	94,068	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29,915	1.2	28,687	1.1
	<u>3,929,849</u>	<u>100.0</u>	<u>4,190,269</u>	<u>99.5</u>	<u>4,566,068</u>	<u>98.9</u>	<u>2,591,476</u>	<u>99.5</u>	<u>2,501,777</u>	<u>98.3</u>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2,288	0.5	28,996	0.6	12,844	0.5	10,907	0.5
融資租賃	-	-	-	-	21,531	0.5	1,023	-	31,341	1.2
合計	<u>3,929,849</u>	<u>100.0</u>	<u>4,212,557</u>	<u>100.0</u>	<u>4,616,595</u>	<u>100.0</u>	<u>2,605,343</u>	<u>100.0</u>	<u>2,544,025</u>	<u>100.0</u>

我們從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賺取我們的營收重大部份。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5.3百萬元下跌2.4%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4.0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管道的營收下降。就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收的更多詳情和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運營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04,735	8.2	338,027	8.5	546,293	12.5	385,678	15.6	276,539	11.6
污水處理	107,484	64.2	109,273	65.7	87,583	59.1	53,879	64.9	53,904	57.3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56,560	84.0	52,274	82.6	46,847	80.6	24,282	81.2	22,437	78.2
金融服務⁽¹⁾										
小額貸款	-	-	21,177	95.0	27,488	94.8	12,189	94.9	10,443	95.7
融資租賃	-	-	-	-	21,397	99.4	1,023	100.0	31,341	100.0
合計	<u>468,779</u>	<u>11.9</u>	<u>520,751</u>	<u>12.4</u>	<u>729,608</u>	<u>15.8</u>	<u>477,051</u>	<u>18.3</u>	<u>394,664</u>	<u>15.5</u>

附註：

- (1) 金融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適用營業稅。金融服務應佔成本大部分為我們借入貸款以資助金融服務的利息付款。有關利息付款獲確認為融資成本，而非金融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因此，毛利及毛利率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應佔業績而言並非具指標性。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板塊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主要的盈利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我們的金融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我們的金融投資的盈利分別佔我們同期呈報分部盈利總額的18.1%、17.7%、47.6%及13.7%以及61.4%、53.8%、28.4%及48.8%。相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分部(我們從中賺取營收的重大部份)的可呈報分部利潤率分別為0.2%、1.4%、1.3%和4.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重大分部資料的概覽：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	資產	負債	盈利	資產	負債	盈利	資產	負債	盈利	資產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管道燃氣供應	8,135	4,376,196	3,167,817	56,872	5,089,533	3,857,714	55,610	4,924,640	3,786,586	98,211	5,463,830	4,080,992
污水處理	65,527	964,774	223,809	64,059	1,085,808	198,681	50,745	1,063,327	184,839	42,174	1,080,021	171,48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35,415	923,303	168,769	30,793	876,048	278,287	27,181	885,320	297,938	14,764	770,571	272,754
投資	327,515	2,297,908	28,612	314,977	2,350,759	41,061	202,360	3,251,309	62,161	228,084	3,446,837	456,550
交通服務	96,657	1,361,018	-	103,814	1,564,096	-	338,686	2,076,060	-	64,095	2,393,782	-
金融服務	33	200,097	73	15,271	475,724	13,851	37,029	1,405,077	682,502	20,518	1,570,562	802,031
分部總額	533,282	10,123,296	3,589,080	585,786	11,441,968	4,389,594	711,611	13,605,733	5,014,026	467,846	14,725,603	5,783,814

來自交通服務的盈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部分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以利用有利的股價獲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 —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來自投資的分部盈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下降到201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

管道燃氣供應服務

我們於2001年在上海及於2003年在南通地區開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的上海及南通地區營運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於2015年在管道燃氣供應服務產生的總營收的85.2%及14.8%。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燃氣帶來大部分與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的營收。我們的營收亦來自非居民用戶的管道建設及向居民用戶收取的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並根據相關政府法規於10年期間於收取費用後以遞延收入列賬及按比例以直線法確認為燃氣接駁營收。我們亦有少量營收來自相關燃氣供應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管道燃氣銷售	3,119,809	84.4	3,345,772	84.5	3,638,430	83.5	2,030,905	81.9	2,004,861	84.2		
管道建設	246,937	6.7	293,283	7.4	394,199	9.0	273,058	11.0	194,290	8.2		
燃氣接駁	204,317	5.5	203,984	5.1	207,343	4.8	102,976	4.2	108,331	4.6		
相關產品銷售	124,161	3.4	117,570	3.0	119,728	2.7	71,602	2.9	71,540	3.0		
合計	3,695,224	100.0	3,960,609	100.0	4,359,700	100.0	2,478,541	100.0	2,379,022	100.0		

概 要

下圖展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管道燃氣營運的模型：



我們在上海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燃氣集團及本公司各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上海燃氣集團為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我們控制上海大眾燃氣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我們在南通地區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為國有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控制南通大眾燃氣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判斷－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一節。

我們以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在上海及南通地區運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特許經營權及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主要因政府主管部門仍在制定規管程序並將據此授予特許經營權。我們分別從上海及南通地區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合法取得我們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具備必要的規管資格在上海及南通地區進行燃氣供應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上海運營」及「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章節。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事業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可能不時調整該價格。上海發改委及南通物價局等地方政府部門於取得地方政府批准後，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設定管道燃氣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在上海，管道燃氣的指導採購價乃由上海建設委員會設定。在南通地區，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磋商釐定。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一節。

污水處理服務

我們通過BOT和TOT安排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據此，我們有權於一個特許經營期經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以換取相關地方政府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收到的費用基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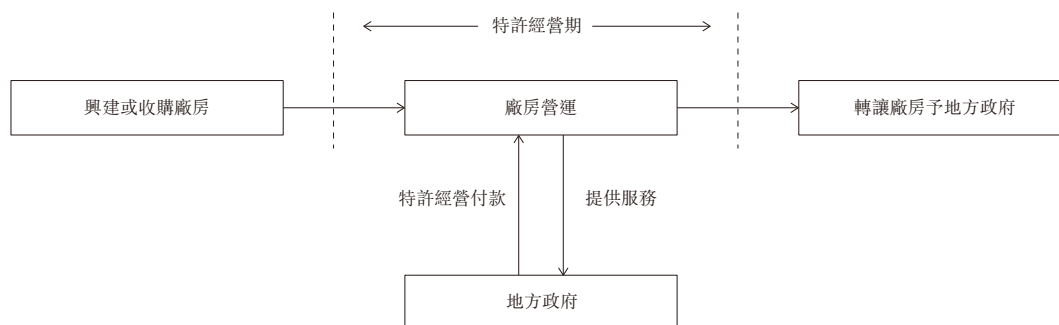
於處理量及單位處理價格。根據CIC報告，我們於上海和徐州地區的市場份額按2014年總污水處理量計算分別為2.04%及20.74%。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污水處理廠的詳情：

	上海項目		徐州項目						
	嘉定 ⁽²⁾		三八河		賈汪 ⁽³⁾	沛縣		邳州 ⁽³⁾	連雲港
階段	一期及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合同類型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TOT	BOT
特許經營期(年)	30	20	25	25	28	30	30	30	26
特許經營期末	2036年	2036年	2028年	2036年	2034年	2035年	2038年	2034年	2032年
開始合同日期	2006年7月	2016年3月	2003年3月	2010年12月	2005年3月	2005年5月	2008年5月	2004年11月	2004年7月
單位處理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1	1.69	1.00	1.00	1.08	0.96	0.96	1.19	1.07
水質要求(等級) ⁽¹⁾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及二級	一級及二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設計產能(立方米/日)	100,000	75,000	30,000	40,000	20,000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附註：

- (1) 定義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 (2) 根據於2016年3月與嘉定區水務局的BOT協議，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資產的擁有權惟將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資產予嘉定區水務局。
- (3)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近期發展」。

下表展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BOT及TOT安排進行的污水處理業務的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污水處理營運中按合同種類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OT項目	121,113	72.4	119,764	72.0	104,133	70.2	73,957	78.6
TOT項目	6,670	4.0	8,416	5.0	8,118	5.5	3,714	4.0
BT項目	39,511	23.6	38,191	23.0	36,005	24.3	16,397	17.4
總額	167,294	100.0	166,371	100.0	148,256	100.0	94,068	100.0

有關各類合同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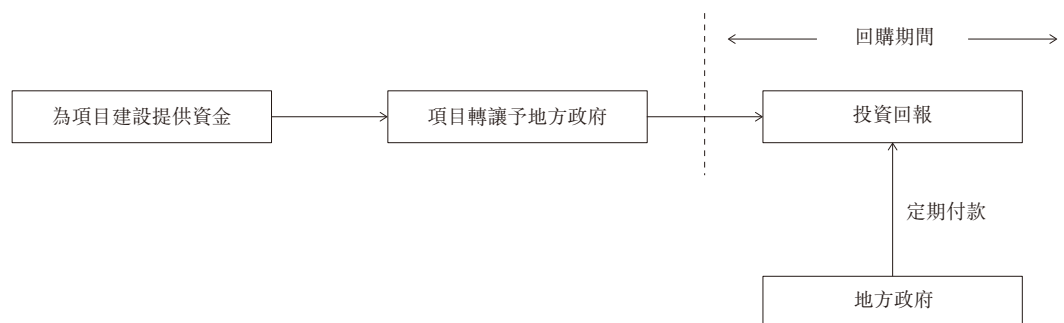
概 要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詳情。

地點	合同類型	特許經營期／回購期 (年)	特許經營期／回購期 開始	特許經營期／回購期 結束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未收回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上海翔殷路隧道	BOT	25	2006年1月	2030年12月	669,761
常州泡桐路及北廣場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11,462
常州五一路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20,292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BOT業務模式與BOT污水處理項目相若。下圖展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於BT安排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模型：



下表載列我們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中按合同種類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OT項目	54,957	81.6	53,347	84.3	52,234	89.9	25,943	90.4
BT項目	12,374	18.4	9,942	15.7	5,878	10.1	2,744	9.6
總額	<u>67,331</u>	<u>100.0</u>	<u>63,289</u>	<u>100.0</u>	<u>58,112</u>	<u>100.0</u>	<u>28,687</u>	<u>100.0</u>

有關各類合同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營收」。

供應商

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上游燃氣供應商。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分別是在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唯一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更多管道燃氣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採購」一節。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充當我們公用事業業務中大型建設項目的承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客戶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我們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我們的燃氣供應服務，我們一般能挽留客戶。我們主要通過BOT、TOT或BT安排開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戰略性及金融投資的組合。我們一般於聯營公司持有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主要業務
		股權佔比(%) ⁽¹⁾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服務				
大眾交通集團	2,364,123	25.54	2,393,782	交通運輸
蘇創燃氣	50,000	19.76	360,307	管道燃氣供應
金融投資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50	13.93	1,581,177	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	28.00	108,773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	16.13	83,106	投資管理服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40,000	20.00	110,747	投資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	20.00	32,223	小額貸款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總投資			4,670,115	
其他投資 ⁽²⁾	—	—	1,007,025	
總投資			5,677,140	

附註：

- (1) 股權佔比指我們於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 (2) 其他投資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非流動和流動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2.7百萬元和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64.4百萬元。

我們自1999年起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大眾交通集團25.54%股權。作為華東地區服務汽車數量領先的城市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業務、汽車租賃業務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出租車業務是本公司在20世紀90年代早期運營階段的主要業務，同時我們繼續通過我們的董事會影響力及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溝通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一節。

我們亦於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作出股權財務投資。我們的可供出售資產投資原則為專注於中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有計劃於可見將來公開上市。尤其是，我們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擁有其13.93%股權。根據CIC報告，於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是以管理資本計算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我們通過在董事會、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影響力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運營及投資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投資－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確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上海行業領先、品牌卓著的公用事業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業務拓展和擴張的基礎；
- 歷史悠久的長三角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及優質污水處理經營業務；
- 通過我們擁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我們擁有卓越能力，通過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履行服務公眾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的雙重責任；
- 楊國平先生領導的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及
- 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策略

作為我們業務方針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策略發展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發展我們的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繼續秉承審慎投資理念並提高我們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
- 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及
- 繼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收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2,605,343	2,544,025
銷售成本	(3,461,070)	(3,691,806)	(3,886,987)	(2,128,292)	(2,149,361)
毛利	468,779	520,751	729,608	477,051	394,664
其他收入及營收	50,048	48,789	45,820	20,453	12,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564)	(108,859)	(143,172)	(69,335)	(72,792)
行政開支	(306,323)	(299,446)	(354,263)	(187,332)	(143,967)
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	44,446	162,968	72,081	40,650	106,930
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	69,072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營收	-	-	216,386	216,386	-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的賠償 收入/(虧損) ⁽¹⁾	61,372	-	(80,000)	(80,000)	-
融資成本	(167,827)	(171,156)	(176,629)	(86,574)	(83,3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332	263,716	263,326	166,593	206,60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所得稅開支	(49,898)	(42,508)	(37,432)	(40,077)	(62,298)
年/期內盈利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以下應佔年/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068	340,469	463,800	402,422	300,083
非控股權益	34,369	33,786	71,925	55,393	58,709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附註：

- (1) 賠償是有關我們於2009年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我們來自一次性事件的淨收入相當於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9.4%、17.8%、28.2%及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一次性事件包括就2009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於2013年所收取的補償及2015年支付的相關補償以及我們出售或部分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下跌21.6%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收下跌，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大眾交通集團的股份所得的一次性收益。就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的更多詳情和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滿足上市規則第8.05(2)及8.05(3)條的相關上市資格要求測試。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1,441,724	2,215,145	2,982,156	3,502,771	3,994,184
流動負債總額	(2,856,154)	(3,585,647)	(4,008,239)	(5,235,349)	(5,652,270)
流動負債淨額	<u>(1,414,430)</u>	<u>(1,370,502)</u>	<u>(1,026,083)</u>	<u>(1,732,578)</u>	<u>(1,658,086)</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6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i)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以供資本開支需要；及(ii)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管道燃氣採購費用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上海燃氣集團並無嚴格執行有關我們框架燃氣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時間表及額外付款責任的若干條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基於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在不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0.50	0.62	0.74	0.67
股權收益率	7.3%	8.3%	9.2%	10.4%
純利率	8.0%	8.9%	11.6%	14.1%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30.9%	22.2%	29.2%	34.4%
利息覆蓋比率	3.2	3.4	4.2	6.1
資產負債比率	51.3%	51.1%	52.0%	62.7%

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前景、營收或毛利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20.0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繼續為最大股東並將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17.06%**。

為確保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與本公司競爭，我們於上市前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不競爭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收回股東所得收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將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的任何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上述股東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作為獨家包銷商)購入未出售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份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條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轉讓」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證券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於**2016**年**7**月**14**日，為進一步鼓勵邳州源泉水務及徐州源泉水務處理管理層加強運營效率，我們分別向邳州源泉水務管理層的若干成員轉讓了邳州源泉水務**51%**的股權，及向徐州源泉水務處理管理層的若干成員轉讓了徐州源泉水務處理**51%**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

於**2016**年**9**月，我們發行第一批超短期票據，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270**天，年利率為**2.90%**。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公司債券」。

我們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披露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我們已將我們的**2016**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收、毛利及毛利率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的變動趨勢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的變動大致上一致。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詳細分析及按年比較，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增加**55.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深圳創業投資的業績因期內淨利潤增加而有所增加。分佔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業績分別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31.3%**及**49.3%**。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概 要

546.1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2.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下跌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部分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權的一次性收益，部份被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燃氣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118.1百萬元，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71.5%。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83.9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費用作為預付費用入賬及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剩餘的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獎勵花紅)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1百萬元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發售數據⁽¹⁾

	根據每股H股 3.35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H股 4.25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我們H股股份的市值 ⁽²⁾	1,604百萬港元	2,035百萬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2.62港元	2.75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 (2) 市值乃基於478,940,000股H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78,940,000股H股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902,704,675股股份作出計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28.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5%將用作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ii) 約30%將用作投資於污水處理業務；
- (iii) 約25%將用作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及
- (iv) 餘款不超過10%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中取得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包括：(1)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所涉及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與管道燃氣有關的重大經營及輸送風險，且可能因我們的經營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發生意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應付我們可能遇到的所有風險。
- 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上海燃氣集團可能變更彼等目前並無嚴格執行相關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中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條文的慣例。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僅對其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產生大部分盈利。

股息

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股息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管道燃氣採購，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訂立了一項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燃氣購買協議年期為20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BIMCL」	指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指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香港國際及99無限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6,000,000股A股以供中國公眾認購，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OT」	指	建設－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市政設施的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後支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華人文化投資」	指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CIC」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該公司編製CIC報告
「CIC報告」	指	由CIC編制的行業報告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浦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眾香港國際」	指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資產管理分別擁有95.24%及4.76%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大眾保險」	指	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史帶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集團」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於1992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方發改委」	指	中國地方級別的發展改革委員會
「FCEEL」	指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門站價格」	指	國家發改委釐定供上游供應商向地方燃氣配送商批發出售管道燃氣的基準價
「GBDCL」	指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南大眾海洋」	指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大眾凌偉海洋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指	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環境及獨立第三方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7,894,0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定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行及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 2016年11月22日 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安排」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人或公司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1377.SH)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 431,046,000股H股 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相關股數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或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按發售價發行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與國際包銷商於 2016年11月28日 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釋 義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指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上海大眾資產管理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大眾水務」	指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徐州源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徐州大眾源泉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4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環境、王璐及王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15%及5%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排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18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	指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釋 義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預計為2016年12月5日或前後，自此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指通過冷卻過程轉化為液體的天然氣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交易所
「必備條款」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加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指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2.16%)、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20%、10%、10%及10%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南通地區」	指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區及如東縣(包括崇川區及港閘區、南通開發區及蘇通產業園)
「南通大眾燃氣」	指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
「南通開發區燃氣」	指	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通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南通燃氣設備」	指	南通大眾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大眾燃氣及南通燃氣設備之總經理楊軍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指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南通燃氣安裝」	指	南通大眾燃氣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通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所協議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4.25港元且預計不低於3.3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向聯席代表授出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或會要求)出售最多合共 71,841,000 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的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沛縣源泉水務」	指	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7年4月24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邳州源泉水務」	指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4年12月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江蘇大眾水務常務副總經理李凡群先生、江蘇大眾水務副總經理呂宣惠女士、江蘇大眾水務財務總監葛豔武先生及邳州源泉水務經理張偉先生分別擁有 49%、15%、12%、12%及12%

釋 義

「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	指	中國中央政府推廣的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經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採用，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被進一步修訂，修訂後的版本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中國價格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價格法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計於2016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前後，但不遲於2016年11月28日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瓊海春盛旅遊」	指	瓊海春盛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S規則」	指	證券法S規則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如東大眾燃氣」	指	如東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大眾燃氣及獨立第三方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43,540,000股H股及(倘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售股股東將轉換其持有的同等數目的A股以作為銷售股份提呈出售(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規定作任何調整)。凡提及「銷售股份」，按文義所需，包括用於轉換為銷售股份的A股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電科智能」	指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總經濟師莊自國先生、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總監羅民偉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8%、2.5%、2%、2%及65.5%
「售股股東」	指	須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股減持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之統稱，詳情請參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煤氣供銷」	指	上海煤氣物資供銷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大眾燃氣全資擁有，處於公司註銷程序
「上海建設委員會」	指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前稱上海市市政工程局或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	指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 「上海大眾資本股權投資」 指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大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環境分別擁有99%及1%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上海大眾出行」 指 上海大眾出行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分別擁有29%、46%及25%
- 「上海大眾環境」 指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雋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雋基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市政發展分別擁有88.97%及11.03%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FCEEL、大眾交通集團、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5%、20%、10%及5%

釋 義

「上海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1年1月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分別擁有 50%及50%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指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3年8月14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6年3月17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環境分別擁有 10%及90%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	指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3年9月1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	指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8年6月2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集團」	指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4年2月1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國有企業
「上海杭信」	指	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4年4月2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 10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 16.13%及83.87%
「滬港通」	指	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於 2014年4月 批准的試點計劃，旨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方式

釋 義

「上海市南燃氣」	指	上海市南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
「上海市區」	指	上海城區，包括黃浦、徐匯、長寧、靜安、普陀、虹口、楊浦、閔行區及部分浦東新區
「上海衛銘生化」	指	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大眾凌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南大眾海洋、大眾交通集團、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獨立第三方上海金翼實業總公司分別持有87.67%、4.44%、4.00%及3.89%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	指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市政發展分別擁有87.16%及12.84%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指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六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80%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	指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之間就在本集團投資上海大眾燃氣之後上海大眾燃氣之營運。訂立日期為 2001年9月12日 。協議項下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的權利與義務已於 2003年 根據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指令分派至上海燃氣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股份，包括 A股 及 H股
「深圳創新投資」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9年8月2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 12名 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13.93% 及 86.07%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浦西南部」	指	上海市的蘇州河以南黃浦江以西的地區，包括黃浦區、徐匯區、長寧區；閔行區靜安區及普陀區的部分地區，以及青浦徐涇地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蘇創燃氣」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30.HK)，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T」	指	移交－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向企業授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市政設施的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在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有關政府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閣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指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席亦為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上海怡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擁有99.90%的子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30%、10%及40%
「徐州地區」	指	徐州市區及數個鄰近縣市，即三八河、賈汪、沛縣、邳州及連雲港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	指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江蘇大眾水務常務副總經理李凡群先生、江蘇大眾水務副總經理呂宣惠女士、江蘇大眾水務財務總監葛豔武先生及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副經理陸雷先生分別擁有49%、15%、12%、12%及12%
「徐州水務運營」	指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1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本招股章程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

本招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英文譯名以「*」標注，僅供參考。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策略及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我們推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推行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中國公用事業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資本市場發展；
- 載於「風險因素」、「法規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有關利率走勢、匯率、價格、數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走勢之若干陳述；
- 中國及公用事業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環境；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有意」、「有進展」、「或會」、「應該」、「計劃」、「有可能」、「預測」、「推測」、「致力」、「計劃」、「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可能會」等字詞及此等字詞的否定式，及類似語句，若與我們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

前 瞻 性 陳 述

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截然不同。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外，我們不承擔因出現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也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尤應特別注意的是，我們是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迥然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重大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附錄三 — 稅務」、「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經營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設施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不時對該價格作出調整。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一般參考管道燃氣門站價格設定管道燃氣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經當地市政府批准，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可因通脹、為應對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發改委規定的管道燃氣採購價的變動或出於其他考慮而不時調整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在上海，上海發改委為設定管道燃氣零售價的主管政府機關。在南通地區，南通市物價局為設定管道燃氣零售價的主管政府機關。有關中國管道燃氣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 — 與市政公用事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 天然氣定價機制」一節。在上海，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乃由上海建設委員會設定。在南通地區，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中石油磋商釐定。

設定管道燃氣採購價及零售價的主管當地政府機關為不同的實體，並非行動一致。此外，管道燃氣採購價及零售價受不同因素影響，並由主管政府機關按不同考慮所調整。管道燃氣採購價一般受上游市場的能源價格以及相關能源消耗的政策所影響。當地管道燃氣零售價與相關

風險因素

地區的公眾利益及社會福利關係密切。當地管道燃氣零售價變動偶爾經公聽會程式作出。因此，我們的採購價變動與零售價變動一般存在時間差距。因此，主管政府部門授權的任何採購價增加或會對我們於此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管道燃氣採購價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機關嚴格規管，除要求主管政府機關考慮就管道燃氣採購價上升而提高管道燃氣零售價外，我們一般並無任何有效方法適時緩解有關時間差距的不利影響。一般亦難以預測有關時間差距的長度。倘我們未能及時通過增加零售價將管道燃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與管道燃氣有關的重大經營及輸送風險，且可能因我們的經營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發生意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應付我們可能遇到的所有風險。

由於管道燃氣易燃和具有爆炸性，我們運營的業務屬於危險業務。我們通過我們自有的地下燃氣管網將來自城市門站的管道燃氣輸送至終端用戶的管道。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天然氣管道及互連基礎設施。運營此等資產涉及多種風險和安全危險，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和工業事故。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停頓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也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民事法律責任或罰金，並可能需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獲得保單，以應對一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讓我們對於一切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損失得到完全的保障。倘我們招致嚴重損失或者遠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時由承保方進行覆核，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保或者能夠按照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此等保單。

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道燃氣是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主要原材料。因中國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受高度管制的性質，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分別為我們於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唯一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的管道燃氣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94.2百萬元、人民幣2,754.2百萬元、人民幣2,8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5.0%、74.6%、72.5%及75.4%。

於2015年12月前，向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乃根據載列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如上海燃氣集團)若干責任的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作出。我們於2015年12月與上海燃氣集團訂立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規管我們就燃氣採購的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1,123.4百萬立方米、1,057.2百萬立方米、1,029.9百萬立方米及594.8百萬立方米，而我們於各期間自上海燃氣集團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對於南通地區，我們與中石油於2011年7月簽訂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一般簽訂年度補充協議，管理與我們就燃氣採購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業務－管道燃氣供應商業務－南通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中石油採購管道燃氣127.1百萬立方米、155.6百萬立方米、163.4百萬立方米及94.3百萬立方米，而我們於各期間自中石油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百萬元，佔我們於南通地區的總燃氣採購成本分別94.8%、95.5%、97.6%及97.1%。我們亦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少量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並出售給南通地區的終端用戶。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採購成本佔南通地區總燃氣採購成本的5.2%、4.5%、2.4%及2.9%。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沒有維持管道燃氣儲備，因此倘我們不能向供應商取得充足的管道燃氣供應，可能需要尋求其他管道燃氣供應，或甚至暫時性中止向客戶供應管道燃氣。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出現中斷情況，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導致全球管道燃氣市場受到干擾。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充足的管道燃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此等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載於「法規概覽」一節。倘我們在未有所需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情況下開發及運營我們的項目，我們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尤其是，我們需要特許經營權以獲得在一些特定區域排他性的經營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權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於地方主管政府機關目前在制定向地方管道燃氣供應商授出特許經營權或補簽特許經營協議的相關監管及程序，我們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下於上海及南通地區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上海運營」及「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一節。當相關監管框架及程序獲實施時，我們需要與地方主管政府機關就特許經營協議磋商，方可獲授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基於特許經營協議的最終條款，我們的目前營運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須於特許經營期間支付特許經營費或提供金融擔保。倘我們無法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所需調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有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接受政府部門檢查及重續，而有關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變動。如政府部門對現有政策的任何變動而使實行的規定更加繁重，將可能使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如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將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上海燃氣集團可能變更彼現時並無嚴格執行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相關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條文的慣例。

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目前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包含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若干條文。簽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前，並不存在有關責任，且上海燃氣集團一般並無嚴格執行有關責任。舉例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6天、130天及132天。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定我們須於收到每月燃氣購買清單後三天內付款，而上海燃氣集團有權就延誤付款收取滯納金。實際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約為116天，自簽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並無試圖或表明意向要求收取任何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燃氣集團將不會改變其現有做法。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53.0百萬。倘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付款時間表或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有關付款可能對我們短期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採購 — 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燃氣儀錶可能遭到非法篡改，這將對我們就管道燃氣銷售計量及收費的能力造成影響。

過往曾出現我們的燃氣儀錶被我們客戶非法篡改的事件，其試圖影響我們記錄相關客戶所用管道燃氣量的能力。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非法改動或篡改我們的燃氣儀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再發生相關事件。

倘我們的燃氣儀錶遭到篡改，相關客戶所用管道燃氣量的計量及讀數可能大幅少於我們實際所供應的管道燃氣量，這可能對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需要大量初期資本承擔，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借入必要的資金或按合理的利率為我們的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無法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一般需要大量初期資本承擔。我們承擔地下管網、污水處理項目或配套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成本。於建設階段前或期間，我們一般不會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的資金，而同時要作出大量初始資金投入。此外，於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及我們運營

風險因素

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運作階段，我們須承擔管網及設施的運作、維護及維修成本。就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及我們通過BOT或TOT安排運營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而言，我們於向客戶供應管道燃氣或相關設施開始運作之後收取付款。BT項目方面，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相關回購協議後開始收取付款。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設及運營管網、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設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67.6百萬元、人民幣674.8百萬元、人民幣5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百萬元。基於我們現有的項目組合，且不計及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新增項目，我們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6.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我們通常使用股東資金、保留盈利及外部借款為剩餘的項目成本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通過獲得新的融資協議為我們現有項目及新項目的開發提供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貸款，或能夠獲得貸款。此外，我們的貸款協議所訂的貸款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十年，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一般為期20至30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現有貸款期限到期時，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於我們有需要時為我們的項目續借貸款或能夠續借貸款，而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項目的經營需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而使我們完全實施發展計劃的能力受到影響。

我們獲得項目融資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現金流及信貸記錄；(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iii)中國貨幣政策於銀行貸款手續及條件方面的變動。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得足夠營運資金，或無法獲得足夠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或擴張我們的業務，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處理廠待處理的污水的污染程度過量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壞我們的設施。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是為將污水處理至指定質量標準而建造。然而，進入我們廠待處理的污水所含的污染物可能超出處理廠設計及建設時所規定的種類及數量，而原因可能為(其中包括)工業事故、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周邊地區工業擴展、過度排放污染物、漏油、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舉例而言，於2016年4月，我們於徐州地區的其中一個廠房接收外來污水污染水平超過

風險因素

我們的處理能力，導致所處理的污水超出相關污染標準，我們遭到相關政府機關罰款人民幣1.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倘有污染程度過量的污水進入我們的處理廠，因將污水處理至達到客戶協議所指定的質量標準所需成本更高，其將對有關處理廠的運營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認定進入設施的污水的污染物水平是否超出我們協議所載水平方面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精力就補償與客戶談判，包括商定付予我們的收費的上調。

此外，倘進入設備的污水的污染過量而導致我們所處理的污水未能達到適用的政府標準，我們可能遭到行政處罰及／或違約賠償金，且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有待整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過量的污染物亦可能損壞或加速損耗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協議列明我們可要求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處理進入污水或原水以及經處理污水或原水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須定期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訂調整公式評估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能遵循程序並及時提高單價，否則所提高之單價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加幅。倘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調整污水處理單價，我們可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對我們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對我們作出補償。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如有關的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有關政府機

風險因素

關不會相應調低單價。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被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出現任何嚴重停工或利用率下降，或倘因為進入的污水不足而導致我們的污水廠不能達到預期的利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在建設及運營過程中而導致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污水廠可能需要長時間停工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相關項目營收可能會低於原先估計。此外，如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在此期間這些設施無法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處理污水，進而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

此外，我們各個項目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所指定設計處理量興建。關於我們污水處理廠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利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績 — 我們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污水處理業務」一節。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利用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天氣狀況、當地人口數量、城鎮化水平、與管道網絡的連接情況及整體經濟情況。我們是否訂立項目協議的決定可能取決於我們預期將予處理污水量的日後增加而定，而此可能無法實現。

任何我們現時或以前可獲得的補貼均可被減少或終止。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中國政府授予補貼作為財務獎勵，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的政府補貼。

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提供地方政府將協助我們取得政府津貼，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就任何特定項目獲授的補貼金額。倘相關政府扣減、甚至取消當前補貼或拒絕向日後任何項目發放補貼，我們來自污水處理項目的營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收入，但在該等BOT項目投入運營之前不會收取任何實際付款。

就我們各BOT項目而言，一旦設施開始運營，我們會按合同規定的計價公式定期(通常按月)從相關政府收取現金付款。在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通常不會收到付款。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建設及運營階段均會確認該等項目所獲收入。於建設期間，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法，根據已發生建設成本來確認收入。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亦確認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並於取得現金處理費及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其他付款後與獲分配金額抵銷。B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相關BOT項目的特許期間(可達30年)結算。我們無法保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可在相關特許期間屆滿前獲全額支付，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TOT及BT項目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投資並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錯誤估計或預測項目完工百分比以及建設、養護及修理成本及將從項目營運取得的收入的風險。

我們面臨BOT、TOT及BT項目於建造階段成本超支的風險，包括現有項目的翻新及／或擴建。導致成本超支的因素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原材料價格上漲或設備供應商未履行合同責任。倘實際成本顯著高於我們所估計者，且我們無法向客戶取得充足補償以抵銷超支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出承接BOT及TOT項目的決定時，部分基於對我們項目所在地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設施利用率的估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的實際需求或設施利用率將始終與我們所作估計相符。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將於其各自特許經營期可取得盈利，因為我們污水廠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及單價增幅無法及時抵銷運營成本或維護成本增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BOT及TOT項目的運營產生的營收將足夠支付我們的初期投資及獲取預期利潤。

風險因素

再者，鑒於我們的BOT及TOT項目特許經營期較長，該等項目需要承受運營風險。就BOT及TOT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有關設施的所有檢修及維護。然而，倘我們設施未能如所估計的時間或效率運作，我們或須就更換部件或檢修及維護設施支付超出原有預期的費用，或停業期可能超出原有預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或出現虧損。

我們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的客戶為政府實體，而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到政府於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方面的支出的顯著影響。

我們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的客戶為政府機構。就我們受地方政府資助的項目而言，其可能因地方政府預算變動或其他政策考慮而延期或變動。地方政府於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項目方面的支出於過往一直並將繼續週期性變動並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波動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於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約方面面臨重大風險。倘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發生變動及屬我們客戶的地方政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變差，則可能導致項目動工或竣工延誤、對有關項目造成不利變動或拒絕或延遲付款予我們。

此外，於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變更建設方法、設備或其他履行條款；指示我們重新設計或購買指定設備；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或更改其他合同條款，因而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解決與地方政府就有關變動的任何分歧可能耗時及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再者，與政府實體及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潛在導致合同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該等實體及機構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因而延遲。此外，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則我們的項目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需要進行修改，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及預期，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BOT、TOT或BT協議。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及運營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根據項目相關協議規定的規格完成建設，或倘根據BOT、TOT或BT項目，我們處理排出的污水不符合協議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於合同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我們的客戶可收回特許經營權及在無補償下終止協議。倘地方政府收回我們任何BOT、TOT或B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直至終止時所收取的收費付款未必足以支付我們的投資成本，且我們未必能收到就已作出的投資的補償，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處於計劃或開發階段的項目的開發將不會延誤或該等項目將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預期。倘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實施或完成項目或未能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標準或系統存在缺陷，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或造成我們的服務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完全或部分終止。該等違約或起因於未如理想的項目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我們承包商的違約或我們的承包商誤解或未能遵守法規及程序，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或我們的服務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完全或部分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認定須就延遲或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完成項目而負責，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客戶的損失作出補償，其或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道建設及維護、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承受建設及運作風險。

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管道建設及維護、開發污水處理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運作風險。我們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運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未必能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合同所載規格或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建設或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

風險因素

-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或運作期間的事故；
- 極端惡劣天氣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建設、監管及設備問題；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無法供應符合預期所需數量或質量的原材料或完全不能供應；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施工、擴建或經營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發出或被拒絕發出；
- 施工或商業運營延期可能增加我們業務運營的融資成本；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進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及經營會成功。我們或無法從我們的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相對較新，且我們經營有關業務的經驗有限。

我們於2013年11月涉足小額貸款業務及於2014年9月涉足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於該等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收分別為零、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零、0.5%、1.1%及1.7%。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錄得營收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來自該等業務的營收將繼續按以往速度增長或會增長，或我們於未來能夠產生盈利。我們於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預測該等業務的未來經營業績，因此，我們過往的營收增長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於考慮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於新興、快速變化及充滿挑戰的市場（如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行業）中運營的初期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開支及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面臨多項信貸風險，且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未必充足。

我們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予個人及公司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不履行其各自的合同義務或責任，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組合質量。**我們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予客戶。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本地小微企業及個人。因客戶違約而造成的不良貸款、保證及融資租賃將對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保持組合質量的能力。倘我們相關子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存在任何缺陷，或存在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信貸風險，均可能對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虧損。**儘管我們已根據對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組合的多項因素的評估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未來的實際虧損可能超出我們的現時撥備而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抵押。**我們大部分貸款組合及融資租賃由抵押品或保證擔保。倘抵押品價值出現任何大幅減少，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變差，或我們未能行使作為債權人的權利，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集中度。**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小型企業，其就資金或借款能力而言一般擁有較少的財務資源，且更容易受到經濟低迷影響。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亦集中於上海。倘該等客戶的信貸狀況變差，或上海經濟放緩，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力圖通過客戶盡職調查、信貸審批、信貸額度、抵押安排及組合監察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雖然設計該等程序旨在向我們提供所需資料，以於有需要時實施調整以及主動進行整改行動，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能夠有效保護我們免受信貸風險影響。例如，我們對抵押品及保證的

風險因素

評估及監察乃基於我們可得的有限資料，且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已過時。我們未必能於我們客戶在申請我們服務時所提供的資料中發現不實。

我們或未能察覺及防止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僱員或其他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僱員或批准超過授權信用限額的貸款申請，或串謀客戶隱藏關鍵客戶信息以助該等客戶詐取貸款。此外，客戶或第三方或作出失實會計報表或其他失實報表以欺騙我們的僱員。該等詐騙及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設有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例如，我們已採納一項風險責任計劃，據此，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負責貸款評估及審批的相關人員須為客戶違約造成的損失負上不同程度的責任。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或能夠識別例如洗金等違規或可疑交易。再者，一直制止或防止詐騙或不當行為實屬困難，我們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不會因將來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對我們的金融投資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我們有關金融投資的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雖然我們力圖繼續不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能應付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加以落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將會奉行該等政策及程序，而實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為大部分項目投資提供資金，且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影響。

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期階段作出大量投資，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依賴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為大部分有關投資提供資金。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分別為30.9%、22.2%、29.2%及34.4%。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的利息付款。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銀行貸款撥付未來大部分項目投資。由於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所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自2011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以儲備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有以應對其客戶提取存款的資金額度。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提高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造成負面影響。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升貸款基準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任何升幅均可能導致更高的貸款利率及收窄銀行可供借出的資金，其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人民幣1,7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同工程客戶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款、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風險因素

融資產。我們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倘我們所得流動資產，未能實現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越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並可能無法在短期債務到期時償還。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的實體產生大部份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份業務乃透過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如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進行。管理燃氣採購成本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一節。倘我們的子公司亦有其他股東，我們可能需要轉移所需管理層關注及資源以與有關股東就經營有關子公司合作。此外，子公司其他股東的目標可能並非經常與我們的一致，可能干預我們子公司管理層，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尤其為，於2015年8月，我們發現申能集團(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刊發債券發售通函，申能集團於該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相關會計原則(大致集中於綜合入賬原則)，實體僅一名實益擁有人於實體擁有控制權及將該實體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權利。我們已就有關事宜進行適當查詢及分析，包括審閱公開可得申能集團的所有相關發售通函。經過該等查詢及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申能集團的綜合入賬基準及其綜合入賬並不影響我們對於上海大眾燃氣控制權分析的效力。我們與申能集團就上海大眾燃氣所採納的會計處理，可能引起申能集團、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查詢或挑戰。倘我們收到就我們會計處理的查詢或挑戰，我們可能選擇或有責任回應。當我們收到申能集團、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查詢或挑戰，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管理層注意及資源以回應或解答查詢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對其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產生大部分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大眾交通集團於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錄得大部分盈利。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的分佔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

風險因素

24.9%、21.3%及15.2%。此外，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作出一項金融投資，於2002年11月投資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創新投資所分佔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2.2%、35.9%、22.2%及24.5%。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將能夠繼續自戰略性及金融投資取得持續回報，或有關回報的多少將可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回報相比較。倘於未來不能再次取得有關回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任何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僅有有限的控制。倘我們的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有所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是一家主要投資平台，在中國進行巨額投資，其表現深受中國市況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潛在重大影響。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持有不少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近年經歷大幅波動)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因此，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持有相關股票倉位的公允價值及投資回報受不確定因素影響，繼而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因素。此外，概無保證被投資公司將作出股息分派，乃因為我們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即使被投資公司產生盈利，我們未必能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任何現金流入。

我們的若干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此，該等資產的市場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顯著影響。

若干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性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的重新評估基於市場價格作出，及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營收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營收表。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不時波動，而公允價值的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除非我們處置相關資產，公允價值營收或虧損並不會引致我們現金狀況的任何變動。因此，即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加強，我們可能會受到流動性的限制。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的金融投資組合亦產生部分盈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過往投資的金融資產股權的營收淨額及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12.2%、39.1%、12.6%及25.4%。

釐定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金額乃根據重要評估判斷而進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入賬。如果管理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則該等價值減少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到整體市場狀況影響，公允價值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及資金狀況產生直接及重大影響。此外，如果管理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或減少金額較大，則該等價值減少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確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例如，董事認為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為減值的客觀憑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節。

此外，評估過程是根據多項因素進行的判斷和主觀評價作出，該等因素中有許多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釐定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金額乃根據我們對相關證券所涉及及已知及內在風險的定期評核及評估而進行。釐定減值是否暫時性乃根據重要判斷進行，並涉及對多個因素及狀況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發行人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發行人的信用狀況；
- 發行人的個別及整體競爭環境；
- 公開報告；
- 整體經濟環境；
- 發行人的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 監管、法律及政治環境；
- 公允價值減少的嚴重性；
- 公允價錢低於成本的時間；
- 我們在公允價值恢復至攤銷成本前出售證券的意圖或需要；及
- 其他不時可用的因素。

過往趨勢未必能作為未來減值的指標。有關評核及評估按狀況出現變化及新資料進行修訂。經修訂有關評估後，管理層定期更新評估，並於收益表中反映減值。然而，概無保證管理層已準確評估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減值水平。此外，日後可能會出現額外減值，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作出收購、投資、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而其未必會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包括自然及通過收購的發展計劃、參加與公用事業服務行業價值鏈中的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或其他公司的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收購公司或業務以及參與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面臨一定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運營、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無法預料或隱藏的責任，包括面臨有關新收購公司的法律訴訟；
- 從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技術中分散資金或其他資源；
- 與合資或戰略聯盟伙伴出現分歧；
- 管理跨境投資的法規相抵觸；
- 未能遵守我們擴張至的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風險因素

- 面臨運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以及額外的資金要求；
- 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營收以抵銷收購、戰略性投資、合資成立或其他戰略聯盟的成本及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可能損失或損害。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實施未來發展策略時可能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公用事業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鞏固於上海的經營，增加於華東地區的影響力及尋求海外機會」，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的經營平台。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共同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批准或執照的能力；我們識別合適戰略收購目標及合資伙伴的能力及其可得性；及我們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得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時達成計劃擴張目標或能夠達成目標。

我們經營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的員工數量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增長。該增長已經，且未來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尤其是楊國平先生）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專業的經理，於相關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替代他們或未必能替代他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阻，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由於中國對具有公用事業服務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選的數量非常有限，我們未必能挽留我們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於未來吸引或挽留優質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中，從而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爭議而支付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代理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及從核心業務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用的部分物業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七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939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08%。產權不完善由多個理由造成，例如我們獲當地政府分配物業時缺乏文件正本及/或建設尚未完成。我們將大部份該等物業用作服務中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就該等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倘就我們佔有或使用物業的權利產生任何爭議或索償（包括涉及指稱非法或未獲授權佔有或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須進行搬遷，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及兩項註冊商標，以及在香港的兩項註冊商標。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技術遭未獲授權使用。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如遭到任何侵權，均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不再繼續。

與業績記錄期間，自污水處理營運產生之收入所得稅下調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所得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或優惠待遇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不再繼續。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在相關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被徵收額外稅項，或會使我們的稅項開支顯著增加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

我們大部分營收乃產生自我們於上海的業務經營，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倚重於上海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我們主要於上海經營我們的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上海註冊的子公司的營收佔總營收的83.9%、82.8%、83.8%及84.5%。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至上海以外的地區，我們預計上海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

鑒於我們於上海的業務集中程度，我們面臨與該地理區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益於以下因素：(i)上海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業化及城市化程度以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程度及認可程度；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繼續支持推廣及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為節約、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如預期發展，或宏觀或地方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對天然氣或污水的政策將不會發生變動。倘上海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公用事業行業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用事業行業受到範圍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範。因此，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條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道燃氣行業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相關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零售價、採購渠道及管網建設。然而，如果目前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營運，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者對我們的運營作出成本高昂及耗費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監管標準對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尤其是，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須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實施的排放標準。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標準，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滿足這方面的更高標準。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與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十分繁瑣，或需要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該等法律及法規繼續演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行額外的法律或法規，遵

風險因素

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或未能將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方案過時。我們或須提升現有技術及改造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施行的標準，而這需要更多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天災及流行病或傳染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傳染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們的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發生相關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用事業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而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公用事業行業有極高的地域性，全國各地有多個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部分我們的競爭者或較容易取得財務資源，擁有較低的成本結構、較高的整合程度、較高的營運效率、更先進的技術或更長的經營歷史。倘我們無法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保持營運效率以及控制成本，我們未必能夠與我們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營收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可能受銀行業的變化及波動所負面影響。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專注於為上海小微企業及個人服務。我們相信中國銀行業為該等小微企業及個人所提供的服務大致不足，此乃由於彼等一般缺少足夠的業務規模及／或擁有可接納的抵押物以取得信貸，而商業銀行的貸款審批過程耗時甚久，這與該等客戶快速獲得貸款的需求互相衝突。這些因素均為我們提供發展及擴大業務的機會。然而，中國的銀行業可能存在變化及波

風險因素

動。隨著市場發展，小額貸款業務可能對商業銀行而言更具吸引力，或鑒於中國政府支持農業、工業及服務性行業的微型或小型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項目，商業銀行可能參與更多有關融資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對更激烈的業務競爭，且未必能成功與商業銀行競爭。

此外，我們的貸款業務可能會受到銀行業的其他變動影響。例如，當銀行業內流動資金緊張，我們未必能夠從與我們合作的銀行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由於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注資及向商業銀行取得的借款，我們可供貸款的資金可能會因流動資金收緊措施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密切監控中國經濟的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採取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以改革經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因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而調整或修訂或推行。因此，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快速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能保證該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2013年的7.7%跌至2014年的7.3%及進一步跌至2015年的6.9%。此外，近年來金融或經濟環境欠佳，包括受到持續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的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市場對資本市場動盪、流動資金問題、通脹、地緣政治、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表現關注，導致中國出現不利市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外幣的轉換及匯兌須受中國外匯條例規限。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營收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規例，倘我們於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我們可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證明文件以取得批准。然而，作資本用途的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改善法律制度，並於發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取得重大成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股份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定，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

風險因素

者的保護。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入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概不保證閣下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在普通法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得到保障無異。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及大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於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向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宜。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在任何上述司法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被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香港法院所做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中國法院所做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雖然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

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然而，H股的持有人將無法進行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定。此外，收購

風險因素

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是規定在香港進行併購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操守標準。

我們的H股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境外人士支付的股息可適用10%的稅率，而毋須根據條約進行申請。若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及(iii)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且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機構對其詮釋及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所投資我們的H股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用可供分派利潤分派。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純利，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分派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A股與H股的市場特點不同。

我們的A股已自1993年3月4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會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否則A股及H股不能互換或者代替，而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也不得進行交易或者交割。A股及H股市場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資金，投資者基礎亦不相同，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及H股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此外，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股價，反之亦然。基於A股與H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過往的A股股價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此外，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原則上批准發展滬港通。該計劃批准實施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讓合資格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在一定限額內買賣另一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我們對滬港通試點計劃對我們的A股及H股股價有何種影響尚不確定。因此閣下作出投資我們H股的評估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過往表現。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淨資產，故閣下的權益會即時遭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獲發行的流通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買家的每股淨資產會即時遭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淨資產可能會被攤薄。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包括未來任何發售)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且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市價波動，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全球發售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我們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釐定。但是，我們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在此期間，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相應地，我們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及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成交價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首次發售價範圍乃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H股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

風險因素

售可為我們H股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到H股的交投量及成交價：

- 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消息；
- 競爭對手在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其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解除針對我們的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此外，其他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派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

風險因素

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判斷該等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是否重要及可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謹請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招股章程刊發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信息。我們不對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亦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機構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發行機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述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聘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梁嘉瑋先生(中國境內居民)及黃日東先生(通常在香港居住)。儘管其中一位代表常駐中國內地，梁嘉瑋先生持有及可逾期續領有效赴港商務證件。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且兩名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手提電話或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繫；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於任何時間均有方法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實時取得聯繫；
- (c)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授權代表；(ii)當各董事旅行時，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d) 所有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情況下按需要抵達香港並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派發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就與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載列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聯交所載列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儘管如趙飛女士的履歷所示其過往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但其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亦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熟悉程度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趙飛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黃日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借此協助趙飛女士獲取與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黃日東先生將掌握本公司事務，並定期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其他事務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與趙飛女士聯繫。黃日東先生將與趙飛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
-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趙飛女士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法規遵守事宜。
- 趙飛女士之首個任期將為三年，並將獲黃日東先生協助。首三年期屆滿時，將重新評估趙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考慮趙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倘趙飛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向持有A股之投資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其中包括)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行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有關條件獲達成，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上市的所有A股。我們的A股股東數目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本公司因而將能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H股至持有A股的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統稱「A股股東投資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 (1) 概無A股股東投資者可於本公司或全球發售配發過程中施加影響力，乃由於：
 - (a) 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特權；
 -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及
 - (c)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或以上。
- (2) 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A股股東投資者在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進行的累計投標及配發過程與其他投資者相同。彼等在全球發售下概無優待，且A股股東分配之相關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 (3) 向A股股東投資者的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數據。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授出上述批准，但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是否準確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商釐定了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有待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於短期內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上述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可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和權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存放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放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的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天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

配股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格發行最多合共71,841,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H股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兩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並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得到H股證券登記處的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達成協議，且我們(為代表自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或者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訴訟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等節；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授權我們為其代表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對股東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H股後，即視為表明彼等本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售股股東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2,387,911	48,746,097
無錫客運有限公司	1,152,089	1,324,903
合計	<u>43,540,000</u>	<u>50,071,000</u>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數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6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7559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1月4日就當時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4日公佈的H10每週數據。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或應可兌換。

翻譯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翻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興國路271弄2號402室	中國
鍾晉偉先生	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058弄14號501室	中國
梁嘉瑋先生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隆昌路57弄15號	中國
俞敏女士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富貴東路229弄11號1102室	中國
楊繼才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哈密路398弄11號602室	中國
莊建浩先生	中國上海市中潭路91弄59號1405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先生	中國上海市陸家濱路1060弄4號1505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888弄15號1701室	中國
-------	--------------------------	----

鄒小磊先生	香港旭龝道8號秀麗閣20樓B室	中國(香港)
-------	-----------------	--------

顏學海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山路2000弄162號	中國
-------	-----------------------	----

姚祖輝先生	香港淺水灣麗景道34號16樓	中國(香港)
-------	----------------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曹永勤女士	中國上海市廣元西路305號1001室	中國
-------	--------------------	----

趙思淵女士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梅路2899弄42號2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楊衛標先生	中國上海市新華路726號14號樓20層2001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共同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樓
1601室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6-12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漢口路266號
申大廈19層
郵編：200001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郵編：20004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商城路518號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515號 大眾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號 港威大廈第6座3011室
公司網站	www.dzug.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飛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梅川路1493弄41號201室 黃日東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梁嘉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隆昌路57弄15號

公司資料

	黃日東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計委員會	蔡建民先生(主席) 姚祖輝先生 顏學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祖輝先生(主席) 楊國平先生 蔡建民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姚祖輝先生(主席) 楊國平先生 蔡建民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9號 世紀金融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100號 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聘China Insight Consultancy Limited所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CIC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相信這些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時進行合理審慎考慮。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惟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這些資料，亦不會對其是否準確、完整或公平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應避免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引言

我們委託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CIC對中國城市公用事業、金融投資、金融服務的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人民幣1,050,000元。CIC報告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由CIC編製。CI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CIC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等。

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CIC報告，故屬可靠及並無誤導，而CIC為獨立的專業諮詢公司，在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故該等資料的來源屬可靠且無誤導性。CIC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乃運用CIC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對其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涉及與重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來自數項公開可得數據來源(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進行的分析。CIC使用的方法乃以多個層面收集得來的資料以依據，因此能夠交叉對比有關資料，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基於該等基準，我們認為這些數據及統計乃屬可靠。

CIC報告的多項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委託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將於未來十年保持平穩增長；(ii)行業內重要的相關驅動因素能推動中國城市公用事業、金融投資及金融服務市場增長，例如城市化比率、對城市公用事業服務的需

求增加及日漸興起的私營經濟；及(iii)並無出現可能重大或從基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法規。CIC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所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CIC報告。

董事確認，自CIC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披露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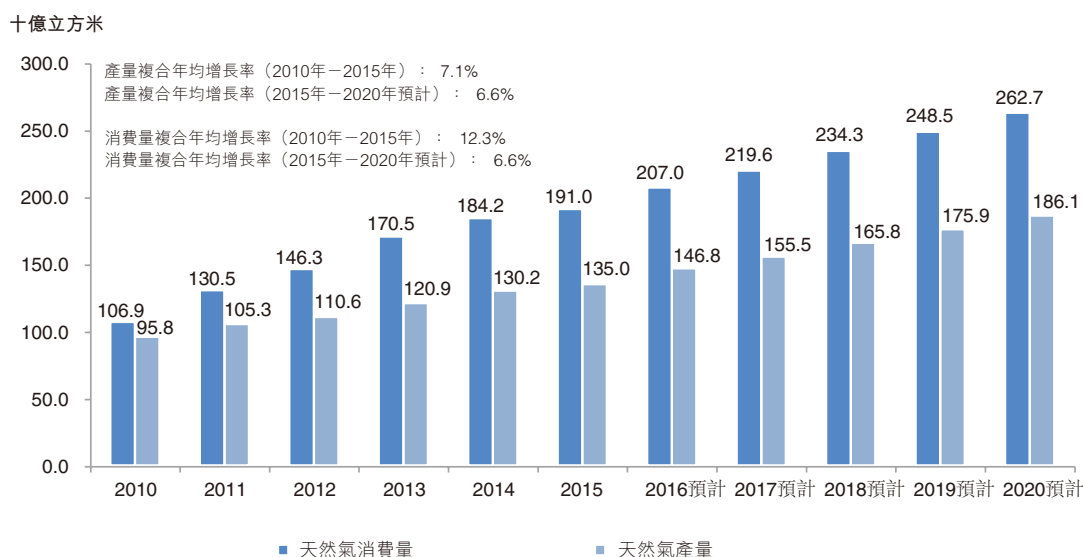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公用事業市場

中國城市燃氣市場

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

中國天然氣產量由2010年的95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1,350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1%。預計產量於2015年至2020年將以6.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20年達至1,861億立方米。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由2010年的1,069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1,910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預計消費量將於2020年達至2,627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6%。國內天然氣產量未能滿足消費需求。中國進口天然氣以彌補天然氣供應短缺。預計日後對進口天然氣的依賴將會繼續。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實施環保措施：中國政府頒佈了利好政策，以優化能源結構來解決污染問題。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天然氣在初級能源中的消費量比例預計於2020年及2030年前將分別達至10%及12%。

政府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各種措施以促進使用清潔能源。預期天然氣將作為污染性能源的替代方案。天然氣是一種可用於汽車、供暖設施及污水廠的多功能能源。與液化石油氣及煤氣相比，天然氣更為環保，因此政府推廣天然氣的使用。

優化天然氣價格結構：目前，天然氣價格受國家發改委及地方政府控制。為了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政府已於若干城市開展天然氣價格結構改革。經優化的天然氣價格結構預計將更加市場化。因此，國內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可能會推動天然氣供應。

天然氣供應來源多元化：除傳統天然氣外，非傳統天然氣(如煤層氣、緻密氣及頁岩氣)已在中國勘探及開採。非傳統天然氣預計將迅速增長，並提高其於天然氣供應中的比例。開發非傳統天然氣有望優化中國能源結構，以緩解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根據中石油的公開資料，中國的非傳統天然氣儲量豐富，包括37萬億立方米煤層氣、12萬億立方米可開採緻密氣及26萬億立方米可開採頁岩氣。

中國城市燃氣市場的進入壁壘

特許經營權及項目經驗：只有擁有特許經營權的公司方可進入這個行業。具良好信譽及豐富項目經驗的公司更有可能受政府委聘。

初始資本要求高：若一家企業計劃進軍中國城市燃氣市場，其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於初始預備工作及一系列生產設備，如設施及管網的建設及維護。

先進技術要求：公司須具備存儲安全、洩漏檢測及安全檢查等先進技術，以確保運營獲得盈利及避免事故發生。

上海城市燃氣的供應量

上海城市燃氣的供應量由2010年的99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115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並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129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3%。

行業概覽

天然氣自2010年以來已成為城市燃氣的主要來源。上海天然氣的供應量由2010年的45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72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9%，並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95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7%。

上海煤氣的供應量自2010年以來一直下降。根據《上海市十二五規劃》，至2015年底，煤氣將不再供應。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城市燃氣實際及估計供應量：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計	2017年 預計	2018年 預計	2019年 預計	2020年 預計	複合年平均 增長率 (2010年- 2015年)	複合年平均 增長率 (2015年- 2020年 預計)
天然氣(十億立方米)	4.5	5.4	6.3	6.9	7.0	7.2	7.7	8.2	8.6	9.1	9.5	9.9%	5.7%
煤氣(十億立方米)	1.4	1.2	0.9	0.6	0.3	0.1	-	-	-	-	-	-41.0%	-100%
液化石油氣(十億立方米)	4.0	3.9	3.9	4.0	4.2	4.2	4.2	4.0	3.8	3.6	3.4	1.0%	-4.1%
城市燃氣總計 (十億立方米)	9.9	10.5	11.1	11.5	11.5	11.5	11.9	12.2	12.4	12.7	12.9	3.0%	2.3%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上海城市燃氣市場的競爭格局

上海郊區大型工業用戶及發電廠的天然氣由上海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供應。

就運營中管道長度而言，上海大眾燃氣於2015年在三間於上海市區供應天然氣的公司中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運營中 管道長度 (公里)	天然氣的 供應量 (十億立方米)	按供應量 統計於三間 公司中的 份額
1	上海大眾燃氣	~6,325	~0.9	~36.0%
2	市北燃氣	~6,000	~0.9	~36.0%
3	浦東燃氣	~5,800	~0.7	~28.0%

附註：上述三家公司為上海城鎮地區僅有的天然氣供應商。

數據來源：CIC報告

行業概覽

作為上海最大的天然氣供應商，就管道長度而言，上海大眾燃氣自2001年以來一直是浦西南部管道天然氣的獨家供應商。上海大眾燃氣於浦西南部擁有及維護約6,325公里的地下管道。浦西南部的天然氣由上海大眾燃氣供應。浦西南部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14年為人民幣162,300元，該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佔上海國內生產總值的19.0%。與其他地區相比排名第一，同時，浦西南部的居民人口為2,755,300萬人，佔2014年上海人口的11.4%。

上海地區發改委於2014年9月為上海的居民用戶實施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根據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天然氣價格乃基於天然氣消耗量。等級價格結構取代前天然氣價格結構(自2008年起設定每立方米定額人民幣2.5元)。下表載列自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實施以來上海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

	每年消耗量 (立方米)	零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第一級	0-310(包括310)	3.0
第二級	310-520(包括520)	3.3
第三級	超過520	4.2

來源：CIC、上海市燃氣管理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上海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

用戶類別	價格(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11年至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漕涇熱電	2.22	2.62	2.82	2.40
天然氣發電	2.32	2.72	2.92	2.50
化工專區	2.57	2.97	3.17	2.75
市區天然氣供應商 >5百萬立方米	3.39	3.79	3.99	3.57
所供應的工業用戶 <1.2百萬立方米	3.89	4.29	4.49	4.07
市區天然氣供應商 >5百萬立方米	2.99	3.39	3.59	3.17
所供應的其他非居民用戶 <1.2百萬立方米	3.49	3.89	4.09	3.67
居民用戶 <1.2百萬立方米	3.79	4.19	4.39	3.97

資料來源：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CIC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天然氣儲備為固定，預期上海天然氣價格仍具上升潛力。

南通地區城市燃氣的競爭格局

南通市是江蘇省的主要地級市之一。根據南通統計局的數據，南通地區於2015年有逾7.3百萬居民及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148億元。2015年南通市的國內生產總值在江蘇省排名第三，在全國排名第24。

我們自2003年以來已擴展天然氣供應業務至南通地區，目前是南通地區歷史悠久且領先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南通大眾燃氣是南通地區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其根據特許經營權向運營地區的客戶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南通大眾燃氣就供應量計於2015年佔於南通城鎮地區供應的天然氣約8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南通地區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

用戶類別	價格(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居民用戶	4.20	4.20	4.20	4.11	4.11
居民用戶	2.20	2.20	2.53	2.53	2.53

資料來源：南通物價局、CIC

南通市物價局及南通市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1月為南通地區居民用戶採用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根據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天然氣價格乃基於天然氣消耗量。下表載列自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實施以來南通地區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

	每年消耗量	零售價
	(立方米)	(人民幣元/立方米)
第一級	0-300(包括300)	2.4
第二級	300-600(包括600)	2.8
第三級	超過600	3.6

來源：CIC、南通省物價局

由於中國天然氣儲備為固定，預期南通地區天然氣價格仍具上升潛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憑借在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天然氣行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業務關係，若我們未來將在其他地區供應天然氣，其天然氣的業務運作模式可被迅速複製。我們在上海及南通地區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和管道建設上處於領先地位及具有良好記錄，不僅能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亦讓我們有效地在其他城市開發及拓展其業務和設施。

早於2001年，本公司已開始涉足管道燃氣業務領域。長久以來的優良天然氣配送服務樹立了本公司極富價值的品牌形象，而本公司豐富的項目經驗和與政府維繫的和諧關係預期會為本公司提供對於理解政府的城建規劃的獨到見解，以此能夠更好地協同於政府的戰略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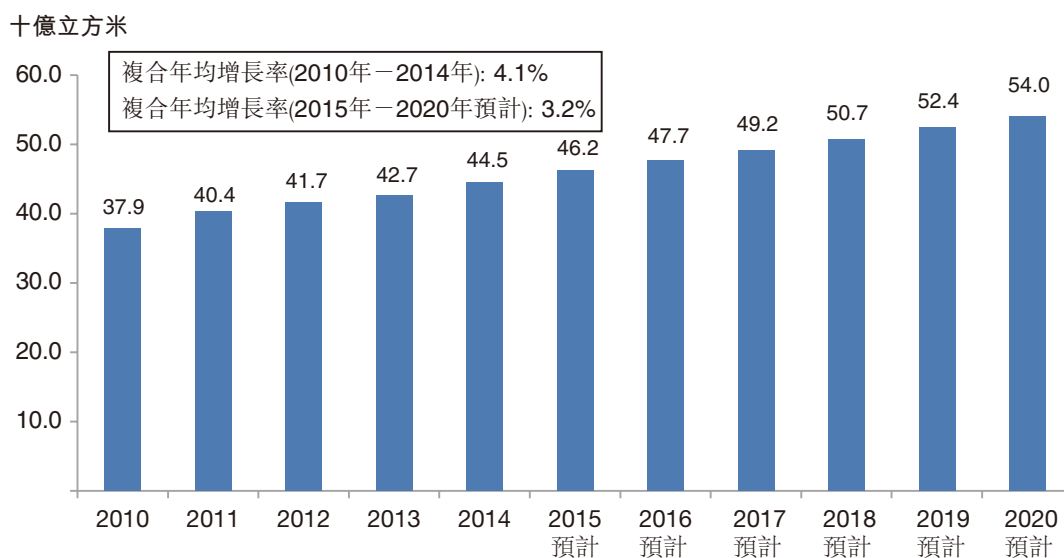
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市場

中國污水處理市場概覽

中國城市污水排放量

中國城市污水排放總量由2010年的379億立方米增加至2014年的445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迅速的城鎮化進程，城市污水排放量日後可能會持續增加。中國城市污水排放量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540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2%。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城市污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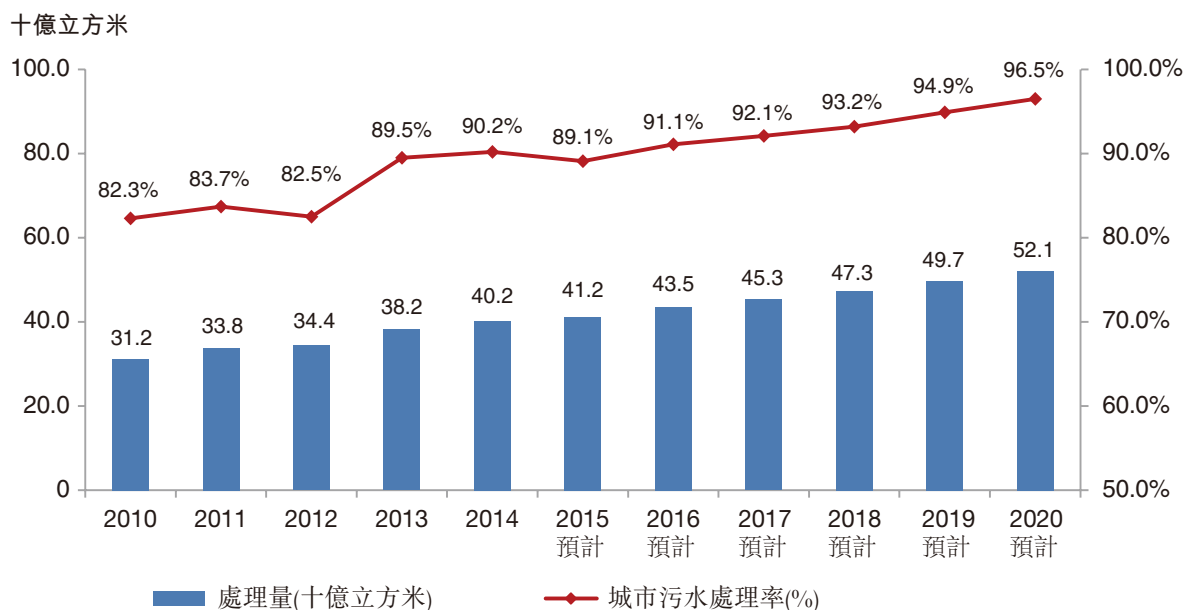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中國城市污水處理量

隨著城市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及處理率不斷上升，中國城市污水處理量已由2010年的312億立方米增加至2014年的402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5%。

憑借政府的支持及市場需求的不斷增加，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市場有顯著增長空間。中國城市污水市場的處理量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521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8%。城市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處理率由2010年的82.3%穩步增加至2014年的90.2%。預期平均處理率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升至2020年的96.5%。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城市污水處理量：



註：處理率指每年污水處理量除以每年污水排放量的比例。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中國污水處理市場的行業驅動因素

政府的支持：普遍認為，環保將繼續成為中國政府制定政策的重點。多項主要政策經已頒佈以推動城市污水處理市場。受《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政策所帶動，污水處理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幾年迅速增長。

排放標準的提高：三級污水排放標準經已頒佈，而最低級別的標準(第3級)被中國大部分地區廣泛應用。隨著環保政策的實施，排放標準將有可能逐步提高。排放標準的提高可促進污水處理費的增加。提高後的排放標準，估計將要求運營公司升級污水處理設施及增加處理成本。受此驅動因素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污水處理費及推動城市污水處理市場的增長。

城鎮化的加快及穩健的工業化進程：預計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會加快，而估計穩健的工業化進程將會持續。受此驅動因素影響，中小型城市很可能會興建更多的污水處理廠，大城市的污水處理需求也將進一步增長。

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驅動因素：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4月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此計劃提出了10項措施，包括全面地控制污染物排放、增強科學及技術的支持並充分利用市場主導機制等。另外鼓勵民間資本進軍城市污水處理市場。預計未來十年將投資總額人民幣2萬億元以處理水污染的問題。

中國污水處理市場的進入壁壘

資本壁壘：污水處理廠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需要大量資金。投資回收期一般為5至10年甚至更長時間。因此，行業新進入者在獲取必要的融資以支付初始投資和運作成本上可能遇到困難。

認證壁壘：地方政府通常是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傾向於委聘曾合作過的公司。這樣的傾向性為行業新進入者設置了相應的進入壁壘。地方政府針對進軍市場的企業制定了很多嚴格的要求及很高的標準，並密切監督這類企業的投資和運作表現。

運作及技術壁壘：運營公司需要建設符合資格且具高技術能力的污水處理廠。此外，建設BOT項目亦需要運營團隊對污水處理流程管理有透徹的理解。然而，短期內要累積高技術能力及豐富經驗殊不容易。因此，這對行業新進入者是另一重障礙。

行業概覽

上海污水處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4年，上海共有45家擁有每日1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污水處理能力的污水處理廠。上海於2014年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22.009億立方米。

下圖載列2014年上海按污水處理量統計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排名：

排名	公司(上海)	污水處理廠數量	處理量 (每年百萬立方米)
1	上海城投	18	1,745
2	上海大眾環境	1	49.1
3	Shanghai West Fengxian Wastewater Treatment	1	42.7
4	上海松申水質淨化	1	41.9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上海當地政府對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污水處理費。由當地政府收取的上海污水處理零售價格按用戶類別分類。當局頒佈一系列環保政策，上海經處理污水品質要求日益嚴格。因此，未來污水處理零售價格預期相應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上海地方政府收取的污水處理零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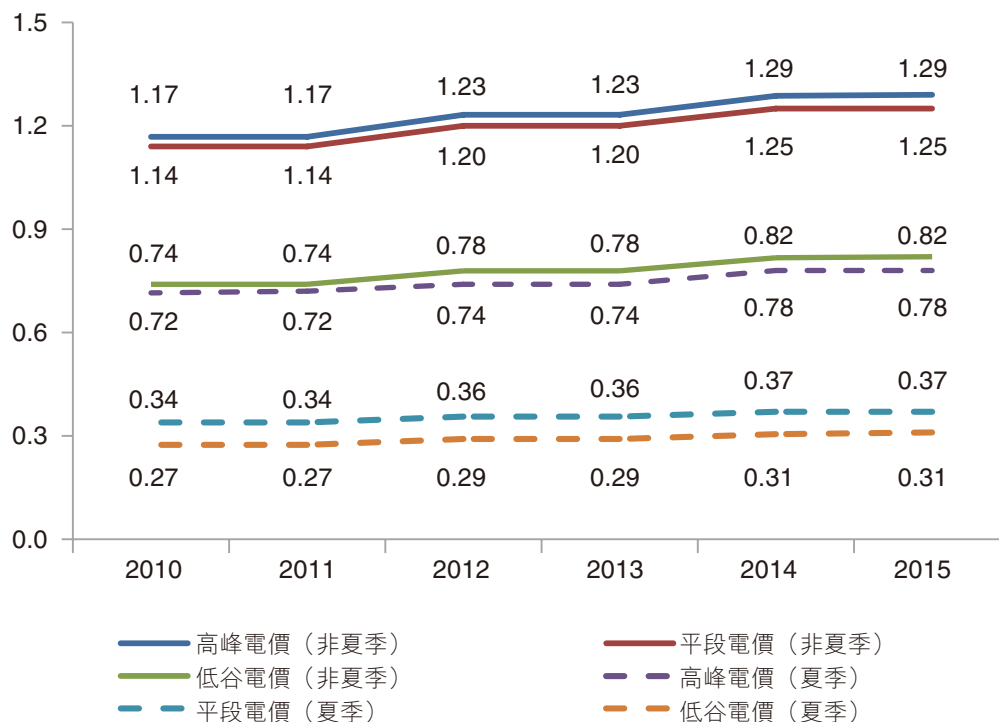
	用戶類別	2011年至		
		2015年價格	2016年價格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 立方米)	
居民用戶	—	1.30	—	
非居民用戶	政府用戶	1.70	行政用戶	2.24
	一般用戶	1.80	工商業用戶	2.34
	高污染用戶	2.60	特別用戶	2.34

來源：CIC、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上海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成本

電力成本在污水處理廠運營成本中佔主要部分。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上海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電價。

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註：電價指工業及商業用戶就供電電壓低於1千伏情況下的價格。

數據來源：CIC報告

徐州污水處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徐州共有34家污水處理廠，而每一家均擁有每日1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污水處理能力，約15家公司負責這些處理廠的運營。徐州於2014年的污水處理總量為3.059億立方米。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徐州)	污水處理廠 數量	2014年的處理量 (每年百萬立方米)
1	江蘇大眾水務	5	64.1
2	安徽國禎集團	1	62.2
3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Constuction Co., Ltd.	1	52.5
4	徐州市新水國有資產經營	3	24.5
5	康達國際環保	2	18.4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上海的公路隧道市場

除經濟發展外，上海的城市基礎設施進行了顯著的改善。城市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於2014年達至人民幣1,057億元，較2013年增加了1.3%。大量的城市分中心、中心連接道路、公路隧道及其他類型的基礎設施項目相繼建成。直至2015年底，上海有16條隧道投入運營。同時，5條隧道正在興建，另外規劃中還要建設7條隧道。

中國金融服務市場

中國小額貸款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小額貸款市場是指由小額貸款公司組成的貨幣市場。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小額貸款以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減輕中小企業主的財務負擔。與直接融資不同，間接融資是指借款人通過第三方從貸款人獲得資金，第三方可能是銀行或非銀行機構。銀行貸款是中國最常見的融資形式。銀行貸款有一些明顯的缺點，如複雜的貸款審核手續、嚴格的貸款限制條件、對中小企業的門檻較高。中小企業借款通常金額較小而且非常緊急，這很難滿足銀行的貸款要求。非銀行貸款作為銀行貸款的替代方案，在過去的幾年裡一直在快速增長，以滿足中小企業增長的資本需求。小額貸款是最重要的非銀行貸款形式之一。

行業概覽

2015年，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59億元。上海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全國註冊資本的2.2%。

中國小額貸款市場的行業驅動力包括政府的利好政策、中小型企業的迅速發展、增長的融資擔保市場及便利的融資程序。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公司數量從2010年的261家增長到2015年的4,508家，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76.8%。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行業驅動力包括政府政策的支持、城鎮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以及自由貿易區政策的鼓勵。

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經營，因此，我們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之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概要如下：

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燃氣發展規劃

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該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並實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與服務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應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燃氣經營者。社會資金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投資方可以自行經營，或可以另行選擇第三方燃氣運營商。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

法規概覽

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燃氣銷售價格，應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應徵求管道天然氣用戶、管道天然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9年1月25日頒佈並於1999年5月1日實施，後於2003年10月10日、2007年10月10日、2010年9月17日修訂的《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上海市建設行政管理部門(即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建委」)是上海市燃氣的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該條例。上海市建設行政管理部門所屬的上海市燃氣處負責具體實施上海市燃氣行業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該條例的授權實施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

在上海市從事燃氣生產、輸配以及銷售活動的，應當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申請燃氣經營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穩定的、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氣源或者有生產符合標準燃氣的能力；
- (2) 有符合國家標準且與經營規模、經營類型相適應的燃氣設施；
- (3) 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資金；
- (4)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條件的經營場所；
- (5) 有具備相應資格的專業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經培訓合格的專業服務人員；
- (6) 有完善的經營管理體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7) 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搶險搶修人員和設備，以及燃氣事故處置應急預案；

法規概覽

- (8) 從事液化石油氣經營活動的，應當有運輸、接卸、儲存、灌裝等生產設施、殘液回收處置裝置；及
-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起實施《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經營實行特許經營制度，申請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依法核准登記的企業法人；
- (2) 具備相應的安全生產條件；
- (3) 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財務狀況及相應的償債能力；
- (4) 有相應的設備；
- (5) 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生產、服務、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
- (6) 有切實可行的經營方案；及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燃氣使用管理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向用戶持續、穩定和安全地供氣，不得擅自停業、歇業或者關閉燃氣供氣站點。用戶應當按時支付燃氣使用費，不得拖欠、拒絕支付；逾期不支付的，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向用戶發出支付燃氣使用費的催繳通知。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管道燃氣經營企業應履行普遍服務義務。對申請使用管道燃氣並符合相關條件的單位或個人，管道燃氣經營企業應與之簽訂供氣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燃氣用戶應按時繳納燃氣費。

燃氣設施安全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加強對用戶設施的定期安全檢查。上海市燃氣管理處和區、縣燃氣管理部門應當對安全檢查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燃氣經營企業應當每兩年對居民用戶燃氣計量裝置出口後的用戶設施以及燃氣器具的安裝、使用情況免費進行一次安全檢查，並對用戶安全用氣給予技術指導。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企業應建立燃氣安全管理責任制，健全安全管理網絡，對燃氣設施進行定期巡查、檢修和更新，發現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消除。燃氣經營企業應定期對燃氣用戶的燃氣計量表、管道及其附屬設施、燃氣器具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發現用戶違反安全用氣規定的，應予以勸阻、制止。燃氣經營企業對工礦企業、公用事業單位用戶自建的管道燃氣設施應進行檢查，符合安全要求的，方可供氣。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燃氣企業應當24小時接受用戶報修，接到報修後，應當按照其承諾的時限或者與用戶約定的時間派人到現場維修；對燃氣洩漏的報修，應當先行告知用戶須採取的應急措施，並立即派人到現場搶修。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應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建立健全燃氣安全評估和風險管理體系，發現燃氣安全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採取措施消除隱患。

天然氣定價機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的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的價格。(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除依據前述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外，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自主制定。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中央政府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中央政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1. 天然氣價格改革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中國政府將控制門站價格(及非出廠價格)。城市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各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門站價格適用於國產陸上天然氣、進口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價格由天然氣供應方協商確定。有關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3年7月10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如下：

- (1) 政府建立起反映市場供求和資源稀缺程度的與可替代能源價格掛鈎的動態調整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價格，為最終實現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奠定基礎。
- (2) 天然氣價格調整區分存量氣和增量氣，存量氣為2012年實際使用氣量，增量氣為超出2012年所用氣量部分。增量氣門站價格進一步調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來可替代能源價格85%的水平，並不再按用途進行分類。存量氣門站價格適當提高，其中，化肥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25元；其他用戶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
- (3) 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2013年新接入天然氣供應的城市居民用氣價格按省存量氣門站價格政策執行。2013年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及於上海：存量氣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2元。

(4) 各地應結合當地實際狀況，合理安排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

根據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7月2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29日起執行的《關於實施本市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滬發改價管[2013]13號)，聯動調整本市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1)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上調人民幣0.40元，非居民用戶人工煤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上調人民幣0.19元；(2)繼續推行燃氣差別定價政策；(3)執行居民用戶燃氣價格標準的各類學校、養老院等用戶，繼續執行居民價格；(4)進一步理順車用天然氣與汽油比價關係：各加氣站供天然氣公交車的天然氣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10元；(5)各經營企業之間的燃氣結算價格由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同有關單位研究確定；(6)調整後的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從2013年8月1日起執行。2013年9月12日，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發佈了《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關於本市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調整後燃氣銷售企業結算價相應調整的通知》(滬建交[2013]933號)決定相應調整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各燃氣銷售公司結算價格，本次調整於2013年8月1日起執行，其後非居民用氣結算價格上漲1%至8%，人民幣0.40元乘以各銷售企業非居民用氣比例。

根據南通市物價局於2013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暫定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通價行[2013]252號)，南通市區、開發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標準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浮動幅度10%，最高銷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具體銷售價格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在指導價範圍內確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執行。

根據江蘇省物價局於2013年7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江蘇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3]246號)，江蘇省內各市、縣物價局結合自身實際情

況，於2013年9月1日前制定並貫徹執行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上述的通知還規定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

2. 2014年起逐步實行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

根據2014年3月20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4]467號)，為進一步促進天然氣市場的可持續健康發展，確保居民基本用氣需求，同時引導居民合理用氣、節約用氣，對居民生活用氣(即通過城市燃氣管網向居民家庭供應的所有燃氣)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健全居民用氣階梯價格制度。

(1) 基本原則

用氣多的居民多負擔。

(2) 主要內容：

1. 分檔氣量的確定：按照滿足不同用氣需求，將居民用氣量分為三檔，其中：

第一檔 用氣量按覆蓋區域內80%居民家庭用戶的月均用氣量確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氣需求。

第二檔 用氣量按覆蓋區域內95%居民家庭用戶的月均用氣量確定，體現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質量的合理用氣需求。

第三檔 用氣量為超出第二檔的用氣部分。

2. 分檔氣價的安排：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其中：

- 第一檔氣價，按照基本補償供氣成本的原則確定，並在一定時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 第二檔氣價，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取得合理營收的原則制定，價格水平原則上與第一檔氣保持1.2倍左右的比價。
- 第三檔氣價，按照充分體現天然氣資源稀缺程度、抑制過度消費的原則制定，價格水平原則上與第一檔氣保持1.5倍左右的比價。

根據《上海市物價局、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關於取消燃氣設施費的通知》(滬價管[2014]7號)，上海市各燃氣企業不再向申請新裝的居民用戶收取燃氣設施費，原上海市物價局滬價公[2002]025號文同時予以廢止。各燃氣企業和其他單位不得以其他名義或方式變相收取燃氣設施費。

根據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實施的《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本市居民用戶管道燃氣價格的復函》(滬發改價管[2014]13號)，上海市實施居民管道天然氣階梯氣價：(1)分檔氣量。按照國家指導意見，居民用氣量分為三檔，分別按照覆蓋區域內80%、95%和超出部分的居民用戶用氣量確定。結合上海市實際情況，第一檔用氣量對應戶年用氣量為每立方米0-310(首末項包括在內)；第二檔用氣量對應戶年用氣量為每立方米310-520(首末項包括在內)；第三檔對應戶年用氣量為每立方米520以上。(2)分檔氣價。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第一檔氣價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50元，即從現行的每立方米人民

幣2.50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第二檔氣價與第一檔保持1.1倍的比價，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第二檔氣價與第一檔保持1.4倍的比價，即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

2014年4月11日，江蘇省物價局頒佈《省物價局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蘇價工[2014]118號)，要求江蘇省內2015年底前所有已通氣城市均應建立和完善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按照滿足不同用氣需求，將居民用氣量分為三檔，第一、二檔用氣量按覆蓋區域內80%、95%居民家庭用戶的月均用氣量確定，可將獨立采暖用氣統一納入階梯價格制度；第一、二、三檔氣價原則上按1:1.2:1.5左右的比例安排，對執行居民氣價的非居民用戶氣價按當地居民第一、二檔氣價平均水平確定；實施居民階梯氣價原則上以住宅為單位。

3. 2014年非居民用氣價格調整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8月10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835號)，為落實2014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的總體安排，按照2015年量與增量天然氣價格調整並軌的既定目標，國家發改委對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作進一步調整，調整之後，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售價提高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居民用氣門站價不作調整，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可結合各地實際情況自行確定，該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

根據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發改委」)於2014年9月25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本市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滬發改價管[2014]19號)，除發改價格[2014]1835號文件的要求外，各類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上調人民幣0.20元，加氣站供天然氣公交車的天然氣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30元，自2014年10月1日起執行。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8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滬建管[2014]1001號)，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各燃氣銷售企業之間的天然氣結算價格將根據「滬發改價管[2014]13號」文及「滬發改價管[2014]19號」文對居民用戶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及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即居民和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分別上調人民幣0.50元/立方米(第一檔)和人民幣0.20元/立方米，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銷售企業的結算價格相應上調(1)1%至8%(由人民幣0.50乘以各銷售企業居民用氣比例及(2)1%至8%(由人民幣0.20元乘以各銷售企業非居民用氣比例)。

江蘇省物價局於2014年8月27日頒佈《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4]295號)，要求江蘇省內各市、縣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上述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發改價格[2014]1835號通知，制定並實施本身的價格調整政策，對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按照存量天然氣價格調整於2014年9月1日予以調整。根據該政策，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新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4. 2015年非居民用氣實行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並軌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主要內容如下：(1)存量氣和增量氣實現價格並軌，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2)試點項目關於解除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限制(除化肥企業外)，由供需雙方協商定價；(3)並軌前既有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暫不調整。

法規概覽

根據南通市物價局於2015年5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30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通價產[2015]78號)，南通市區、開發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標準價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74元，浮動幅度10%，最高銷售價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具體銷售價格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在指導價範圍內確定，自2015年5月30日起執行(請參閱所附文件)。

根據江蘇省物價局於2015年3月2日頒佈的《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5]67號)，除發改價格[2015]351號文件的規定外，新增規定如下：(1)存量氣和增量氣實現價格並軌，並軌後江蘇省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省內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市、縣制定；(2)2015年4月1日後，新增用氣城市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按並軌後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執行；(3)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

5. 2015年非居民用氣價格調整

2015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進一步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頒佈《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主要內容如下：

- (1) 降低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格：非居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7元；
- (2) 提高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程度：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後的最高門站價格水平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方案實施時門站價格暫不上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許上浮。前述方案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實施。

法規概覽

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後，上海市地區非居民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8**元，江蘇省地區非居民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6**元。

根據上海市物價局於**2015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本市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滬價管[2015]11號)，上海市各類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降低**0.42**元，自**2015年12月1日**起執行。

根據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2月31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滬建管[2015]1082號)，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各燃氣銷售企業之間的天然氣結算價格將根據上述「滬價管[2015]11號」文及「發改價格[2015]2688號」文對非居民用戶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即結算價格相應下調**1%至8%**(由人民幣**0.436**元乘以各銷售企業非居民用戶比例)。

根據南通市物價局於**2015年12月23日**頒佈的《關於降低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的通知》，南通市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下調為**3.36**元/立方米，下浮不限，自**2015年12月20日**起執行。

6. 2015年南通市實行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及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機制

2015年11月26日，南通市物價局、南通市城鄉建設局頒佈《關於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價格的通知》(通價行[2015]181號)，主要內容如下：

- (1) 南通市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實行階梯價格制度，以居民家庭戶籍人口四人為基數，將居民家庭全年用氣量分為三個階梯，第一階梯氣量基數為**300**立方米(首尾項包含在內)或以下，銷售價格**2.40**元/立方米；第二階梯氣量基數為**300至600**(首尾項包含在內)立方米，銷售價格**2.80**元/立方米；第三階梯氣量基數為**600**立方米或以上，銷售價格**3.60**元/立方米。階梯氣價按自然年度結算。家庭戶籍人

口為四人或以上的，每戶每增加一人，每年各檔階梯氣量基數分別增加75立方米；對學校、幼兒園、養老福利機構、社區公共服務設施、居民住宅小區共用設施等用戶，銷售價格為人民幣2.40元/立方米。

- (2) 建立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機制。當上游天然氣門站價格調整累計變動幅度達到或超過5%時，在階梯氣量、階梯價差比例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同向調整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累計變動幅度未達到5%，或者在同一聯動周期內實施聯動後，天然氣門站價格又發生變動的，累計到下一聯動周期計算。聯動周期根據國家門站價格調整情況適時調整，一般不低於半年。

上述方案從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污水處理行業

污水處理企業運營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法人資格；(2)有與從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活動的足夠資金和適用設備；(3)有完善的運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4)技術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經專業培訓並考核合格；(5)有相應的良好業績和維護運營經驗；(6)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簽訂

法規概覽

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以及維護運營合同進行維護運營，定期向社會公開有關維護運營信息，並接受相關部門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向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繳納污水處理費用的，不再繳納排污費。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達到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免繳排污費。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家發改委、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對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戶特別是帶有壟斷性質的供水設施建設、維護、服務等主要項目(如用戶管網配套、增容、維修、計量

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基礎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會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給予補貼。

根據2015年1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2016年底以前，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9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40元；縣城、重點建制鎮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8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2元。已經達到最低收費標準但尚未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的，應當結合污染防治形勢等進一步提高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未徵收污水處理費的市、縣和重點建制鎮，最遲應於2015年底以前開徵，並在三年內建成污水處理廠投入運行。

水質

城市及農村地區通過多種集中及非集中供水方式供應的生活飲用水應符合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的標準。城市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應符合2002年12月3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的標準。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負責。

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統稱為「**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

法規概覽

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或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的授予受相關法規監管。

上述管理辦法旨在加快推進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加強市場監管，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進市政公用事業健康發展。實施特許經營的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未有遵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管理辦法亦規定，可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完善。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該辦法對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實施特許經營制度作出了進一步規定。根據該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採用競爭方式依法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協議明確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約定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獲得收益，提供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該辦法實施之前依法已經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按照協議約定執行。

特許經營方式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 (1) 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
- (2) 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擁有並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
- (3) 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移交政府後，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內運營；
- (4) 國家規定的其他方式。

特許經營項目

實施特許經營的公用事業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

特許經營項目期限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確有必要延長的，按照有關規定經充分評估論證，協商一致並報批准後，可以延長。

特許經營方案制定及實施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特許經營實施方案

經評估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部門審定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

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

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項目收益

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他開發經營權益。特許經營協議應當明確價格或收費的確定和調整機制。特許經營項目價格或收費應當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予以確定和調整。

特許經營協議履行

特許經營協議各方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按照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特許經營項目涉及新建或改擴建有關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應當符合城鄉規劃、土地管理、環境保護、質量管理、安全生產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建設條件和建設標準。

特許經營者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標準規範和特許經營協議，提供優質、持續、高效、安全的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

特許經營者應當按照技術規範，定期對特許經營項目設施進行檢修和保養，保證設施運轉正常及經營期限屆滿後資產按規定進行移交。

特許經營者對涉及國家安全的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並應當建立和落實相應保密管理制度。

法規概覽

因法律、行政法規修改，或者政策調整損害特許經營者預期利益，或者根據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許經營者提供協議約定以外的產品或服務的，應當給予特許經營者相應補償。

特許經營項目終止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提前終止的，協議當事人應當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辦理有關設施、資料、檔案等的性能測試、評估、移交、接管、驗收等手續。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對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繼續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的，實施機構應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新的特許經營者選定之前，實施機構和原特許經營者應當制定預案，保障公共產品或公共服務的持續穩定提供。

特許經營項目監督及公共利益保障

國務院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監管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負責相關領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章、政策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價格、能源、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根據各自職責，對特許經營者執行法律、行政法規、行業標準、產品或服務技術規範，以及其他有關監管要求進行監督管理。

污水處理行業的特許經營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中國政府鼓勵採取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形式，吸引社會資金參與投資、建設和運營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通過招標、委託等方式確定符合條件的設施保養運營單位負責管理。中國政府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簽訂保養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1日實施的《上海市城市基礎設施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5號)，上海行政區域內的供氣、污水處理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和運營可以實施特許經營。特許經營可以採取下列方式：(1)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權特許經營者投資、建設、運營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期限屆滿後無償移交給政府；(2)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權特許經營者運營已建成的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期限屆滿後無償移交給政府；(3)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上海市行業主管部門負責本市行政區域內特許經營項目的具體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並依據市人民政府的授權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對服務於特定區、縣行政區域內的特許經營項目，可由區、縣人民政府負責具體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實施方案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機關應當通過招標投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沒有投標者或者投標者不符合招標條件的，可以採用競爭性談判方式確定特許經營者。

法規概覽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1年5月7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江蘇省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按照國家規定實行特許經營制度。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的《浙江省城鎮污水集中處理管理辦法》，運營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取得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資質。運營單位的確定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進行。運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規定取得特許經營權。

燃氣行業的特許經營

《上海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授權和監督管理程序》由原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現為「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實施。上海市燃氣管理處負責上海市管道天然氣業務特許經營的日常監管。上海市崇明縣、浦東新區、閔行區、寶山區、嘉定區、金山區、松江區、南匯區、奉賢區、青浦區天然氣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實施本區域範圍內管道天然氣企業業務特許經營的日常監管。燃氣行政主管部門遵循「公開、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採用招投標方式及直接委託方式確定特許經營單位，並授予特許經營權。對按規劃保持現有管道天然氣用戶區域的已有管道天然氣企業，符合特許經營授權條件的，燃氣行政主管部門通過一定程序，以直接委託方式授予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對按規劃新建或擴建的現有管道天然氣用戶區域，燃氣行政主管部門採用招投標方式，對符合條件的燃氣企業授予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

原江蘇省建設廳(現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06年7月5日頒佈並實施《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該條例旨在規範江蘇省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活動，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省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進行指導和監督。

城市人民政府授權委托的設區市、縣(市)建設(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門(以下統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相關行政區域內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和對特許經營企業的監管工作。實施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的項目必須經設區市、縣(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據《江蘇省管理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22條，對在《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管道天然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按《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特許經營的內容和要求，並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資本金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務院於2015年9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從1996年開始，對各種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國有單位的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房地產開發項目和集體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投資項目必須首先落實資本金才能進行建設。在資本金制度下，在投資項目的總投資中，除項目法人從銀行或資金市場籌措的債務性資金外，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的資本金。投資項目資本金，是指在投資項目總投資中，由投資者認繳的出資額，對投資項目來說是非債務性資金，項目法人不承擔這部分資金的任何利息和債務；投資者可按其出資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權益，也可轉讓其出資，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投資項目的資本金一次認繳，並根據批准建設的進度按比例逐年到位。

法規概覽

根據資本金制度，投資者必須投入若干比例的資金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於生產經營時應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企業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活動。

國務院的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獲得中央批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

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

- (1) 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及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標準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政府機構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予以鼓勵和支持。
- (2)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3)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許可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4) 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處罰。罰款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

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地方性法規可增加上文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 (5)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或處罰，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測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法規概覽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實施，後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6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4月2日頒佈及執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的目標為**(1)**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減少，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以及京津冀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2)**到2030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1)**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2)**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3)**實施多項措施持續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整體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4)**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5)**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投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6)**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處罰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7)**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8)**相關政府機

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防治，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9)明確落實多個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水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10)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與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1988年12月、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07年10月9日、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的，會被責令停止施工及需在限期內改正，處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後未獲授權下移交項目，建設單位會被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倘造成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與融資租賃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同，而賣方須按協議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同，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法規概覽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有責任於管有租賃財產時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如並無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如雙方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分退款。

中國合同法包含一項一般指令，規定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利息的利率應計及租賃合同相關財產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亦應為出租人預留合理的利潤率，惟訂約雙方另有其他協定則除外。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務部對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也是外商投資租賃業的行業主管部門和審批管理部門。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管本行政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為中國國務院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外貿、進出口規例、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洽商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的政策。

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杠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

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例如外國公司、中外合資形式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進行業務活動。總資產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向商務部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註冊資本不少於10百萬美元；**(2)**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營運年期一般不超過30年；及**(3)**須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員，而其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具有不少於三年行業經驗。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進行以下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租賃業務；**(3)**在中國境內外購買租賃資產；**(4)**出售租賃物業的剩餘價值及維護租賃資產；**(5)**租賃交易的顧問及保證服務；及**(6)**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界定為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項目所作選擇，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相關資產，然後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目以供承租人使用並向其收取租金的業務。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租回、杠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容許的租賃資產包括：**(1)**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類動產；**(2)**飛機、汽車及船舶等各類交通工具；及**(3)**上述動產及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及技術等無形資產，惟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其所屬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的十倍，而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價值總額釐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商務部呈交過去一年的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所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或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則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如商務部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根據於2010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的融資租賃業外資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

與小額貸款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該指導意見已就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工作提供指引，並已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本來源、資本用途及監管政策。

根據該指導意見：

- (1)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監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須遵守登記手續，並領取一切所需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
- (2)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法規概覽

- (3)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 (4)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5) 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6) 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 (7) 出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自然人，應無犯罪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
- (8)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 (9)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及
- (10) 小額貸款公司應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及信貸管理系統。

根據2012年4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可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比例的限制。

《關於上海市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

上海市成立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推進小組，由市政府分管領導擔任負責人，推進小組成員單位包括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上海市金融辦」）、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農業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上海市金融辦為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主管部門，除承擔推進小組日常工作外，其主要職能為，(1)受理區（縣）試點申請；(2)複審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申請等事項；(3)對小額貸款公司年度分類評價；(4)督促區（縣）政府及相關部門做好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督管理和風險處置工作。

《關於進一步促進本市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若干意見》（滬金融辦[2014]85號）

該意見由上海市金融辦、上海市工商局於2014年6月5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實施，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對以下四個方面作出要求：(1)適度調整准入條件，持續優化佈局結構；(2)逐步拓寬融資渠道，有序推進創新發展；(3)加大扶持引導力度，營造良好發展環境；(4)強化事中事後監管，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根據該意見：(1)新設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無關聯關係的發起人不少於三個，單個主要發起人及其關聯方合併持股不超過70%；(2)堅持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合規經營、風控良好，主體信用評級及主管部門合規評級較好的小額貸款公司，可採取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資，發行私募債等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市小額貸款公司間進行資金調劑拆借等債務融資方式，融入不超過淨資產100%的資金用於發放貸款。

與勞動保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報酬或依據相關法律可解除勞動合同。相關法律亦分別對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小時數作出規定，並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企業及其在職職工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成立及企業發展

於1992年1月1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上海浦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大眾出租汽車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及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作為我們的發起人。於我們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我們主要從事出租車營運業務及其他公共交通相關業務。

於1992年1月至1997年5月一系列配售及股份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58,967,800元。於1997年5月，上海市大眾出租汽車公司轉讓26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20.08%)予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代價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完成股份轉讓後，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90%股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餘下10%股權由三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職工持股會由個別成員組成，包括(1)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2)本集團的僱員；及(3)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職工持股會有1,783名個別成員，其中24名為本集團僱員。

於1997年5月至2007年6月一系列配售、資本儲備轉撥至註冊股本及股份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46,113,472元。於2007年4月，根據國務院國資委之批准，當時我們的股東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轉讓75,219,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8.15%)予上海燃氣集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燃氣集團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燃氣供應及燃氣基礎設施建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07年6月起，一系列配售及資本儲備轉撥至註冊股本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增加註冊股本至人民幣2,467,304,675元。

於1999年8月，我們向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大眾交通集團)出售公共交通業務並認購其當時已註冊股本約24.74%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過往收購－認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於2001年9月，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收購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從此踏足公用事業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及發展 — 戰略過往收購 — 收購上海大眾燃氣」。我們其後於2003年5月更名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1993年3月4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635」。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及發展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次上市理由」。我們其後於2002年7月獲准納入上證180指數樣本股、於2004年12月獲准納入上證紅利指數50隻樣本股及於2005年7月獲准納入滬深300指數樣本股。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92年	於1月，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A股於1993年3月4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600635」。
1999年	我們認購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大眾交通集團)的140百萬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註冊股本約24.74%。完成此股份認購時，我們於8月更名為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及發展 — 戰略過往收購 — 認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1年	於9月，我們自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收購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並從此踏足公用事業業務。
2002年	於11月，對深圳創新投資作出股權投資，之後成為深圳創新投資當時第二大股東。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5月，我們更名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9月，我們根據我們與當地政府的BT安排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開始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上海大眾燃氣投資(我們的子公司)與南通燃氣總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南通大眾燃氣並自此成為持有其50%股權之股東。於11月，我們於上海翔殷路越江隧道(為主要市政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948百萬元。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12月，我們通過由嘉定水務局安排的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及發展 — 戰略過往收購 — 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
2006年	於4月，我們完成股權分置改革。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1月，我們獲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業協會頒發翔殷路越江隧道市政建設金獎。於6月，我們獲中國證券報社列為第十屆(2007年度)中國上市公司金牛獎股東回報百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1月，上海大眾環境收購徐州大眾源泉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現稱江蘇大眾水務)的7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歷史及發展 — 戰略過往收購 — 收購江蘇大眾水務」。於10月，我們分別獲上海市企業聯合會及上海市企業家協會列為上海企業100強及上海服務企業50強。
2011年	於5月，我們獲選為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單位，而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獲選為該理事會副會長。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1月，我們發行人民幣16億元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期六年。於2月，我們獲選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
2013年	於10月，我們成立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3月，我們獲希望工程20週年紀念表彰大會就希望工程頒發突出貢獻獎。於9月，我們成立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2015年	於9月，我們獲譽為2015上海企業100強、2015上海民營企業100強及2015上海民營服務企業50強。
2016年	於4月，我們獲上海市總工會譽為2016年上海市工人先鋒號。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次上市理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批准，本公司按A股發售完成14百萬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5.00元，並且我們的A股已自1993年3月4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635」。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市大眾出租汽車公司	A股	5,000,000	35.72
上海市煤氣公司	A股	1,000,000	7.14
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A股	1,000,000	7.14
上海申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000,000	7.14
其他A股公眾股東	A股	6,000,000	42.86
總計		14,000,000	100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到任何通知，指控本公司任何中國監管不合規事件。董事相信，自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以借助境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滿足與業務發展及擴張有關的資本需求和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

戰略過往收購

認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

於1999年8月，本公司認購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大眾交通集團)的140百萬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3.32元，相當於其當時註冊股本總額24.74%，總代價為人民幣464.8百萬元。該代價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7.07百萬元償付，部分通過轉讓我們的(1)991輛汽車；(2)1,000個車輛牌照；(3)上海浦東大眾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及(4)上海交通

大眾客運有限責任公司的10%股權償付。該代價乃基於一名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一次資產估值釐定。由於認購事項，我們成為大眾交通集團的當時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大眾交通集團註冊股本的25.73%。

收購上海大眾燃氣

就回應上海政府邀請，於2001年9月18日，我們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我們以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收購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一名專業估值師所作的資產估值而釐定，並以現金結清。有關邀請為上海政府改革上海燃氣供應行業措施的一部分，主要透過於傳統由國有企業壟斷的行業引入市場競爭。我們獲選主要乃由於我們管理層於煤氣及天然氣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成功管理一間公開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及業務經營。該邀請的目的為(i)讓我們收購於上海大眾燃氣若干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控制權；及(ii)讓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於上海大眾燃氣維持作為國有企業監督角色。

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

於2005年12月27日，我們與上海嘉定新城污水處理廠(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我們通過由嘉定水務局安排的公開招標程序以代價人民幣122百萬元收購水質淨化二廠一期(現稱為嘉定污水處理廠一期)的全部資產。代價乃參考一名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一次資產估值釐定並於2006年3月以現金償付。

收購江蘇大眾水務

於2010年1月25日，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環境向周業明先生、門保良先生、劉樹倫先生、王健先生、王璐先生及周如銀先生分別收購徐州大眾源泉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現稱江蘇大眾水務)25.29%、0.65%、0.65%、19.06%、10.29%及14.0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383,700元、人民幣863,400元、人民幣863,400元、人民幣25,152,900元、人民幣13,583,700元及人民幣18,552,900元。代價乃經參考一名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一次資產估值釐定

並於2010年5月以現金償付。周業明先生、門保良先生、劉樹倫先生、王健先生、王璐先生及周如銀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江蘇大眾水務由上海大眾環境、王璐先生、周如銀先生及王健先生分別擁有70%、15%、10%及5%。

於2012年5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環境向周如銀先生進一步收購江蘇大眾水務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48,000元。代價乃基於於江蘇大眾水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周如銀先生與上海大眾環境在上述過往股份收購事項中於2010年1月的股份轉讓協議內訂立的協議而釐定並於2012年6月以現金償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蘇大眾水務由上海大眾環境、王璐先生及王健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

蘇創收購事項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於2015年在次級市場上收購蘇創燃氣合共4,188,000股股份，相當於蘇創燃氣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0.52%。大眾香港國際期後訂立以下收購事項(統稱「蘇創收購事項」)：

- (i) 在2016年5月10日，大眾香港國際向蘇創燃氣一名獨立第三方少數股東收購蘇創燃氣37,258,000股股份，相當於蘇創燃氣截至2016年5月10日已發行股本的約4.5%，總代價為約89.0百萬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大眾香港國際持有蘇創燃氣截至2016年5月10日已發行股本的約5.02%。
- (ii) 在2016年5月27日，大眾香港國際與蘇創燃氣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大眾香港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蘇創燃氣32,288,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約82.3百萬港元(「2016年5月認購事項」)。完成2016年5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蘇創燃氣的新發行股份上市及(b)蘇創燃氣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2016年5月認購事項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
- (iii) 進行上文(ii)項的同時，大眾香港國際亦於2016年5月27日與蘇創燃氣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眾香港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蘇創燃氣96,800,000股股份，代價為約246.8百萬港元。購買蘇創燃氣96,800,000股股份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大眾香港國際持有蘇創燃氣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76%。蘇創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創燃氣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

蘇創燃氣是江蘇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具獨家特許權在其經營地區向用戶出售和傳送管道天然氣。董事相信，在蘇創燃氣的投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價值，並將為雙方創造進一步合作機會。

主要過往出售

下表概述本集團完成的主要過往出售：

交易日期及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償付代價方式及日期	交易理由
於2000年8月，本公司出售其於無錫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賣方：本公司 • 買方：無錫大眾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大眾交通集團之子公司) 	人民幣38,430,550.20元 代價乃基於一名專業估值師一次資產估值釐定。	於2000年12月以現金結算	與大眾交通集團劃分業務
於2006年9月，本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的30%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賣方：本公司 • 買方：大眾交通集團 	人民幣145,333,231.99元 代價乃基於一名專業估值師一次資產估值而釐定。	於2006年11月以現金結算	與大眾交通集團劃分業務
於2007年6月，本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的39.85%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賣方：本公司 • 買方：大眾交通集團 	人民幣188,933,477.96元 代價乃基於一名專業估值師一次資產估值釐定。	於2007年6月以現金結算	與大眾交通集團劃分業務
於2009年9月，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出售其於上海崇明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的88%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賣方：上海大眾燃氣投資(我們的子公司) • 買方：上海燃氣集團(我們的股東) 	人民幣79,902,916元 代價乃基於一名專業估值師一次資產估值釐定。	於2009年11月以現金結算	根據當地政府規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交易日期及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償付代價方式及日期	交易理由
於2009年12月，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出售於南昌燃氣有限公司(「南昌燃氣」)的49%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賣方：上海大眾燃氣(我們的子公司) • 買方：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698百萬元 代價乃基於由一名專業估值師一次資產估值釐定。	於2011年6月以現金 792.98百萬港元結算	為我們的天然氣 業務安排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購及出售取得相關機關所有的必要批准；及(ii)上述收購及出售已合法完成。

2016年6月30日後之收購

大眾交通集團收購事項

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FCEEL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次級市場上收購大眾交通集團合共4,418,061股B股，相當於大眾交通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約0.19%。有關大眾交通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6(b)。

有關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及我們與大眾交通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通過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對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一節。

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

出售於邳州源泉水務51%的股權

於2016年7月14日，我們的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與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張偉先生(統稱「邳州管理層」)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邳州股權轉讓協議」)。李凡群先生為江蘇大眾水務的常務副總經理。呂宣惠女士為江蘇大眾水務的副總經理。葛豔武先生為江蘇大眾水務的財務總監。張偉先生為邳州源泉水務的經理。根據邳州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大眾水務分別向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張偉先生轉讓其於邳州源泉水務15%、12%、12%及12%的股權(統稱「邳州目標股權」)，以進一步激勵邳州源泉水務管理層改進營運效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67,770.72元、人民幣3,414,216.57元、人民幣3,414,216.57元及人民幣3,414,216.57元。有關代價乃參照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核數報告釐定，並將通過分期付款方式釐清。邳州管理層於2016年8月16日以現金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836,806.81元，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前分別支付第二期人民幣4,836,806.81元及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836,806.81元。於江蘇大眾水務繳付第三期付款之前，邳州管理層同意向江蘇大眾水務抵押邳州目標股權。邳州管理層同意只要其為江蘇大眾水務或邳州源泉水務(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其任何邳州目標股權的相關部分；並同意倘其不再為江蘇大眾水務或邳州源泉水務(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成員，則會轉讓其全部邳州目標股權的相關部分予江蘇大眾水務或江蘇大眾水務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出售取得相關機關所有的必要批准；(ii)完成地方工商管理局的相關申請；及(iii)上述出售已於收到江蘇大眾水務第三期款項時完成。由於已完成地方工商管理局的相關申請，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張偉先生及江蘇大眾水務將分別擁有邳州源泉水務15%、12%、12%、12%及49%的股權。出售邳州源泉水務51%的股權後，本公司失去對邳州源泉水務相關活動的控制權，並終止確認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邳州源泉水務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51%的股權

於2016年7月14日，我們的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與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陸雷先生(統稱「徐州管理層」)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徐州股權轉讓協議」)。陸雷先生為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的副經理。根據徐州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大眾水務分別向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陸雷先生轉讓其於徐州源泉污水處理15%、12%、12%及12%的股權(「徐州目標股權」)，以進一步激勵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管理層改進營運效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98,752.20元、人民幣2,879,001.76元、人民幣2,879,001.76元及人民幣2,879,001.76元。有關代價乃參照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核數報告釐定，並將通過分期付款方式釐清。徐州管理層於2016年8月16日以現金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078,585.83元，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前分別支付第二期人民幣4,078,585.83元及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078,585.83元。於江蘇大眾水務繳付第三期付款之前，徐州管理層同意向江蘇大眾水務抵押徐州目標股權。徐州管理層同意只要其為江蘇大眾水務或徐州源泉污水處理(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其任何徐州目標股權的相關部分；並同意倘其不再為江蘇大眾水務或徐州源泉污水處理(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成員，則會轉讓其全部徐州目標股權的相關部分予江蘇大眾水務或江蘇大眾水務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出售取得相關機關所有的必要批准；(ii)完成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申請；及(iii)上述出售已於收到江蘇大眾水務第三期款項時完成。由於已完成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申請，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陸雷先生及江蘇大眾水務將分別擁有徐州源泉污水處理15%、12%、12%、12%及49%的股權。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51%的股權後，本公司失去對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相關活動的控制權，並終止確認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我們的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家子公司，其中13家為主要子公司(各自為「主要子公司」及統稱「主要子公司」)，彼等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而言屬重大。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結構廣泛覆蓋了我們於公用事業服務及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有關13家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i>公用事業</i>					
1.	江蘇大眾水務	中國	1995年4月4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污水處理業務
2.	上海大眾燃氣	中國	2001年1月3日	人民幣800百萬元	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3.	上海大眾環境	中國	2003年7月14日	人民幣252百萬元	投資控股
4.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	中國	2003年9月15日	人民幣120百萬元	市政項目投資
5.	上海翔殷隧道建設	中國	2003年9月24日	人民幣285百萬元	道路及隧道業務
6.	南通大眾燃氣	中國	2003年12月11日	人民幣280百萬元	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7.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中國	2006年3月17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污水處理業務
<i>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i>					
8.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人民幣107.1百萬元	投資控股
9.	大眾香港國際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10.5百萬美元 ⁽¹⁾	投資控股
10.	上海大眾資本股權投資	中國	2010年4月22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投資控股
11.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金錢借貸
12.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	中國	2014年8月8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1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中國	2014年9月19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融資租賃

附註：

(1) 大眾香港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5百萬美元。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十大股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A股	495,143,859	20.07
上海燃氣集團	A股	201,062,058	8.1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A股	11,370,700	0.4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 投資基金	A股	9,297,616	0.38
丁秀敏	A股	6,745,000	0.27
蔡志雙	A股	5,800,000	0.24
無錫客運有限公司	A股	5,464,800	0.22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股	5,429,745	0.22
徐新	A股	5,093,525	0.21
畢博	A股	5,000,000	0.20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之間概無一致行動安排。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我們的若干董事及監事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我們的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自1997年以來一直是我們的最大股東。

上海燃氣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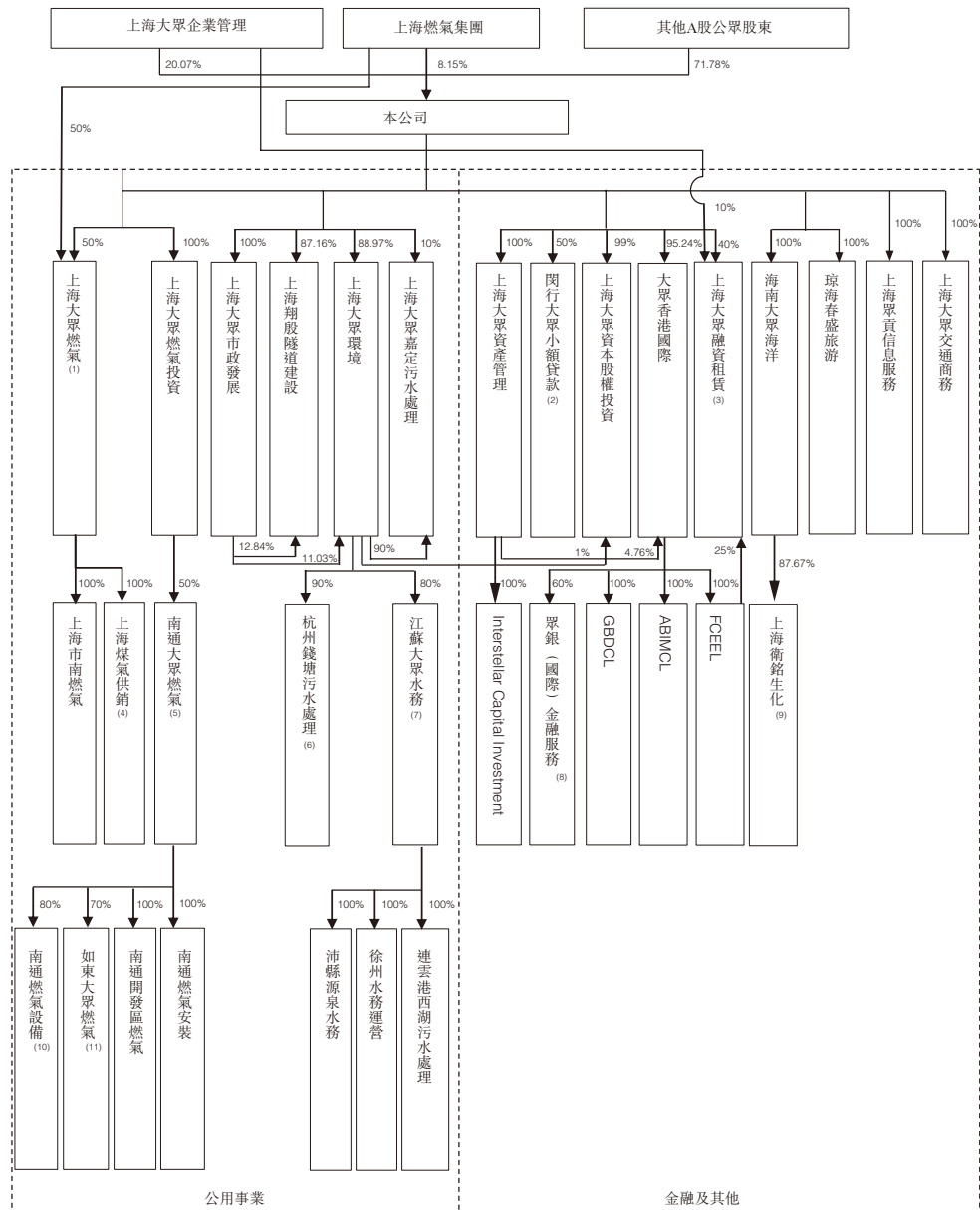
上海燃氣集團為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海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燃氣供應及燃氣基礎設施建設。上海燃氣集團自2007年以來一直是我們的第二大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更多上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截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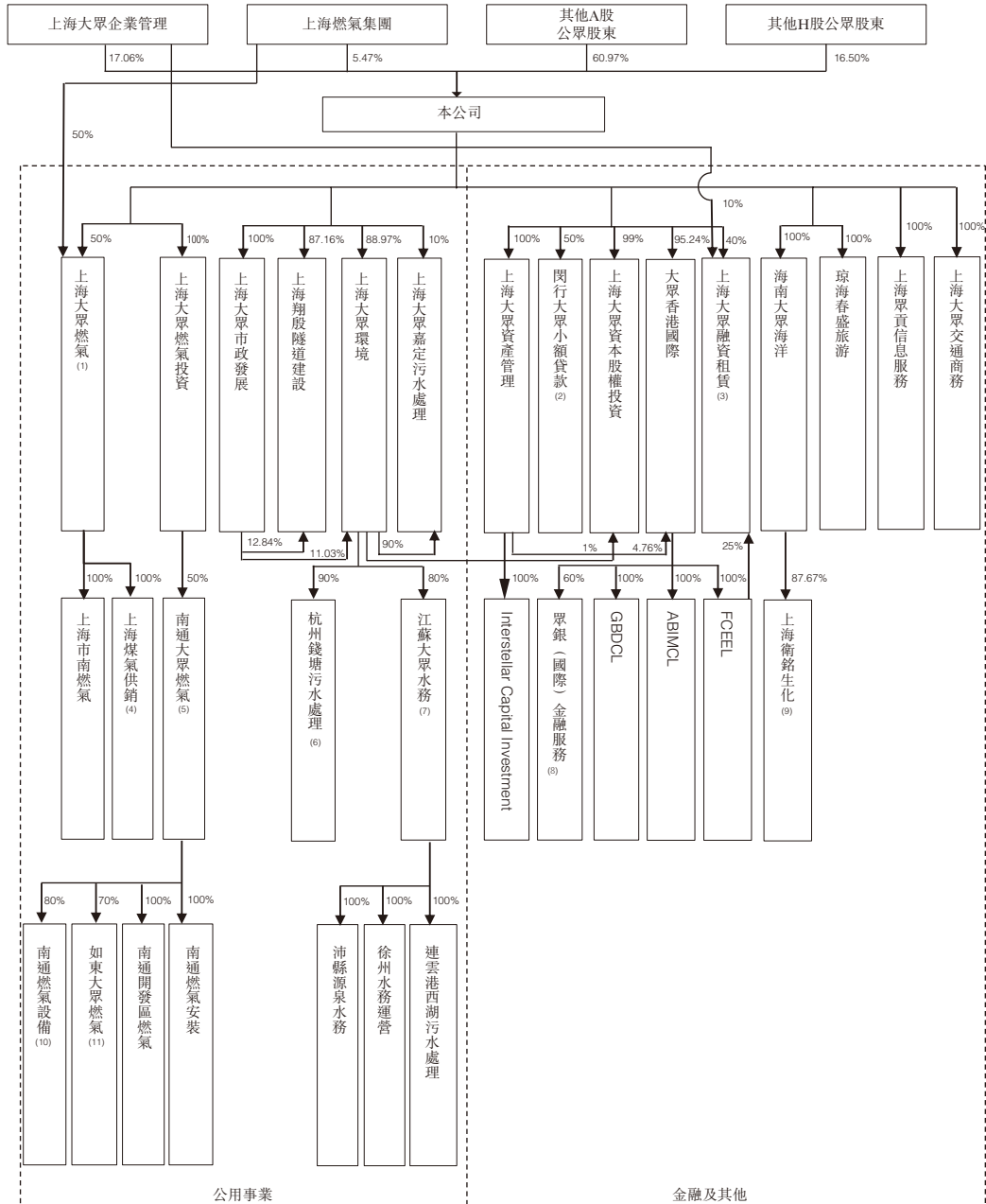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海大眾燃氣的餘下50%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持有。
- (2)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餘下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由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
- (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餘下60%股權由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FCEEL持有25%、由大眾交通集團持有20%、由我們的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1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
- (4) 上海煤氣供銷目前正處於公司註銷程序。
- (5) 南通大眾燃氣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通市燃氣總公司持有。
- (6)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的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持有。
- (7) 江蘇大眾水務的餘下20%股權由王璐持有15%及由王健持有5%，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餘下40%股本由獨立第三方99無限有限公司持有。
- (9) 上海衛銘生化的餘下12.33%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持有4.44%、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4%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金翼實業總公司持有3.89%。
- (10) 南通燃氣設備的餘下20%股權由其總經理楊軍持有。
- (11) 如東大眾燃氣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假設(1)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2)本公司各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無任何變化(惟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 — 國有股減持」)除外)，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大眾燃氣的餘下50%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持有。
- (2)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餘下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由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
- (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餘下60%股權由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FCEEL持有25%、由大眾交通集團持有20%、由我們的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1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
- (4) 上海煤氣供銷目前正處於公司註銷程序。
- (5) 南通大眾燃氣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通市燃氣總公司持有。
- (6)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的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持有。
- (7) 江蘇大眾水務的餘下20%股權由王璐持有15%及由王健持有5%，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餘下40%股本由獨立第三方99無限有限公司持有。
- (9) 上海衛銘生化的餘下12.33%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持有4.44%、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4%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金翼實業總公司持有3.89%。
- (10) 南通燃氣設備的餘下20%股權由其總經理楊軍持有。
- (11) 如東大眾燃氣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用事業服務經營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190.3百萬元、人民幣4,5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8百萬元。根據CIC報告，就2015年的營運中管道長度而言，我們是上海市區三間管道燃氣供應商中最大的一間。我們的主營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我們的長期投資作為主營業務的補充，包括通過大眾交通集團對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金融投資組合。我們實施專注於擴張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業務策略，同時努力通過選定長期投資提升公司的價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的盈利相當一部分是來自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所佔的業績份額的形式錄得。

作為長江三角洲的知名及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了穩定的營收及現金流。我們自2001年起成為浦西南部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目前服務約1.8百萬名終端用戶。根據CIC報告，我們亦是南通市區的佔主導地位的天然氣供應商，就天然氣供應量而言於2015年有約80%市場份額，目前服務約354,000名終端用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695.2百萬元、人民幣3,960.6百萬元、人民幣4,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0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我們於2003年通過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地方政府的BT安排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擴張至污水處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OT及TOT安排於上海市及江蘇省徐州地區運營合共六間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總量約為355,000立方米／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4.3%、4.0%、3.2%及3.7%。我們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我們在上海市及常州市根據與地方政府簽訂的BOT或BT安排的一條過江隧道及兩條公共道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1.7%、1.5%、1.3%及1.1%。

業 務

出租車業務是我們在20世紀90年代早期運營階段的主要業務，目前我們繼續通過在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參與公共交通及其他相關行業。大眾交通集團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並按權益法列賬。根據CIC報告，就所擁有服務車輛數量而言，大眾交通集團是2015年中國最大的城市車輛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業務、汽車租賃業務、物流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應佔的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

除了我們的業務公用事業服務，我們通過金融投資有效利用自有資金並提升本公司價值。我們對投資及出售執行清晰專注的投資原則及嚴格的決策程序。我們對在我們熟悉的行業運營的公司及在選定的投資平台進行直接權益投資，如深圳創新投資、上海杭信及上海興燁創業投資。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並按權益法列賬。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原則為集中於對可見未來的公開上市有計劃的中國非公眾公司。我們的投資決策過程涉及全面的盡職調查及審查程序，並在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目標公司。其中，我們現時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根據CIC報告，以管理資本計算，深圳創新投資是2015年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深圳創新投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2億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應佔的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2.2%、35.9%、22.2%及24.5%。我們持續監察並評估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12.2%、39.1%、12.6%及25.4%。

我們亦於2013年11月開始小額貸款業務並於2014年9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擴展其他營收來源。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營收佔我們總營收少於1%，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小額貸款業務未結清貸款應收款項佔我們的總資產的1.3%。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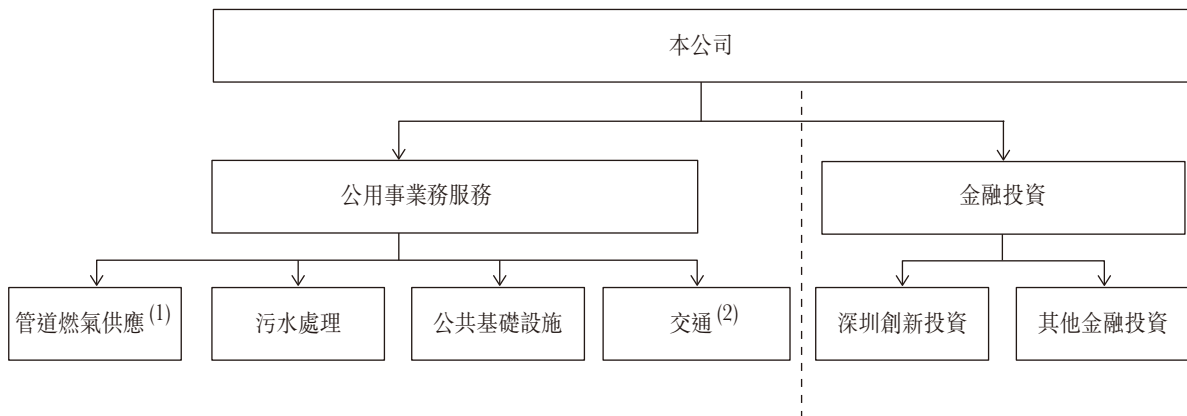
業 務

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營收的0.5%及1.2%，而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經營未收回應收租賃款項佔我們總資產的5.8%。因此，就營收貢獻、資產價值及所承受風險而言，金融服務規模與我們公用事業服務業務及金融投資相比相對小。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增長。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212.6百萬元、人民幣4,6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0百萬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8.4%。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人民幣5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百萬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30.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890.3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1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板塊

我們的業務按「公用事業為主，金融創投為輔」原則進行。下列圖表說明了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



附註：

- (1) 我們透過上海大眾燃氣於上海及透過南通大眾燃氣於南通地區進行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此外，我們於2016年5月作出戰策性投資以進一步發展管道燃氣業務，我們收購蘇創燃氣（一間於江蘇省太倉的主要管道燃氣營運商）已發行股本的19.7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於蘇創燃氣的戰略性投資」。
- (2) 我們透過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參與交通板塊，自1999年起，我們一直為其最大股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運營板塊劃分的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2,478,541	95.1	2,379,022	93.5
污水處理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83,020	3.2	94,068	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29,915	1.2	28,687	1.1
	<u>3,929,849</u>	<u>100.0</u>	<u>4,190,269</u>	<u>99.5</u>	<u>4,566,068</u>	<u>98.9</u>	<u>2,591,476</u>	<u>99.5</u>	<u>2,501,777</u>	<u>98.3</u>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2,288	0.5	28,996	0.6	12,844	0.5	10,907	0.5
融資租賃	-	-	-	-	21,531	0.5	1,023	<0.1	31,341	1.2
合計	<u>3,929,849</u>	<u>100.0</u>	<u>4,212,557</u>	<u>100.0</u>	<u>4,616,595</u>	<u>100.0</u>	<u>2,605,343</u>	<u>100.0</u>	<u>2,544,025</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上海行業領先、品牌卓著的綜合公用事業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業務拓展和擴張的基礎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於2014年，「大眾公用」品牌獲《品牌觀察》雜誌評為「中國最有價值品牌500強」。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是全國聞名的企業家，並早於1990年已成為上海城市公共服務的先驅。

上海現在已牢牢確立其作為中國經濟的中心及推動力的地位。2015年上海的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24,965億元，在中國城市中排行第一，在亞洲城市中排行第二。作為擁有悠久歷史及著名品牌的上海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我們為上海經濟過去三十年的指數式增長作出了貢獻，亦因此而獲益。我們於1992年建立了出租車經營業務。於2003年，我們開始在浦西南部大規模地將管道燃氣供應基礎設施從燃氣轉換為天然氣，並已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2003年我們進一步在上海將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擴大至公共基礎設施行業，2005年擴大至污水處理行業。這些項目是由上海政府實施的公眾利益及經濟改革計劃的一部分，為當地居民帶來了顯著的社會效益，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於上海公用事業經營上的成功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打下了基礎。我們經營上海公用事業業務時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經驗，這使我們能夠將業務迅速拓展至華東其他地區。我們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產生的穩定現金流為我們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提供了必要的資金來源，也是我們有效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我們收入來源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的手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890.3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1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可憑借我們於上海的領先地位及市場聲譽在上海未來的經濟增長中繼續獲益。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強大的本地影響力、知名的品牌以及深入的技術知識均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憑借這些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上海未來的發展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CIC報告，上海正在將其重心轉移至經濟及社會改革，且預期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上海政府計劃將上海打造成全球資源分配中心，尤其是在經濟、金融、貿易及物流板塊。此外，上海市政府於2015年已頒佈《上海市城市更新實施辦法》，要求區級政府進一步實施改善上海的公共服務設施及城市基礎設施的措施。此外，國務院已實施政策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其中包括，通過簡化政府審批程序及創造有利金融環境，鼓勵民營資本於城市燃氣供應行業投資。我們通過收購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於2001年進軍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正是由於上海政府通過在政府全資擁有的業務引入民營資本推動改革其於若干行業的角色之成果。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在上海大眾燃氣的經驗，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落實時捕捉未來機會。

歷史悠久的長三角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及優質污水處理經營業務

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的重心為繼續鞏固我們作為管道燃氣供應商的領先地位，同時快速擴張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的規模及地理覆蓋面。

作為上海及南通市管道燃氣供應商的歷史悠久、地位顯著

根據CIC報告，就2015年上海天然氣供應行業的供應量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36.0%。自2001年起，我們是浦西南部唯一的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CIC報告，浦西南部為上海

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根據CIC報告，我們於浦西南部擁有並維護約6,325公里的地下管網，為上海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公司中最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這些管網為約1.8百萬名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於2003年，我們將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擴展至南通地區。我們現在是南通市區的主導天然氣供應商，佔南通市區2015年天然氣總供應量約8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3,695.2百萬元、人民幣3,960.6百萬元、人民幣4,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來自公用事業服務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清潔能源，包括以天然氣代替煤及其他化石燃料。根據CIC報告，有關措施於可見未來將大幅刺激天然氣用量及需求。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0月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其後於2013年7月上調門站價格。此外，我們自2014年9月起得益於上海居民終端用戶天然氣的階梯零售價的實施，此舉增加我們來自該等居民終端用戶的銷售營收及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上海及南通地區領先管道燃氣供應商的地位以及大型的經營模式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不斷增長的需求、鞏固我們於上海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到其他地區的天然氣市場。我們相信，我們持續進行技術革新，如將通過4G網絡遠程實時抄表，這將減少我們因抄表出錯造成的零售氣量虧損並節省勞動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優質的污水處理業務

由於公眾的環保意識增強及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增多，近年來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重要性及需求日益提升。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污水處理是我們公用事業業務的自然延伸，並符合我們服務公眾利益同時為股東創造回報的目標。

我們通過收購及自然增長擴張至污水處理業務。我們於2003年進軍污水處理業務，就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污水處理廠建設與地方政府訂立30年BT安排。蕭山廠專門處理高濃度的工業廢水，其需要高科技處理及設施。蕭山廠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2008年獲得浙江省建設工程錢江杯獎。於2005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上海嘉定區的污水處理廠，隨後建造處理廠二期和三期，從而將處理廠的設計處理能力增加至100,000立方米／日和至175,000立方米／

日。嘉定廠於2008年獲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評為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優秀運營單位。於2010年，我們收購江蘇大眾水務大部分股權，其通過BOT或TOT安排於徐州地區運營五座污水處理廠，而徐州地區是政府規劃將華南水源轉撥供應予華北的戰略性地點。我們於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已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9年獲得江蘇省優秀城市污水處理廠。

於2015年4月，國務院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及污水處理訂下詳細計劃。根據CIC報告，政府隨後按照計劃作出的投資及行動將大幅刺激污水處理行業，創造大量需求及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憑借我們的經營經驗利用該等機會。

我們通過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除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之外，我們亦一直於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作出審慎及精挑細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我們的投資原則為在我們擁有經營經驗或有深入了解的行業作出直接投資及在我們了解較少的行業通過投資平台經挑選作出間接投資。經歷多年後，該等投資已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原則為集中於對可見未來有計劃公開上市的中國非公眾公司。

對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

我們於1999年6月通過非公開配售收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於收購後自此一直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億元。大眾交通集團經營綜合交通相關業務，包括出租車、汽車租賃、物流及其他業務。我們作為最大股東，已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並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亦通過我們在大眾交通集團董事會的影響力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

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任職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董事會，而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亦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主席。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許多成員在交通行業有豐富經驗，乃因為我們業務開始初期為上海的一家出租車運營商，而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大眾交通集團提供寶貴的策略及運營建議。

我們在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多年來已為我們帶來豐厚回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權益法錄得分佔大眾交通集團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大眾交通集團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金融投資

我們相信，審慎的金融投資是有效利用我們資金以增加本公司價值的可行方法。基於全面的盡職風險分析後，我們在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一系列公司中作出股權投資。尤其是，我們在2002年11月經收購20%股權成為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二大股東，我們目前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我們一直通過董事會的影響力積極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我們的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任職於深圳創新投資的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根據CIC報告，自1999年至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作出超過600項投資，總額逾約人民幣196億元，就管理資本計算，深圳創新投資於2015年成為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深圳創新投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2億元，在其投資組合公司中，有超過100家上市公司在全球17個不同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權益會計法錄得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2.2%、35.9%、22.2%及24.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深圳創新投資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零。

此外，我們已向上海電科智能作出投資，該公司為城市交通系統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梁嘉瑋先生擔任上海電科智能的副董事長。上海電科智能於2013年因其智能交通信息系統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我們擁有卓越能力，可通過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履行服務公眾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的雙重責任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作為一間主要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的上市公司，我們肩負服務公眾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雙重責任。我們在承接複雜及耗時的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方面已建立了先例。於2013年，我們獲《南方都市報》評為「最具社會責任上市企業10強」。同時，自1993年我們成為上交所上市公司以來，我們持續向股東分派股息。

通過多年來於上海承接並成功完成多個大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已於上海建立起我們作為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並與上海市政府建立互信關係。我們相信這份市場聲譽及上海政府的信任將支持我們對上海更多的公用事業項目的投標。例如，作為上海市政府的城市重建計劃的部份，我們承接了整個浦西南部的管道燃氣供應系統改造項目，包括從煤氣轉換為天然氣的管道網絡。鑒於浦西南部的人口密度及現有公共基礎設施，改造項目複雜，為減少不便，可實施建設的工程時段有限。我們在2003年開始改造項目，並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完成後，我們成為上海純天然氣供應商。於2003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獲得首個城市基礎設施項目，即翔殷路隧道的BOT安排。我們於2005年通過公開招標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隨後進行二期和三期擴建以增加其處理產能。我們相信我們過去成功完成大型公用事業項目的往績記錄亦有助於我們獲得上海以外的類似項目，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長三角地區，我們的品牌在這些地區(例如南通地區及徐州地區)非常知名。

公用事業項目通常由地方政府資助，以期解決某個地方問題或作為更大型城市重建計劃的一部分。了解有關項目的目標及願景是設計可行的投標方案的第一步，亦對項目的整體成功起著關鍵作用。我們與地方政府就我們經營的公用事業項目保持公開的溝通，此舉使我們可從政府的角度了解公用事業業務。此外，預算規劃對投標方案至關重要，而為了能夠在預算以內經營，後續成本控制必不可少。我們於數個不同類型公用事業項目中的經驗有助我們於投標過程中制訂合理的預算規劃，並於項目的建造及經營階段節省成本。

楊國平先生領導的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

我們董事長楊國平先生所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的戰略性規劃極具遠見，執行上注重細節，這對我們過往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

自我們於1992年1月成立以來，楊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多年來，楊先生為我們制定服務公眾利益同時提高股東回報的業務目標，並推崇在充分了解的行業審慎投資的理念，這亦成為了我們的投資原則。楊先生是參與早期中國國企經濟及公司架構改革的企業家之一，並在過去三十年一直是上海的商界領袖之一。在楊先生的引領下完成了數項上海的主要公眾利益相關改革項目，包括於1988年建立出租車經營業務；於1997年的公共運輸行業國企經營及公司架構現代化；及自2003年起改造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系統。楊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上海人大代表。楊先生的成就已在全國範圍內獲得認可，並贏得多個備受矚目的獎項，包括：

- 1994年上海十大傑出青年(該獎項首次頒發)；
- 2000年全國勞模；
- 2007年上海年度企業家；及
- 2013年安永企業家獎。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擁有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並自成立之初一直見證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副董事長鍾晉倅先生自1994年起已於本公司任職。鐘先生過去一直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領導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行政總裁梁嘉瑋先生自2000年起為本公司服務。梁先生深入參與我們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並監察我們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平均逾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而全部高級管理層已為本公司服務逾12年。經驗豐富及穩定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先生及梁先生)使我們能夠貫徹執行經營及投資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對相關行業的深入了解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

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強大的經營業績及豐厚的投資回報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奉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企業管治制度，包括詳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我們各部

門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經營程序、責任分配、資源管理、審批流程及內部評估標準。該企業管治制度反映了我們於超過20年的經營中所累積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我們會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適用條例及法規以及我們各業務板塊風險狀況的變動。因此，我們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選定為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風險分析及控制對我們的投資決策至關重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領導，負責審閱並批准我們所有的重大投資決策。有關我們投資決策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一節。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投資計劃並直屬我們的行政總裁管理。對於重要投資項目，我們亦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獨立核數師、法律顧問及評估公司)提供獨立報告或建議。因此，我們大部分投資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產生正面回報。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公用事業公司。我們將繼續落實我們的經營理念，即「公用事業為主，金融創投為輔」。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公用事業業務的穩健發展。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上海及南通地區天然氣供應業務營運效率，並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張至其他地區。

於2015年4月，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有關加快改革電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計劃。國家發改委重點指出，政府將首次批准我們這類下游供應商直接向海外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此外，於2015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開始試運行。通過該交易中心，中國將會首次實現將天然氣以商品形式進行買賣。這是從現有制度下僅可從若干主要國內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且由國家發改委設定採購價的重大轉變。根據CIC報告，預期是次市場改革將減少採購定價

的國家管制並提高我們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我們將密切關注及分析交易中心的發展，並評估通過交易中心採購天然氣的可行性。

根據CIC報告，由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廣清潔能源，天然氣行業將繼續發展並於中國擴張。我們正密切關注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的發展，並開拓相關機會將我們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擴張至上海以外的地區，如長三角城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容易將上海及南通市的經營經驗延伸至其他地區。

發展我們的環保相關業務

我們認為環保將繼續是中國政府政策的重點，這將導致相關行業出現更多商機。鑒於有利的監管制度，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環保服務業務，提升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並尋求機會訂立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我們計劃建造嘉定污水處理廠四期，將其處理能力增加至250,000立方米／日。我們現正評估設施四期的潛在建設用地，而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向主管當局就四期建設項目申請政府批准。因此，我們尚未進入項目的詳盡預算計劃階段。我們亦將憑借我們現有項目中獲得的經營經驗及技術知識，努力爭取在我們目前營運地區以外的更多污水處理項目。有關項目可透過與當地政府訂立新安排或收購現有污水處理營運商的股權而取得。我們相信，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一旦實施，將帶來潛在收購目標，例如經營污水處理廠的小型國有企業。此外，我們現探索機會進軍新環保相關行業，例如水環境改善及城鎮固體廢物處理。該等行業與我們目前經營的公用事業服務行業息息相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易在該等新的業務運營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

繼續秉承審慎投資理念並提高我們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計劃繼續秉承我們的投資理念，並專注於在我們擁有經營經驗或深入知識的行業作出審慎投資。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主動物色可行的目標公司作投資。我們亦將定期評估我們投資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並致力完善我們的投資盡職調查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均為近年來成立。進一步加強我們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多項經營風險(尤其是集中性風險及信貸風險)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

們計劃通過一系列措施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如實施更多內部監控政策、進一步規範經營程序、以及聘用具備這兩個行業的經驗的管理人員。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框架目前正進行重大更新，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條例及法規的建議修訂以及市場趨勢變化，並持續評估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以確保我們及時作出調整及改進。

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

我們的長期目標為通過鞏固上海的業務、增加我們在華東的影響力以及尋求海外商機，從而建立一個全國性及全球性經營平台。我們計劃通過結合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我們相信，由於上海鄰近多個長三角其他城市，且經濟聯繫緊密，我們於上海公用事業業務的經營經驗將能夠發展到這些城市。我們將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其將加快進入新地區、行業及核心技術。於評估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個有關潛在目標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及規模、近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投資潛在回報、與我們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技術優勢(如有)及增長潛力。尤其是，我們的短期計劃為收購華東管道燃氣營運商股權。例如，我們近期收購蘇創燃氣19.76%的股權。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進一步收購蘇創燃氣股權。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明確的目標或收購計劃。

我們的長遠目標亦為計劃積極尋求與中國以外的國際公用事業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從而增加我們於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管理技巧、內部監控及經營效率，把握機會加快擴張至全球市場。

繼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

我們認為，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的承諾是我們業務目標的基石，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長遠利益。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公眾利益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核心業務經營的質量，如改善我們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安全措施及維修服務以及提高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環保措施。我們將繼續優化其他公用事業業務的經營效率，以期服務公眾利益同時為股東增加回報。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概覽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包括(i)我們的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ii)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蘇創燃氣的戰略性投資。

根據CIC報告，公用事業服務一般有高准入門檻，而我們的業務多年來為我們產生穩定營收及現金流量。我們於上海及南通地區提供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的BOT、TOT或BT安排在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進行污水處理營運。我們亦通過BOT或BT安排維持一系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一條過江隧道及兩條道路，上述所有安排於業績記錄期間均處於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

我們通過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參與公共交通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亦收購蘇創燃氣(一間於江蘇省太倉的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達19.76%的股權。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通過15年營運，我們已將管道燃氣供應打造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從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購得燃氣，通過我們的專用地下管道網絡輸送至工業及商業樓宇及住宅家庭。視乎終端用戶的管網系統，我們以前向上海終端用戶提供煤氣或天然氣。於2003年，我們開始將整個浦西南部煤氣供應系統轉換為天然氣供應系統。該項目已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自此我們向浦西南部終端用戶獨家供應天然氣。

我們於2003年在江蘇省南通市市區開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目前，我們亦向南通地區如東縣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上海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的86.1%、84.6%、85.2%及85.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燃氣供應業務營收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3,182,721	86.1	3,351,612	84.6	3,715,278	85.2	2,033,261	85.5
南通地區	512,503	13.9	608,997	15.4	644,422	14.8	345,761	14.5
合計	<u>3,695,224</u>	<u>100.0</u>	<u>3,960,609</u>	<u>100.0</u>	<u>4,359,700</u>	<u>100.0</u>	<u>2,379,022</u>	<u>100.0</u>

自2013年至2014年，我們於南通地區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營收貢獻增長乃主要由於與同期我們於上海的業務相比，最終用戶數量以更快速度增長。於2014至2015年，我們於上海的業務的營收貢獻增長乃主要由於上海於2014年9月實施居民最終用戶階梯燃氣零售價，使我們於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營收及毛利率增加。

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

我們透過上海大眾燃氣在上海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燃氣集團與本公司各自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各方有權委任董事會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楊國平先生乃由我們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具控制權，原因是我們控制其重大影響回報的相關活動的決策過程。經過適當分析後，聯席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於上海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有關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及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判斷—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一節。

就我們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專家會計顧問意見

我們已委聘兩間領先國際會計事務所（分別為「會計專家A」及「會計專家B」，統稱「會計專家」），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是否適當，發出獨立第三方會計顧問意見。

各會計專家向我們發出專家意見，表明經評估所有已呈列的相關事實，包括申能集團亦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於其債券發售通函綜合入賬。

(A) 會計專家A之會計顧問意見

於評估董事有關將上海大眾燃氣綜合入賬所作判斷是否適當時，會計專家A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載列倘及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某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

- 該實體可對其他實體行使權力；
- 該實體可影響或有權享有其他實體的可變回報；及
- 該實體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他實體的可變回報。

會計專家A已考慮到所有提呈的事實及董事作出的重大判斷。於達成其會計顧問意見時，會計專家A已考慮到董事就以上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的各準則所作的評估如下：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時，已考慮到以下的因素：

上海大眾燃氣的目的及意圖：董事認為自上海大眾燃氣成立以來，其目的及意圖為讓本集團控制上海大眾燃氣。這一點反映在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第7.4條，該條指出「本公司應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體系由本集團設置，而負責監管對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由本集團提名及委任。該管理及營運體系已有效地實施15年，而就董事所知，上海燃氣集團從未曾就此提出任何反對。再者，本集團擁有否決權阻止更改現行體系。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及有關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為：(a)燃氣管道的設計及建設；(b)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委任、考核及薪酬；(c)預算及財務管理；(d)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及(e)戰略投資。另一方面，鑒於燃氣供應行業的規管嚴格，本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無法調整燃氣採購及零售價格或決定暫停或終止燃氣供

應。因此，董事認為，管道燃氣的供應及銷售(不包括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並非相關活動。儘管上海大眾燃氣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並無訂明，但實際上，有關相關活動的所有重要決策均在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長主導的行政管理會議上制定。

本集團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現有*能力*以主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原因是：

- 本集團可提名及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濟師及總工程師。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共同及個別地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人士；
- 由本集團委任的董事長於行政管理會議上透過其積極領導，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所有重大交易。董事長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負責與外部實體簽署主要合同並支付有關款項；及
- 本集團於薪酬委員會上具有大多數投票權，該委員會釐定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作為達成其經營及財務目標的獎勵。

此外，上海大眾燃氣在營運或財務方面並無依賴上海燃氣集團，而上海燃氣集團不得單方面批准更改上述安排。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的一方。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的股權，本集團被認為對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具有足夠影響，並有能夠行使其權力影響可變回報。

按照董事所陳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考慮到彼等作出的分析及重大判斷，會計專家A得出結論，認為董事具有合理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專家意見的上述任何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B) 會計專家B之會計顧問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有關控制權的規例及規定，應綜合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會計專家B了解，當董事決定有關綜合上海大眾燃氣之會計政策時，需作出關鍵判斷。會計專家B就以下方面作出分析：

- (i) 本集團是否有權指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 (ii) 本集團是否可以或有權從上海大眾燃氣分享其非固定回報；及
- (iii) 權力及非固定回報間是否有聯繫，即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使用其權利以影響非固定回報。

(a)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自2001年成立以來，上海大眾燃氣一直於上海市政發展規劃及工業燃氣供應下營運。市政府主管部門釐定採購價格及零售價格，並對上游供應商和下游住戶實施嚴格責任以維持向所有終端用戶穩定且不中斷的供應，亦給上海大眾燃氣留出相對穩定的盈利空間。因此，上海大眾燃氣毋須著力在上海市區內拓展其市場份額。

由於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營運集中在中游活動，會計專家B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對非固定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為：(1)重大戰略投資及收購；(2)設計、建設及改善燃氣管道；(3)控制供應及銷量差異；(4)預算及財務管理；(5)人力及其他成本控制；及(6)現金流的控制。

(b) 指導相關活動的權力

股東層面：

由2001年至2015年12月以來，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共通過七項股東議案，第一項議案於2001年提出，以批准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及監事，及報告上海大眾燃氣建立過程。其他六

項議案主要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批准股份轉讓，和批准南昌燃氣有限公司股權仲裁事宜。經上文所述及董事進一步詳述，股東大會僅作為上海大眾燃氣最高權力之合法形式。

董事會層面：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其他三位董事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六名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中的兩名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

楊國平先生作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深入參與上海大眾燃氣的日常營運，並於董事會發揮相較於其他董事而言更大的權力及職權。

薪酬委員會由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會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的董事。決議通過簡單多數投票有效產生。鑒於此，本集團通過由薪酬委員會，對上海大眾燃氣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評估及監管，進一步加強了上海大眾燃氣關鍵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

關鍵管理人員：

除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其公司章程所列之關鍵管理層之釋義，上海大眾燃氣認為，直接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固定且由薪酬委員會評估之人員亦可分類至「關鍵管理層」。於2015年12月31日，上海大眾燃氣關鍵管理層包括九名成員，其中包括五名由本公司委任的成員，一名由上海大眾集團委任的成員，及三名由上海大眾燃氣中層職位晉升的副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長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委任。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其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董事會主席同時作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由本公司自上海大眾燃氣成立以來委任。實踐中，根據本公司提議，增設了兩名關鍵管理人員，並由本公司專門委任。此外，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自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會獲得批准文件，確認本公司有權委任該等兩名關鍵管理人員。

上述五名關鍵管理人員均由本公司委任。僅總經理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會計專家B從董事處獲悉，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總經理由雙方根據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協定，其後，因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有一名來自上海大眾燃氣之關鍵管理人員以防止任何潛在國有資產的流失。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總經理的作用更傾向於一名執行主席之決策的高管人員。

會計專家B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上海大眾燃氣相關活動受本公司的指導，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之董事遵循由本公司委任之董事的決策。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嘗試變更目前管理層之可能性甚微。根據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其公司章程，任何特別決議(如修改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款)須由至少股東投票的三分之二同意。因此，本公司可否決違反自身權益的任何決議或特殊事件。

關鍵管理層就相關活動之決策的分析：

自2001年起，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長、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財務總監)已全權負責相關活動，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1)由總經濟師與本公司相關部門主導的重大戰略投資及收購；(2)總工程師全權負責之燃氣管道的設計、建設及改進。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制定計劃，並在主席的指導下形成正式提案；(3)供應及銷量差異的控制由總工程師直接負責：總工程師向執行管理層會議報告供應及銷量差異指數。倘差異指數出現重大異常，總工程師將組織並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糾正；(4)預算及財務管理：年度預算由董事會主席啟動，經總經濟師及財務總監與各子公司溝通、管理和調整。之後將起草之預案向主席報告，並根據主席的意見定稿。財務報表由總經濟師指導，報表之草案向主席報告，經由根據董事長的指示修改之後納入正式文件；(5)人力及其他成本控制活動主要通過財務預算完成：關鍵管理層績效指標由董事會秘書長根據年初釐定的績效分配表製備，並提交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作最

終審閱。主席將就績效分配作出最後批准；及(6)現金流控制：所有付款須財務總監的批准及簽名。所有付款除小額現金支付以外，均須經主席批准。

根據上述事實及分析，會計專家B同意，本公司有權通過委任關鍵管理人員，並賦予其現時能力以指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c) 權力及回報之關聯

根據前段事實及分析，本公司作為上海大眾燃氣的股東可以或有權從上海大眾燃氣分享其非固定回報。本公司有權通過委任關鍵管理人員，並賦予其現時能力指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並使用其權利以影響上海大眾燃氣的非固定回報。

(d) 其他控制安排

自2001年起，本集團已經董事會批准，將上海大眾燃氣併入其A股年報中，並由獨立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標準意見。此外，根據由2001年9月訂立的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本公司有權合併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

會計顧問意見：

根據會計專家B就董事所提供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文件的理解，並考慮到董事所作出之分析、關鍵判斷及重要性程度，會計專家B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併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理。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專家意見的上述任何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2015年8月，我們發現申能集團(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刊發債券發售通函，申能集團於該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與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不一致。該協議賦予本公司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權利。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燃氣集團對

並非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訂約方的申能集團並無控制權。因此，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不構成違反上海燃氣集團的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

我們的董事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申能集團的所有相關發售通函進行詳細查詢及分析，並發現儘管申能集團於該等發售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不同時間採納不同基準以證明有關處理。

我們的董事經適當分析後確認，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並不代表事實及狀況有變，據此本集團作出的判斷為我們於上海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因此，毋需因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而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我們的董事亦指出，我們年報的披露責任及標準、監管審查水平及披露接受者範圍有別於申能集團刊發的債券發售通函。具體而言：

- 本公司於上交所公開上市已逾20年，自2001年起一直公開披露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的年報。我們的公開披露由(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及上交所頒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規制。相比之下，申能集團為私營公司，其會計判斷不受制於相同水平的監管披露規定。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所載披露乃受制於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由市場參與者成立的自律組織)頒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訊披露規則公告》。
-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公開披露須經上交所及/ 或中國證監會審閱。對比之下，我們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無須經任何監管審查過程，僅需要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提交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以作記錄。

- 我們的年報乃於一般市場公開披露，但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僅分派予選定的債券機構投資者。

我們於2015年10月向申能集團發出「停止及終止」函件，要求申能集團遵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相關規則及停止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2015年12月，我們收到申能集團的書面回覆，表示申能集團將遵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相關規則。我們的董事明白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大致與香港及國際準則相符。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申能集團實際上會終止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我們已密切監察並發現申能集團繼續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於2016年1月刊發的債券發售通函中綜合入賬。於2016年7月，我們向申能集團管理層寄發另一書面函件，要求申能集團遵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履行2015年12月作出對我們的回應停止及終止將上海大眾燃氣綜合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申能集團回覆我們於2016年7月寄發的函件。

董事認為申能集團在2016年1月對大眾燃氣繼續綜合入賬行為有背於其在2015年12月回函中的表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集團申能的回函對申能集團應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我們進一步被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如下理由，採取法律程序不是目前解決問題的合理方式：

- 雖然申能集團獨家地，完全地擁有上海燃氣集團，但是申能集團並不是本公司和上海燃氣集團股東協議的任何一方；
- 申能集團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行為是基於會計上的判斷，中國沒有法律直接適用該等判斷；及
- 據我們的董事的深知和確信，我們未有因為申能就大眾燃氣的綜合入賬行為蒙受任何直接和實質性的損失或傷害可作為訴訟理由。

鑒於以上建議，我們的董事決定於現階段不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已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一名董事。自2001年起，由上海燃氣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所有提呈納入主席意見後的落實年報予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會

議。本公司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之事已披露於每份報告，而上海燃氣集團提名的董事已批准每份報告。最新報告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該報告已獲該名董事於2016年10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我們的董事相信，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的申能集團亦應知悉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概無提出任何異議，且我們與申能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之間對本公司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之事並無爭議。

南通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透過間接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在南通地區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及南通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各方有權委任南通大眾燃氣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的議事流程特別列明董事長(i)於董事會投票僵局下有權投決定票；及(ii)對日常經營事宜有否定權。南通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由上海大眾燃氣投資根據南通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根據南通大眾燃氣的股東協議，南通燃氣總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行業專家作為額外獨立董事。我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須經股東大會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批准。因此，獨立董事僅可經我們同意委任。由於我們於董事會層面控制南通大眾燃氣的決策過程，並於高級管理層層面控制其日常營運，因此，我們於南通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經詳盡分析後，聯席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具控制權。有關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及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 判斷 —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 — 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一節。

管道燃氣銷售

我們交付管道燃氣至終端用戶及我們客戶的工業及商業樓宇及住宅家庭。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在彼等場地的管道及相關配件維修及維護服務。

我們將客戶分類為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並根據相關法規以不同的零售價收費。對於消耗大量管道燃氣的若干非居民用戶而言，我們一般與其訂立個別供應協議。我們基於管道燃氣消耗

業 務

率產生燃氣銷售營收，而管道燃氣消費按單位價格收費。當我們的客戶消耗管道燃氣時，我們管道的壓力將減少，而我們的管道燃氣處理站連接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管道及調節管道燃氣流入，將自動調整來自上游供應商的管道燃氣流入以維持管道壓力。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大量管道燃氣庫存。我們上游供應商的儀錶及安裝在我們的城市門站的儀錶將記錄供應予我們的管道燃氣數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銷售存在規律的季節性變動。一般而言，一年中的首個季度的管道燃氣銷售量較高。天然氣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海燃氣供應營收的86.6%、93.7%、99.5%及100.0%。天然氣營收貢獻佔比增加是因為我們以天然氣供應系統替代煤氣供應系統的改造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類型劃分的上海管道燃氣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銷量(百萬立方米)								
居民								
煤氣	75.8	7.5	27.7	2.9	<0.1	<0.1	-	-
天然氣	331.3	32.7	366.1	38.4	382.8	41.8	245.8	45.8
小計	407.1	40.2	393.8	41.3	382.8	41.8	245.8	45.8
非居民								
煤氣	143.2	14.1	71.6	7.5	6.8	0.7	-	-
天然氣	462.8	45.7	489.1	51.2	526.9	57.5	290.4	54.2
小計	606.0	59.8	560.7	58.7	533.7	58.2	290.4	54.2
合計	1,013.1	100	954.5	100	916.5	100	536.2	10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包括增值稅) ⁽¹⁾				
居民				
煤氣	1.11	1.11	1.11	-
天然氣	2.21	2.28	2.84	2.87
非居民				
煤氣	1.91	2.06	2.08	-
天然氣	3.40	3.69	3.79	3.50
終端用戶數量(千)				
居民	1,707.3	1,727.3	1,748.9	1,755.1
非居民	23.9	24.9	26.5	26.6
合計	1,731.2	1,752.2	1,775.4	1,781.7

附註：

(1) 平均零售價按(a)扣除增值稅的已收付款除以(b)期內銷量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南通地區天然氣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銷量(百萬立方米)⁽¹⁾								
居民	33.5	26.8	39.6	25.8	45.1	28.6	31.0	32.3
非居民	91.3	73.2	113.9	74.2	112.5	71.4	65.0	67.7
合計	124.8	100	153.5	100	157.6	100	96.0	100.0
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包括增值稅) ⁽²⁾								
居民	1.99	-	1.99	-	2.02	-	2.14	-
非居民	3.82	-	3.64	-	3.63	-	3.00	-
終端用戶數量								
居民	261,763	99.6	300,432	99.6	341,299	99.7	446,186	99.7
非居民	960	0.4	1,126	0.4	1,134	0.3	1,551	0.3
合計	262,723	100	301,558	100	342,433	100	447,737	100.0

附註：

(1) 包括向中石油採購的管導天然氣及向第三方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2) 平均零售價按(a)扣除增值稅的已收付款除以(b)期內銷量計算。

零售價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設施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不時對該價格作出調整。上海發改委及南通物價局等地方政府部門於取得地方政府批准後，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設定管道燃氣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

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基準及最高零售價有所不同。對於非居民用途的零售價，例如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一般高於居民用途的零售價。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可根據應對國家發改委規定的管道燃氣門站採購價的增加、通貨膨脹或其他地方考慮等多個原因而不時調整零售價。有關政府機關的採購價與零售價的增加之間有時間差距。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採購價增加時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我們對上海居民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由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增加至2014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再增加至2015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87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居民用戶實施階梯價格結構。上海市發改委於2014年9月實施了關於調整本市居民用戶管道燃氣價格的複函。該規定對居民用戶實行按消費天然氣量分級的階梯價格，對超出若干門檻的用量收取更高單位價格。根據用量，居民終端用戶的零售價介於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在2014年9月前，上海只有非居民天然氣用戶根據階梯價格結構收費。尤其是，上海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 由2013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增加至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主要由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應用階梯定價；

- 由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增加至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主要由於2015年全年應用階梯定價，而2014年則有四個月應用；及
- 由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87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的較高銷量百分比根據階梯定價機制收取較高價格。

上海非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上海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平均零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4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9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7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50元，主要由於零售價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例變動。根據上海市發改委分別於2013年8月、2014年10月及2015年12月實施的三項《關於實施本市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非居民用戶天然氣基準零售價格分別上調了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而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零售價格下調了每立方米人民幣0.42元。在上海，非居民用戶的零售價有按用量計算的階梯結構。視乎非居民場地的類型，非居民終端用戶零售價各有不同，例如，在同一用量階梯上，工業場地的零售價一般比商業場地的零售價高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

南通地區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南通地區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 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不變於每立方米人民幣1.99元；
- 由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99元至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02元維持穩定；及
- 由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02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14元，主要由於2016年為南通地區居民用戶實施階梯價格結構。

於2016年1月1日，南通市物價局及南通市城鄉建設局頒佈《關於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基於用量針對居民用戶建立天然氣價格階梯價格制度，向超過若干閾值之用量徵收更高的單位價格。基於用氣量，針對居民終端用戶的零售價格範圍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60元。

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我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非居民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4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南通市物價局分別於2013年11月和2015年5月實施了兩項《關於調整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分別將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零售價中間指導價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3.74元，並允許10%上浮或下浮，以及將南通市區的最高天然氣零售價分別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我們與若干消耗大量管道燃氣的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協商及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合同。南通物價局於2015年12月實行了一項《關於降低市區非居民用戶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的通知》，將南通市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的最高天然氣零售價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6元。我們跟非居民用戶個別商談零售價，並按照規定在批准參考價格的10%範圍區間內浮動。

維護及客戶服務

我們負責自有地下及地上管道網絡的修復及維護。我們的安全及服務部制定安全及維護措施以及監督該等措施的執行。我們有維護安排日程，據此維護工作人員在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定期管道檢查及維護工作。我們密切監控承包商的運作。

我們運營一個營業所及數個服務中心，終端用戶可前往付款或獲取維修及其他服務。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上海運營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從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任何實體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八年，至2024年4月止。此外，根據《上海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授權和監督管理程序》，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須從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目前負責上海燃氣供應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的上海市燃氣管理處仍在制定其管理框架及執行政序，以據此將特許經營權授

予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供應管理處並未向上海市區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商(包括我們)中的任何一家授出特許經營權或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5年9月1日，上海市燃氣管理處向上海大眾燃氣發出一份書面確認函，其中確認的內容包括：

- 截至確認日期，上海市燃氣管理處仍在制定管理框架及執程序，以據此將特許經營權授予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
- 上海大眾燃氣已取得有效燃氣經營許可證，而上海大眾燃氣在浦西南部的管道燃氣供應運作符合相關行業法例、規例及具備必要資格以進行業務；
- 上海市燃氣管理處認可上海大眾燃氣於2001年成立起的燃氣供應運作；及
- 在有關上海市管道燃氣授出特許經營權的管理框架及程序尚未實施前，上海大眾燃氣有權繼續進行燃氣供應業務，及並不會因為並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而被撤銷燃氣經營資格或受到制裁。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我們合法持有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具備在上海進行燃氣供應業務的必要資格；
- 上海市燃氣管理處是(i)上海市燃氣行業的管理部門；及(ii)有權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燃氣供應運營的合法性予以確認；及
- 即使上海大眾燃氣並無持有特許經營權，其將不會被撤銷燃氣經營供應業務資質或受到制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5年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的特許經營權狀況並無重大發展。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

我們在南通地區通過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南通開發區燃氣及如東大眾燃氣進行燃氣供應業務。

於2003年11月，南通市人民政府發出會議紀要，同意授予南通大眾燃氣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權，在南通市區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南通大眾燃氣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有效期直至2020年7月。

於2006年12月，負責南通地區燃氣供應規例的有關當局南通城鄉建設局批准南通大眾燃氣在南通開發區設立子公司，根據南通市人民政府在2003年授予南通大眾燃氣的特許經營權，在南通開發區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南通開發區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有效期直至2019年5月。

於2005年6月，如東縣建設局與如東大眾燃氣的股東南通大眾燃氣及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批准註冊成立如東大眾燃氣並授予如東大眾燃氣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在如東縣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如東大眾燃氣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0年10月。

於2015年12月31日，南通市城鄉建設局向南通大眾燃氣發出一份書面確認，其中確認的內容包括：

- 截至確認日期，南通市城鄉建設局仍在討論及制定與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監管程序；
-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將不影響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合法性；
- 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以來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及
- 主管政府部門並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對南通大眾燃氣或其子公司進行罰款或制裁。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我們合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具備在南通地區進行燃氣供應業務的必要規管資格；
- 南通市城鄉建設局是規管南通地區燃氣供應行業的主管政府部門，對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從事燃氣供應業務的合法性發出確認；及
- 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將不會由於其並未已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經方面被撤銷在南通地區的燃氣供應業務資格或受到制裁。

董事確認由2015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通地區的特許經營權狀況概無重大發展。

管道建設

我們通過專用地下燃氣管道網絡將自城市門站取得的管道燃氣輸送至終端用戶的管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浦西南部及南通地區分別擁有約6,325公里及1,900公里的地下管道。我們亦運營管道網絡沿線的專用氣壓控制站，我們可以通過控制站調整氣壓至適合交付至終端用戶管道的水平。

建設項目獲得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需求或政府市政規劃而進行管道建設。我們通常委託第三方建築公司承建大型管道建設項目。住宅樓宇的物業開發商及工業和商業樓宇的所有人或用戶通常聯繫我們，請求在我們的營運地區建設及安裝連接至其物業的管道。我們進行評估並正式受理提交至我們的請求後，我們將與物業開發商、工業或商業用戶簽訂管道安裝合同。住宅物業的建設一般由物業開發商為個別住宅單位所有人安排。物業開發商與我們訂約，在單位入住前建設、安裝及連接管道至個別住宅單位。我們在從有關當局取得必要批准後開始新管道的建設。就為非居民終端用戶進行的建設而言，我們收取個別協定的建設費，並按指定項目的階段或完成百分比確認為營收。

就為居民終端用戶進行的建設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條例及法規直接或通過物業發展商間接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一次性燃氣連接費用，入賬列作遞延營收，並按線性基準於10年期間按比例確認為來自燃氣連接之營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營收－管道燃氣供應」一節。

建設項目管理

新管道建設的第一階段是管道設計，我們將此外包給具備必要資格的專業管道設計公司。

我們通過一間子公司於南通地區進行若干小型管道建設和轉換工程，但一般情況下我們將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大型管道建設外包給具必要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分包商進行。我們委聘的分包商必須具備燃氣管道建設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從合格分包商名單中挑選第三方分包商。我們與若干分包商已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分包費用乃單獨協商且項目專用，一般符合市場標準。我們監督項目實施，確保管道建設根據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進行。除了我們自有的現場監督工程師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監理公司監督項目建設。

我們通常與建築公司簽訂分包協議。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

- 工程項目的價格及結算方式；
- 工程施工及目標竣工日期；
- 工程質量及安全規定；
- 項目轉讓前的驗收程序；
- 分包商承諾不會將項目分包或非法外判予第三方；及
- 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滿足竣工日期或質量要求，以及賠償。

於建設完成時，我們將根據分包協議於確認項目完成前進行質量檢查。

完成建設後，建設分包商亦負責根據分包協議中訂明的保修期內維護管道。

管道燃氣採購

管道燃氣供應商

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

上海燃氣集團是我們在上海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燃氣集團亦為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有關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管道燃氣的公告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於業績記錄期間作出。我們的獨立董事已於有關公告確認，(i)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管道燃氣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生產屬必需；(ii)購買價格乃按照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指引釐定；及(iii)該購買事項屬透明、公平合理。

管道燃氣採購乃受由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上海市物價局及上海市財政局於2006年12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本市建立燃氣調價收入分配監管機制的通知》規管，該通知規定，上海燃氣集團應採購管道煤氣及天然氣並售予上海的所有管道燃氣供應商，包括上海大眾燃氣，且應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及程序對所有供應商按相同方式釐定採購價及作出付款結算。此外，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之間的供應商／買家關係受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0年修訂的《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規管，其規定上海燃氣集團作為上游燃氣供應商對我們及我們的終端用戶承擔若干責任，包括：

- 燃氣供應商應確保燃氣不中斷、穩定及安全供應至終端用戶，以及不會單方面停業、關閉燃氣供應站或減低燃氣供應壓力；
- 燃氣供應商之間有關燃氣生產及供應的任何糾紛可能影響向終端用戶的燃氣供應，應通過區縣政府部門的協調予以解決，並不應造成燃氣供應至終端用戶的任何干擾；及
- 燃氣供應商不應單方面終止燃氣供應或降低燃氣供應氣壓，除非與個別非居民終端用戶另有協定。

業 務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相關法規對上海燃氣集團及我們為適用及具法律效力。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於上海的穩定天然氣供應提供了更多保證。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我們超過15年的管道燃氣業務經營中，我們並無面臨有任何燃氣供應中斷。

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於2015年12月訂立了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基於上海燃氣集團一般採用的燃氣採購協議標準條款。下表載列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供應期限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
年度訂明供應量	各五年期間天然氣的訂明年度供應量將載列於補充供應協議。
年度最高供應量	年度訂明供應量 x 105%
每天最高供應量	年度訂明供應量 / 365 x 各月調整因素
最低購買氣量	我們同意每年就最低購買氣量付款，即使其大於我們實際採購的管道燃氣量。最低購買氣量初步定為年度訂明供應量的90%。
每天最高供應量差異	我們將於該日前與上海燃氣集團確認每天購買量。倘當日實際購買量不足每天最高供應量的95%或超出每天最高供應量，我們同意支付額外款項，即不足差額或所超出購買量的採購成本之10%。
超額最高年度供應量	倘我們於年內的實際購買量超出最高年度供應量，我們同意支付額外款項，即所超出購買量的採購成本之30%。

業 務

採購價格	採購價格須由上海主管政府部門釐定。
供應短缺	倘向我們實際供應氣量低於我們要求之相關氣量，上海燃氣集團同意向我們就年度供應短缺支付採購成本10%之數額。
供應質量	我們有權拒絕未達到相關質量標準之管道燃氣。
支付條款	我們根據居民及非居民客戶在首半個月使用的天然氣量於月中作出預付款。在下一個月開始的三天內，上海燃氣集團將向我們寄發燃氣購買清單以載列若干氣量及成本相關資料，我們須於收到清單的三天內付款。
滯納金	對於任何已逾期的款項，我們(或上海燃氣集團，如適用)應當自款項逾期之日至悉數付款之日支付相等於人民銀行就商業貸款所定現行利息150%的每日利息。
終止	上海燃氣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終止協議，有關情況包括我們違反協議而並無於上海燃氣集團收到違反通知後30天內修正、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以及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破產或清盤程序。

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載有我們須履行的若干責任，如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過往交易並無有關責任。舉例而言，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定我們須於收到每月燃氣購買結單後三天內付款，而上海燃氣集團有權就延誤付款收取滯納金。實際上，於2013

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6天、130天及132天。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並無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然而，我們董事確認，基於彼等經驗及據彼等悉數知悉：

- 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基於通常用於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標準格式協議，並不會提供若干關鍵氣量及價格信息。據此，在並無參考相關各方通常每年訂立的補充協議之情況下，根據標準格式協議本身之條款實施相關按氣量釐定付款責任較難。
- 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及下游採購商訂立無關鍵氣量及價格信息之標準格式協議是上海的市場慣例，由於固有季節性因素及燃氣消耗量波動，通常上游管道供應商不會嚴格或持續向下游採購商執行相關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上海燃氣集團發出的月結單付款，上海燃氣集團接受我們一般的做法，在收到月結單後約三至四個月付款，此乃由於我們估計一般於我們向居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後三個月收到付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之間的付款週期一般與上海市場慣例一致。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維持一貫做法，按月於每月燃氣購買結單中確認應付上海燃氣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並訂明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為零，即上海燃氣集團將不會於月結單日期前收取任何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的滯納金。
- 於簽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並無嘗試或表明任何意圖執行有關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約為116天。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海燃氣集團正遵守法律義務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確保即使上海燃氣集團與我們之間出現糾紛，向我們的燃氣供應不間斷、穩定及安全，且不能單方面暫停運作、關閉燃氣供應站或減低向上海大眾燃氣的燃氣供應壓力；及(ii)任何滯納金或額外按氣量釐定付款只應自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簽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起適用，乃由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具體規定其於簽立後生效；(iii)誠如上海燃氣集團向我們發出的相關燃氣購買月結單確認，於2015年12月16日前完成的交易並不受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管，而我們於2015年12月16日前並無欠付任何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及(iv)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中有關開具賬單及付款的相關條文的實際修訂可按事實詮釋，有關事項(其中包括)為上海燃氣集團(a)發出的月結單訂明自2015年12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的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為零，該公司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生效後繼續既定做法且並無嚴格遵守協議的相關條文；及(b)並無仍作出或表示有意嚴格執行相關條文。因此，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我們更改既有的開具賬單及付款慣例，以及嚴格執行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內有關開具賬單及付款的相關條文，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0月9日(即收到上海燃氣集團的最近期月結單(訂明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為零，表示上海燃氣集團將不會於2016年10月9日前就貿易應付款項或所供應的額外管道燃氣收取滯納金))，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155.6百萬元。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與上海燃氣集團的過往事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上海燃氣集團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更改已有的付款方法及嚴格執行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條文。然而，董事經基於(i)最近月結單所註明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及(ii)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潛在滯納金的概約估計。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倘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收取有關估計潛在滯納金的付款，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向上海大眾燃氣承諾，本公司將應要求協助上海大眾燃氣全數償還未償還應付上海燃氣集團貿易款項。此外，基於(i)過往欠付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ii)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iii)若干其他假設如採購及供應量以及價格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倘本集團選擇借出貸款，上海大眾燃氣未來能夠及時按月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予

上海燃氣集團。因此，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即使上海燃氣集團未來開始嚴格實施滯納金或額外按氣量釐定付款責任，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2015年12月訂立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當中載列基於2014年至2018年參數的年度供應量及其他氣量。上海大眾燃氣於2014年及2015年實際購買的天然氣量超出補充協議所載最低購買量。

南通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

我們於南通地區所有的管道燃氣乃採購自中石油。我們與中石油已於2011年7月簽訂一份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並通常每年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訂定我們購買管道天然氣的額外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期限	自201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指定年度供應量	我們於協議期內每年將購買的天然氣指定量。
最低購買氣量	我們同意每年就最低購買氣量付款，即使其大於我們實際採購的管道燃氣量。保證最低氣量初步定為指定購買量的90%。
每天購買量	我們將於該日前與中石油確認每天購買量。倘一個月內超過4天的當日實際採購量不足每天購買量的90%，我們同意支付額外款項，即該月購買量不足差額的採購成本之15%。
供應量及單位價格	供應予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量百分比。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單位採購價應參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法規設定。

業 務

支付條款	供應商將每週向我們寄發燃氣購買確認書，載有各氣量及成本相關資料，而我們將於收到該等每週確認書之翌日付款。
滯納金	對於任何已逾期的款項，我們應當自款項逾期之日起至悉數付款之日支付相等於人民銀行就商業貸款所定現行利息150%的每日利息。
終止	中石油有權於若干情況終止協議，有關情況包括我們違反協議而並無於收到中石油違反通知後30天內修正、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以及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破產或清盤程序。

年度補充協議載有對框架協議的修訂，一般包括目標購買量及單位價格(如有)。南通大眾燃氣於2014年及2015年的天然氣實際購買量超過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最低購買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採購管道燃氣欠付中石油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

採購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有關燃氣採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	
採購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	2,342.6	89.8	2,392.1	86.3	2,462.3	87.1	1,450.2	89.2
南通地區	265.4	10.2	379.0	13.7	363.9	12.9	176.2	10.8
合計	2,608.0	100.0	2,771.1	100.0	2,826.2	100.0	1,626.4	10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氣量(百萬立方米)								
上海 ⁽¹⁾	1,123.4	89.6	1,057.2	86.9	1,029.9	86.2	594.8	86.1
南通地區 ⁽²⁾	130.6	10.4	159.0	13.1	165.6	13.8	96.4	13.9
合計	1,254.0	100.0	1,216.2	100.0	1,195.5	100.0	691.2	100.0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³⁾								
上海	2.09	-	2.26	-	2.39	-	2.44	-
南通地區	2.03	-	2.38	-	2.20	-	1.83	-

附註：

- (1) 包括煤氣及天然氣，煤氣量以2.3:1熱值比例計算轉換為天然氣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海採購的管道燃氣總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採購的煤氣量下降，其每單位熱值較天然氣低。
- (2) 包括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分別佔我們於南通地區採購的天然氣總量的2.6%、2.1%、1.3%及2.1%。
- (3) 平均採購價採用將(a)採購成本除以(b)所示期間採購氣量進行計量。

上海

在上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佔我們在上海產生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營收的73.6%、71.4%、66.3%及71.3%。上海平均採購價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9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2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3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上海從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的管道燃氣量分別為1,123.4百萬立方米、1,057.2百萬立方米、1,029.9百萬立方米及594.8百萬立方米。於上海採購的管道燃氣總量按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所採購的煤氣量減少，其每單位熱值低於天然氣。作為對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予終端客戶的管道燃氣氣量分別為1,013.1百萬立方米、954.5百萬立方米及916.6百萬立方米及

536.2百萬立方米，即於同期產銷差9.8%、9.7%、11.0%及9.9%。該等產銷差在管道燃氣運營為常見及由於多種原因，包括管道壓力調整或天氣所致的燃氣損失、燃氣管道的小額洩漏、實際用量與用戶匯報用量之間的差額以及終端用戶偷用燃氣。地方政府在設定管道燃氣採購價時，其一般考慮若干比例的產銷差。我們正採取措施減少產銷差，例如測試可實現實時遠程抄錶的創新技術。

在上海，上海燃氣集團與分銷商(包括我們)的管道燃氣採購價格是由上海市建委設定。於業績記錄期間，上海市建委就採購價格實施了以下調整：

- 根據2013年9月頒佈的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關於本市非居民燃氣銷售價格調整後燃氣銷售企業結算價相應調整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
- 根據2014年10月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將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及
- 根據2015年12月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格減少每立方米人民幣0.436元。

這些調整亦分別允許天然氣和煤氣8.0%的氣量虧損，且下游燃氣供應商毋須支付該等氣量損失。

南通地區

在南通地區，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379.0百萬元、人民幣3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2百萬元，佔我們在南通地區產生的管道燃氣業務營收的51.8%、62.2%、56.5%及51.0%。於2013年至2014年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南通發改委規定下調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南通地區平均採購價在2013、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3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38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1.83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南通地區採購的氣量分別為130.6百萬立方米、159.0百萬立方米、165.6百萬立方米及96.4百萬立方米。作為對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予終端客戶的天然氣數量分別為124.8百萬立方米、153.5百萬立方米、157.6百萬立方米及96.0百萬立方米，分別佔同期產銷差的4.4%、3.5%、4.8%及0.4%。南通地區的產銷差一般低於上海，由多種原因導致，例如南通地區管道的平均氣壓一般較上海高，以及上海管道總長度和終端用戶數量較南通地區高。

在南通地區，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乃根據國家發改委不時設定的門站價格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磋商釐定。國家發改委於業績記錄期間對門站價格有以下調整：

- 根據2013年6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和增量天然氣的最高門站價格分別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 根據2014年8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
- 根據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併合併存量天然氣和增量天然氣的價格；及
- 根據2015年11月頒佈的國家發改委關於降低非居民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16元，並將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機制替換為基準門站價格機制，根據該機制，採購價格可以根據基準門站價格在20%的範圍內釐定。

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小量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並出售予南通地區終端用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數量分別佔我們採購的天然氣數量總額的2.6%、2.1%、1.3%及2.1%。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產生的成本佔南通地區相應期間的總燃氣採購成本分別5.2%、4.5%、2.4%及2.9%。

存貨

我們將自上游供應商採購的管道燃氣直接轉送至我們的終端用戶，因此我們於任何指定日期錄得的管道燃氣存貨均不重大。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管道建設、維修及維護的部件，如管道、儀錶及其他相關設備。

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

為保障我們天然氣供應的安全及順利開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安全及維修團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1,096名工程師、技師及其他員工。

我們對燃氣供應、管道建設及接駁、設施維修及維護的各個方面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對管道網絡沿線執行一套安全監控系統，以檢測任何洩漏或其他燃氣事故。

我們實施安全措施時參考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定。為確保燃氣安全及正常供應，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措施及系統，包括安全檢查、修復及維護、及時報告燃氣設施的故障及事件、緊急搶修及其他措施及系統；
- 建立及執行24小時監視系統，監控任何可能的燃氣事件；
- 訂立規定對燃氣安全進行定期訓練，定期訓練我們的合資格專業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庫；
- 訂立終端用戶燃氣使用安全條例，並向終端用戶提供有關燃氣使用常識的教育宣傳及指示；及
- 為終端用戶定期進行免費安全檢查並提供改善意見。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此外，為應對有關2014年主管人民法院對南通大眾燃氣的六名中級經理的賄賂指控，我們已加強(a)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及僱員誠信的政策及程序；及(b)有關子公司對以下事項的政策及程序，(i)建設及採購的投標過程；(ii)原材料的採購過程；(iii)對建設項目成本的審計；及(iv)建設項目的最終檢查過程。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審閱執行的有關內部控制。根據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8日的審閱報告，有關內部控制於截至2015年9月18日(即彼等之委聘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為足夠及有效。我們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

告知，我們概無受到任何重大指控或針對上述關於南通大眾燃氣僱員之賄賂指控的罰款。

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於2003年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而開展污水處理業務。蕭山項目目前處於其回購期內，而我們不再參與其運作。於2005年，我們收購於上海嘉定區的嘉定污水處理廠。於2010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至徐州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根據BOT或TOT安排運作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合同條款：

	上海項目			徐州項目					
	嘉定 ⁽²⁾			三八河		賈汪 ⁽³⁾	沛縣		邳州 ⁽³⁾
階段	一期及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合同類型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TOT	BOT
特許經營期(年)	30	20	25	25	28	30	30	30	26
特許經營期末	2036年	2036年	2028年	2036年	2034年	2035年	2038年	2034年	2032年
開始合同日期	2006年7月	2016年3月	2003年3月	2010年12月	2005年3月	2005年5月	2008年5月	2004年11月	2004年7月
單位處理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1	1.69	1.00	1.00	1.08	0.96	0.96	1.19	1.07
水質要求(等級) ⁽¹⁾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二級	一級、二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設計產能(立方米/日)	100,000	75,000	30,000	40,000	20,000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附註：

- (1) 定義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 (2) 根據於2016年3月與嘉定區水務局的BOT協議，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資產的擁有權惟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資產予嘉定區水務局。
- (3)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總污水處理量及基於設計能力的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設計 處理量 (千立方米)	實際 處理量 (千立方米)	% ⁽¹⁾	設計 處理量 (千立方米)	實際 處理量 (千立方米)	% ⁽¹⁾	設計 處理量 (千立方米)	實際 處理量 (千立方米)	% ⁽¹⁾	設計 處理量 (千立方米)	實際 處理量 (千立方米)	% ⁽¹⁾
上海項目	36,500	48,847	133.8	36,500	49,065	134.4	36,500	42,238	115.7	41,825	34,810	83.2
徐州項目												
三八河	22,270	20,426	91.7	23,730	24,170	101.9	24,826	27,043	108.9	12,740	13,837	108.6
沛縣	17,873	16,032	89.7	18,250	18,120	99.3	18,250	17,076	93.6	9,100	8,590	94.4
賈汪 ⁽²⁾	7,300	6,831	93.6	7,300	7,406	101.5	7,300	7,157	98.0	3,640	3,416	93.9
邳州 ⁽²⁾	7,300	6,445	88.3	7,300	6,995	95.8	7,300	7,210	98.8	3,640	3,508	96.4
連雲港	7,300	7,140	97.8	7,300	7,367	100.9	7,300	7,378	101.1	3,640	3,482	95.7
合計	98,543	105,721	107.3	100,380	113,123	112.7	101,476	108,102	106.5	74,585	67,643	90.7

附註：

- (1) 使用率乃按實際處理量除以所示期間的設計處理量計算。
- (2)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過往收購－2016年6月30日後之收購」。

於業績記錄期間，部分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超出其各自的設計能力。一般而言，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的實際處理能力高於其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設計能力，原因是要提供若干程度的緩衝，以確保送至處理廠的污水超出設計能力時於短時間內可繼續正常運轉。

業 務

來自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的營收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的4.3%、4.0%、3.2%及3.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項目的營收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海項目	71,277	42.6	64,182	38.6	50,379	34.0	48,796	51.9
徐州項目	56,506	33.8	63,998	38.4	61,872	41.7	28,875	30.7
蕭山項目	39,511	23.6	38,191	23.0	36,005	24.3	16,397	17.4
合計	<u>167,294</u>	<u>100.0</u>	<u>166,371</u>	<u>100.0</u>	<u>148,256</u>	<u>100.0</u>	<u>94,068</u>	<u>100.0</u>

污水處理項目

上海項目

我們通過嘉定水務局安排的公開招標程序於2005年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收購時處理廠的設計處理水量為50,000立方米／日。我們於2007年建造二期，將處理水量增加至100,000立方米／日。由於對水處理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我們於2015年建造三期，並於2016年3月三期正式投入營運，進一步將處理水量增至175,000立方米／日。

於2006年7月，我們與嘉定水務局訂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訂明處理廠一期及二期的服務條款。於三期建造完成時，我們與嘉定水務局於2016年3月訂立了一項BOT協議，該協議訂明於特許協議屆滿時，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的資產擁有權，並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的資產至嘉定水務局。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近10年的營運中，嘉定污水處理廠房並未出現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徐州項目

我們將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擴張至徐州地區，乃因為其為政府南水北調計劃的戰略地點，而地方政府因此密切監察當地水質。

我們於2010年2月向現有股東收購徐州源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於2013年5月改名為江蘇大眾水務)70%股權並於2012年5月將我們的股權增至80%。在我們於2010年作出收購時，江蘇大眾水務運營位於沛縣、邳州、賈汪、三八河及連雲港的五座污水處理廠。所有五座處理廠在我們收購之時均處於其特許經營期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收購控股股權並無影響有關特許協議的效力，而我們徐州項目的污水廠繼續按特許協議內有關污水廠獲授的有效特許經營權經營。我們在收購後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公司的內部控制。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過往收購－2016年6月30日後之收購」。

由於我們於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現時均以接近或超過其各自的設計負荷處理能力運行，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為該等處理廠開展若干擴建及／或翻新工程。

蕭山項目

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污水處理污水廠的建設已於2006年12月完成。

我們就蕭山廠的建設作出投資合共人民幣616.3百萬元並聘用第三方建設公司。污水處理廠目前處於其回購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蕭山項目的未收回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88.0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南京及大連污水處理項目共進行三次投標，但並無贏得任何的投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與上海和徐州地區地方政府的BOT安排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我們亦就相關污水處理廠與地方政府於邳州有TOT安排及於蕭山有BT安排。

BOT安排

我們嘉定項目的污水廠及徐州項目的四間污水廠(即三八河、賈汪、沛縣及連雲港污水廠)乃根據與地市政府的BOT協議經營，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經營污水廠，以換取相關地方政

府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特許經營期結束後，我們須將處理廠的所有權無償轉讓予相關地方政府，惟我們與該地方政府訂立新BOT安排除外。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的費用乃基於處理量及單位價格計算。我們一般要求相關地方政府每月支付及我們每月收取特許經營權費用。

我們與當地政府的BOT協議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授予特許經營權，其列明由政府主管部門向我們授出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土地使用權，其規定地方政府應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或允許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以一定代價或無償使用土地使用權。此外，地方政府一般同意協助我們完成向我們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手續及取得相關證書。

特許經營期相關事項，其列明合同期限、特許經營期的開始及結束。污水處理廠開始商業運營後，我們將開始向地方政府收取定期費用付款。

建設及檢驗，其訂明我們須負責為處理廠的建設提供資金及監督建設，並確保完成建設的處理廠可於協定的時限前通過相關測試及質量檢驗。

處理相關參數，其訂明污水處理的多項參數，包括引入處理廠的廢水質量要求及排放水質要求。

付款安排，其列明初始單位處理價格、付款計算方法及價格調整公式。付款計算方法根據處理量及商定的單位價格進行計算。價格調整公式通常考慮的參數有電力及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稅項。特許經營協議一般亦訂明須每三至五年調整一次單位價格，地方政府一般每月向我們支付部分款項並於年底補足應付款項差額。

違約及補救，其列明於違約情況下(如我們未能達到污水排放質量要求，或我們的客戶未能作出定期付款)的補救措施。

移交，其列明特許經營期到期時向當地政府無償移交設施的程序及質量要求。

終止，其列明訂約方有權終止合同的情況，包括不可抗力、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嚴重違反義務。例如，倘我們未能按照承諾為建設及維護作出投資，或倘出現重大水質相關事件，當地政府一般有權終止合同。

邳州廠的TOT安排

邳州廠的TOT協議原本由邳州市人民政府與徐州源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訂立。根據該TOT協議，地方政府向我們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內獨家經營處理廠，於特許經營期末我們須無償將處理廠轉讓予地方政府。開始運營廠房後，我們按協議訂明的服務費安排向地方政府收取定期費用付款。

TOT協議中授予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污水處理參數、付款安排、違約及補救以及終止條款方面的主要條款一般與BOT協議的條款相似或相同。

蕭山廠的BT安排

我們於2003年9月與蕭山區建設局就蕭山污水處理廠建設訂立BT協議。BT合同訂明(其中包括)：

土地使用權：蕭山區建設局於建設及特許經營期內負責協助我們取得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

回購期：為自處理廠移交日期起計25年。

收費：蕭山區建設局承諾就我們的投資按7.5%支付年息，並可作調整及有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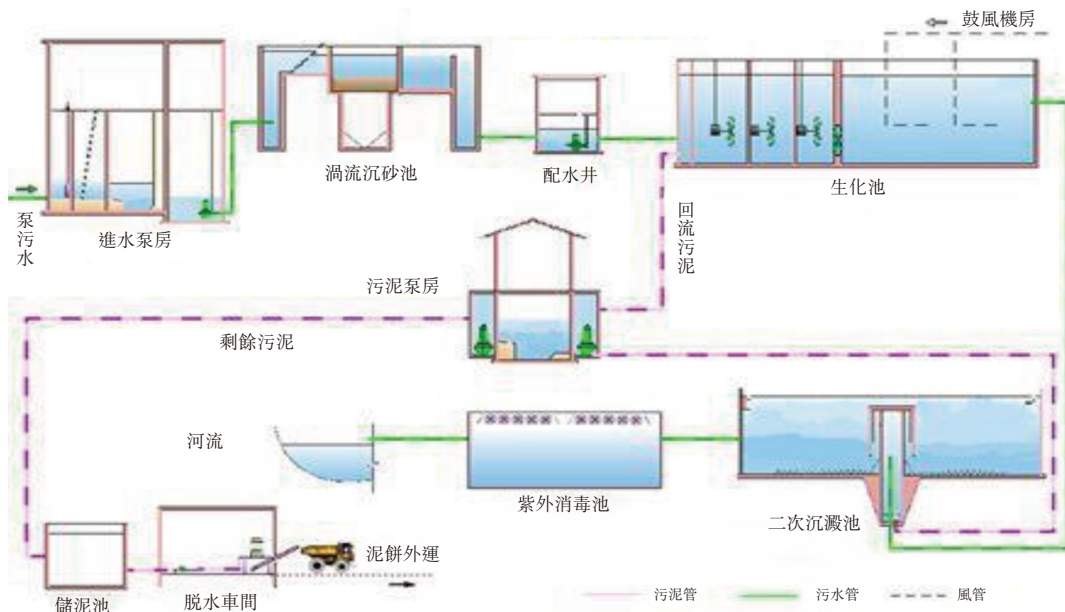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06年12月將處理廠移交予蕭山區建設局。

處理工藝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按照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處理及排放污水。

我們在嘉定區及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城市污水。城市污水主要為居民污水，而少部分污水由商業及工業用戶等非居民用戶排放。城市污水通常含有磷及有機物質，通過由地方政府建造及擁有的市政管網收集並送至污水處理廠作處理。居民及非居民污水均須達到城市污水排放標準方可排放至市政管網或河流。我們在杭州市蕭山區的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來自本地工業企業的非居民污水，與處理居民污水相比要求更複雜的設施及技術。

下圖顯示我們處理城市污水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處理工藝一般涉及一系列物理、生物及化學方法，過後水與污泥分離，之後被排放。

進水首先被轉移或泵入粗格柵及細格柵，除去紙、毛髮、碎佈、木條及其他碎屑等較大顆粒。隨後，污水通過沉砂池，除去細小懸浮固體。通過沉砂池後，預處理污水進入生物反應池作生物反應，其中有空氣壓縮機對曝氣流程進行充氧，隨後進入最終沉澱池進行泥水分離。經過生物處理的污水以化學藥品消毒後排出。

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剩餘污泥被儲存於污泥儲存池進行機械脫水並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處置。生物處理階段的核心技術為活性污泥法，其為通過人工製造好氧及厭氧環境從而繁衍細菌及原生物以淨化污水的污水處理工藝。嘉定地方政府決定以政府資

金為嘉定廠建設一個新污泥處理設施。該新設施的建設現正進行中，並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運營。

項目設計、建設及驗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並完成建造嘉定廠三期。

我們一般將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設外包給合資格第三方專業承包商。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聘用合資格第三方專業人士設計項目實施計劃。地方政府及我們亦參與設計。

為開展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我們需要獲得若干批准及許可，包括環境評估報告、物業使用批文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的複雜性，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聘第三方專業承包商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根據詳細項目實施計劃對有關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及系統進行安裝、測試及調試。我們在建設過程中主要通過我們的項目經理對承包商的建設工程進行監督。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鋼筋、電纜及管道等)通常由建設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通常載於我們承包商的項目計劃書中，一般由承包商承擔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

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對系統進行測試、檢驗及調試，以確保其按照我們客戶的要求以及我們項目協議的條款運行。設施調試涉及包括檢驗設備及管網的程序以及將其整合成為完全正常運作的系統。完成測試程序後，我們一般會通知相關部門對設施進行檢驗。通過相關部門的檢驗後，我們通常會向相關環境部門申請開始設施試運行。在處理廠正式開始運作前，我們一般須進行試運行並獲得地方環保部門的批核。在開始商業運行之前，地方環保部門會對經處理污水進行水質評估，如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我們會開始運行。

付款安排及價格調整

於BOT或TOT安排下污水處理的費用付款一般按處理水量乘以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單位價格計算。我們在徐州地區污水處理廠的費用計算方面，實際上地方政府一般向我們支付金額相等於實際處理量乘以設計處理量的已同意單位價格。

BOT協議亦一般提供保證最低處理量，據此，我們有權收取相等於單位處理價格乘以每日保證最低處理量的付款，儘管實際處理量低於該保證最低處理量。然而，徐州地區當地政府及我們實際上並無執行有關條款，而我們於每個污水廠獲支付的處理費乃基於實際處理量計算。當地政府於若干情況下授予我們酌情津貼，作為我們經營成本的賠償，但並非保證付款。

存貨

我們有關污水處理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化學品。我們向當地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兩個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一個與地方政府的BOT安排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營收。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上海一條過江隧道以及江蘇省常州市兩條道路。在挑選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時，我們選擇我們擁有相關運營經驗的項目。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地方經濟狀況、地方政府預算及項目可行性。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均處於其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新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來自我們的公用事業項目的營收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的1.7%、1.5%、1.3%及1.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狀況。

地點	合同類型	特許經營 期／回購期 (年)	特許經營 期／回購期 開始	特許 經營期／ 回購期末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未取得投 資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上海翔殷路隧道	BOT	25	2006年1月	2030年12月	669,761
常州泡桐路及北廣場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11,462
常州五一路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20,29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從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錄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翔殷路隧道	54,957	81.6	53,347	84.3	52,234	89.9	25,943	90.4
五一路	7,907	11.8	6,353	10.0	3,756	6.5	1,754	6.1
泡桐路及北廣場	4,467	6.6	3,589	5.7	2,122	3.6	990	3.5
合計	<u>67,331</u>	<u>100</u>	<u>63,289</u>	<u>100</u>	<u>58,112</u>	<u>100</u>	<u>28,687</u>	<u>100.0</u>

我們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項目工程建設，其列明工程詳情、預期工期、投資金額、設計及施工安排；
- 質量保證，其列明工程施工期間的質量控制和監理安排以及項目驗收措施；
- 回購期，其列明項目的購買期及一般於建設竣工後開始；
- 驗收，其列明驗收依據以及驗收程序；

- 移交，其列明於回購期初向地方政府移交項目的經營權及相關風險的程序以及於回購期末向地方政府移交的所有權；及
- 投資回報，其列明回購期、資金回報的計算標準以及付款安排。

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就翔殷路隧道的BOT合同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授予特許經營權，其列明由政府主管部門向我們授出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 特許經營期相關事項，其列明特許經營期的開始及結束；
- 費用協議，其列明我們有權於2006年1月1日起25年的特許經營期間每年收取固定金額人民幣87.4百萬元，涵蓋我們的經營收入、財務收入及收回我們的初始投資金額；及
- 移交，其列明特許經營期到期時向地方政府移交項目的程序及質量要求。

我們為主要承包商並一般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我們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並委聘專業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項目建設。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翔殷路隧道項目的運營及維護。我們與承包商簽訂了長期維修及維護合同，其主要條款包括：

- 承包商的日常維修及維護責任；
- 我們的檢查權利以及對承包商不通過檢查而施加的罰款；
- 按季度付款的安排；
- 設備以及成本分配；及
- 關於運營安全、治安消防以及工程廉潔措施的補充條款。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

概覽

我們於1999年6月非公開配售完後成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25.54%股權，仍為最大股東。雖然我們對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控制權，但我們參與其業務決策及經營並於其中有巨大影響力。

大眾交通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3,162.8百萬元、人民幣2,935.2百萬元、人民幣2,399.1百萬元，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1,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3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產生自大眾交通集團的營收減少乃由於大眾交通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出售若干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於2014年的上海大眾交通虹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於2015年的上海大眾交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大眾交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交通新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出售事項一般為管理層為應對市況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大眾交通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利潤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496.4百萬元、人民幣5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6.9百萬元、人民幣333.8百萬元、人民幣4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百萬元乃產生自其他收入及營收淨額。其他收入及營收主要包括通過出售投資而確認的營收。有關大眾交通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b)(1)。

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錄得顯著回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應佔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我們的戰略是維持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於某水平，讓我們可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與此同時因應整體資本市場的變化，調整我們的股權水平。因此，我們於2015年出售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合計0.94%，從大眾交通集團的有利股價獲益，造成於2015年部份出售的營收人民幣216.4百萬元。相反，基於我們認為價格合理，我們於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分別收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合計0.06%、0.36%和1.58%，以維持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重大影響力。

我們與大眾交通集團的關係

大眾交通集團於1988年註冊成立時，楊國平先生獲委任為其總經理。於1992年，大眾交通集團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其當時名稱上海大眾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1999年6月，我們通過非公開配售成為上海大眾出租車的最大股東。

我們兩名董事目前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董事。我們的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鍾晉倬先生亦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監事。我們通過於大眾交通集團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影響力而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於1992年作為出租車運營商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管理人員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向大眾交通集團提供寶貴的戰略性及經營意見。因兩間公司的過往關聯，本公司與大眾交通集團的管理人員傳統上會進行業務經營的交流及諮詢。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總監羅民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他於本公司積累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有助他對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事項實行相似的嚴格控制。

大眾交通集團於上海的經營歷史悠久，這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該項戰略性投資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

根據CIC報告，就所擁有服務車輛數量而言，大眾交通集團是華東最大的城市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經營、汽車租賃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如旅遊相關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

出租車經營

大眾交通集團自1988年起已於上海經營出租車業務，「大眾」品牌於上海有很高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是上海第二大的出租車運營商，擁有約8,348輛出租車，佔於上海經營的出租車約17%。大眾交通集團亦於中國約十個其他城市經營出租車業務，包括杭州、寧波、蘇州及無錫。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共管理14,196輛出租車。

汽車租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在上海、北京、廣州、無錫及成都等地區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有4,968輛租賃汽車。大眾交通集團為上海市政府的政府活動租賃汽車供應商，曾為2014年APEC會議、2010年上海世博會及2008年奧運會提供服務。大眾交通集團亦為上海多間跨國企業的租賃汽車供應商。

物流

大眾交通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包括卡車租賃、搬遷服務及配送服務。配送業務專注於自機場的冷凍食品冷鏈配送。冷鏈配送對運貨卡車及技術有特別要求，且其需求隨著若干食品行業的發展而快速增長。大眾交通集團提供的其他物流相關服務包括進口食品安檢、儲存、代報關及配送。

其他業務

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多項其他業務，包括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大眾交通集團的旅遊相關業務包括酒店及旅行社。大眾交通集團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的物業總面積分別約為88,821平方米和161,343平方米。大眾交通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拍賣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所擁有的四間小額貸款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億元。此外，大眾交通集團亦於股票及其他證券作金融投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2億元。

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

作為一間於中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大眾交通集團採納相關法定股息政策，其規定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得少於同期保留盈利總額的30%。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何時向股東大會提呈股息計劃作批准。董事會決定是否作出股息計劃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在可見將來的資金需求。計劃通常由財務部起草，並由董事會秘書作進一步修改後呈交至董事會作審閱。董事會將確定計劃並將其呈交至股東大會作批准。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及透過大眾交通集團的兩名董事(亦為我們的董事)，可對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分

派金額及時間產生一定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大眾交通集團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8元、人民幣0.08元、人民幣0.09元及人民幣0.10元。

於蘇創燃氣的戰略性投資

2016年上半年，我們收購蘇創燃氣19.76%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之一莊健浩先生擔任蘇創燃氣由九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之成員。

蘇創燃氣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我們認為，持有蘇創燃氣的股權將為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我們於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知名度及影響力，並可能協助我們於未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地理覆蓋面，同時保持專注於長江三角洲地區。

金融投資

我們已建立並積極管理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股權投資組合。我們相信於我們擁有深入知識及經營經驗的行業作出金融投資將補充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投資已為我們創造豐厚利潤。

我們的投資組合概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 ⁽¹⁾	2,699,039	2,997,521	4,082,210	4,670,1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60,335	60,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65,227	786,372	833,729	882,652
— 流動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	47,155	106,333	64,373
合計	<u>3,554,782</u>	<u>3,919,383</u>	<u>5,167,607</u>	<u>5,737,475</u>
佔總資產百分比(%)	34.1	32.8	36.4	36.9

附註：

(1) 包括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之投資。

業 務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在若干公司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我們一般通過在聯營公司董事會的影響力對該等公司的經營施加影響。因此，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權佔比 ⁽¹⁾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佔比 ⁽¹⁾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佔比 ⁽¹⁾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佔比 ⁽¹⁾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服務										
大眾交通集團	2,364,123	24.48	1,361,018	24.54	1,564,096	23.96	2,076,060	25.54	2,393,782	公共運輸
蘇創燃氣	50,000	-	-	-	-	-	-	19.76	360,307	管道燃氣供應
金融投資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50	13.93	1,110,914	13.93	1,209,837	13.93	1,690,895	13.93	1,581,177	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	28.00	109,688	28.00	106,225	28.00	111,745	28.00	108,773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	16.13	41,934	16.13	41,385	16.13	91,470	16.13	83,106	投資管理服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40,000	20.00	44,511	20.00	41,372	20.00	79,717	20.00	110,747	投資控股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	20.00	30,974	20.00	34,606	20.00	32,323	20.00	32,223	小額貸款服務
總計			<u>2,699,039</u>		<u>2,997,521</u>		<u>4,082,210</u>		<u>4,670,115</u>	

附註：

(1) 該百分比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實益權益。

我們通常將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長期投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聯營公司之股權，除(i)於2013年出售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75%間接股權；(ii)於2013年出售浙江大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00%間接股權；及(iii)購買及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份，包括(x)於2015年出售14,821,900股股份，(y)於2015年購入5,658,139股股份，(z)截至2016年6

業 務

月30日止六個月購入24,972,514股股份。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所有的購買及出售都於公開市場交易下進行。該等交易的股份數量及時間主要受市場情況及大眾交通集團的股價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大眾交通集團及蘇創燃氣外，我們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明細：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佔業績	股息	應佔業績	股息	應佔業績	股息	應佔業績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服務								
大眾交通集團	96,657	30,244	103,814	30,457	122,300	33,259	64,095	37,621
金融投資								
深圳創新投資	116,917	48,787	149,511	48,787	127,373	58,544	103,134	— ⁽¹⁾
上海電科智能	17,774	8,680	5,217	8,680	8,320	2,800	1,228	4,200
上海杭信	(2,063)	1,245	(549)	—	19	—	48,483	63,581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11,284	12,036	2,091	4,825	7,597	—	838	—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908	—	3,632	—	(2,283)	—	(100)	—
上海大眾出行	—	—	—	—	—	—	(11,073)	—
浙江大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2	—	—	—	—	—	—	—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	—	—	—	—	—	—	—
總計	241,332	100,992	263,716	92,749	263,326	94,603	206,605	105,402

附註：

(1) 我們於2016年8月收取來自深圳創新投資的股息人民幣58.5百萬元。

我們一般能通過我們作為主要股東的地位及我們於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如有)，對我們的聯營公司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施加一定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股息乃來自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總額的分別78.3%、85.4%、97.0%及35.7%。有關大眾

業 務

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股息分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及「— 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非即期投資詳情：

行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佔股權的		佔股權的		佔股權的		佔股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興業證券 ⁽¹⁾	金融	133,253	0.54	254,783	0.32	185,358	0.32	161,885	0.42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¹⁾	製造	73,850	2.25	127,947	2.25	175,128	2.16	165,911	2.16
華人文化投資	媒體	150,205	10.99	150,205	10.99	150,205	10.99	198,322	12.6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¹⁾	製藥	—	—	49,653	1.33	101,809	1.53	95,401	1.53
大眾保險	保險	23,560	5.03	—	—	—	—	—	—
上海徐匯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0,500	5.00	20,500	5.00	20,500	5.00	20,500	5.00
上海嘉定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²⁾	金融	38,000	19.00	38,000	19.00	38,000	19.00	38,000	19.00
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	媒體	120,000	5.29	—	—	—	—	—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¹⁾	文具	4,950	0.28	4,950	0.28	43,218	0.24	38,940	0.24
其他		200,909	—	140,334	—	119,511	—	163,693	—
合計		765,227	—	786,372	—	833,729	—	882,652	—

附註：

(1) 於中國公開上市之公司。

(2) 我們於2016年8月出售我們於上海嘉定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資。

業 務

我們將主要可供出售投資集中於公開上市公司或有首次公開發售即時計劃的公司的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公司中，四間公司於中國公開上市。該四項投資就資產價值而言為五大可供出售投資，資產總值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非即期投資資產總值的52.4%。我們就資產價值而言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最大可供出售投資最初於2010年4月在華人文化投資作出，華人文化投資為私人股權基金，集中於文化及媒體相關投資。我們為華人文化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於華人文化投資的投資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非即期投資資產總值的2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私營公司的其他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於公用事業、運輸及小額貸款行業營運的公司。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包括由中國銀行機構提供的投資掛鈎存款產品，有保證回報率及3個月以內的固定期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投資掛鈎存款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流動</i>				
投資掛鈎存款	<u>30,000</u>	<u>28,000</u>	<u>85,000</u>	<u>60,00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債務證券。下表載列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181	45,965	104,871	62,880
上市債券投資	—	1,190	1,462	1,493
合計	<u>181</u>	<u>47,155</u>	<u>106,333</u>	<u>64,373</u>

業 務

投資收入及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及營收：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資產營收／(虧損)	55,351	151,755	42,256	(8,395)
公允價值變動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¹⁾	(96,883)	120,661	43,618	(62,33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	407	(21,784)	(12,611)
合計	(96,876)	121,068	21,834	(74,948)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9,3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21,031	12,722	44,353	121,846
其他財務收入	8,057	7,414	7,256	6,090

附註：

(1) 計入所示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於所示期間我們就出售投資收取的已變現營收／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其他收入及營收」一節。

我們的投資原則

我們的投資目標為積極把握機會增加我們現金結餘的回報，同時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投資本金受到保障。我們強調的投資原則為我們將一直專注於以在聯營公司投資的方式直接及長期投資於我們有深入了解及／或豐富營運經驗的行業。此外，我們向若干投資公司作出投資，從而通

過其於廣泛的行業持有間接投資。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原則為專注於對可見未來的有計劃公開上市的中國非公眾公司。

就我們於從事若干行業的聯營公司(例如為城市交通系統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的上海電科智能)之投資而言，我們通常尋求積極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決策。我們一般要求擁有對聯營公司董事的委任權利，並根據我們的商業知識及營運專業知識向其管理層提供意見。

對深圳創新投資、上海杭信及上海興燁創業投資等屬於投資平台的聯營公司而言，我們通過其於廣泛的行業進行間接投資，專注於參與投資平台的投資決策程序並定期評估投資平台的整體表現。我們一般要求擁有投資平台的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權利，以參與彼等各自的決策過程。我們並不參與投資平台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經營。

投資選擇標準

我們主要基於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估值選擇我們的股權投資目標。在評估潛在長期投資目標時，我們有以下標準：

- **行業：**我們優先選擇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有相似點或有潛在協調效應的行業，且我們亦基於行業的發展潛力及競爭狀況評估其潛在投資機會；
- **市場地位：**我們會考慮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認為這將大幅影響目標公司公開上市的可行性；
- **公司歷史：**目標公司的公司歷史為我們的重要選擇標準，我們盡力對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歷史進行盡職調查，並特別留意擁有權變動及國有資產的股權結構，乃因為我們的退出投資策略可能為將目標公司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 **財務表現及估值：**我們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通過比較類似公開上市公司的市值而對目標公司估值；

- **稅務**：我們對目標公司稅務的審閱著重於是否存在任何過往不合規情況；
- **管理架構**：管理層的能力及穩定性為盡職調查過程中的主要標準，我們將詳細審閱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可得資料；及
- **關聯方交易及不競爭安排**：我們亦會詢問是否存在與管理層或其他方的任何現有的關聯方交易或不競爭安排。

資產分配原則

我們遵循的資產分配的一般原則為以我們核心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資金需求優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計劃時，我們首先會根據詳細的預算方案撥出公用事業服務業務資本開支所需的預算及我們將任何剩餘資金視為可用作金融投資。我們每年所作出投資的實際金額均有所不同，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行目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資源、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共同為金融投資提供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核心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及保留盈利，其為我們投資的重要資金來源。我們已於多間主要商業銀行建立長期關係。另外，於2012年，我們發行一項六年期的債務工具，本金額為人民幣16.0億元。

退出投資策略及預計持有期

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退出投資策略為通過公開上市或股份轉讓。因此，我們對目標公司的預計持有期一般超過一年。當我們認為一間公司的公開上市時間表並不明確時，我們一般尋求將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透過私人交易出售。

預計回報率

對於在聯營公司的潛在投資，我們為目標公司設定預計股本回報率，並嘗試將該預計股本回報率加入至我們與目標公司的投資協議中。對於在可供出售資產的投資，我們以內部回報率評估投資，乃經參考股息、資本營收、投資金額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對沖活動

鑒於我們投資的性質，我們一般不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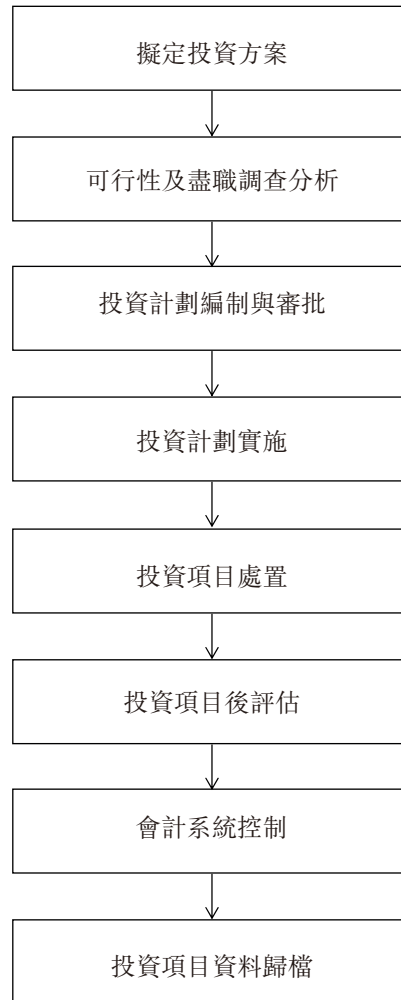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嚴格的風險控制對我們審慎投資的原則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控制系統，包括我們針對投資管理的內部控制手冊，以管理我們金融投資的所有重大方面，例如投資決策、持續監察及投資組合公司風險評估，投資項目資金流向，以及內部申報制度及權限分配。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設計及優化我們的整體風險控制系統、制定多項風險控制政策及監督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在投資執行層面，主要由以下本公司的部門或下屬實體具體負責：

- *投資及發展部*：(i) 負責組織對建議投資項目進行討論及分析，並形成投資意見或分析報告，供管理層審閱；及(ii) 牽頭與第三方就投資項目談判，並負責完成投資、併購、重組等投資類性質的工作；
- *計劃財務部*：負責投資項目資金的籌措渠道和調配使用，管理投資項目資金的整體流向；及
- *投資平台*：(i) 物色及篩選投資機會、投資立項申請、組織有關部門或第三方專家進行股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ii) 投資企業經營狀況和公開上市進展情況的持續監控工作等。

投資前的風險控制

下圖載列我們已實施的標準投資項目評估及批准程序：



建議投資項目須由投資風控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委員會由多個部門的管理人員參加，包括建議投資項目經理、投資及發展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長。

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如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格、營收或利潤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報告中的淨資產的20%，則該建議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除了上述所有評估及批准程

序，重大投資必須得到我們行政總裁或董事會的批准。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超過我們最近期審核報告內總資產30%的投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的投資及發展部負責主導的投資項目評估及批准程序包括：

- 子公司或事業部尋求並進行投資機會初步篩選；
- 如投資機會通過初步篩選，將提交獲授權投資人員進行初審；
- 為項目成立的可行性研究小組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 可行性研究報告經由法務部、投資發展部和計劃財務部進行審批；
- 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風控聯席委員會審批；
- 投資項目獲批准以後，法務部擬定投資合同文本並交由投資發展部進行審批；及
- 由發起項目的子公司或事業部實施投資方案。

投資後風險控制及持續評估

一旦做出投資，法務部、投資發展部和計劃財務部分別在其各自職責範圍內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包括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發展部負責出售或退出被投資公司。在評估適當的出售或退出時間及策略時，我們經常尋求專業評估公司的意見，此外亦密切監控我們投資的市值。當投資發展部認為出售或退出可取時，該部門將聯合財務部向行政總裁提交投資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資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在投資獲出售以後，投資相關資料必須歸檔備查。

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

我們最大的金融投資乃對深圳創新投資作出。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作為第三大股東於深圳創新投資持有13.93%股權，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億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48.4%、56.7%、48.4%及49.9%。

作為政府提倡發展中國金融投資行業的一部分，深圳創新投資於1999年註冊成立。我們於2002年11月作出人民幣307.0百萬元投資，令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股權達到20%，而我們自此成為主要股東。

我們的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擔任深圳創新投資的董事，並擔任深圳創新投資13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通過於董事會中的影響力，我們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業務及投資決策。

根據CIC報告，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15年12月，深圳創新投資作出超過600項投資，總額達約人民幣196億元，投資行業廣泛，包括資訊科技、製造、消費品、物流、生物醫藥、能源及環境、新材料及互聯網。於其投資組合公司當中，超過100間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或德國公開上市。深圳創新投資專注在增長及擴張階段公司的風險投資，亦作出其他類別的投資(如基金管理及於公開股權的私募投資)。深圳創新投資亦提供投資相關增值服務。主要退出策略為公開上市及通過併購交易出售。深圳創新投資絕大部分投資於中國作出，其中超過一半於深圳及華東地區作出，以人民幣計值。深圳創新投資主要投資以下領域：資訊科技、芯片、光機電、消費品、物流、零售、生命科學、能源、環境、新材料、化學品、互聯網及新媒體。深圳創新投資近年的主要投資包括(其中包括)德宏股份(股份代號：603701.SH)、江蘇萬林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17.SH)、樂視網(股份代號：300104.SZ)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HK)。

業 務

下表載列深圳創新投資於所示期間的營收及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收	384,797	398,193	465,833	107,160	195,205
持續經營盈利	863,886	1,138,297	1,012,491	790,754	746,375
其他全面收益	172,175	(18,131)	3,001,882	1,933,299	(1,106,902)
全面收益總額	1,036,061	1,120,166	4,014,373	2,724,053	(360,527)

深圳創新投資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經營表現主要受其管理層的投資決策及因出售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營收或虧損，主要反映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深圳創新投資的營收指作為子公司列賬的投資組合公司之一的商品銷售及服務。其他全面收益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的波動乃由於深圳創新投資所投資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則受股市總體狀況所影響。

下表載列深圳創新投資於截止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28,439	2,682,788	3,558,884	4,003,252
非流動資產	10,584,662	11,270,118	16,648,576	16,262,380
流動負債	(3,086,308)	(2,564,218)	(3,936,089)	(5,345,078)
非流動負債	(1,149,424)	(2,066,331)	(3,175,618)	(2,686,839)
淨資產	<u>8,477,369</u>	<u>9,322,357</u>	<u>13,095,753</u>	<u>12,233,715</u>

深圳創新投資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及較小程度上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

日合共分別佔非流動資產總值約95%、95%、96%及96%。總負債主要包括深圳創新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及銀行借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共分別佔負債總值約62%、59%、58%及54%。

深圳創新投資並無明確的股息計劃。然而，深圳創新投資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有分派現金股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創新投資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6年8月自深圳創新投資收取人民幣58.5百萬元股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何時向股東大會提呈股息計劃作批准。董事會決定是否作出股息計劃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在可見將來的資金需求。計劃通常由財務部起草，並由董事會秘書作進一步修改後呈交至董事會作審閱。董事會將確定計劃並將其呈交至股東大會作批准。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第三大股東，及透過我們所委任的兩名董事，可對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分派金額及時間產生一定影響。

金融服務業務

我們在2013年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及在2014年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產價值、收入貢獻及承受風險而言，該等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金融投資相比相對不大。我們進軍該等業務以尋求其他營收來源。

小額貸款業務

小額貸款業務為地域性業務。我們僅於閩行區通過一間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子公司閩行大眾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授出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1.4%及1.3%。未來，我們無意大幅增加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規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閩行大眾小額貸款已取得於其各自地區進行小額貸款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

業 務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的數目	1	39	36	12
授出新貸款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10,000	296,000	238,200	60,700
授出貸款抵押總值 ⁽¹⁾ (人民幣千元)	8,000	154,690	316,333	558,473
期末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000	186,451	208,200	210,400
期內利息收入及有關營收 (人民幣千元)	—	22,288	28,996	10,907

附註：

- (1) 抵押價值乃由我們於相關貸款的貸款批准程序中估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授出的未償還貸款的大部分抵押為房地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授出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佔截至同日資產淨值的0.2%、3.5%、3.1%及3.1%。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1.0%、1.4%、3.5%及3.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有關營收分別為零、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零、5.3%、5.1%及2.6%。

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本地微型及小型企業以及個人。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及／或保證擔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貸款相關的大部分抵押品主要為房地產物業，乃由於評估其市值及在貸款出現違約時出售較為容易。我們在不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允許出售或再抵押的抵押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8.5百萬元，截至同日貸款與價值比率分別為125.0%、120.5%、65.8%及37.7%。

我們貸款的期限一般少於一年。在少數情況下，經評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借款人信譽、延長貸款期限的原因及延長期限)後，我們於貸款到期時延長貸款期。於獲授延長貸款期前，借款人須悉數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支付之利息。

利率

每筆貸款的利率乃與借款人個別磋商而定，並一般受本金額及貸款年期、借款人信用以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影響。根據中國《合同法》，經參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發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小額貸款人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商業銀行就可比較貸款所收取現行利率(其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相若)的四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筆貸款收取的利率低於適用利率上限。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已修訂上述規定。根據新規定，若小額貸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將頒令借款人負責到期利息；若年利率超過36%，對利息超出部分的協議將為無效。並無閔行大眾小額貸款授予之貸款超過上述年利率。

風險管理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均設有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均在金融服務行業有相關經驗。貸款申請僅可在全部三名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一致審批後授出。貸款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貸款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申請人的業務及財務數據，以及建議抵押品及評估。為了使風險控制委員會就貸款申請作出明智決策，我們負責處理貸款申請的員工須就申請人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i)會見貸款申請人或其管理層(倘申請人為公司)；(ii)實地到訪申請人或其營業地點及設施；及(iii)通過公開所得資源或口碑就貸款申請人的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倘抵押品獲抵押，員工亦須取得抵押品的獨立評估。倘員工認為應授出貸款申請，其將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及數據供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一旦貸款申請獲審批，員工將準備一份標準格式的貸款協議，並在與貸款申請人簽訂之前提交風控部供審閱及批准。

在授出貸款後，我們的員工須透過嚴格遵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定期監控該筆貸款。

催收貸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按月支付到期的貸款利息。待到期後，倘客戶未能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我們將會向該名客戶發出付款通知。倘該客戶於發出通知後所示期間內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我們視該名客戶為違約並將啟動我們的催收貸款程序。倘貸款以抵押品擔保，我們將啟動法律程序處置抵押品以償還欠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七筆貸款已經逾期，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仍未收回拖欠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結合本身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目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僅獲准取得最高達其淨資金的若干比例(通常為50%)的銀行借款以開展其貸款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註冊資本金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

我們透過與FCEEL、大眾交通集團、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成立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於2014年9月在上海自貿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於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持有65%股權，並有權委任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三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維持17項持續交易，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075.5百萬元。

我們目前通過專注於七個行業運營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相信這些行業有很大的增長潛力，即公用事業服務、交通運輸、醫療器械、能源設備、工業設備、節能環保以及現代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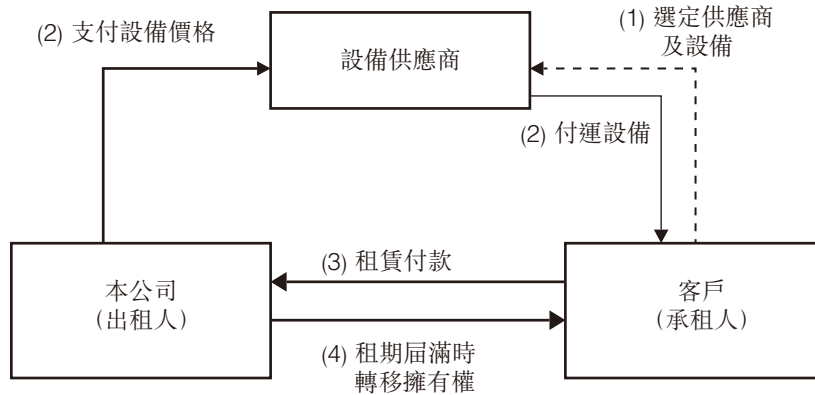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為目標行業內的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包括通過設備為主的融資租賃定制融資解決方案，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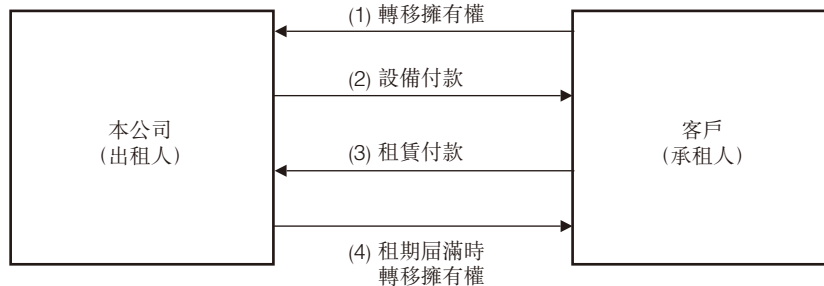
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總額約為人民幣22億元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我們在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計劃大幅增加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營運規模。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以直接融資租賃或售後回租交易形式進行，進一步解釋如下：

一宗典型直接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彼等之關係如下圖闡述。



一宗典型售後回租交易通常涉及兩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彼等之關係如下圖闡述。



項目管理

大眾融資租賃已實施項目管理政策，其中載列項目管理責任分配及操作程序。大眾融資租賃設有一個項目批准委員會及四個職能部門，各自訂有明確區分的權力及職責：

- 項目審批委員會，負責頒佈及修訂風險控制政策、審閱及批准財務租賃項目，並評估整體風險；

業 務

- *業務管理部*，負責在貸款審批過程中接受項目申請及進行盡職調查，並於審批後持續監控項目；
-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政策及從合規角度審查項目申請；
- *資產管理部*，負責監控項目資產及收取活躍項目的租金付款；及
- *資金財務部*，負責會計核算、稅務、審計工作及資本資源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亦為每個職能部門制定詳細的操作程序和標準。此外，該政策亦就項目申請、盡職審查文件要求清單、盡職審查報告及項目審批記錄提供標準表格及樣板。因此，在項目申請階段期間須收集一套標準而全面的相關資料，並以明確界定的步驟及等級精簡項目評估和審批流程。

風險管理

我們就融資租賃業務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列明在項目評估、審批及監控中的具體風險管理程序。

在項目評估階段中，風險管理政策訂明企業申請人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其中包括)：

- 具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及許可證；
- 具有超過兩年經營期；
- 於控制實體或控制人在相關行業擁有逾五年的運營經驗；及
- 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

在項目審批階段中，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擬定項目須符合若干標準，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包括：

- 就可授予個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註冊資本比例而言，授信額度的上限；

業 務

- 就相關資產的估值比例而言，授信額度的上限；及
- 項目審批有效期的時限。

在項目獲審批及授予客戶授信額度後，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業務經營部門持續監控相關資產及客戶。政策列明有關客戶財務及運營狀況的各項警告參數，如未能按時提供財務報告、貸款或應付賬款顯著增加、主要管理層離職以及重大不利影響。倘觸及任何該等警告參數，則員工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相關數據作進一步評估。

客戶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使用我們所提供管道燃氣的商業實體及個別家庭住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我們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我們的燃氣供應服務，除非該客戶從現時的場所搬走，我們一般能挽留客戶。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亦包括我們為管道建設項目委聘的兩名上海分包商，乃由於我們向這兩名分包商出售若干用於該等建設項目的原材料，例如管道，以確保我們管道建設所用管道的質量。兩名分包商均為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分包商為我們於201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兩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兩名客戶／供應商的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包商1								
已售予分包商的材料 ⁽¹⁾	57,969	1.6	51,540	1.3	43,994	1.0	21,077	0.9
我們已付分包商的成本 ⁽²⁾	260,404	7.7	369,185	10.3	213,807	5.6	203,977	9.7
分包商2								
已售予分包商的材料 ⁽¹⁾	34,858	0.9	31,843	0.8	41,317	0.9	30,857	1.3
我們已付分包商的成本 ⁽²⁾	103,561	3.1	190,455	5.3	138,649	3.6	142,508	6.8

附註：

- (1) 百分比指於各期間對分包商的銷售額佔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百分比。

(2) 百分比指於各期間分包商產生的成本佔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一名獨立第三方（「海門分銷商」）從南通大眾燃氣購買天然氣及向江蘇省海門市的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我們在海門市並無任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對海門分銷商的零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7元，而海門分銷商在2013年及2014年的購買量分別為4.0百萬立方米及9.7百萬立方米。該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南通大眾燃氣同年來自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營收的3.3%及6.1%及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來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總營收的0.4%及0.8%。自2014年12月起，海門分銷商向中石油購買天然氣及停止從南通大眾燃氣購買天然氣。由於海門分銷商並無連接中石油管道的管道，彼按租賃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向南通大眾燃氣租用管道。於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南通大眾燃氣各期間來自天然氣銷售的總營收的少於1%。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海門分銷商及佔我們總營收少於1%的若干於南通地區的液化燃氣站外，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並無任何批發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BOT、TOT或BT合同開展我們的環境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有關與地方政府的長期合同的細節，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污水處理業務」和「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各節。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營收的12.4%、10.7%、8.3%及7.8%。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非居民管道燃氣終端用戶、上海嘉定水務部門以及一名管道建設項目的分包商。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3.3%、3.4%、2.8%及2.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供應商為上游燃氣分銷商。我們在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為上海燃氣集團，該公司為我們的少數股東及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上海燃氣集團」一節。我們在南通地區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為中石油。於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國家發改委設定及調整門站價格，作為指引價格。當地主管政府部門其後於其司法權區參考國家發改委設定門站價格的設定管道燃氣採購價格。有關中石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南通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於上海，管道燃氣指引採購價格由上海市建委設定。於南通地區，我們的管道燃氣採購價格乃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門站價格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而定。在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中，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充當我們管道建設項目的承包商。我們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簽訂了供應合同。有關與地方政府的合同的細節，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一節。

我們主要通過BT及BOT合同開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於該等項目建設階段中充當承包商。我們與兩名分包商(其中一名亦為我們於201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長期關係，乃因我們委聘彼進行建設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客戶」。自2006年起，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簽訂了長期合同對翔殷路隧道進行維修及維護。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2%、91.0%、82.2%及92.5%。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67.7%、64.8%、63.3%及67.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除上海燃氣集團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及安全

環境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此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環境合規相關的開支並不重大，並預期此項開支於2016年亦不重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相關事故，亦未就任何環境問題遭受主管政府機關高於人民幣10萬元的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合規及法律訴訟」。

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足夠的防護衣物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設有專門安全管理人員。我們亦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查核，以確保其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均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充足，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中國有關當局亦無就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或處罰。

研發

基於業務性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我們的董事亦預期我們於可遇見的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執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已自適當主管機關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

證及證書，且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競爭

我們是在上海市區經營的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家。

進軍天然氣供應業務的門檻高，原因是天然氣供應商需要從主管地方政府取得特許經營權安排，並從有限的潛在上游供應商取得天然氣採購安排及建設管道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在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市場地位於可預見將來多數維持不變。上海的其他兩個主要管道燃氣供應服務供應商為上海市北燃氣及浦東燃氣。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我們並不預期這兩個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目前運營的浦西南部有重大競爭。根據CIC報告，自我們於2003年擴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至南通地區起，我們已於該市場建立領先地位，目前為南通市區佔主導地位的管道燃氣供應商，就供應量而言有市場份額約80%。通過多年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我們已打造出一個寶貴的品牌名稱、積累運營經驗及與地方政府維持互利關係。我們的運營經驗為可做到，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在決定擴展的其他地區取得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過往，在中國經營的唯一污水處理實體為國有企業，這將繼續主導市場。自政府於2000年向私人投資開放污水處理行業，民營企業已逐漸獲分市場份額。與經營歷史悠久的大型國有企業相比，民營污水處理企業(例如我們)在較高運營效率及較強適應能力方面享有優勢。根據CIC報告，我們在上海的污水處理業務就2014年的處理量而言以市場份額2.04%排名第二。根據CIC報告，我們在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業務就2014年的處理量而言以市場份額20.74%排名第一。污水處理業務的准入門檻包括特許經營權的可得性及運營及技術經驗的要求。

保險

我們的資產及業務受若干保險所保障，如管道燃氣相關人身傷害保險及資產損失險。我們的保單保障我們免受我們公用事業設施或業務意外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資產損失。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保險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設或經營項目的投保範圍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或被相關機關處罰。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及兩項註冊商標，以及在香港的兩項註冊商標。我們亦與大眾交通集團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大眾交通集團授權我們於授權範圍內無償使用「大眾」品牌。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

我們並不知悉知識產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受任何重大侵權，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權。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子公司有仍未了結或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許可我們使用的知識產權的索償。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2,13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
管理層	204	9.5
行政人員	147	6.9
技術人員	1,132	52.9
銷售人員	489	22.9
生產人員	167	7.8
合計	<u>2,139</u>	<u>100.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僱員總數的1,367名或63.9%位於上海。

我們僱員的薪金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及個人意外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我們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若干比例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我們支

付。我們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會用於彼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核。我們亦不時向顧員提供在職培訓。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4.6百萬元、人民幣432.2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接獲其投訴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作為一間公用事業服務公司，我們通常不會從事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在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中，住宅樓宇的物業發展商及工業及商業大廈的擁有人或住戶通常接觸我們要求提供供應服務。我們一般通過公開招標從地方政府客戶取得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物業

我們向大眾交通集團一間子公司租用總部，其位於上海中山西路1515號。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約0.8%。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加載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章亦有同類豁免。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3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5,081.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介乎約5.41平方米至4,462.65平方米。除前述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我們另擁有11處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共計220,307.19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各子公司的廠房及辦公室。

產權有效的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為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7,721.14平方米的84項物業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其中72處合計建築面積為18,714.56平方米的房屋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產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另有11處合計建築面積為7,397.36平方米的房屋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等房產對應的土地使用權，樓面面積1,609.22平方米的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位於集團擁有土地上。除前述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我們另擁有13處土地使用權中，有四處合計佔地面積為63,196.74平方米的土地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其餘七處合計佔地面積為157,110.45平方米土地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上述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對應的物業，(i)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我們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產生收入及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及抵押)；及(ii)這些自有物業並無遭受潛在或實際物業糾紛、抵押、第三方權益及其他權利限制。就上述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對應的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我們有權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但我們轉讓、贈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等物業，均應當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等費用。

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

我們並無取得九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九項物業中有七項的建築面積約為4,939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08%，該等物業並無產權。其餘兩項用作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為約2,421.35平方米的物業尚未完業權轉讓。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物業並非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在必要時可以找到替代物業而不必承擔巨額成本。產權不完善由多個理由造成，例如我們獲當地政府分配物業時缺乏文件正本、整體建設尚未完成。我們將該等九項物業的大部分用作服務中心，將向管道燃氣終端用戶提供開戶、收款、維修報告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但我們可能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這些物業，直至我們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若有關土地由於

不完善的土地使用權而被拍賣或出售，位於該土地的物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亦於同時被拍賣或出售。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將失去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但可能從出售物業收取款項。

雖然我們未能確定有關當局何時授予我們有關所有權證，但我們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努力為所有該等物業取得所有權證。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所有權證及須搬遷，我們將能夠在附近找到替代的位置，以及儘管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這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尚未獲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通知，終止我們產權不完善及用於業務活動的物業的使用，或支付罰款或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以合法佔用或使用九項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九項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不重要以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產權不完善的物業狀況良好，我們可安全使用。考慮到各物業的面積相對較小及其主要用作服務分部，我們相信，我們可在並無任何重大營運中斷及以最低成本自該九項物業搬遷。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310.27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廠房以及辦公室，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0平方米至1,482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 我們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ii) 業主有法律權力向我們出租物業；及(iii) 法律協議對雙方有約束力。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2016年7月29日，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收到由徐州市環保局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行政決定，據此，因於2016年4月18日賈汪廠的污水排放未達標，處以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的人民幣約1.8百萬元之罰款。於徐州市環保局為2016年4月18日檢查收集排放水樣之前，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3月18日及4月16日向賈汪環保局發出採取行動的緊急請求，表示由於污水管道清淤

活動，導致賈汪廠接收的進水混入高濃度的淤泥且進入污水的多項指標已大幅超出了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進入污水的最大污染限度。我們相信該有關我們緊急要求的意外為賈汪廠排放未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的污水之主要原因。

賈汪廠的處理污水自2016年4月19日起符合相關標準。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於2016年8月5日已悉數繳清罰款，並不預期上述情況將對其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鼓勵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管理層加強運營效率，我們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管理層轉讓了徐州源泉污水處理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51%的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受到任何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政府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亦無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石投資協議**」), 彼等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4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24,123,00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約**67.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文所述回補機制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H**股總數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相關百分比可予調整(如有)。配發的相關資料將披露於配發結果公告。

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85,741,00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約**59.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55,486,00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約**53.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可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以供基石投資者認購, 致使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合計, 與假設並未進行重新分配而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比例大致相同。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能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此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一定比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的10%。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代表須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43,682,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91,57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4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239,47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5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需求達到(a)、(b)或(c)各類別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數目分別少於全球發售的30%、40%或50%，則分配予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可調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各公眾需求。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獨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我們聲明、保證和承諾，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均無持有或將持有我們的任何已發行A股。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於上市日期，H股三大公眾股東可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持有不超過50%的H股。倘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最低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有權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H股數量在H股三大公眾股東中的分配。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Investstar Limited及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資額而言的三大基石投資者)的總投資金額及將獲分配H股總數(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的範圍下限以及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8.08(3)條所需調整進行)將由110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減至103百萬美元及由254,669,000股H股減至238,989,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約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及投資的投資總額須遵照上文所述回補機制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如有)。配發的相關資料將披露於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以下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新奧能源**」)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6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上文所述，可根據回補機制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配發的相關資料將披露於配發結果公告。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新奧能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不多於138,911,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奧能源將獲分配的H股總數及投資的投資總額須遵守上文所述回補機制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如有)。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新奧能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2,461,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5.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新

奧能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9,495,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2.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新奧能源的H股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新奧能源為於2012年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新奧能源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88.HK）全資擁有。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車輛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及燃氣用具及材料銷售。於2016年6月30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玉鎖先生最終實益擁有30.47%。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Investstar Limited

Investstar Limited（「Investstar」）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上文所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nveststa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不多於57,879,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2.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nveststar將獲分配的H股總數及投資的投資總額須遵守上文所述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如有）。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nveststa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025,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nveststa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5,622,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Investstar的H股不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Investstar於200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Investstar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股份代號：00003.HK）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華煤氣成立於1862年，是香港首家公用事業機構及規模最大的能源供應商之一，為逾1.8百萬香港客戶供應煤氣，主要從事生產、輸配及經銷煤氣、銷售煤氣爐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中華煤氣及其上市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3.HK）亦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華煤氣在中國項目達222個，包括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上、中游開發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計劃、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能源項目等，業務遍佈全國25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客戶數目達20百萬。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上文所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新華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不多於57,879,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2.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華資產管理將獲分配的H股總數及投資的投資總額須遵守上文所述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如有）。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新華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025,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新華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5,622,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新華資產管理的H股不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新華資產管理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主要全國性人壽保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6.HK；601336.SH)。新華資產管理的業務範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服務。新華資產管理是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法團，並獲准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Fung Yu**」)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Fung Yu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6,303,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Fung Yu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0,820,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Fung Yu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6,498,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Fung Yu的H股不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Fung Yu為於2014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Fung Yu為我們的關聯公司蘇創燃氣的控股股東。Fung Yu由蘇創燃氣主席兼執行董事蘇阿平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

Hungary CRE New Energy Equipment Co.Kft

Hungary CRE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Kft(「**Hungary CR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Hungary CRE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151,000股H股，相當

基石投資者

於發售股份約4.8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Hungary CRE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0,410,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2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Hungary CRE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8,249,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8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Hungary CRE的H股不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Hungary CRE於2014年9月在匈牙利註冊成立，是中車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起重及處理設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i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認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基石投資者

- (v) 概無實施或頒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完成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將促使其關連人士不會於上市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上市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根據於2016年1月1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上海燃氣集團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大眾燃氣就使用辦公場所及燃氣管道設備已付總租金分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燃氣集團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為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之間的租賃協議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按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我們的關連人士供應天然氣

交易說明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位於上海的零售客戶出售天然氣。我們的零售客戶包括若干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人士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供應天然氣，故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向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天然氣乃經參考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商業條款為與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可資比較者或不優於該等條款者。我們向關連人士供應的天然氣乃供彼等自用或作為消費品，其不會被轉售或供關連人士為其任何業務或擬進行業務使用該等天然氣。關連人士會按與彼等獲供應天然氣時的相同狀態耗用或使用該等天然氣。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短期貸款協議

交易說明

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申能財務」)已向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以利率3.915%授出一年無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29日止(「2015年貸款協議」)。申能財務亦已向上海大眾燃氣以利率3.915%授出一年無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2016年3月29日起至2017年3月28日止(連同2015年貸款協議統稱為「貸款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大眾燃氣根據貸款協議支付之利息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981,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申能財務訂立其他貸款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421,000元、人民幣5,404,000元、人民幣14,293,000元及人民幣392,000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申能財務為上海燃氣集團(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唯一股東申能集團的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申能財務為上海燃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將以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形式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4. 與上海燃氣集團簽訂的主燃氣購買協議

交易說明

上海大眾燃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16日，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就購買管道燃氣簽訂一份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框架協議**統稱「**主燃氣購買協議**」)。補充協議旨在讓雙方確認及同意每年管道燃氣的預期年度供應量以及其他以氣量為基礎之參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分別約值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所載年度計劃，經考慮我們管道燃氣客戶數目的預期增加，主燃氣購買協議須遵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2,600百萬、2,660百萬及2,720百萬由於難以估計較長期間的管道燃氣消耗量，按照**框架協議**及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慣常做法，雙方須於2018年、2023年及2028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協定未來供應管理燃氣數量的額外五年年度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價格乃由相關地方主管機關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一節。

主燃氣購買協議年期

框架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為期20年。補充協議由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預期主燃氣購買協議及約定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將高

關連交易

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上海燃氣集團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主燃氣購買協議及約定書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者訂立以及將予以執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下因素：

- (i) 上海燃氣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買方關係乃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釐定及規定，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燃氣供應商應確保不間斷、穩定及安全地向終端用戶供應燃氣；
- (ii) 超過三年的長期協議屬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及
- (iii) 我們自2001年起已成為浦西南部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目前服務約1.8百萬個終端用戶賬戶。因此，有必要訂立長期協議提供穩定的管道燃氣供應，以免在管道燃氣供應中斷的情況下受到主要客戶市場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燃氣購買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符合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而主燃氣購買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者訂立以及將予以執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難以估計較長期間的管道燃氣消耗量，根據主燃氣購買協議，雙方須於2018年、2023年及2028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協定未來供應管理燃氣數量的五年年度計劃(亦符合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將於釐定2018年以後的年度上限後另行刊發公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與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基於上述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主燃氣購買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者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主燃氣購買協議的長期性質符合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乃由於此乃城市基礎建設的一部分，上海公眾將因而受惠，獲得穩定不間斷的管道燃氣供應。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向我們批准豁免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股東大會選出。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選出，而其他兩名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出。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

我們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歷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顯示了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楊國平先生	60歲	1992年1月	1992年1月1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管理本集團及制定重大決策	無
鍾晉偉先生	62歲	1999年4月	1999年4月8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無
梁嘉璋先生	43歲	2000年9月	2015年7月28日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俞敏女士	56歲	1999年5月	2015年7月28日	執行董事	負責我們的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	無
楊繼才先生	58歲	2004年5月	2011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環境及市政板塊	無
莊建浩先生	55歲	2002年1月	2014年4月29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燃氣板塊	無
李松華先生	56歲	2011年5月	2011年5月19日	非執行董事(上海燃氣集團指派的董事)	參與決策程序，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蔡建民先生	72歲	2010年6月	2010年6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出建議，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鄒小磊先生	56歲	2016年4月	2016年4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出建議，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顏學海先生	46歲	2014年4月	2014年4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出建議；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姚祖輝先生	51歲	2015年7月	2015年7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出建議；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日期	委任為監事日期			
曹永勤女士	59歲	1999年4月	1999年4月8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事會工作	無
趙思淵女士	45歲	2014年4月	2014年4月29日	監事	監督經營及財務活動	無
楊衛標先生	47歲	2004年3月	2015年7月10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經營及財務活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梁嘉璋先生	43歲	2000年9月	2015年6月18日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	無
鍾晉偉先生	62歲	1999年4月	2015年5月8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無
楊繼才先生	58歲	2004年5月	2005年8月29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環境及市政板塊	無
莊建浩先生	55歲	2002年1月	2014年4月29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燃氣板塊	無
趙飛女士	38歲	2004年2月	2015年6月18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我們的合規事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60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5年4月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七屆名譽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楊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共青團中央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全國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彼於2000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楊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質量協會認可為中國傑出質量人之一。彼於2006年12月榮獲中國MBA風雲人物。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安永授予安永企業家獎2013大獎。於2015年12月，楊先生獲首屆中國(上海)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峰會譽為傑出企業家。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煤氣公司	燃氣供應	1973年11月至1983年6月	1973年11月至1976年6月為科員、1976年6月至1979年6月為團委書記及1976年6月至1983年6月為黨委秘書科秘書及科長	黨務相關工作
上海楊樹浦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83年6月至1984年5月	黨委副書記及代理書記	黨務相關工作
上海市出租汽車公司	出租汽車服務	1984年11月至1988年10月	黨委書記	黨務相關工作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1988年10月至今	1988年10月至2006年4月為總經理及2006年4月至今為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及日常經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530)	保健食品	1997年12月至今	1997年12月至2007年10月為常務副董事長及2007年10月至今為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76)	交通及物流、零件製造、 及旅遊服務	1998年9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上市； 股份代號：002454)	汽車空調	2008年4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1788及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6178)	金融相關服務	2009年9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南京中北(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 股份代號：000421)	交通、能源產業、房地產、 旅遊服務、汽車服務及金融	2011年5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834)	地鐵相關服務	2014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程序，但 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晉倅先生，62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財務總監。鍾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11年5月曾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之後於2015年5月8日再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於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鍾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3年經驗。彼於1988年8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會計師職稱。鍾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上海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貿與投資環境系完成碩士課程，及於1998年7月畢業。

鍾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市出租汽車公司	出租汽車服務	1982年7月至1991年5月	財務主管	財務工作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1991年5月至今	1991年5月至1999年4月 為會計及財務綜合會計， 1995年1月至1999年4月 為審計部經理及1997年5 月至今為監事	財務管理及監督營運及 財務活動

梁嘉璋先生，43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曾於200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我們的投資及發展部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梁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部授予經濟師(金融)職稱。彼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5年5月兩度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梁先生在新財富雜誌舉辦的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獲評為上市公司優秀董秘。彼亦於2014年9月獲《證券時報》評為2013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之一。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76)	交通及物流、零件 製造及旅遊服務	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	總經理辦公室科員	管理工作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1999年4月至2000年9月及 2016年4月至今	於1999年4月至2000年9 月擔任投資發展部項目經 理，於2016年4月至今擔 任董事	作為項目經理管理項目 並作為董事參與制定重 大決策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530)	保健食品	2015年6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俞敏女士，56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曾於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2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自2002年8月起擔任工會主席、自2008年4月起擔任行政總監及自2011年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月起擔任黨支書記。俞女士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3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經濟師職稱。彼亦於2012年5月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認可為高級經營師。俞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培訓與發展理學碩士學位。

俞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楊樹浦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81年9月至1999年5月	團委書記及組織人事科 科長	負責共青團日常運作以及招聘與管理評估

楊繼才先生，58歲，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0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療器械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健康醫學院），主修機械。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上海行政學院），主修行政管理。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貿與投資環境系完成碩士課程，及於1997年7月畢業。

楊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大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娛樂	1997年5月至2004年4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及 主持日常經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358)	租賃及商業服務	1998年12月至2005年4月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上海青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	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莊建浩先生，55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我們燃氣供應業務板塊的技術及管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曾任董事、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技術總監。莊先生於2014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莊先生於燃氣供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5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莊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煤化工學士學位。彼參加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聯合碩士課程，分別於2004年7月及8月獲得碩士學位。

莊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市煤氣公司楊樹浦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83年7月至1994年5月	技術員、工程師及技術科副科長	燃氣供應技術研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楊樹浦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94年5月至1995年7月	副總工程師	技術管理
上海石洞口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	副廠長	日常經營及技術管理
上海煤氣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燃氣供應	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	副總經理	日常經營及技術管理
上海液化石油氣經營有限公司	燃氣供應	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	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主持董事會工作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430)	燃氣供應	2016年6月30日至今	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程序，但並無參與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先生，56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5年11月獲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政工師職稱。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黃浦區業餘大學。彼於2004年10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市能源相關基建	1995年4月至2000年10月	人事部主管	管理人事相關工作
上海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然氣主幹管網系統 統一投資、建設和管理	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	人事部經理、辦公室主任 及管理部門黨支部書記	管理人事及辦公室等相關工作
上海燃氣集團(我們的股東)	上海市天然氣管網投資、建設 運營與銷售，以及液化氣 經營等	2003年12月至今	2003年12月至今為人力資源部經理、2011年6月至 2012年4月為黨委委員、 2012年4月至今為黨委副 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 席	黨務相關工作及人力資源
上海林內有限公司	電器生產	2013年12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72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2000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證書。蔡先生於1998年4月榮獲上海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人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教學成果二等獎。彼亦於1998年12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1994年6月獲上海市高等學校教師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職稱。彼亦於1994年11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蔡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商業流通及資本運作	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	財務總監	主持財務相關事宜
上海建材(集團)總公司	新材料生產及研發	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	專職董事	主持財務相關事宜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及B股上市； A股代號：600822； B股代號：900927)	生產資料交易、運輸、貯存	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530)	保健食品	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B股上市；股份代號：900953)	卡車及其他機械設備生產	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3389)	手錶品牌零售商及手錶配件 製造商	2004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上海開創國際海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097)	漁業	2008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833)	藥品零售	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56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會計方面有逾30年經驗。鄒先生於1991年7月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會長。彼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鄒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核數師行	1983年7月至 2011年12月	擔任多個職位並於 1995年7月成為 合夥人	參與事務所的首次 公開發售顧問業 務，並協助香港及 海外證券交易所的 客戶籌措資金
鼎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	2012年4月至今	曾擔任私人股權團隊 的董事總經理並現任 合夥人	就集資及上市相關 盡職審查提供意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659)	基礎設施參與者及 服務供應商	2012年3月至 201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 意見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607)	房地產銷售、綠色 建築服務及投資 業務	2013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 意見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181)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015年2月至 2015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 意見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2666)	醫療服務供應商	2015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 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 6833)	醫藥服務供應商	2015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 意見

顏學海先生，46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顏先生於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01年2月擔任首屆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12月獲2008年亞太國際金融論壇頒發2008年度最佳私募股權金融律師。彼於2011年3月榮獲由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市律師協會頒發的第二屆「東方大律師」稱號。顏先生於1998年9月獲上海市長寧區司法局授予中國執業律師證書。彼於1993年7月獲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為燕山大學)鍛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顏先生於2006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

顏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市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2002年2月至今	高級合夥人及主任	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
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773)	房地產	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程序，但 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42)	電力供應	2012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程序，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上海仲裁委員會	仲裁相關服務	2012年12月至今	仲裁員	仲裁事務
上海交通大學	教育機構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法學院兼職教授	教育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00820)	隧道相關基礎設施的設 計及建設	2015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姚祖輝先生，51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鋼材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88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擔任中國第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會長、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授予太平紳士職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姚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001)	鋼筋貿易	1994年1月至今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持董事會工作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0)	投資	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0)	塑料及玩具製造	2004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080)	(於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投資及海鮮銷售	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	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曹永勤女士，59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曹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1993年12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副教授職稱及於2010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曹女士於1981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管理，並於1986年12月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車服務	1997年2月至1997年12月	監事及計財部副經理	財務分析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530)	保健食品	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	總會計師	整體財務管理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11)	出租汽車服務	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	總經濟師及監事	金融財務管理
上海杉達學院	教育機構	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	總會計師	整體財務管理及授課
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2561)	零售	2014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趙思淵女士，45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女士於2015年5月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趙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趙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1993年7月至今	1993年7月至2008年8月 為法律事務部經理；2008 年8月起為董事會秘書； 及自2015年5月起為董事 及副總經理	主持投資及汽車服務板 塊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我們的股東)	投資控股	2013年6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楊衛標先生，47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彼於2015年7月1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楊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與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	綜合發展及營運	1994年1月至2000年10月	助理總經理	日常運作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	投資發展部助理經理	戰略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執行董事中的四位即梁嘉瑋先生、鍾晉倅先生、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等各自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趙飛女士，38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趙女士擁有逾15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之法務人員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經理。彼於2015年6月18日進一步調升為董事會秘書。趙女士通過了中國司法考試並於2007年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趙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趙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 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	內部法務助理	協助處理公司的法律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趙飛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概覽—高級管理人員」。

黃日東先生，43歲，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擁有超過八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他目前擔任三家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三家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全部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蔡建民先生、姚祖輝先生及顏學海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確保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有效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督導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並且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批准關連交易或接受關連交易備案；
- 審查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保持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公司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姚祖輝先生、楊國平先生及蔡建民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釐定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就設立合理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提出建議；
- 審查及考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解僱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姚祖輝先生、楊國平先生及蔡建民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釐定委任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 對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89,000元、人民幣8,239,000元、人民幣12,089,000元及人民幣12,365,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160	2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36	7,275	11,021	11,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3	724	908	567
總額	<u>10,889</u>	<u>8,239</u>	<u>12,089</u>	<u>12,365</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9,000元、人民幣1,784,000元、人民幣1,432,000元及人民幣747,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1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73	1,597	1,254	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87	178	62
總額	<u>1,829</u>	<u>1,784</u>	<u>1,432</u>	<u>747</u>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位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董事，五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董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支付予餘下兩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6	3,1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331	—	—
總額	<u>3,523</u>	<u>3,446</u>	<u>—</u>	<u>—</u>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基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而釐定。擔任我們子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部分董事的薪酬亦經參考該等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任務)書而釐定。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2)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持續規定提供意見；
- (3)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儘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4)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股 本

股本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7,304,675元，由2,467,304,6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股	2,467,304,675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2,423,764,675	83.50
根據全球發售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	43,540,000	1.5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35,400,000	15.00
合計	<u>2,902,704,675</u>	<u>1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2,417,233,675	81.44
根據全球發售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	50,071,000	1.6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500,710,000	16.87
合計	<u>2,968,014,675</u>	<u>100.00</u>

股份類別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中的股份。然而，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滬港通試點計劃（「滬港通」或「試點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此後，本公司A股為合資格證券，獲准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買賣。A股亦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H股將為合資格證券，獲准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亦可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我們的A股已自1993年3月4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A股和H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此外，任何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並不適用於：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各自的數量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股息的宣派支付或作出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國有股削減

按照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售股股東須轉撥至社保基金的A股合計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10%（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435,400,000股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500,710,000股H股），或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支付相等金額，或同時採納兩者。根據社保基金2016年5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68號），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至社保基金指定賬戶。

售股股東減持國有股份於2015年9月18日獲國資委批准。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及提呈出售銷售股份於2015年12月3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告知，轉讓及轉換以及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乃屬合法。

將A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代替，且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67,304,675元，包括2,467,304,675股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A股：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95,143,859	20.07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495,143,859	20.07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201,062,058	8.15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01,062,058	8.1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抵押其持有的合共428,500,000股A股股份，作為其向若干商業銀行借入貸款的擔保。
-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嘉定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主要股東

上市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2,423,764,675股A股及478,940,000股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83.50%及16.50%。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95,143,859	17.06	20.43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495,143,859	17.06	20.43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158,674,147	5.47	6.55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58,674,147	5.47	6.55
Investstar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51,025,000	1.76	10.65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51,025,000	1.76	10.65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40,820,000	1.41	8.52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22,461,000	4.22	25.5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抵押其持有的合共428,500,000股A股股份，作為其向若干商業銀行借入貸款的擔保。
-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0003.HK)全資擁有的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nveststar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比例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5)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60.0%，而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HK)擁有9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比例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6)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為蘇阿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之H股數目及持股比例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7)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HK)全資擁有。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王玉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比例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主要股東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江蘇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2,417,233,675股A股及550,781,000股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81.44%及18.56%。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95,143,859	16.68	20.48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495,143,859	16.68	20.48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152,315,961	5.13	6.30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52,315,961	5.13	6.30
Investstar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51,025,000	1.72	9.26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51,025,000	1.72	9.26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40,820,000	1.38	7.41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22,461,000	4.13	22.2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抵押其持有的合共428,500,000股A股股份，作為其向若干商業銀行借入貸款的擔保。
-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HK)全資擁有的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nveststar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5)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60.0%，而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HK)擁有9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6)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為蘇阿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之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7)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HK)全資擁有。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王玉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主要股東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江蘇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繼續為最大股東並將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06%。

不競爭協議

為確保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與本公司競爭，我們於2016年11月2日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於上市後生效，據此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同意作出以下不競爭承諾：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會並會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在中國或香港，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承包、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任何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會並會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在中國或香港，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從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任何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主要股東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會並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任何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如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任何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商機(包括類似商機)，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該商機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或其相關子公司應當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新商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此外，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遵守有關承諾；
- 如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其現有的與本公司任何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或其將來可能獲得的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與任何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收購前述競爭業務或權益。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其競爭業務或權益的任何通知。此外，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遵守有關承諾；及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會本著最終將其經營的競爭性業務通過授予本公司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及／或優先收購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原則，積極改善、重組及妥善經營其現有業務和其將來可能獲得的競爭性新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下股份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在重大方面或會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用事業服務經營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190.3百萬元、人民幣4,5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8百萬元。根據CIC報告，就2015年運作中管道的長度而言，我們為上海市區最大的管道燃氣供應商。我們的主營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我們的長期投資作為主營業務的補充，包括通過大眾交通集團對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金融投資組合。我們實施將資本開支專注於擴張核心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業務策略，同時努力通過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大部分是來自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所佔的業績份額的形式錄得。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212.6百萬元、人民幣4,6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0百萬元，由2013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4%。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人民幣5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百萬元，由2013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我們預計其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有關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

中國公用事業行業受國家及地方級別的主管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因此，有關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政策、條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管道燃氣行業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相關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零售價、採購渠道及管道網絡建設。近年來，政府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給予管道燃氣行業市場參與者更大的自由度。於2015年4月，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計劃加快電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改革。值得注意的是，國家發改委表示，政府將首次允許像我們一樣的下游供應商直接向海外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此外，於2015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開始試運行。通過該交易中心，中國將可能首次實現天然氣以商品形式進行買賣。這是從現有市場慣例下僅可從若干主要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且由國家發改委設定門站價格的重大轉變。我們相信有關改革將長遠降低我們天然氣採購定價的不確定性並增加我們應對市況變化的自主權，因此使我們能夠提高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利潤率。

中國近年來對環境問題的關注有所增加，使得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對環保相關行業的關注增加。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並作出投資以鼓勵環保行業的發展。例如，中國中央政府正在設定更嚴格的水質標準，從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監管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應對該等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其或會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公用事業行業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

我們大部分營收產生自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受我們向上游供應商支付的管道燃氣採購價及終端用戶向我們支付的管道燃氣零售價所直接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有關增幅轉移至終端用戶，或甚至無法將採購價的有關增幅轉移至終端用戶，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採購價

煤氣及天然氣採購價一般由地方主管部門基於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燃氣採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採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	2,342.6	89.8	2,392.1	86.3	2,462.3	87.1	1,450.2	89.2
南通地區	265.4	10.2	379.0	13.7	363.9	12.9	176.2	10.8
合計	2,608.0	100.0	2,771.1	100.0	2,826.2	100.0	1,626.4	100.0
氣量(百萬立方米)								
上海 ⁽¹⁾	1,123.4	89.6	1,057.2	86.9	1,029.9	86.2	594.8	86.1
南通地區 ⁽²⁾	130.6	10.4	159.0	13.1	165.6	13.8	96.4	13.9
合計	1,254.0	100.0	1,216.2	100.0	1,195.5	100.0	691.2	100.0
平均採購價⁽³⁾								
(人民幣/立方米)								
上海	2.09	-	2.26	-	2.39	-	2.44	-
南通地區	2.03	-	2.38	-	2.20	-	1.83	-

附註：

- (1) 包括煤氣及天然氣，煤氣量以2.3:1熱值比例轉換為天然氣量。我們向上海終端用戶銷售的管道燃氣總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的煤氣量下降，其每單位熱值較天然氣低。
- (2) 包括管道天然氣、液體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分別佔我們於南通地區採購的天然氣總量的2.6%、2.1%、1.3%及2.1%。

財務資料

(3) 平均採購價採用將(a)採購成本除以(b)所示期間內採購氣量進行計算。

上海燃氣集團和中石油分別是我們在上海和南通地區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從這些供應商採購管道燃氣而出現任何重大糾紛。然而，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未來重大糾紛可能對我們整體的燃氣採購及管道燃氣供應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價

居民與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有所不同，均由地方發改委或地方物價局設定。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等非居民用途的零售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途的價格。地方發改委或地方物價局可因通貨膨脹、為應對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天然氣門站價格的增加或出於其他考慮而不時調整銷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零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包括增值稅)				
上海				
居民				
煤氣	1.11	1.11	1.11	-
天然氣	2.21	2.28	2.84	2.87
非居民				
煤氣	1.91	2.06	2.08	-
天然氣	3.40	3.69	3.79	3.50
南通地區				
居民	1.99	1.99	2.02	2.14
非居民	3.82	3.64	3.63	3.00

在上海，我們於2016年前按終端用戶的供應系統向其供應煤氣及天然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天然氣的營收貢獻分別為上海管道燃

財務資料

氣銷售總營收86.6%、93.7%、99.5%及100%。營收貢獻佔比增加是因為我們為終端用戶以天然氣供應系統替代煤氣供應系統的轉換項目取得進展。

有關天然氣零售價的相關政府政策及就上海及南通地區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平均零售價變動的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及「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銷售」一節。

價格敏感性分析

為說明而言，下表載列(1)我們的管道燃氣每單位零售價波動；及(2)管道燃氣每單位採購價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波動假設為5%及10%。

	對除稅前盈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價				
增加／減少5%	增加／減少 155,990	增加／減少 167,289	增加／減少 181,922	增加／減少 100,243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 311,981	增加／減少 334,577	增加／減少 363,843	增加／減少 200,486
採購價				
增加／減少5%	減少／增加 130,399	減少／增加 138,554	減少／增加 141,310	減少／增加 81,322
增加／減少10%	減少／增加 260,798	減少／增加 277,108	減少／增加 282,620	減少／增加 162,644

投資收入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我們的組合公司股權營收及我們從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投資收入淨額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

投資收入淨額一般不是經常性收入及我們產生的金額取決於特定組合公司的表現。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組合公司的價值及表現，以及不時評估出售我們的投資的時機。有關我們對投資出售的投資政策，請參閱「業務－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投資後風險控制及持續評估」一節。我們出

售若干投資的決定亦很大程度受市況影響。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出售金融資產的營收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盈利的17.7%、40.5%及7.9%。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從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被投資公司分別收取股息收入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佔同期盈利的6.7%、3.4%、8.3%及34.0%。我們一般對我們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合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無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分佔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金融投資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影響我們的除稅前盈利但對我們的現金狀況並無直接影響。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乎我們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及該公司的財務表現，我們通常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但並無實際控制。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大部分乃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合共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88.5%、96.1%、94.8%及80.9%，及分別佔我們除所得稅前盈利總額的58.8%、60.8%、43.6%及39.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深圳創新投資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48.4%、56.7%、48.4%及49.9%。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大眾交通集團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40.1%、39.4%、46.4%及31.0%。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財務業績的重大影響。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的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融資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股息收入、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為短期貸款。

財務資料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將對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造成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為限制貨幣供應量及可用信貸而不時施加的限制所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已按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我們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持續受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判斷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影響。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第二節附註4及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e)。

金融工具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j)。

建築合同

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k)。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m)。

收益確認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n)。

判斷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控制權，其中本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持有上述公司50%股權，原因是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此等實體的相關業務，顯示了本集團可對此等實體行使權力、獲取此等實體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各自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而各方有權委任董事會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楊國平先生乃由本集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具控制權，本集團將合併入賬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上海大眾燃氣(作為被投資方)具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評估我們是否具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7段所列以下條件：

- (a)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b) 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對上海大眾燃氣具控制權：

(i) 於2001年邀請本集團收購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的目的為使以下事項生效：(1)本集團自其收購股權起設立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系統並維持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各方面的控制權；及(2)上海燃氣集團或其前身於該等事宜保持保障角色。就此而言，上海大眾燃氣的設計規定：

- 上海燃氣集團與本集團的股東協議的一項條款特別載列，本集團有權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董事認為是旨在訂明及落實授予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權，以及其他實際安排；
- 上海大眾燃氣的重要營運事宜上所有決策於董事長總經理聯席辦公會議上決定，該會議由本集團所委任主席領導；及
- 本集團控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藉此激勵主要管理層成員達成於財務年度的經營及財務目標。

(ii) 本集團透過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上海大眾燃氣經營的相關活動決策。

相關活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活動獲界定為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回報的被投資公司活動。活動的例子(視乎情況而定)可為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買賣貨品或服務；(ii)於週期內(包括於拖欠後)管理金融資產；(iii)選擇、收購或出售資產；(iv)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或過程；及(iv)釐定供資結構或取得資金。

經過適當考慮後，本集團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對上海大眾燃氣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包括：

a. 燃氣管道設計及建設

管道為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固定資產，燃氣管道設計及建設以下列兩個主要方式顯著影響上海大眾燃氣回報：(1)新燃氣管道於何時何處建設及採納何種技術為關鍵策略決定，直接影響上海大眾燃氣可因而獲得的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數目；及(2)本公司透過計劃及監察建設新燃氣管道所需時間及成本部份管理可得現金流量淨額。

b. 由本公司委任主要管理人員、評估有關人員及釐定有關人員的薪酬—委任管理層人員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錄B第B15(b)段所載的投資者權力例子。

c. 營運資金決策，包括預算及財務管理—對上海大眾燃氣重要的營運資金相關事宜包括編製年度預算及制定股息政策。

d. 管理供應及銷售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儘管由於下文解釋的監管要求，管道燃氣採購及銷售並非投資者可作出決定的相關活動，上海大眾燃氣可透過管理供應及銷售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影響管道燃氣銷售利潤及回報。供應及銷售量差額(可受自然流失、燃氣泄漏及終端用戶修改等多種因素影響)為管道燃氣供應商的重要表現指標。管理及減少有關差額的有效性可對利潤造成重大及直接影響。此外，本公司就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價格範圍內與個別非居民終端用戶磋商零售價格具若干空間，例如對主要非居民客戶的價格折扣。

- e. 戰略投資—上海大眾燃氣的重要戰略性投資包括收購及出售於其他行業參與者的股權。

相反，本集團決定：

採購及銷售管道燃氣並非投資者可作出決定的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由於管道燃氣供應與公眾利益及社會福利有關，適用監管制度規定主管政府機關嚴格控制管道燃氣供應經營。主管政府機關設定採購價格及零售價格，並向上游及下游供應商施加維持向所有終端用戶提供穩定且不中斷供應的責任。有關嚴格法規使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難以控制上海大眾燃氣管道燃氣的採購及銷售。有關相關政府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尤其，本集團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法規適用於上海燃氣集團並制裁上海燃氣集團，上海燃氣集團不能調整上海大眾燃氣應付的燃氣採購價以影響其回報，或發生爭議時中終止或減少向上海大眾燃氣供應燃氣的決定。因此，本公司或上海燃氣集團均無權透過於採購及銷售管道燃氣關鍵方面（如採購量、銷售量、客戶選擇、採購價及零售價）決策影響上海大眾燃氣的回報。

相關活動的決策機制

本公司委任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a)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b)董事長委任的董事會秘書；(c)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及(d)大部份主要管理層成員。

- a. 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其亦擔任法定代表人）。楊國平先生作為上海大眾燃氣法定代表人執行重要決策權力。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會現時有雙數數目的董事，而上海大眾燃氣的公司章程並無規定倘若董事會決議案由於董事投票票數打和而未能通過或遭否決時由董事長作出決定性投票。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而聯席保薦人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權以其作為公司法人的代表身份代表公司處理所有民事事宜。其代表及約束公司的權行乃由法律明確授予，且並不取決於董事會

或股東會議的內部授權。因此，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而聯席保薦人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若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由於僵局而無法通過或否決，則法定代表人就有關事宜採取的簽署、蓋印或任何相關行動將不會視為因缺乏董事會決議而無效。有關行動約束公司，而彼等有效性並不受有否跟隨相關決策程序而影響。楊國平先生作為法定代表人，有權於關鍵事宜運用其決策權，尤其於並無進行決策程序的事宜。過往，楊國平先生有效於並無董事決議案通過的若干事宜上運用其決策權力。

此外，實際上楊國平先生作為董事長，已透過以下各項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經營及管理：

- 於與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舉行的高級管理層會議中，就重要經營事宜擔任最終決策者；
- 維持對支付第三方款項的控制；及
- 參與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委任的另一董事組成多數。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的權力僅可由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修訂而變更，而該等修訂則需要股東大會三分之二票數的批准。由於本公司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投票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可一直有效阻止變更其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權力的任何建議。

- b. 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董事會秘書須由董事長委任。董事會秘書自2001年起一直由董事長委任。

董事會秘書透過以下各項，於上海大眾燃氣管理中擔任重要角色：

- 草擬及更新表現評估標準並於年度表現評估中協助董事長；
- 協助董事長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執行管理會議的日常經營決策；及
- 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

- c. 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總經理、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財務總監及其他副總經理)的表現及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所作決定無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董事長、本公司委任的另一董事以及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的董事。決策乃透過多數投票決定。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控制薪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此外，表現評估標準由董事會秘書草擬及定期更新，並由董事長批准。因此，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初公佈的評估標準及財政年度末進行的表現評估之控制權，給予本公司權力鼓勵主要管理層成員達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經營及財務目標，並採取與本公司所作的整體策略決定一致的行動。

財務資料

- d. 大部份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透過委任大部份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相關活動的決策。下表載列本公司委任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彼等各自於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若干方面的控制權：

職位	名稱	主要職責
董事長	楊國平	業務策略及經營的整體決策，並監督日常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 領導執行管理會議
總工程師， 副總經理	莊建浩	監督管道建設的設計、進度控制、質量控制及資本支出； 管理供應量及銷售量差額；及 監督內部審計及資訊科技
總經濟師	莊自國	按預算計劃編製部門及子公司的年度預算計劃； 根據預算計劃進行部門及子公司的表現評估；及 監督成本控制
財務總監	Zhao Ruijun	建議股息計劃； 編製最終賬目及監督日常財務經營；及 編製年度預算計劃
董事會秘書	Wenren Qing	草擬及更新表現評估標準； 協助董事長並積極參與日常經營決策；及 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

相比之下，上海燃氣集團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總經理。總經理的主要職責為執行董事長於執行管理會議所作的決策，並就重要經營事宜向董事長報告。董事確認自2001年起，上海燃氣集團並無於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中擔當任何領導角色，亦無積極參與。

- (iii) 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相關活動的控制已確實建立超過15年，而其目前引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無法由上海燃氣集團單方面變動。
- (iv) 本集團承擔來自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風險，例如股息。
- (v) 本集團作為控制方行使決策權，而非任何其他方代理，乃由於其他方無權移除本集團作為上海大眾燃氣決策人的代表人或持有限制本集團酌情權的權力。

自2015年8月以來，本集團知悉申能集團(其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已發出債券發售通函，申能集團於該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集團董事已審閱申能集團刊發的債券發售通函，並總結認為根據上述所有理由，本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合併入賬仍屬合理。

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集團及南通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並各自委任由目前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本集團亦委任南通大眾燃氣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此外，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的議事流程特別列明董事長(i)於董事會投票僵局下有權投決定票及(ii)對日常經營事宜有否定權。

我們對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控制

本公司是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最大股東，並控制其董事會。本公司持有閔行大眾小額貸款50%股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其餘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獨立

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本公司已在閩行大眾小額貸款的五人董事會中委任三名董事。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深圳創新投資持有13.93%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深圳創新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有權從深圳創新投資董事會合共13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及(2)此兩名董事亦擔任深圳創新投資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表明本集團積極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乃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亦投資於兩家實體(即上海杭信及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分別持有其16.13%及13.75%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兩家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亦為董事長)加入各實體的董事會，即上海杭信的九名執行董事及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獲委任的董事積極參與此等實體的決策程序。上述表明本集團對此兩家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等投資已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其於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

本集團於另外三家實體擁有投資，其中分別持有其30%、40%及42.5%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等實體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無法及時從此等實體獲得應用權益法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料；(2)持有此等實體大多數所有權的股東在並無考慮本集團意見的情況下經營。因此，本集團無權參與此等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故其將此等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收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2,605,343	2,544,025
銷售成本	(3,461,070)	(3,691,806)	(3,886,987)	(2,128,292)	(2,149,361)
毛利	468,779	520,751	729,608	477,051	394,664
其他收入及營收	50,048	48,789	45,820	20,453	12,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564)	(108,859)	(143,172)	(69,335)	(72,792)
行政開支	(306,323)	(299,446)	(354,263)	(187,332)	(143,967)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44,446	162,968	72,081	40,650	106,930
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	69,072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營收	-	-	216,386	216,386	-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的 賠償收入/(虧損)	61,372	-	(80,000)	(80,000)	-
融資成本	(167,827)	(171,156)	(176,629)	(86,574)	(83,3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332	263,716	263,326	166,593	206,60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所得稅開支	(49,898)	(42,508)	(37,432)	(40,077)	(62,298)
年/期內盈利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2,989)	249,630	997,872	714,155	(80,05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448</u>	<u>623,885</u>	<u>1,533,597</u>	<u>1,171,970</u>	<u>278,738</u>
以下應佔年/期內盈利：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279,068	340,469	463,800	402,422	300,083
非控股權益	<u>34,369</u>	<u>33,786</u>	<u>71,925</u>	<u>55,393</u>	<u>58,709</u>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11元</u>	<u>人民幣0.14元</u>	<u>人民幣0.19元</u>	<u>人民幣0.16元</u>	<u>人民幣0.12元</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板塊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2,478,541	95.1	2,379,022	93.5
污水處理 ¹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83,020	3.2	94,068	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¹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29,915	1.2	28,687	1.1
	<u>3,929,849</u>	<u>100.0</u>	<u>4,190,269</u>	<u>99.5</u>	<u>4,566,068</u>	<u>98.9</u>	<u>2,591,476</u>	<u>99.5</u>	<u>2,501,777</u>	<u>98.3</u>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2,288	0.5	28,996	0.6	12,844	0.5	10,907	0.5
融資租賃	-	-	-	-	21,531	0.5	1,023	<0.1	31,341	1.2
合計	<u>3,929,849</u>	<u>100.0</u>	<u>4,212,557</u>	<u>100.0</u>	<u>4,616,595</u>	<u>100.0</u>	<u>2,605,343</u>	<u>100.0</u>	<u>2,544,02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將通過BOT及TOT安排進行的污水處理經營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列賬。我們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設服務已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按彼等作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金融資產之確認以我們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為限。無形資產於我們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m)。

管道燃氣供應

我們大部分營收乃產生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其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營收的94.0%、94.0%及94.4%，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95.1%及93.5%。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6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9.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產生人民幣2,4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銷售	3,119,809	84.4	3,345,772	84.5	3,638,430	83.5	2,030,905	81.9	2,004,861	84.2
管道建設	246,937	6.7	293,283	7.4	394,199	9.0	273,058	11.0	194,290	8.2
燃氣接駁	204,317	5.5	203,984	5.1	207,343	4.8	102,976	4.2	108,331	4.6
相關產品銷售	124,161	3.4	117,570	3.0	119,728	2.7	71,602	2.9	71,540	3.0
合計	<u>3,695,224</u>	<u>100.0</u>	<u>3,960,609</u>	<u>100.0</u>	<u>4,359,700</u>	<u>100.0</u>	<u>2,478,541</u>	<u>100.0</u>	<u>2,379,022</u>	<u>100.0</u>

管道燃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包括我們的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向我們支付的零售燃氣費用。費用乃按相關單位零售價乘以所用管道燃氣量計算。我們大部分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營收乃產生自管道燃氣銷售，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84.4%、84.5%及83.5%，並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81.9%及84.2%。管道燃氣銷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之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119.8百萬元、人民幣3,3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產生人民幣2,0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9百萬元。天然氣銷售產生營收自2013年至2015年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賬戶數目均有所增加導致管道燃氣銷量增加。此外，2014年及2015年的營收增長部分亦歸因於上海市發改委決定(i)增加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及(ii)實施居民終端用戶階梯價格結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12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上海和南通地區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零售價格下調。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量及單位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銷售」及「法規概覽 — 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 天然氣定價機制」各節。

管道建設。我們為地產業主的新商業及工業建築或於政府市政規劃所規定的區域建設管道從而產生營收。地產業主或政府機關將就彼等委託我們進行的建設項目向我們支付建設費。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大規模建設項目進行建設工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管道建設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人民幣29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6.7%、7.4%及9.0%。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管道建設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11.0%及8.2%。管道建設所得營收受我們於任何所示期間提供燃氣供應服務及地方政府城市規劃的區域的城市化比率及規模所影響。管道建設的營收乃基於特定項目竣工階段或百分比而確認。

燃氣接駁。我們為地產開發商的新住宅建築建設管道並連接該等管道至我們的輸送網絡從而產生營收。有關費用乃根據財政部於2003年5月30日公佈之《關於企業收取的一次性入網費會計處理的規定》按線性基準於10年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營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方法與行業常態一致。因此，燃氣接駁營收受於10年期間內加入我們供應網絡的新住宅終端用戶數目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燃氣接駁所得營收維持穩定，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5.5%、5.1%及4.8%。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燃氣接駁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4.2%及4.6%。

相關產品銷售。我們亦向我們的分包商銷售受我們委託的相關建設工程所需的若干部件(如管道及配件)從而產生營收。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部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3.4%、3.0%及2.7%。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2.9%及3.0%。

污水處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包括地方政府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BOT或TOT安排或於回購期內根據BT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付款。污水處理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污水處理業務產生之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營收的4.3%、4.0%及3.2%，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3.2%及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收入	127,783	76.4	128,180	77.0	112,251	75.7	64,286	77.4	77,671	82.6
財務收入	39,511	23.6	38,191	23.0	36,005	24.3	18,734	22.6	16,397	17.4
合計	<u>167,294</u>	<u>100.0</u>	<u>166,371</u>	<u>100.0</u>	<u>148,256</u>	<u>100.0</u>	<u>83,020</u>	<u>100.0</u>	<u>94,068</u>	<u>100.0</u>

運營收入。 運營收入於污水處理廠的運營階段期間記錄，期間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換取地方政府根據BOT或TOT安排而作出的費用付款。運營收入包括我們於嘉定及徐州運營的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收入，並主要受於任何所示期間移至我們廠房及由我們處理的污水容量所影響。此外，根據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單位處理價格一般透過我們與地方政府磋商基於BOT或TOT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每三年或五年調整一次。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為蕭山污水處理廠所在的地方政府根據BT安排而作出的費用付款產生的收入。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包括地方政府於回購期或特許經營期內根據BT或BOT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之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營收的1.7%、1.5%及1.3%，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1.2%及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收入	12,779	19.0	12,787	20.2	12,817	22.1	6,105	20.4	7,413	25.8
財務收入	54,552	81.0	50,502	79.8	45,295	77.9	23,810	79.6	21,274	74.2
合計	<u>67,331</u>	<u>100.0</u>	<u>63,289</u>	<u>100.0</u>	<u>58,112</u>	<u>100.0</u>	<u>29,915</u>	<u>100.0</u>	<u>28,687</u>	<u>100.0</u>

運營收入。運營收入乃來自地方政府根據BOT安排就我們於翔殷路隧道的運營開支而支付作為報酬的部分，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翔殷路隧道的運營收入乃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維護成本及經常開支)與地方政府協商而定的。我們並無向使用翔殷路隧道的車輛收取隧道費，我們的經營收入亦不會取決於交通流量。該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收入。財務收入包括(i)地方政府根據BOT安排就翔殷路隧道項目而支付作為費用的部分，乃基於我們根據BOT安排而作出的未收回投資按比例支付，及(ii)地方政府根據BT安排就五一路及泡桐路項目而支付的費用付款。費用付款一般按未收回初期投資金額的比例，入賬列作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財務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未收回初期投資金額減少，此乃因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持續收到來自政府的還款。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390,489	98.0	3,622,582	98.1	3,813,407	98.1	2,092,863	98.3	2,102,483	97.8
污水處理	59,810	1.7	57,098	1.5	60,673	1.6	29,141	1.4	40,164	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10,771	0.3	11,015	0.3	11,265	0.3	5,633	0.3	6,250	0.3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1,111	<0.1	1,508	<0.1	655	<0.1	464	<0.1
融資租賃	-	-	-	-	134	<0.1	-	-	-	-
合計	3,461,070	100.0	3,691,806	100.0	3,886,987	100.0	2,128,292	100.0	2,149,361	100.0

管道燃氣供應

有關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總銷售成本的98.0%、98.1%及98.1%，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98.3%及97.8%。

於業績記錄期間，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上游燃氣供應商支付的採購費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管道燃氣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8.0百萬元、人民幣2,7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總銷售成本的76.9%、76.5%及74.1%。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總銷售成本的75.4%及77.4%。管道燃氣採購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地區平均採供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管道燃氣供應經營有關的銷售成本亦包括我們管道的折舊。

污水處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的銷售成本由嘉定及徐州項目產生的運營成本組成，主要包括污泥的運輸成本、電力成本、設備折舊及污水處理化學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的銷售成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的1.7%、1.5%及1.6%。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4%及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包括翔殷路隧道項目的經營成本(包括我們向所聘用的分包商支付的維修費)。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的0.3%、0.3%及0.3%。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0.3%及0.3%。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適用營業稅。金融服務應佔成本大部分為我們借入貸款以資助金融服務的利息付款。有關利息付款獲確認為融資成本，而非金融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因此，毛利及毛利率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應佔業績而言並非具指標性。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綜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8.8百萬元、人民幣5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29.6百萬元，同期綜合毛利率分別為11.9%、12.4%及15.8%。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4.7百萬元，同期綜合毛利率分別為18.3%及1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運營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04,735	8.2	338,027	8.5	546,293	12.5	385,678	15.6	276,539	11.6
污水處理	107,484	64.2	109,273	65.7	87,583	59.1	53,879	64.9	53,904	57.3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56,560	84.0	52,274	82.6	46,847	80.6	24,282	81.2	22,437	78.2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1,177	95.0	27,488	94.8	12,189	94.9	10,443	95.7
融資租賃	-	-	-	-	21,397	99.4	1,023	100.0	31,341	100
合計	468,779	11.9	520,751	12.4	729,608	15.8	477,051	18.3	394,664	15.5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8.2%增加至2014年的8.5%，之後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2.5%，乃主要歸因於上海非居民終端用戶的零售價格增加及於2014年9月對居民終端用戶實施的天然氣用量階梯零售價。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主要歸因於上海非居民終端用戶管道燃氣平均零售價有所下降。

於2013年及2014年污水處理的毛利率由於業務性質保持相對穩定。自2014年至2015年、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毛利率之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財政部和國稅局於2015年7月1日頒布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支付增值稅。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年稍微下降，主要由於隨著時間我們逐漸收回初步投資，而來自該等項目的財務收入隨之下降，以及翔殷路隧道的運營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毛利一般不計入我們為項目資助產生的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738	12,417	17,319	7,575	6,543
其他利息收入	443	4,554	4,554	2,277	2,277
政府補貼	19,832	14,825	12,700	2,839	4,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營收淨額	(2,297)	2,666	(9,067)	45	(7,240)
出售聯營公司營收	6,322	—	—	—	—
租金收入	10,996	10,490	11,461	5,723	5,141
其他	4,014	3,837	8,853	1,994	1,665
合計	<u>50,048</u>	<u>48,789</u>	<u>45,820</u>	<u>20,453</u>	<u>12,954</u>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於銀行的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2013年至2014年及至2015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於相應期間銀行存款有所增加。

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對深圳創新投資的貸款每年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從多個地方政府收取的補助及補貼，主要關於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該等政府補貼為於任何所示期間特定及依賴適用地方政府激勵的項目或實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營收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出售已過時的燃氣管道或設施或因翻新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產生的虧損或所得營收。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商業地產物業的租戶向我們支付的租金費用。

其他收入及營收的其他款項包括(其中包括)臨時小型建設或維護服務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	65,158	66.8	63,979	58.8	94,340	65.9	47,274	68.2	49,252	67.7
安全檢查開支	7,157	7.3	12,848	11.8	14,270	10.0	9,490	13.7	7,604	10.5
折舊	3,897	4.0	4,054	3.7	4,532	3.2	2,219	3.2	2,611	3.6
維修及維護	5,778	5.9	9,254	8.5	8,981	6.3	1,702	2.5	3,286	4.5
服務收費	4,270	4.4	4,648	4.3	5,585	3.9	2,775	4.0	1,962	2.7
物流開支	3,589	3.7	3,969	3.6	3,787	2.6	1,541	2.2	1,447	2.0
其他	7,715	7.9	10,107	9.3	11,677	8.1	4,334	6.2	6,630	9.0
	<u>97,564</u>	<u>100.0</u>	<u>108,859</u>	<u>100.0</u>	<u>143,172</u>	<u>100.0</u>	<u>69,335</u>	<u>100.0</u>	<u>72,792</u>	<u>100.0</u>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薪金，主要包括我們向於地方管道燃氣服務中心的員工、承包商及技術人員、管道維修團隊和我們的銷售人員所支付的薪金及福利；
- 維修及維護，有關我們向管道燃氣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勞工及材料成本，包括燃氣器具維修及於終端用戶物業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
- 安全檢查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的地下及地上管道網絡定期安全檢查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	231,369	75.5	217,746	72.7	222,744	62.9	105,672	56.4	112,849	78.4
辦公室開支	10,837	3.5	9,653	3.2	8,683	2.5	4,913	2.6	4,243	3.0
折舊	7,523	2.5	7,317	2.4	7,996	2.3	4,257	2.3	3,927	2.7
專業顧問費	9,040	3.0	8,619	2.9	9,978	2.8	1,643	0.9	4,817	3.3
資產之減值虧損	3,712	1.2	3,722	1.3	59,801	16.9	54,033	28.8	824	0.6
租金費用	4,864	1.6	11,268	3.8	10,204	2.9	5,164	2.8	4,748	3.3
其他	38,978	12.7	41,121	13.7	34,857	9.7	11,650	6.2	12,559	8.7
合計	<u>306,323</u>	<u>100.0</u>	<u>299,446</u>	<u>100.0</u>	<u>354,263</u>	<u>100.0</u>	<u>187,332</u>	<u>100.0</u>	<u>143,967</u>	<u>100.0</u>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6.3百萬元、人民幣29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4.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薪金，我們向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
- 辦公室開支，主要為於一般行政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
- 折舊，辦公室資產的折舊；
- 專業顧問費，我們向第三方專業顧問支付的費用，包括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
- 於2015年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9.8百萬元，為與於上海將管道燃氣輸送建築由煤氣轉換為天然氣有關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租金開支，主要為我們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開支；及
-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差旅、娛樂、會議、勞工保障、汽車、維修開支及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投資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出售金融資產												
營收/(虧損)淨額	55,351	124.6	151,755	93.1	42,256	58.6	10,556	26.0	(8,395)	(7.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	-	407	0.2	(21,784)	(30.2)	4,896	12.1	(12,611)	(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40,000)	(90.0)	(9,330)	(5.7)	-	-	-	-	-	-		
股息收入	21,031	47.3	12,722	7.8	44,353	61.5	22,324	54.9	121,846	113.9		
其他財務收入	8,057	18.1	7,414	4.6	7,256	10.1	2,874	7.0	6,090	5.7		
合計	<u>44,446</u>	<u>100.0</u>	<u>162,968</u>	<u>100.0</u>	<u>72,081</u>	<u>100.0</u>	<u>40,650</u>	<u>100.0</u>	<u>106,930</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淨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及股息收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之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2013年的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部分我們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持有的興業證券股權的營收淨額人民幣42.8百萬元。2014年的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我們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持有的興業證券部分股權及大眾保險股權的營收淨額分別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2015年的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出售於上海林語置業有限公司之投資的營收淨額人民幣25.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分別構成關於我們出售持作投資的股票及債券證券的主要損益。

股息收入包括我們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向我們分派的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

44.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分派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從華人文化投資收取的股息人民幣105.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取的總股息的86.7%。

2013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由於就我們於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於2011年作出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因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轉差而並未收回及其後計提為減值虧損。

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

於2013年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指我們出售海南大眾公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已變現的營收人民幣69.1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出售屬一項戰略性舉措，使我們的管理層資源可集中於我們的核心運營。華潤燃氣向我們作出付款人民幣69.1百萬元，乃由於華潤燃氣與上海大眾燃氣之間的仲裁，內容有關於2009年上海大眾燃氣以代價人民幣698百萬元向華潤燃氣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49%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營收

於2015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營收人民幣216.4百萬元指我們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份已變現的營收，從大眾交通集團有利的股價獲益。

關於上一年確認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補償收入／(虧損)

於2013年，由於華潤燃氣與上海大眾燃氣就2009年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之第一輪仲裁，我們錄得一次性賠償人民幣61.4百萬元。

關於上一年2015年確認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賠償人民幣80.0百萬元是指我們向華潤燃氣支付的賠償，作為於2015年9月華潤燃氣與上海大眾燃氣就2009年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之第二輪仲裁時雙方共同協定的清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3。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總額	169,844	171,199	179,962	88,394	85,151
減：資本化款項	(2,017)	(43)	(3,333)	(1,820)	(1,847)
	<u>167,827</u>	<u>171,156</u>	<u>176,629</u>	<u>86,574</u>	<u>83,304</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我們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詳情，請參閱「債務」一節。就管道建設借入貸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已撥充資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是我們擁有長期權益或一定股權投票權，並足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子

財務資料

公司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大眾交通集團	96,657	40.1	103,814	39.3	122,300	46.4	60,046	36.0	64,095	31.0		
深圳創新投資	116,917	48.4	149,511	56.7	127,373	48.3	104,482	62.7	103,134	49.9		
上海電科智能	17,774	7.4	5,217	2.0	8,320	3.2	(671)	(0.4)	1,228	0.6		
上海杭信	(2,063)	(0.9)	(549)	(0.2)	19	0.1	8	<0.1	48,483	23.5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11,284	4.7	2,091	0.8	7,597	2.9	2,831	1.7	838	0.4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908	0.4	3,632	1.4	(2,283)	(0.9)	(103)	<0.1	(100)	<0.1		
上海大眾出行	-	-	-	-	-	-	-	-	(11,073)	(5.4)		
浙江大眾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72	-	-	-	-	-	-	-	-	-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	(0.1)	-	-	-	-	-	-	-	-		
合計	<u>241,332</u>	<u>100.0</u>	<u>263,716</u>	<u>100.0</u>	<u>263,326</u>	<u>100.0</u>	<u>166,593</u>	<u>100.0</u>	<u>206,605</u>	<u>100.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分佔於組合公司的除稅後盈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大部分來自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佔大眾交通集團業績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40.1%、39.3%及46.4%，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36.0%及31.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佔深圳創新投資業績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48.4%、56.7%及48.3%，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62.7%及49.9%。有關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業務—金融投資—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除稅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63.3百萬元、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人民幣573.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9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1.1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3.7%、10.2%及6.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增加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8.0%及14.8%。實際稅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因為聯營公司分佔業績及我們從我們戰略及金融投資中所收取之股息的影響，其一般並不受限於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盈利須按25%的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成立的子公司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部分收入享受所得稅減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盈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額	90,834	104,191	143,289	124,473	105,273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27,899)	(5,009)	(30,574)	(8,249)	(5,07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506	5,606	2,285	2,940	11,6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0,333)	(65,929)	(65,831)	(41,648)	(51,6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74)	(6,063)	(26,478)	(54,180)	(9,7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840	9,056	2,039	1,448	9,775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減值虧損及僱員福利時間差異之 稅務影響	12,845	2,559	12,852	16,093	2,675
授予子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4,588)	(1,727)	(1,785)	(935)	(7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490)	-	(7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67	314	1,635	856	124
所得稅開支	<u>49,898</u>	<u>42,508</u>	<u>37,432</u>	<u>40,077</u>	<u>62,298</u>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章第2及3條，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中國子公司合資格及獲准受惠於三免三減半或二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政策，列示如下：

-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獲上海嘉定區國稅局批准享有2008年至2010年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及2011年至2013年減半優惠；
-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獲徐州賈汪區國稅局批准享有2009年至2010年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及2011年至2013年減半優惠；
-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獲江蘇省東海縣國稅局批准享有2008年至2010年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及2011年至2013年減半優惠；及
- 徐州水務運營獲江蘇省徐州縣國稅局批准享有2011年至2013年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及2014至年2016年減半優惠。

純利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244)	123,573	952,240	597,036	(18,4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6,883)	120,661	43,618	117,886	(62,3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回收至損益	40,000	9,330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40)	166	6,816	(125)	(2,260)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營收/(虧損)	4,178	(4,100)	(4,802)	(642)	3,02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2,989)</u>	<u>249,630</u>	<u>997,872</u>	<u>714,155</u>	<u>(80,054)</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指聯營公司投資的公眾上市組合公司公允價值總額於任何所示期間首日至最後一日的差額。於業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均持有公眾上市公司組合。該等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通常受股市市況所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分佔分別從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所得的其他全面收益。就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2013年錄得減

少人民幣29.2百萬元，並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2.2百萬元。就分估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增加人民幣59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公開上市及非公眾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我們投資的公開上市公司股價於任何所示期間首日至最後一日的差額導致。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言，我們於2013年錄得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並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增加人民幣117.9百萬元，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人民幣62.3百萬元。我們投資的公眾上市公司公允價值變動導致該等波動。公允價值從而受股市狀況影響。

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人民幣6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7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7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收

營收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5.3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4.0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管道建設業務的營收減少，而有關營收減少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工的建設項目減少。來自四個分部的營收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天然氣供應業務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8.5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9.0百萬元。營收減少主要是由於管道建設帶來的營收減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營收分別為95.1%及93.5%。

財務資料

管道燃氣銷售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0.9百萬元輕微減少1.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及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管道燃氣平均零售價降低。

管道建設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完成多個非住宅終端用戶的建設項目，我們錄得相對較高來自管道建設的營收，而我們全數確認相關建設費用為營收。

燃氣接駁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營收增加主要是由於南通地區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數量增加。

產自相關產品的銷售之營收保持穩定，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的營收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1百萬元。營收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嘉定處理廠三期試運營及運營的營收增加。污水處理業務總營收分別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及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營收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1.2%及1.1%。

金融服務

來自我們小額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的營收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決定減少貸款金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租賃業務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31.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8.3百萬元輕微增加1.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供應及污水處理運營增加。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2.9百萬元輕微上升0.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2.5百萬元，由於上海管道燃氣採購量的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98.3%及97.8%。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嘉定處理廠三期於2015年8月及2016年6月試運營及運營產生成本。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1.4%及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幅主要歸因於翔殷路隧道的營運成本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1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毛利減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7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毛利率同樣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期間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毛利和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海及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的減少。

其他收入和營收

其他收入及營收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36.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8百萬元。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海管道燃氣輸送基礎設施由煤氣轉換為天然氣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4.0百萬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營收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出售大眾交通集團的股份確認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人民幣216.4百萬元，以從大眾交通集團的利好股價中得益。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16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華人文化投資共計人民幣105.7百萬元的股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利率減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建設嘉定污水處理廠三期借入的貸款而產生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8百萬元已撥付資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海杭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家上市公司股份而導致分佔其的業績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基於上述結果，除稅前盈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同期的有效稅率分別為8.0%及14.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16.7百萬元。

純利

基於上述結果，純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就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增加人民幣597.0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上市組合公司公允價值總額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公開上市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特別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下跌，部份原因是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因應市況出售其組合公司內的股權。

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

2015年6月30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投資的上市投資組合公司股份(入賬列為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相比，我們投資的公開上市組合公司的股份價格減少。

全面收益總額

因此，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2.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營收從2014年的人民幣4,212.6百萬元增加9.6%至2015年的人民幣4,61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所得營收增加。四個分部貢獻的營收於2014年及2015年維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從2014年的人民幣3,960.6百萬元增加10.1%至2015年的人民幣4,359.7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及管道建設所得營收增加。

管道燃氣銷售從2014年的人民幣3,345.8百萬元增加8.7%至2015年的人民幣3,638.4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終端用戶賬戶數目增加；(ii)上海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零售價增加；及(iii)上海發改委於2014年9月為居民終端用戶實施用量階梯零售價。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營收的94.0%及94.4%。

管道建設營收由2014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增加34.4%至2015年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完成若干於2015年全數確認營收的建設項目。

燃氣接駁營收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

相關產品銷售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從2014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減少10.9%至2015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運營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減少12.4%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乃由於部分污水轉至嘉定處理廠三期以供測試，而2015年並無就有關部分處理確認營收。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的總營收的4.0%及3.2%。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從2014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減少8.2%至2015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根據BT安排收回初期投資，導致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致財務收入減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營收的1.5%及1.3%。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所得營收由201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30.1%至2015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的貸款金額增加。

2014年及2015年融資租賃業務所得營收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1.5百萬元，乃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於2014年9月新成立。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691.8百萬元增加5.3%至2015年的人民幣3,887.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運營的成本增加。四個分部的成本貢獻百分比於2014年及2015年保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3,622.6百萬元增加5.3%至2015年的人民幣3,813.4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的採購成本增加。管道燃氣採購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2,771.1百萬元增加2.0%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海地區平均採購價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銷售成本的98.1%及98.1%。

污水處理

污水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6.3%至2015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電力成本增加。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銷售成本的1.5%及1.6%。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銷售成本的0.3%及0.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加40.1%至2015年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加61.6%至2015年的人民幣546.3百萬元。分部毛利率亦從2014年的8.5%增加至2015年的12.5%。於期內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為(i)於2014年9月居民終端用戶天然氣按用量計算的階梯零售價的實施；及(ii)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增加。

其他收入及營收

其他收入和營收由2014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6.1%至2015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營收人民幣2.7百萬元變為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庫存現金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加31.5%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向管道燃氣供應抄表員所支付賠償作出調整及我們融資租賃業務僱員人數增加。安全檢查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11.1%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透過提高檢查頻率及維修維護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增加18.3%至2015年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減少55.8%至2015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與出售金融資產的營收或虧損淨額改變有關。出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的營收淨額人民幣151.8百萬元變為2015年的營收淨額人民幣42.3百萬元，乃主要與2014年分別(i)出售

財務資料

我們所持有的興業證券部分股權的營收淨額人民幣71.1百萬元；及(ii)出售大眾保險股權人民幣66.4百萬元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有關減少股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加3.2%至2015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有關2015年嘉定處理廠三期擴張建設的融資成本人民幣3.3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14年及2015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我們錄得分佔大眾交通集團業績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乃由於其出售子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增加，部份被分佔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業績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乃由於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所抵銷。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盈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16.8百萬元增加37.5%至2015年的人民幣573.2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14年及2015，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為10.2%及6.5%。2015年的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5.9百萬元，部份被有關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份而變現營收的所得稅開支所抵銷。

純利

由於上述者，純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增加43.1%至2015年的人民幣535.7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就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錄得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2.2百萬元。2015年的正面變動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上市公司組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價因2015年有利股市狀況而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的上市公司組合股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及我們投資的公開上市公司組合股價截至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

全面收益總額

因此，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62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33.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3,929.8百萬元增加7.2%至2014年的人民幣4,2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的營收增加。四個分部貢獻的營收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3,695.2百萬元增加7.2%至2014年的人民幣3,960.6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從2013年的人民幣3,119.8百萬元增加7.2%至2014年的人民幣3,345.8百萬元。管道燃氣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i)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賬戶的數量增加；及(ii)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均有所增加以及實施居民終端用戶階梯價格結構。增長亦歸因於來自管道建設的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18.8%至2014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新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建設項目。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營收的94.0%及94.0%。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蕭山污水處理廠的財務收入減少，其與未收回初期投資金額的減少一致。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營收的4.3%及4.0%。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減少5.9%至2014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財務收入減少，由於我們收回BT安排項下初期投資，財務收入減少與未收回初期投資金額的減少一致。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營收的1.7%及1.5%。

金融服務

我們於2013年11月開始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及並無於2013年產生任何營收。我們於2014年從小額貸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22.3百萬元，佔2014年總營收的0.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461.1百萬元增加6.7%至2014年的人民幣3,69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成本。四個分部的成本貢獻百分比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390.5百萬元增加6.8%至2014年的人民幣3,622.6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的採購成本增加。管道燃氣採購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2,608.0百萬元增加6.3%至2014年的人民幣2,77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海地區平均採購價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銷售成本的98.0%及98.1%。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4.5%至2014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銷售成本的1.7%及1.5%。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銷售成本的0.3%及0.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增加11.1%至2014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04.7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14年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毛利率亦從2013年的8.2%增加至2014年的8.5%。於期內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對上海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營收

其他收入及營收於2013年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及於2014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

2014年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i)南通市政府就我們於南通地區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授予的補貼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黃浦區政府就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授予上海大眾燃氣的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2013年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i)浦東區政府根據相關法規(即向新註冊企業授予補貼)向大眾資本授予補貼人民幣5.0百萬元；(ii)南通市政府就我們於南通地區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授予的補貼人民幣4.5百萬元；(iii)黃浦區政府就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授予上海大眾燃氣的補助人民幣4.0百萬元；及(iv)嘉定污水處理廠的報酬人民幣2.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加11.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維修及維護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60.1%至201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安全檢查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79.5%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檢查戶數及單個檢查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減少2.3%至2014年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努力節省成本導致我們向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金額減少。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我們於2014年在興業證券所持有的股份而獲得營收總額人民

財務資料

幣71.0百萬元；(ii)通過私下磋商交易出售大眾保險股份而獲得營收總額人民幣66.4百萬元及(iii)上海大眾股權投資出售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的股權而獲得營收總額人民幣5.2百萬元。投資收入淨額增長亦由於於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應佔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從201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加2.0%至2014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從2013年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加9.3%至2014年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深圳創新投資於2014年的強大財政表現而導致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從2013年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27.9%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此乃由於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增加。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者，除稅前盈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增加14.7%至2014年的人民幣416.8百萬元。

所得稅

2013年及2014年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3.7%及10.2%。

純利

由於上述者，純利從2013的人民幣313.4百萬元增加19.4%至2014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就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2013年錄得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並於2014年錄得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2014年的正面變動乃主要由於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的上市組合公司公允價值增加。2014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大眾

財務資料

交通集團的投資確認增加人民幣126.5百萬元。2013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大眾交通集團作出的投資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及在上海興燁創業投資的投資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經深圳創新投資作出的投資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部分抵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言，我們於2013年錄得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並於2014年錄得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2014年的正面變動乃主要由於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公眾上市組合公司股價增加。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623.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065	4,246,044	4,390,369	4,348,017
投資物業	71,545	69,346	67,147	66,04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56,710	83,085	80,835	70,435
商譽	—	—	—	1,312
無形資產	184,412	181,968	183,542	390,4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99,039	2,997,521	4,082,210	4,670,1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227	786,372	833,729	882,6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3,683	593,349	544,600	519,784
租賃應收款項	—	—	340,144	411,411
應收授予人款項	719,551	686,306	653,216	635,792
長期預付款項	7,564	7,386	3,000	14,410
遞延稅項資產	5,173	5,902	19,618	22,0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95,304	9,717,614	11,198,410	12,032,452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5	30,927	22,343	32,6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60,335	60,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9,305	294,198	329,474	299,252
租賃應收款項	-	-	412,785	485,504
應收貸款	9,900	183,879	200,811	202,7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44	32,361	178,933	159,673
應收授予人款項	31,570	33,244	33,090	33,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1	47,155	106,333	64,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已抵押存款	4,619	35,302	3,397	15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946,288
流動資產總值	<u>1,441,724</u>	<u>2,215,145</u>	<u>2,982,156</u>	<u>3,502,771</u>
流動負債				
借款	648,495	864,026	1,497,709	2,335,6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6,465	1,377,159	1,111,455	1,475,674
其他應付款項	677,061	655,071	734,666	697,103
遞延收入	188,700	195,224	203,076	209,969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61,980	469,173	436,613	454,011
僱員定額福利	2,295	2,261	2,198	2,198
即期稅項負債	21,158	22,733	22,522	60,788
流動負債總額	<u>2,856,154</u>	<u>3,585,647</u>	<u>4,008,239</u>	<u>5,235,3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414,430)</u>	<u>(1,370,502)</u>	<u>(1,026,083)</u>	<u>(1,732,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0,874</u>	<u>8,347,112</u>	<u>10,172,327</u>	<u>10,299,87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7,050	260,026	438,710	385,432
應付公司債券	1,582,360	1,586,208	1,590,465	1,592,680
其他應付款項	38,374	38,102	105,995	159,382
遞延收入	954,399	999,755	1,078,406	1,123,478
僱員定額福利	31,508	35,280	39,819	36,627
修復撥備	14,569	17,152	19,486	21,498
遞延稅項負債	57,582	103,121	120,260	99,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65,842</u>	<u>3,039,644</u>	<u>3,393,141</u>	<u>3,418,617</u>
資產淨值	<u><u>4,715,032</u></u>	<u><u>5,307,468</u></u>	<u><u>6,779,186</u></u>	<u><u>6,881,257</u></u>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5	30,927	22,343	32,668	22,3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60,335	60,335	60,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9,305	294,198	329,474	299,252	329,474
租賃應收款項	–	–	412,785	485,504	412,785
應收貸款	9,900	183,879	200,811	202,709	200,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44	32,361	178,933	159,673	178,933
應收授予人款項	31,570	33,244	33,090	33,969	3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81	47,155	106,333	64,373	10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85,000
已抵押存款	4,619	35,302	3,397	158,000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946,288	1,549,655
流動資產總值	<u>1,441,724</u>	<u>2,215,145</u>	<u>2,982,156</u>	<u>3,502,771</u>	<u>2,982,156</u>
流動負債					
借款	648,495	864,026	1,497,709	2,335,606	2,242,731
應付短期債券	–	–	–	–	300,1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6,465	1,377,159	1,111,455	1,475,674	1,563,863
其他應付款項	677,061	655,071	734,666	697,103	741,934
遞延收入	188,700	195,224	203,076	209,969	209,950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61,980	469,173	436,613	454,011	536,743
僱員定額福利	2,295	2,261	2,198	2,198	2,161
即期稅項負債	21,158	22,733	22,522	60,788	54,719
流動負債總額	<u>2,856,154</u>	<u>3,585,647</u>	<u>4,008,239</u>	<u>5,235,349</u>	<u>5,652,270</u>
流動負債淨額	<u>(1,414,430)</u>	<u>(1,370,502)</u>	<u>(1,026,083)</u>	<u>(1,732,578)</u>	<u>(1,658,086)</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6百萬元。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i)短期銀行借款，以供資本開支需要；及(ii)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58.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蘇創燃氣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致使借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5.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5.6百萬元，乃歸因於支付上海燃氣集團的時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1日的人民幣1,946.3百萬元；及(ii)租賃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5.5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擴展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0.5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9月開展的財務租賃業務應收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412.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6.6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上海燃氣集團的時機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65.7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上海燃氣集團的時機，被借款從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4百萬元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大力推動，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1百萬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是部分由於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性質，尤其是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我們須就管道建設及轉換作出重大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被記錄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利用(i)產生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及(ii)來自短期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管道燃氣採購費用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因任何應付賬款事宜有任何運營爭議。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任何重大欠款，且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金融契約。關於我們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下的支付時間表和額外支付義務若干條款並未嚴格遵守，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取銀行融資，我們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在不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我們將能夠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的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錄得淨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以及其他有關管道燃氣供應及管道建設的材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製成品主要包括管道燃氣工具和設備，例如壓力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4.5天、2.9天、2.5天及2.3天。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已耗用於2016年6月30日仍未出庫的幾乎所有存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貿易應收款項	348,485	312,106	331,652	313,687
— 應收票據	—	—	17,081	5,237
	348,485	312,106	348,733	318,9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180)	(17,908)	(19,259)	(19,672)
即期部分	329,305	294,198	329,474	299,252
非即期部分：建設				
合同保證金	643,683	593,349	544,600	519,784
	<u>972,988</u>	<u>887,547</u>	<u>874,074</u>	<u>819,036</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管道燃氣應收終端用戶款項以及就污水處理項目應收地方政府款項。由於相比可用抄錶人有大量管道燃氣終端用戶，我們按滾動方式抄錶，一般每兩個月為各管道燃氣居民終端用戶抄錶及發單。我們估計一般在發單後自居民終端用戶收取款項需時一個月，因此我們一般於向居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後三個月收到款項。我們向若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地方政府客戶授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60天。貿易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由於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來自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銷售的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減少，夏季收益減少導致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8.4%、24.2%、30.0%及37.5%。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債務人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逾期的應收款項總額11.2%、9.5%、10.6%及13.9%。

我們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建設合同保證金，其中包括蕭山污水處理廠及BT安排項下常州公眾基礎設施項目項目的投資金額。建設合同保證金並未逾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6,482	286,263	321,377	287,417
1至2年	6,194	5,892	5,927	9,550
2至3年	19,866	3,178	3,407	3,379
3至4年	1,974	2,072	2,354	2,415
4至5年	1,485	1,584	1,591	1,705
5年以上	12,484	13,117	14,077	14,458
	<u>348,485</u>	<u>312,106</u>	<u>348,733</u>	<u>318,92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180)</u>	<u>(17,908)</u>	<u>(19,259)</u>	<u>(19,672)</u>
	<u><u>329,305</u></u>	<u><u>294,198</u></u>	<u><u>329,474</u></u>	<u><u>299,252</u></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減值撥備分別佔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5.5%、5.7%、5.5%及6.2%。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6,611	249,691	297,922	234,313
逾期少於1年	56,806	33,807	20,412	50,282
逾期1至2年	5,884	5,598	5,630	9,072
逾期2至3年	17,879	2,860	3,066	3,041
逾期3至4年	1,382	1,450	1,648	1,691
逾期4至5年	743	792	796	853
	<u>329,305</u>	<u>294,198</u>	<u>329,474</u>	<u>299,252</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不良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服務終端用戶）有關。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

財務資料

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票據為人民幣299.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51.6百萬元或84.1%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週轉天數 ⁽¹⁾	28.7	27.0	24.7

附註：

- (1) 平均週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營收，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8.7天、27.0天、24.7天及22.5天。

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的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896.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為尚在進行中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起始投資金額。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租賃應收款項	未賺取的 財務收入	租賃應收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4,113	(58,609)	485,504
1至2年	291,913	(24,759)	267,154
2至3年	130,370	(5,503)	124,867
3至4年	12,785	(1,230)	11,555
4至5年	8,138	(303)	7,835
	987,319	(90,404)	896,915
減：非即期部分	(443,206)	31,795	(411,411)
即期部分	544,113	(58,609)	485,504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包括我們於小額貸款業務授予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資產淨值的0.2%、3.5%、3.0%及2.9%。我們授出的大部分小額貸款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逾期貸款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的零、11.1%、22.4%及22.1%。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佔於同日總應收貸款的1.0%、1.4%、3.7%及3.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我們接納為抵押品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316.3元及人民幣558.5百萬元，我們獲准在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應收授予人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授予人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1.1百萬元、人民幣719.6百萬元、人民幣68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9.8百萬元。應收授予人款項主要來自就我們翔殷路隧道項目的BOT安排項下建設服務所得營收，按年利率5.4厘計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額尚未到期，並預期以BOT安排經營期間將予產生的營收償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782.1百萬元、人民幣4,246.0百萬元、人民幣4,39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48.0百萬元，主要包括管道燃氣管道及機械以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裝置。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按賬面淨值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燃氣管道及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64.5百萬元、人民幣3,334.5百萬元、人民幣3,56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83.7%、78.5%、81.1%及86.5%。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就嘉定處理廠三期在建設竣工時之在建項目人民幣208.9百萬元轉移至無形資產。物業、廠房

財務資料

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根據竣工階段建設新管道網絡及擴張嘉定污水處理廠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3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我們於董事認為對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的投資價值。因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大眾交通集團	2,364,122,864	20.76	3.72	20.76	3.78	19.82	4.14	19.82	5.72	公用交通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49,520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000	28	-	28	-	28	-	28	-	就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000	16.13	-	16.13	-	16.13	-	16.13	-	投資業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40,000,000	20	-	20	-	20	-	20	-	投資業務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000	20	-	20	-	20	-	20	-	小型貸款服務
蘇創燃氣	50,000,000	-	-	-	-	-	-	-	19.76	管道燃氣供應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包括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價值。

財務資料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權益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眾交通集團				
流動資產	4,337,013	4,721,075	5,885,951	6,223,337
非流動資產	5,909,153	6,518,985	8,816,074	9,631,124
流動負債	(3,800,604)	(3,893,155)	(4,598,056)	(5,136,771)
非流動負債	(293,890)	(408,425)	(969,204)	(1,104,259)
資產淨值	<u>6,151,672</u>	<u>6,938,480</u>	<u>9,134,764</u>	<u>9,613,431</u>
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權益：				
我們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24.48%	24.54%	23.96%	25.54%
我們分佔大眾交通集團的				
資產淨值	1,352,351	1,554,683	2,053,590	2,319,199
商譽	27,362	28,108	40,318	92,431
已對銷未變現盈利	(18,695)	(18,695)	(17,848)	(17,848)
大眾交通集團的賬面值	<u>1,361,018</u>	<u>1,564,096</u>	<u>2,076,060</u>	<u>2,393,78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眾交通集團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權益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創新投資				
流動資產	2,128,439	2,682,788	3,558,884	4,003,252
非流動資產	10,584,662	11,270,118	16,648,576	16,262,380
流動負債	(3,086,308)	(2,564,218)	(3,936,089)	(5,345,078)
非流動負債	(1,149,424)	(2,066,331)	(3,175,618)	(2,686,839)
資產淨值	<u>8,477,369</u>	<u>9,322,357</u>	<u>13,095,753</u>	<u>12,233,715</u>
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權益：				
我們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13.93%	13.93%	13.93%	13.93%
我們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				
資產淨值	<u>1,110,914</u>	<u>1,209,837</u>	<u>1,690,895</u>	<u>1,581,177</u>
深圳創新投資的賬面值	<u>1,110,914</u>	<u>1,209,837</u>	<u>1,690,895</u>	<u>1,581,177</u>

此外，我們於2013年向深圳創新投資授出貸款人民幣60.3百萬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於2016年11月到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創新投資向我們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為於董事認為對我們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的目標公司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投資				
— 上市債務投資	49,692	32,935	16,910	17,165
— 上市股本投資	236,389	432,382	505,513	462,137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77,007	376,286	366,537	458,581
	863,088	841,603	888,960	937,8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7,861)	(55,231)	(55,231)	(55,231)
	<u>765,227</u>	<u>786,372</u>	<u>833,729</u>	<u>882,652</u>

我們將主要可供出售投資集中於公開上市公司或有首次公開發售即時計劃的公司的股權。我們就資產價值而言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最大可供出售投資為於華人文化投資作出的投資。有關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財務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概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的主要理由為(i)於各期間收購及出售投資；及(ii)於各期間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的價值變動。

我們持有的非上市股權工具乃由私營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要，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其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董事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董事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i)取得有關是否存在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技術、

財務資料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之資料，如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化、產品停產導致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售貨品或服務的需求水平有變、影響到被投資單位業務的政治或法律環境變化；及(ii) 是否有任何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證據，如被投資單位的流動資金、信貸評級、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券／權益比率及股息付款水平變動證明的財務狀況變動，因而顯示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若有客觀證據證實任何個別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值之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分別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主要來自於大眾保險的投資減值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亦主要來自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4年的減值大幅減少乃由於出售大眾保險。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6,338	384,677	297,201	422,667
— 上海燃氣集團	736,310	992,482	814,254	1,053,007
— 關連公司	722	—	—	—
	<u>943,370</u>	<u>1,377,159</u>	<u>1,111,455</u>	<u>1,475,674</u>
應付票據	<u>13,095</u>	<u>—</u>	<u>—</u>	<u>—</u>
總計	<u><u>956,465</u></u>	<u><u>1,377,159</u></u>	<u><u>1,111,455</u></u>	<u><u>1,475,674</u></u>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應付上海燃氣款項，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77.0%、72.1%、73.3%及71.4%。向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支付管道燃氣採購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會計期末的波動主要由於與上海燃氣集團增加的交易量，由付款時機所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為我們終端用戶建設管道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截至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475.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559.6百萬元或37.9%已於2016年9月30日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2,459	1,365,978	1,101,783	1,464,787
1至2年	3,287	3,415	971	3,711
2至3年	5,885	749	2,022	1,776
3年以上	4,834	7,017	6,679	5,400
	956,465	1,377,159	1,111,455	1,475,67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3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週轉天數 ⁽¹⁾	92.8	115.4	116.8

附註：

- (1) 平均週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92.8天、115.4天及116.8天。平均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天然氣氣量增加，致使應付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款項增加。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至109.5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其歸因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之增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250	432,150	539,063	412,757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42,444	52,521	20,791	18,131
預收款項	158,357	120,928	114,644	166,201
應付薪金	43,484	46,157	57,006	53,042
應付利息	55,343	2,132	1,979	43,989
應付股息	911	911	911	2,711
遞延政府補助	272	272	272	272
	<u>677,061</u>	<u>655,071</u>	<u>734,666</u>	<u>697,103</u>
非即期部分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37,310	37,310	37,310	37,310
已收財務租賃按金	-	-	56,785	79,685
其他應付款項	1,064	792	11,900	42,387
	<u>38,374</u>	<u>38,102</u>	<u>105,995</u>	<u>159,382</u>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來自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並主要包括(i)有關建設可視為我方資產之管道的應付分包建築商款項，金額於業績記錄期各會計期末變動，乃由於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的狀況及進度在相應日期變動；及(ii)南通市管道燃氣新終端用戶根據相關天然氣供應協議支付的可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幅與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一致。

其他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管道建設代表上海燃氣集團收取的若干付款。

預收款項包括非居民終端用戶就管道建設於建設開始前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於業績記錄期各會計期末變動，乃由於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的狀況及進度在相應日期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股息主要包括十多年前宣派及應付未有向我們提供有效聯繫方式股東的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泥處理所獲得的政府補貼。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客戶就連接我們的管道燃氣管道網絡預付的一次性費用，其後客戶將可接收管道燃氣供應。該等費用預先收取，而營收於十年內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遞延收入的變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05,992	1,143,099	1,194,979	1,281,482
添置	241,424	255,864	293,846	160,296
釋放至損益	(204,317)	(203,984)	(207,343)	(108,33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u>1,143,099</u>	<u>1,194,979</u>	<u>1,281,482</u>	<u>1,333,44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遞延收入按性質的細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88,700	195,224	203,076	209,969
非即期	954,399	999,755	1,078,406	1,123,478
總計	<u>1,143,099</u>	<u>1,194,979</u>	<u>1,281,482</u>	<u>1,333,447</u>

部分遞延收入乃關於若干來自居民終端用戶的接駁費用的應得權利的不確定性，由於我們於2001年從上海燃氣集團的前身收購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於2006年6月，上海大眾燃氣就此一次性費用預留存款。於2010年，存款連同利息總額人民幣154.9百萬元獲釋放予我們，並獲記錄在遞延收入項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遞延餘額維持不變於人民幣13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遞延收入人民幣139.4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收入人民幣8.9百萬元可能確認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收入，倘若糾紛的解決有利我們，並且不會對糾紛反對我們的綜合損益表造成任何影響。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264,282	314,166	256,272	286,009
按進度付款	<u>(626,262)</u>	<u>(783,339)</u>	<u>(692,885)</u>	<u>(740,020)</u>
	<u>(361,980)</u>	<u>(469,173)</u>	<u>(436,613)</u>	<u>(454,011)</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				
客戶款項	<u>(361,980)</u>	<u>(469,173)</u>	<u>(436,613)</u>	<u>(454,011)</u>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按進度付款，部分被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所抵銷。

按進度付款指終端用戶就燃氣管道建設於建設開始後向我們作出的分期付款。於業績記錄期各會計期末增加，乃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在建管道建設項目總數增加。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主要包括基於建設竣工階段已向第三方建築商作出的付款，金額於業績記錄期各會計期末變動，乃由於在建的建設項目的狀況及進度在相應日期變動。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公眾上市公司(按該等公司之股價評估)的投資。金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00元顯著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再上升到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股價在相關期間內因有利的股票市場狀況而上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市處於不利狀況。

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指的期末稅項負債(主要是由於報告期與納稅期之間的時間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已記錄但未變現的其他全面收益應佔稅項負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財務投資以及維修保養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32,489	890,274	355,167	436,711	462,0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758)	(359,763)	(902,157)	(291,012)	(636,55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69,303)	40,830	562,159	149,911	564,0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826,520	1,946,28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就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向我們支付的費用。而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管道燃氣採購、原料及商品購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稅項。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可能受一些因素的影響，如在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收取顧客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及向供應商繳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1百萬元，而我們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有所變動前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出現了人民幣149.6百萬元的差別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我們就管道建設業務向上海燃氣集團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而增加了人民幣264.5百萬元；(ii)夏季收益減少導致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及(iii)由於向新住宅終端用戶收取一次性燃氣連接收入的收益增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部分被可退回按金及南通地區物業開發商及業主所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中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6.7百萬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上海燃氣集團付款增加人民幣100.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因南通地區物業開發商及擁有人所作的可退回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9百萬元，部分由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因我們於工程項目竣工後向分包商付款而減少人民幣72.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2百萬元，而我們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有所變動前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567.7百萬元。出現人民幣212.5百萬元的差別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向上海燃氣集團付款的時間減少人民幣179.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因我們於建設項目竣工時向分包商付款而減少人民幣32.6百萬元，部分經其他應付款項因南通地區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0.3百萬元，而我們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有所變動前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62.4百萬元。出現人民幣527.9百萬元的差別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向上海燃氣集團付款的時間而增加了人民幣313.8百萬元；(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107.2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於2014年開展若干管道建設項目而收取的分期付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乃由於南通地區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v)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4.5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而我們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有所變動前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出現人民幣245.6百萬元的差別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向上海燃氣集團付款的時間而增加了人民幣163.5百萬元；(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於2013年開展若干管道建設項目而收取的分期付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乃由於南通地區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淨現金人民幣636.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入新投資的付款人民幣760.5百萬元，主要是購買股權及債務證券的現金付款(ii)與嘉定廠第三期建設完成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31.0百萬元；(iii)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主要是建設燃氣管道相關的現金付款；(iv)我們就收購蘇創燃氣股份取得貸款有關的擴充融資租賃業務抵押按金增加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v)應收租賃款之淨付款人民幣117.8百萬元，由於擴充融資租賃業務，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來自投資及金融資產回報所得款項人民幣279.7百萬元，主要包括收到來自聯營公司之現金股息支付；及(ii)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是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股份及債務所收取的現金款項；及(iii)收到來自我們就污水處理項目投標的退還按金現金人民幣10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投資活動使用人民幣291.0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來自(i)收購新投資項目(主要包括用於購買證券和股本債券的現金付款)支付人民幣417.8百萬元；及(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21.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興建天然氣管道有關的現金付款，部分因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6.1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證券及債務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抵銷。

於2015年，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02.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主要是建設燃氣管道及嘉定處理廠三期相關的現金付款；(ii)購入新投資的付款人民幣856.2百萬元，主要是購買股份及債務證券的現金付款；(iii)租賃應收款淨額人民幣655.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及(iv)我們為污水處理項目支付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100.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19.8百萬元，主要是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股份及債務所收取的現金款項；(ii)投資交易所得營收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是來自聯營公司的現金股息付款；及(iii)來自我們的BT及BOT安排的現金人民幣166.6百萬元。

於2014年，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9.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人民幣674.8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建設燃氣管道及污水處理廠作出的現金付款；及(ii)就收購新投資支付人民幣617.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股份及債務證券的現金付款，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9.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所收取現金款項；(ii)人民幣161.3百萬元現金來自我們的BT及BOT安排；及(v)投資交易營收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投資組合公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付款。

於2013年，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7.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人民幣467.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建設燃氣管道作出的現金付款；及(ii)就收購新投資支付人民幣380.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股份及債務證券的現金付款，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ii)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3.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所收取現金款項；(iv)投資交易營收人民幣134.2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現金股息付款；(v)出售子公司及其他經營單位所得銷售

財務資料

款項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出售海南大眾公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及(vi)投資交易所收取現金人民幣174.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投資組合公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付款。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564.0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845.9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ii)支付人民幣148.0百萬元股息予我們的股東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我們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9.9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047.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92.3百萬元及(ii)支付人民幣57.4百萬元股息予我們的股東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562.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475.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2,67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678.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38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我們於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69.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717.1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16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貸款	123,995	127,026	135,710	459,790	450,90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24,500	737,000	1,361,999	1,875,816	1,791,824
	<u>648,495</u>	<u>864,026</u>	<u>1,497,709</u>	<u>2,335,606</u>	<u>2,242,731</u>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貸款	161,550	225,550	185,000	162,234	15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500	34,476	253,710	223,198	259,334
	<u>187,050</u>	<u>260,026</u>	<u>438,710</u>	<u>385,432</u>	<u>416,334</u>
總借款	<u>835,545</u>	<u>1,124,052</u>	<u>1,936,419</u>	<u>2,721,038</u>	<u>2,659,065</u>
銀行貸款	1.15%至	1.15%至	0.90%至	0.90%至	0.93%至
年利率範圍	6.56%	6.55%	5.84%	4.90%	4.9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為短期借款，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8.5百萬元、人民幣864.0百萬元、人民幣1,497.7百萬元、人民幣2,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的77.6%、76.9%、77.3%、85.8%及84.3%。即期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因營運規模而增加所需資金；及(ii)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資金。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使資金需求增加。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即期借款一般根據銀行的形式貸款協議，並包含該等借款的一般財務契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即期銀行借款本金的利息款項。

財務資料

非即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按照與地方政府的BOT安排，借款資助嘉定污水處理廠一、二期提標改造以及三期擴建工程，以及按照與地方政府的BOT安排，借款為興建翔殷路隧道相關的已過期銀行借款重新融資。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非即期借款一般根據銀行的形式貸款協議，並包含該等借款的一般財務契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非即期銀行借款本金的利息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取的若干貸款為已抵押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由建設合同保證金所抵押，有關建設合同保證金計入建設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227.6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財務應收款項所抵押，有關財務應收款項與我們的公眾基礎設施項目有關。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有關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人民幣1,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4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為57.0百萬美元及56.0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由72百萬股大眾交通集團股份及抵押存款所擔保。

於2015年，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的關聯公司)以利率3.915%向上海大眾燃氣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一年無抵押貸款。於2016年，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利率3.915%向上海大眾燃氣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年無抵押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為人民幣2,283.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來自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6,919.0百萬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2,659.1百萬元及未動用約人民幣4,259.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259.9百萬元中，(i)人民幣2,619.3百萬元獲授予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用作經營融資租賃業務；(ii)人民幣144.8百萬元獲授予南通大眾燃氣；及(iii)餘下人民幣1,495.8百萬元獲授予本集團，其中相關協議並無將信貸人民幣1,262.7百萬元使用限制於子公司的經營類別，即我們可於需要時將信貸用作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或其他子公司的營運資金。

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2079號文批准，我們於2012年1月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無抵押內資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於六年內到期及按基準利率(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9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有關公司債券的未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2.4百萬元、人民幣1,586.2百萬元、人民幣1,590.5百萬元、人民幣1,5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9百萬元。債券具備公司債券的一般財務契約，包括對我們支付股息或在我們拖欠任何款項的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進行投資的能力有若干限制。我們相信，經考慮我們的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我們將能夠於2018年債券到期時償還未結清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利息及概無財務契約將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銀行融資並無重大契約，且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此等契約。

於2016年4月15日，我們的A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及履行有關發行發售量最高分別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的超短期、短期及中期票據之事宜。於2016年9月12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將我們發行發售量最高分別

財務資料

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的超短期、短期及中期票據的事宜登記，有效期為兩年。該等票據可分批發行，以於銀行同業拆息市場進行交易的本地機構投資者為對象。推出任何建議發行前，將考慮我們的財務需要、其他融資方法的成本及可用性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於2016年9月23日，我們發行第一批超短期票據，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270天，年利率為2.90%。除此之外，我們目前概無有關上述票據發行或其他重大外債融資的確實計劃。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201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合同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除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年期為1至15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8	661	4,801	2,645
第二至五年	2,770	2,838	2,909	2,945
五年後	8,154	7,426	6,664	6,283
	<u>11,582</u>	<u>10,925</u>	<u>14,374</u>	<u>11,873</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出租人

我們於上海有五項投資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07	4,100	5,500	7,202
第二至五年	10,794	11,073	12,750	15,415
五年後	25,839	23,107	25,244	23,731
	<u>39,540</u>	<u>38,280</u>	<u>43,494</u>	<u>46,348</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股份轉讓協議	99,795	99,795	99,795	51,678
於一間子公司				
注資	—	161,729	—	—
於一間子公司注資	—	349,566	221,366	—
	<u>—</u>	<u>349,566</u>	<u>221,366</u>	<u>—</u>

股份轉讓協議。於2010年4月29日，上海大眾股權投資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後者於華人文化投資持有之股份，購買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根據雙方協商的條件，全款應在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大眾股權投資已支付人民幣198.3百萬元，而購買價餘下結餘人民幣51.7百萬元尚未支付。

財務資料

於一間子公司注資。於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上海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名為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全額繳足我們所佔的註冊資本部份。

於一間子公司注資。於2014年8月，本公司於上海成立名為上海大眾資產管理的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全數支付註冊資本，並以自身資本撥付。

資本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8.1百萬元、人民幣1,299.4百萬元、人民幣1,426.6百萬元及人民幣986.2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外部銀行借款以及發行債務工具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635	674,836	558,637	321,242	194,649
無形資產	19,744	7,161	11,777	5,280	31,028
長期投資	380,757	617,386	856,152	417,833	760,528
合計	<u>868,136</u>	<u>1,299,383</u>	<u>1,426,566</u>	<u>744,355</u>	<u>986,205</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指定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0.50	0.62	0.74	0.67
股權收益率 ⁽²⁾	7.3%	8.3%	9.2%	10.4% ⁽⁷⁾
純利率 ⁽³⁾	8.0%	8.9%	11.6%	14.1%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⁴⁾	30.9%	22.2%	29.2%	34.4%
利息覆蓋比率 ⁽⁵⁾	3.2	3.4	4.2	6.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1.3%	51.1%	52.0%	62.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股權收益率為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以同期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 (3) 純利率即年內盈利除以同期總營收。
- (4)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即淨債項除以期末權益總額。
- (5)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利息和稅前盈利除以相同期間的融資成本。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按年化基準計量。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50、0.62、0.74及0.67。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抵押存款增加；(ii)應收貸款增加；及(iii)因有利的股票市場狀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營運規模增長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股權收益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股權收益率分別為7.3%、8.3%及9.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0.4%。

2013年至201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盈利增加，轉而導致(i)因出售若干股本權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增加；及(ii)公用事業業務的毛利增加，部分被其他收入及營收減少所抵銷。

2014年至2015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盈利增加，轉而導致(i)公用事業業務的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營收主要因出售部分大眾交通集團股本權益而增加。

2015年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計量)的增加主要由於盈利增加，轉而導致投資收入淨額主要因我們收取華人文化投資的股息人民幣99.5百萬元而增加。

純利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率分別為8.0%、8.9%、11.6%及14.1%。純利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期內純利變動，與股權收益率的變動一致。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分別為30.9%、22.2%、29.2%及34.4%。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產的投資及通過審慎穩健的財務投資提升的公司價值導致權益總額增加。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利息覆蓋比率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為3.2、3.4、4.2及6.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利息覆蓋比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息稅前盈利的增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1.3%、51.1%、52.0%及62.7%。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用以資助我們收購蘇創燃氣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費用作為預付費用入賬及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剩餘的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獎勵花紅)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1百萬元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海燃氣(集團)					
購買管道燃氣	2,342,591	2,392,130	2,462,266	1,382,463	1,450,222
租賃開支	12,680	11,530	5,660	2,830	3,000
燃氣熱線服務開支	3,500	3,800	4,000	1,900	-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469	4,827	4,827	2,413	2,413
租賃開支	1,045	3,760	4,536	2,268	2,186
分包費用開支	2,406	-	-	-	-
上海燃氣集團之聯屬公司					
利息開支	<u>3,421</u>	<u>5,404</u>	<u>14,336</u>	<u>7,210</u>	<u>5,373</u>

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兼我們於上海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我們就上海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向其採購所有管道燃氣。上海燃氣集團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50%權益股東，上海大眾燃氣為我們的子公司及上海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經營實體。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海燃氣支付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有關我們向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氣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之聯屬公司)向上海大眾燃氣授出若干分期的無抵押貸款。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亦從上海大眾大廈有限公司(大眾交通集團之聯屬公司)租用辦公室空間。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租賃費用每年磋商釐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從該等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于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董事認為，各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反映其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的定量披露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直接產生自本集團營運。我們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計息銀行借款、應收／應付子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產生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貿易用途。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受浮息借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25個基點	4,154	4,251	5,696	6,365
減少25個基點	(4,154)	(4,251)	(5,696)	(6,365)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我們並無對沖外幣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束時對人民幣／美元及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4,162)	(8,913)	(7,696)	(7,087)
貶值5%	4,162	8,913	7,696	7,087
	<u>4,162</u>	<u>8,913</u>	<u>7,696</u>	<u>7,087</u>
人民幣／港元				
升值5%	(661)	(2,969)	(2,976)	(2,373)
貶值5%	661	2,969	2,976	2,373
	<u>661</u>	<u>2,969</u>	<u>2,976</u>	<u>2,373</u>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我們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當由於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變動而對多組交易對手方產生類似影響，且其合計信貸風險就我們的全部信貸風險而言乃屬重大，便會出現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我們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我們金融負債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束時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1年內	2至5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442,251	460,681	902,9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6,465	–	956,465
其他應付款項	518,432	–	37,310	555,742
應付公司債券	–	114,846	1,874,655	1,989,501
	<u>5,18,432</u>	<u>1,513,562</u>	<u>2,372,646</u>	<u>4,404,640</u>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771,587	427,644	1,199,2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77,159	–	1,377,159
其他應付款項	533,871	–	37,310	571,181
應付公司債券	–	110,135	1,768,368	1,878,503
	<u>533,871</u>	<u>2,258,881</u>	<u>2,233,322</u>	<u>5,026,074</u>
於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421,652	610,758	2,032,4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11,455	–	1,111,455
其他應付款項	619,750	–	94,095	713,845
應付公司債券	–	90,552	1,682,074	1,772,626
	<u>619,750</u>	<u>2,623,659</u>	<u>2,386,927</u>	<u>5,630,336</u>
於2016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378,226	417,224	2,795,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75,674	–	1,475,674
其他應付款項	530,630	–	116,995	647,625
應付公司債券	–	90,235	1,639,515	1,729,750
	<u>530,630</u>	<u>3,944,135</u>	<u>2,173,734</u>	<u>6,648,499</u>

股息

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股息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
法律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前
景、營收或毛利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下，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等值於約人民幣**1,330.6**百萬元)。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中取得任何所得款項。我們董事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5%**或**534.9**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包括收購經挑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或合營企業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進行任何活躍討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一節；
- (ii) 約**30%**或**458.5**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擴充及翻新現有處理廠以及潛在收購與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有關的新處理廠或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發展我們的環保相關業務」一節。
- (iii) 約**25%**或**382.1**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發展我們的環保相關業務」一節；
- (iv) 餘款不超過**10%**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88.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8.4**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在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i)26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23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21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所得款項將被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具體計劃或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收購任何業務或實體。

根據本次全球發售(減去就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支付之估算開支)，我們預計由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假設發售價格為3.35港元，為擬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45.9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167.7百萬港元；
- 假設發售價格為3.80港元，為擬發售價範圍之中間點，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65.5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190.3百萬港元；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假設發售價格為4.25港元，為擬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85.0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212.8百萬港元。

我們將不會收取由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7,89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實時通知下予以終止：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體系出現變動)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轉變或預期轉變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天災、流行病、疾病、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或變種形式)暴發或升級、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iv) 實施或宣佈(a)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

限制或價格區間的實施或規定)；(b)禁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的實施或規定)或(c)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禁止銀行活動或因而受到影響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外商投資法規變動或預期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受到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的任何虧損或干擾，而(就任何該等情況而言)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述；或
- (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ix)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財務總監遭解僱或離職；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展開有關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或

- (xiv) 除獲得聯席代表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發行或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a)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聯席代表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
(b)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上文所述的情況；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變成現實，

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個別或整體(1)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按原先計劃履行或實行變成不切實際或不智；或(3)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使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推廣全球發售或於交割日交付股份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合宜；或(5)已經或將會或可能致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任何事項：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屬誤導；或
 - (ii) 載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發表當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公平或誤導，或基於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的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iv)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出現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i) 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及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按具體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v)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而撤回、終止或取消的有關訂單並無替補訂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獲得任何有關中國機關的同意(如須獲有關同意)，否則我們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a) 配發、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抵押、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訂約購買或設立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H股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本公司的任何H股股份、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所有權經濟後果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H股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以上(i)或(ii)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每一情形而言，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H股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H股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在前述期間內完成發行），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i)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的H股發行；或(ii)本公司任何A股的任何產權負擔。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是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意向的宣佈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的市場，也不會造成該等證券的虛假市場。

我們股東的承諾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如有需要）的同意後），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或代收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權利）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與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安排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且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71,841,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2.5%及最多1%的獎勵費(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支付金額由我們釐定的額外獎勵費。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以下關係：

- (i)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公司」)其中一名獨立董事，該公司為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及
- (ii)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2016年9月30日持有海通證券約2.8%股權。

儘管有上述關係，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因以下理由保持獨立：

- (i) 其已設置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於接納委任為保薦人前的獨立性及確保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規定；
- (ii) 其須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公正地履行其職責。相似地，楊國平先生作為基金公司的獨立董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公正地履行其職責，並無涉及海通證券的管理或日常營運；
- (iii)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僅持有海通證券約2.8%少量股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並不視為對海通證券有任何重大影響力；
- (iv) 鑒於(a)海通證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證券公司，股東基礎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b)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的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董事會、營運及管理獨立於海通證券，故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能透過其於對海通證券的權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行使任何不當影響或被視作對其行使任何不當影響的可能性極低。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銷售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H股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

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銷售的H股數目，即71,841,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儘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儘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H股，以便就H股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儘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進行(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ii)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於公佈發售價後開始，預期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下跌；

包 銷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H股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H股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71,841,000**股H股，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47,894,000股H股(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調整)供公眾認購；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431,046,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H股，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7,894,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10%)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H股的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H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3,947,000股H股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比例或會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能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此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一定比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10%。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代表須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43,682,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91,57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239,47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根據上段內容，聯席代表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面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H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4.25港元，另加就每股H股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4.25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的H股數量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H股數量將為431,04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將予提呈的H股數量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H股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H股分配將根據下文「全

全球發售的架構

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使H股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H股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代表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授出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之超額配股權，用以購買最多71,841,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代表亦可於第二市場購買H股或同時於第二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須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首次提呈發售合共43,54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可出售合共最多50,071,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6年5月13日簽發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68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發售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ii)將發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H股，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既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H股價格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4.2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3.35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zug.cn)登載有關調減的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發出有關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議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有關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發出任何有關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聯席代表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倘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H股數目減少，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中提呈的H股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H股總數的10%。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提呈的H股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H股。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zug.cn)登載。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H股，H股代號為1635。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H股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的額外H股)；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 (iv)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v)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H股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有關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構機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6樓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號

經信商業大廈地下C字舖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23樓2302室

香港

旺角

彌敦道683-685號

美美大廈5樓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期
5樓504室

香港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平台一樓B-113號舖

香港
荃灣
沙咀道284號
周氏商業中心
9樓902-903室

香港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1101室

香港
元朗
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
9樓901及903-904室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樓
1601室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6-12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舖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見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的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2016年11月27日(星期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

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或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以下統稱「**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1992年1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中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符合中國審核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核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載列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的子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貴公司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或適用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該等公司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各自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及檢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貴集團管理層的詢問及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程序，以及基於上述，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持續應用，除非另有披露。審閱不包括核數程序，例如資產、負債及交易的控制及核查測試。審閱的範圍遠較核數小，從而提供的保證亦較低於核數。因此，吾等並未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未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編製基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不一致之處。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2,605,343	2,544,025
銷售成本		(3,461,070)	(3,691,806)	(3,886,987)	(2,128,292)	(2,149,361)
毛利		468,779	520,751	729,608	477,051	394,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0,048	48,789	45,820	20,453	12,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564)	(108,859)	(143,172)	(69,335)	(72,792)
行政開支		(306,323)	(299,446)	(354,263)	(187,332)	(143,967)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44,446	162,968	72,081	40,650	106,930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9	69,072	—	—	—	—
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的收益	26(a)(3)	—	—	216,386	216,386	—
與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 補償收入／(虧損)	53	61,372	—	(80,000)	(80,000)	—
融資成本	11	(167,827)	(171,156)	(176,629)	(86,574)	(83,3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241,332	263,716	263,326	166,593	206,60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3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所得稅開支	16	(49,898)	(42,508)	(37,432)	(40,077)	(62,298)
年／期內盈利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244)	123,573	952,240	597,036	(18,4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6,883)	120,661	43,618	117,886	(62,337)
回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至損益		40,000	9,330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40)	166	6,816	(125)	(2,26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 (虧損)(附註43)		4,178	(4,100)	(4,802)	(642)	3,02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2,989)</u>	<u>249,630</u>	<u>997,872</u>	<u>714,155</u>	<u>(80,054)</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448</u>	<u>623,885</u>	<u>1,533,597</u>	<u>1,171,970</u>	<u>278,73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期內盈利：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	279,068	340,469	463,800	402,422	300,083
非控股權益	34,369	33,786	71,925	55,393	58,709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以下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3,990	592,149	1,464,073	1,116,898	218,516
非控股權益	36,458	31,736	69,524	55,072	60,222
	<u>230,448</u>	<u>623,885</u>	<u>1,533,597</u>	<u>1,171,970</u>	<u>278,73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u>0.11元</u>	<u>0.14元</u>	<u>0.19元</u>	<u>0.16元</u>	<u>0.12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782,065	4,246,044	4,390,369	4,348,017
投資物業	21	71,545	69,346	67,147	66,04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22	56,710	83,085	80,835	70,435
商譽	23	—	—	—	1,312
無形資產	24	184,412	181,968	183,542	390,4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	2,699,039	2,997,521	4,082,210	4,670,1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60,335	60,3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765,227	786,372	833,729	882,6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643,683	593,349	544,600	519,784
租賃應收款項	29	—	—	340,144	411,411
應收授予人款項	30	719,551	686,306	653,216	635,792
長期預付款項		7,564	7,386	3,000	14,410
遞延稅項資產	31	5,173	5,902	19,618	22,0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95,304	9,717,614	11,198,410	12,032,452
流動資產					
存貨	32	28,655	30,927	22,343	32,6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	—	60,335	60,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329,305	294,198	329,474	299,252
租賃應收款項	29	—	—	412,785	485,504
應收貸款	33	9,900	183,879	200,811	202,7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48,044	32,361	178,933	159,673
應收授予人款項	30	31,570	33,244	33,090	33,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181	47,155	106,333	64,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已抵押存款	36	4,619	35,302	3,397	15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946,288
流動資產總值		1,441,724	2,215,145	2,982,156	3,502,771
流動負債					
借款	37	648,495	864,026	1,497,709	2,335,6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	956,465	1,377,159	1,111,455	1,475,674
其他應付款項	40	677,061	655,071	734,666	697,103
遞延收入	41	188,700	195,224	203,076	209,969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2	361,980	469,173	436,613	454,011
僱員定額福利	43	2,295	2,261	2,198	2,198
即期稅項負債		21,158	22,733	22,522	60,788
流動負債總額		2,856,154	3,585,647	4,008,239	5,235,349
流動負債淨額		(1,414,430)	(1,370,502)	(1,026,083)	(1,732,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0,874	8,347,112	10,172,327	10,299,874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	187,050	260,026	438,710	385,432
應付公司債券	38	1,582,360	1,586,208	1,590,465	1,592,680
其他應付款項	40	38,374	38,102	105,995	159,382
遞延收入	41	954,399	999,755	1,078,406	1,123,478
僱員定額福利	43	31,508	35,280	39,819	36,627
修復撥備	44	14,569	17,152	19,486	21,498
遞延稅項負債	31	57,582	103,121	120,260	99,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65,842</u>	<u>3,039,644</u>	<u>3,393,141</u>	<u>3,418,617</u>
資產淨值		<u>4,715,032</u>	<u>5,307,468</u>	<u>6,779,186</u>	<u>6,881,257</u>
權益					
股本	45	1,644,870	1,644,870	2,467,305	2,467,305
儲備		<u>2,226,007</u>	<u>2,704,606</u>	<u>3,250,759</u>	<u>3,321,726</u>
		3,870,877	4,349,476	5,718,064	5,789,031
非控股權益		<u>844,155</u>	<u>957,992</u>	<u>1,061,122</u>	<u>1,092,226</u>
權益總額		<u>4,715,032</u>	<u>5,307,468</u>	<u>6,779,186</u>	<u>6,881,25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390	596	571	532
投資物業	21	46,418	45,065	43,712	43,03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22	2,056	—	—	—
無形資產	24	111	64	286	247
於子公司的投資	25	2,006,895	2,277,068	2,505,268	2,865,3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	2,465,937	2,730,064	3,687,285	3,697,8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60,335	60,3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252,462	404,528	382,285	373,522
貿易應收款項	28	111,136	79,383	47,630	31,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47,740	5,597,103	6,667,037	7,012,3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1,725	16,445	111,793	79,7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	—	60,335	60,335
應收子公司款項	25	705,590	679,679	638,494	820,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	56	42	36
已抵押存款	36	—	—	—	15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109,612	279,655	372,617	313,488
流動資產總值		816,927	975,835	1,183,281	1,432,565
流動負債					
借款	37	410,000	512,000	668,900	1,059,200
其他應付款項	40	93,464	45,251	42,208	80,828
應付子公司款項	25	95,771	399,962	358,917	617,890
流動負債總額		599,235	957,213	1,070,025	1,757,9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7,692	18,622	113,256	(325,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5,432	5,615,725	6,780,293	6,686,98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38	1,582,360	1,586,208	1,590,465	1,592,680
遞延稅項負債	31	42,169	87,708	82,108	63,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4,529	1,673,916	1,672,573	1,656,264
資產淨值		3,540,903	3,941,809	5,107,720	5,030,724
權益					
股本	45	1,644,870	1,644,870	2,467,305	2,467,305
儲備	46	1,896,033	2,296,939	2,640,415	2,563,419
權益總額		3,540,903	3,941,809	5,107,720	5,030,7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45)	資本儲備 (附註46(a))	法定儲備 (附註46(b))	匯兌儲備 (附註46(c))	投資			保留盈利 (附註46(f))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重估儲備 (附註46(d))	其他儲備 (附註46(e))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44,870	203,911	548,968	-	176,667	406,844	809,556	3,790,816	696,244	4,487,060	
年內盈利	-	-	-	-	-	-	279,068	279,068	34,369	313,4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244)	-	(29,244)	-	(29,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	-	-	(96,883)	-	-	(96,883)	-	(96,883)	
回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至損益	-	-	-	-	40,000	-	-	40,000	-	40,0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40)	-	-	-	(1,040)	-	(1,040)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 收益(附註43)	-	-	-	-	-	2,089	-	2,089	2,089	4,1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0)	(56,883)	(27,155)	279,068	193,990	36,458	230,448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25)	-	-	-	-	-	-	-	-	128,725	128,725	
201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15,402)	(115,402)	-	(115,40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7,272)	(17,27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5,283	-	-	-	(25,283)	-	-	-	
其他	-	1,473	-	-	-	-	-	1,473	-	1,473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644,870	205,384	574,251	(1,040)	119,784	379,689	947,939	3,870,877	844,155	4,715,032	
年內盈利	-	-	-	-	-	-	340,469	340,469	33,786	374,2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3,573	-	123,573	-	123,5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	-	-	120,661	-	-	120,661	-	120,661	
回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至損益	-	-	-	-	9,330	-	-	9,330	-	9,33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66	-	-	-	166	-	166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 虧損(附註43)	-	-	-	-	-	(2,050)	-	(2,050)	(2,050)	(4,1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	129,991	121,523	340,469	592,149	31,736	623,8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投資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45)	(附註46(a))	(附註46(b))	(附註46(c))	(附註46(d))	(附註46(e))				(附註46(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25)	-	-	-	-	-	-	-	107,500	107,500	
2013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7)	-	-	-	-	-	-	(115,469)	(115,469)	(115,46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27,191)	(27,191)	
轉撥儲備	-	-	-	-	-	63	(63)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43,091	-	-	-	(43,091)	-	-	
其他	-	1,919	-	-	-	-	-	1,919	3,711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644,870	207,303	617,342	(874)	249,775	501,275	1,129,785	4,349,476	957,992	5,307,468
年內盈利	-	-	-	-	-	-	463,800	463,800	71,925	535,7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52,240	-	952,240	-	952,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43,618	-	-	43,618	-	43,6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816	-	-	-	6,816	-	6,816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虧損(附註43)	-	-	-	-	-	(2,401)	-	(2,401)	(2,401)	(4,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16	43,618	949,839	463,800	1,464,073	69,524	1,533,597
發行紅股(附註45)	822,435	-	-	-	-	-	(822,435)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25)	-	-	-	-	-	-	-	-	87,500	87,500
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	(42,324)	-	-	-	-	-	(42,324)	(35,541)	(77,865)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7)	-	-	-	-	-	-	(57,422)	(57,422)	-	(57,4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8,353)	(18,353)
轉撥儲備	-	-	-	-	-	133	(133)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52,536	-	-	-	(52,536)	-	-	-
其他	-	4,261	-	-	-	-	-	4,261	-	4,261
於2015年12月31日	2,467,305	169,240	669,878	5,942	293,393	1,451,247	661,059	5,718,064	1,061,122	6,779,1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投資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45)	資本儲備 (附註46(a))	法定儲備 (附註46(b))	匯兌儲備 (附註46(c))	重估儲備 (附註46(d))	其他儲備 (附註46(e))				保留盈利 (附註46(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67,305	169,240	669,878	5,942	293,393	1,451,247	661,059	5,718,064	1,061,122	6,779,186
期內盈利	-	-	-	-	-	-	300,083	300,083	58,709	358,7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483)	-	(18,483)	-	(18,4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62,337)	-	-	(62,337)	-	(62,3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60)	-	-	-	(2,260)	-	(2,260)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附註43)	-	-	-	-	-	1,513	-	1,513	1,513	3,0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0)	(62,337)	(16,970)	300,083	218,516	60,222	278,738
2015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7)	-	-	-	-	-	-	(148,038)	(148,038)	-	(148,03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9,118)	(29,118)
其他	-	489	-	-	-	-	-	489	-	489
於2016年6月30日	<u>2,467,305</u>	<u>169,729</u>	<u>669,878</u>	<u>3,682</u>	<u>231,056</u>	<u>1,434,277</u>	<u>813,104</u>	<u>5,789,031</u>	<u>1,092,226</u>	<u>6,881,257</u>
於2015年1月1日	<u>1,644,870</u>	<u>207,303</u>	<u>617,342</u>	<u>(874)</u>	<u>249,775</u>	<u>501,275</u>	<u>1,129,785</u>	<u>4,349,476</u>	<u>957,992</u>	<u>5,307,468</u>
期內盈利	-	-	-	-	-	-	402,422	402,422	55,393	457,8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97,036	-	597,036	-	597,0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117,886	-	-	117,886	-	117,88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5)	-	-	-	(125)	-	(125)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附註43)	-	-	-	-	-	(321)	-	(321)	(321)	(6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	117,886	596,715	402,422	1,116,898	55,072	1,171,970
發行紅股(附註45)	822,435	-	-	-	-	-	(822,435)	-	-	-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7)	-	-	-	-	-	-	(57,422)	(57,422)	-	(57,42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4,353)	(14,353)
其他	-	1,512	-	-	-	-	-	1,512	-	1,512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467,305</u>	<u>208,815</u>	<u>617,342</u>	<u>(999)</u>	<u>367,661</u>	<u>1,097,990</u>	<u>652,350</u>	<u>5,410,464</u>	<u>998,711</u>	<u>6,409,17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67,827	171,156	176,629	86,574	83,304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241,332)	(263,716)	(263,326)	(166,593)	(206,60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457	2,125	2,250	1,125	1,070
無形資產攤銷	8,707	9,605	10,203	5,049	11,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165	291,053	312,261	151,536	163,157
投資物業折舊	2,199	2,199	2,199	1,099	1,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51,712	51,7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19	449	1,351	902	4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0	2,472	4,817	344	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82	814	1,921	1,075	(9,543)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11	(1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97	(2,666)	9,067	(45)	7,240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69,072)	—	—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322)	—	—	—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	—	(216,386)	(216,386)	—
與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					
相關之補償(收入)／虧損	(61,372)	—	80,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64	(4,133)	(1,587)	(4,574)	4,0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4,729)	(145,145)	(37,164)	(3,224)	5,453
出售政府債券收益	(786)	(2,477)	(3,505)	(2,758)	(1,0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	(407)	21,784	(4,896)	12,6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0,000	9,330	—	—	—
股息收入	(21,031)	(12,722)	(44,353)	(22,324)	(121,846)
其他財務收入	(8,057)	(7,414)	(7,256)	(2,874)	(6,090)
匯兌(收益)/虧損	(4)	713	(4,407)	(830)	(7,084)
污水處理財務收入	(39,511)	(38,191)	(36,005)	(18,734)	(16,39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財務收入	(54,552)	(50,502)	(45,295)	(23,810)	(21,274)
銀行利息收入	(10,738)	(12,417)	(17,319)	(7,575)	(6,543)
其他利息收入	(443)	(4,554)	(4,554)	(2,277)	(2,277)
其他	—	29	1,517	(53)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286,907	362,351	567,711	320,355	312,489
存貨減少/(增加)	27,720	(2,272)	8,584	(1,728)	(10,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230)	44,459	(40,040)	(12,032)	41,8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51	14,995	(21,667)	28,348	(33,6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3,533	313,799	(179,920)	100,673	264,4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649	67,914	72,254	59,889	(165,08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033)	6,524	7,852	30,019	51,82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4,778	107,193	(32,560)	(72,663)	17,398
經營所產生現金	574,775	914,963	382,214	452,861	478,948
銀行利息收入	10,738	12,417	17,319	7,575	6,543
其他利息收入	443	4,554	4,554	2,277	2,277
已付所得稅	(53,467)	(41,660)	(48,920)	(26,002)	(25,69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32,489	890,274	355,167	436,711	462,0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3,697	859,556	919,799	406,108	124,367
應收租金款項之付款淨額	–	–	(655,129)	(71,292)	(117,780)
應收貸款款項之付款淨額	(10,000)	(176,451)	(21,749)	(24,429)	(2,20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09)	(30,683)	31,905	–	(154,603)
投資及金融資產回報所得款項	134,200	122,963	263,198	77,985	279,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522	2,944	604	218	170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100,656	–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6,001	–	–	–	–
償還應收授予人款項所得款項	174,039	161,291	166,581	64,753	76,986
污水處理投標保證金(付款)／收款	–	–	(100,800)	–	100,800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的補償收款／ (付款)	61,372	–	(80,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467,635)	(674,836)	(558,637)	(321,242)	(194,649)
收購無形資產	(19,744)	(7,161)	(11,777)	(5,280)	(31,028)
收購子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	–	–	42,178
收購新投資的付款	(380,757)	(617,386)	(856,152)	(417,833)	(760,5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758)	(359,763)	(902,157)	(291,012)	(636,5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獲得新銀行借款	1,164,912	1,678,112	3,475,090	1,047,647	1,845,886
償還銀行借款	(1,717,117)	(1,381,682)	(2,672,425)	(792,295)	(1,065,802)
支付利息開支	(113,149)	(220,440)	(174,366)	(33,666)	(38,900)
支付末期股息	(115,402)	(115,469)	(57,422)	(57,422)	(148,03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17,272)	(27,191)	(18,353)	(14,353)	(29,1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8,725	107,500	87,500	—	—
退還予非控股權益的資本	—	—	(77,86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流量淨額	(669,303)	40,830	562,159	149,911	564,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4,572)	571,341	15,169	295,610	389,548
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之匯兌差額	(246)	(712)	4,407	831	7,0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268	959,450	1,530,079	1,530,079	1,549,6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826,520	1,946,28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4日，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活動地點分別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及上海中山西路1515號。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公司均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和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²⁾ (「上海大眾燃氣」)	2001年1月3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000元	50	—	管道燃氣供應
上海市南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¹⁾⁽²⁾ (「上海市南燃氣」)	2001年4月1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8,500,000元	—	100	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
上海煤氣物資供銷公司 ⁽¹⁾⁽²⁾ (「上海煤氣供銷」)	1992年1月1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銷售燃氣相關產品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²⁾⁽⁵⁾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2003年8月1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7,100,000元	93.37	—	投資控股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²⁾ (「南通大眾燃氣」)	2003年12月11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0元	—	50	管道燃氣供應
南通大眾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¹⁾⁽²⁾ (「南通燃氣設備」)	2004年4月2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80	銷售燃氣相關產品
南通大眾燃氣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¹⁾⁽²⁾ (「南通燃氣安裝」)	1990年5月25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如東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²⁾ (「如東大眾燃氣」)	2006年2月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500,000元	—	70	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和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²⁾ (「南通開發區燃氣」)	2007年2月5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¹⁾⁽²⁾ (「江蘇大眾水務」)	1995年4月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¹⁾⁽²⁾	2003年9月15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市政道路營運
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²⁾	2004年2月11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90,050,000元	90	—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²⁾	2006年3月17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	90	污水處理業務
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²⁾	2007年4月2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8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²⁾	2007年12月27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8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²⁾	2010年4月12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¹⁾⁽²⁾	2003年9月2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85,000,000元	87.16	12.84	公共基礎建設項目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 ⁽¹⁾⁽²⁾	1998年6月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¹⁾⁽²⁾	1992年12月1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75,600,000元	—	87.67	暫無業務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³⁾ (「大眾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香港／香港	10,500,000 美元(「美元」)	95.24	4.76	投資業務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¹⁾⁽²⁾	2010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99	1	投資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和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¹⁾⁽²⁾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	2008年6月25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支付服務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 ⁽¹⁾⁽²⁾ 公司(「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2013年11月1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0	—	小額貸款服務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³⁾ (「FCEEL」)	2012年9月17日 香港／香港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GBDCL」)	2012年9月17日 香港／香港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ABIMCL」)	2012年9月17日 香港／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瓊海春盛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¹⁾⁽²⁾	2014年1月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²⁾⁽⁴⁾	2014年8月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	資產管理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¹⁾⁽²⁾⁽⁶⁾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2014年9月19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0	25	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¹⁾⁽²⁾	2003年7月1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52,000,000元	88.97	11.03	投資控股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³⁾	2014年12月19日 香港／香港	1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⁷⁾	2016年4月8日 香港／香港	25,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¹⁾⁽⁸⁾	2016年7月12日 中國／中國	—	100	—	暫無業務

附註：

-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2. 此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3. 此等實體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4. 子公司(即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實收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50,434,000元、人民幣278,634,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900,000元的資本貢獻退還予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的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於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的權益因此由80%增加至93.37%。
6. 子公司(即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50,770,84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7. 該實體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為一間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製備法定財務報表。
8.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概無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狀況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繳股本。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直至整個有關期間止會計期間內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 且尚未在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確認和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同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同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貴集團因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減值損失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目前，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由於新準則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故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收益數額產生影響，且要求披露更多收入相關資料。目前，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用作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方和出租方財務報表對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1,873,000元。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4,430,000元、人民幣1,370,502,000元、人民幣1,026,083,000元及人民幣1,732,578,000元。貴集團以銀行借款應付日常營運資金。經考慮經營狀況的合理可能變動，其預測及預估顯示貴集團應能在現時的銀行融資水平內營運。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的資源繼續營運，因而認為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屬合適。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7。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金額已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確認的金額。過往就子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子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 貴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 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子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 貴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子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 貴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 貴集團／ 貴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d)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測試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經常地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	8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9年
汽車	3至10年
燃氣管道及機器	4至25年
設備、家私及裝置	1至20年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以自置資產的同等基準計算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g)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的預付款項。此等款項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h)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的承租人欠款按 貴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租賃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作為開支確認。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	20至30年
計算機軟件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j)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指作買賣的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

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包括於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上述股本工具的方式平倉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撤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如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任何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料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所存在的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貨幣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一項由 貴集團簽發而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乃按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乃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取消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k) 建築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議定合同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的適當金額。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的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有關建築合同的收益及合同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的合同完成程度確認為收益及支出。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收益僅與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且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同收益總額，則預計的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工程的進度款超逾其產生的合同成本加確認盈利減虧損，該盈餘被視為以「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賬。

倘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加確認盈利減確認虧損超逾工程的進度款，該盈餘被視為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賬。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m) 特許服務安排

貴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經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貴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建設工程，因而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服務項目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權(「特許期間」)，服務項目須於特許期間結束時以零或極低的代價移交予授予人。TOT安排類似於BOT安排，惟貴集團須就經營已建設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權利支付代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的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貴集團擁有的基建權利

由於合同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的控制權予貴集團，貴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的基建並不被確認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礎設施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貴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貴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委託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貴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貴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j)「金融工具」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4(i)「無形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倘貴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且該等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建築服務

有關建築服務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4(k)「建築合同」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根據附註4(n)「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同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貴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的污水處理廠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污水廠移交予委託人的前恢復污水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廠的合同責任根據附註4(v)「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確認。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 (ii) 銷售燃氣的收益乃於輸送燃氣予客戶時確認，釐定基準為輸送的燃氣量及與相應客戶協定的適用固定收費。
- (iii) 燃氣管道建設的建築合同的收益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同的百分比後確認(附註4(k))。
- (iv) 當 貴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 貴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該收益於十年間確認為燃氣連接收入。
- (v) 污水處理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污水處理的建築合同的收益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同的百分比後確認(附註4(k))。
- (vii)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i)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x)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x) 來自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財務收入乃於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時確認。
- (xi)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xii) 融資租賃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融資淨投資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融資淨投資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o) 所得稅

報告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盈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商譽(如有)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p)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q)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收入。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貴公司的其中一家子公司為中國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實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 貴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離職福利負債會於 貴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 貴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t) 外幣

貴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u)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i)(a)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之受養人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合併 貴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

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

貴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各自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各方有權委任董事會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楊國平先生乃由 貴集團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時，已考慮到以下的因素：

上海大眾燃氣的目的及意圖：董事認為自上海大眾燃氣成立以來，其目的及意圖為讓 貴集團控制上海大眾燃氣。此外，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體系由 貴集團設置，而負責監管對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即「相關活動」)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由 貴集團提名及委任。再者， 貴集團擁有否決權阻止更改現行體系。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及有關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為：(a) 燃氣管道的設計及建設；(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委任、考核及薪酬；(c) 預算及財務管理；(d) 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及(e) 戰略投資。另一方面，鑒於燃氣供應行業的規管嚴格， 貴集團及上海燃氣集團，亦即 貴集團的上海主要燃氣供應商無法調整燃氣採購及零售價格或決定暫停或終止燃氣供應。因此，董事認為，管道燃氣的供應及銷售(不包括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並非相關活動。儘管上海大眾燃氣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並無訂明，但實際上，有關相關活動的所有重要決策均在 貴集團所委任的董事會主席主導的行政管理會議上制定。

貴集團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現有能力：董事認為，貴集團具有現有能以主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原因是：

- 貴集團可提名及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濟師及總工程師。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共同及個別地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人士；
- 由貴集團委任的董事長於行政管理會議上透過其積極領導，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所有重大交易。董事長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負責與外部實體簽署主要合同並支付有關款項；及
- 貴集團於薪酬委員會上具有大多數投票權，該委員會釐定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作為達成上海大眾燃氣經營及財務目標的獎勵。

董事亦認為，上海大眾燃氣在營運或財務方面並無依賴上海燃氣集團，而上海燃氣集團不得單方面批准更改上述安排。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貴集團為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的一方。

由於貴集團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的股權，貴集團被認為對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具有足夠影響，並有能夠行使其權力影響可變回報。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貴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業務，顯示了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獲取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

貴集團及南通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並各自委任由目前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貴集團亦提名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主席、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此外，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的議事流程特別列明董事長(i)於董事會投票僵局下有權投決定票及(ii)對日常經營事宜有否定權。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貴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南通大眾燃氣的相關業務，顯示了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可對南通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獲取南通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對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控制

貴公司是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最大股東，並控制其董事會。貴公司持有閔行大眾小額貸款50%股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其餘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2.16%）持有10%，獨立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貴集團已在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五人董事會中委任三名董事。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相關業務，顯示了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可對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行使權力、獲取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一家實體(即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定義見附註26(a)))擁有投資，其中持有其13.93%股權。董事認為， 貴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1) 貴集團有權從深圳市創新投資董事會合共13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及(2)此兩名董事亦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表明 貴集團積極參與該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於深圳市創新投資的投資乃列賬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亦投資於兩家實體(即上海杭信(定義見附註26(a))及蘇創燃氣(定義見附註26(a))，其中 貴集團分別持有其16.13%及19.76%股權。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上海杭信擁有重大影響力，乃基於以下因素：(1) 貴集團向該實體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組成)委任一名董事(亦包括主席)；及(2)該委任董事積極參與該實體的決策過程。此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蘇創燃氣擁有重大影響力，乃基於以下因素：(1) 貴集團向該實體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組成)委任一名董事(亦包括主席)；及(2)該委任董事積極參與該實體的決策過程。

貴集團於另外四家實體擁有投資，其中分別持有其29%、30%、40%及42.5%股權。董事認為， 貴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等實體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1) 貴集團無法及時獲得應用權益法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2)持有此等實體大多數所有權的股東在並無考慮 貴集團意見的情況下經營。因此， 貴集團無權參與此等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故其將此等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估計及假設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無形資產乃分別根據附註4(e)、4(f)、4(g)及4(i)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及攤銷。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12,000元(2013年、2014年、2015年：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商譽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步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建築合同

誠如附註4(k)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盈利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貴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貴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然而，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盈利。

遞延收入的攤銷期估計

貴集團就將連接其燃氣管道預先向客戶收取費用。此等費用乃預先收取並逐步攤銷。貴集團就其收益確認釐定估計攤銷期為十年。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將對收益確認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退休福利責任

如附註43所披露，退休福利責任乃基於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釐定的數個因素作出估計。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偏差程度。此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

誠如附註4(m)所述，貴集團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確認BOT及TOT安排，因為(i)授予人控制及監管貴集團必須按有關該等BOT及TOT安排預先釐定的服務收費提供基礎設施；及(ii)於特許經營權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必須以零代價或最小代價轉讓予授予人。

各BO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公允價值乃按照估計建設總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乃根據於安排日期適用於相似地點提供的相似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場率進行估計。

貴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

倘 貴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分按金融資產及部分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的各部分個別入賬。該等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 貴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的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估計乃 貴集團的管理層按彼等的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任何如 貴集團所採用的5.4%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之變動將導致金融應收款項賬面值的變動。

於初步確認其後，無形資產乃按照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為服務特許安排的關鍵假設，指 貴集團能夠就使用基礎設施向公眾收費至特許經營期截止的期間。任何預計使用壽命的變動或將改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資產修復責任估計

貴集團須承擔合同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維護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撥備會就未來修復確認，其已確認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未來開支乃根據當地現有條件及需求估計得出，包括法律要求、合同要求、技術、價格水平等。此等估計如有變動，將影響所作出撥備的水平。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劃分

租賃須被分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承租人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為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承租人確認為費用，出租人確認餘下為資產)。這通常會導致租賃情況被分為融資租賃包括以下：

- 在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給承租人；
- 承租人有購買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格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的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地確定將會行使選擇權；
- 即使業權不轉移，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
- 於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
-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擁有六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 貴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的概要：

- 管道燃氣供應；
- 污水處理；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 投資；
- 交通服務；及
- 金融服務。

(a) 業務板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95,224	167,294	67,331	—	—	—	3,929,849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95,224</u>	<u>167,294</u>	<u>67,331</u>	<u>—</u>	<u>—</u>	<u>—</u>	<u>3,929,849</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8,135</u>	<u>65,527</u>	<u>35,415</u>	<u>327,515</u>	<u>96,657</u>	<u>33</u>	533,282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46,993)
未分配利息收入							5,434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8,388)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363,33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76,196	964,774	923,303	2,297,908	1,361,018	200,097	10,123,29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05
公司資產*							<u>143,527</u>
總資產							<u>10,437,02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67,817	223,809	168,769	28,612	—	73	3,589,080
未分配借款							410,000
應付公司債券							1,582,360
公司負債#							140,556
總負債							<u>5,721,99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44,675	96,657	—	241,332
利息收入	4,436	410	347	238	—	316	5,747
利息開支	11,507	16,268	11,554	110	—	—	39,439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44,446	—	—	44,446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	—	—	69,072	—	—	69,07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6,322	—	—	6,322
與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 相關補償收入	—	—	—	61,372	—	—	61,372
攤銷	520	9,487	—	—	—	—	10,007
折舊	257,375	6,938	242	—	—	—	264,55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214	105	—	—	—	—	2,31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100	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7	(37)	—	—	—	—	50
存貨減值虧損	1,111	—	—	—	—	—	1,11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2,297	—	—	—	—	—	2,2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338,021	1,361,018	—	2,699,03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4,851	21,191	—	—	—	429	496,471

* 公司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71.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2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55.2百萬元。

† 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分別佔管道燃氣供應盈利的16%及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60,609	166,371	63,289	–	–	22,288	4,212,557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960,609</u>	<u>166,371</u>	<u>63,289</u>	<u>–</u>	<u>–</u>	<u>22,288</u>	<u>4,212,557</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56,872</u>	<u>64,059</u>	<u>30,793</u>	<u>314,977</u>	<u>103,814</u>	<u>15,271</u>	<u>585,786</u>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35,882)
未分配利息收入							7,817
未分配利息開支							(140,958)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416,76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89,533	1,085,808	876,048	2,350,759	1,564,096	475,724	11,441,96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031
公司資產*							<u>153,760</u>
總資產							<u>11,932,75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57,714	198,681	278,287	41,061	–	13,851	4,389,594
未分配借款							512,000
應付公司債券							1,586,208
公司負債#							<u>137,489</u>
總負債							<u>6,625,29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59,902	103,814	-	263,716
利息收入	6,890	377	584	841	-	462	9,154
利息開支	7,298	11,199	11,595	57	-	49	30,198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162,968	-	-	162,968
攤銷	1,324	10,250	-	-	-	-	11,574
折舊	283,320	6,336	131	-	-	589	290,37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93	(71)	(73)	-	-	-	44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2,472	2,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626	(95)	-	-	-	7	53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3)	-	-	-	-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66)	-	-	-	-	-	(2,6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433,425	1,564,096	-	2,997,5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688,371	100,380	-	-	-	2,695	791,446

* 公司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9.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百萬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7百萬元。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

† 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分別佔管道燃氣供應盈利的19%及8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59,700	148,256	58,112	–	–	50,527	4,616,595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359,700</u>	<u>148,256</u>	<u>58,112</u>	<u>–</u>	<u>–</u>	<u>50,527</u>	<u>4,616,595</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55,610</u>	<u>50,745</u>	<u>27,181</u>	<u>202,360</u>	<u>336,686</u>	<u>37,029</u>	<u>711,611</u>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15,56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720
未分配利息開支							(133,61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573,15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24,640	1,063,327	885,320	3,251,309	2,076,060	1,405,077	13,605,73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807
公司資產*							<u>145,026</u>
總資產							<u>14,180,56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786,586	184,839	297,938	62,161	–	682,502	5,014,026
未分配借款							668,900
應付公司債券							1,590,465
公司負債#							<u>127,989</u>
總負債							<u>7,401,38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41,026	122,300	-	263,326
利息收入	7,720	999	841	326	-	1,267	11,153
利息開支	16,440	6,094	13,822	265	-	6,395	43,016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72,081	-	-	72,081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	-	-	-	-	216,386	-	216,386
攤銷	1,895	10,264	-	-	-	42	12,201
折舊	305,371	5,581	89	-	-	646	311,68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67	(94)	78	-	-	-	1,3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4,817	4,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834	87	-	-	-	-	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712	-	-	-	-	-	51,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67	-	-	-	-	-	9,067
與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							
相關補償開支	-	-	-	80,000	-	-	8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006,150	2,076,060	-	4,082,2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4,432	63,640	-	-	-	643	568,715

* 公司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7.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百萬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2.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

† 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分別佔管道燃氣供應盈利的33%及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		公共基礎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478,541	83,020	29,915	—	—	13,867	2,605,343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78,541</u>	<u>83,020</u>	<u>29,915</u>	<u>—</u>	<u>—</u>	<u>13,867</u>	<u>2,605,343</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76,030</u>	<u>35,816</u>	<u>14,318</u>	<u>146,564</u>	<u>276,433</u>	<u>9,651</u>	<u>558,812</u>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1,536
未分配利息收入							4,699
未分配利息開支							(67,15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497,89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06,546	60,047	—	166,593
利息收入	3,974	412	343	108	—	316	5,153
利息開支	8,253	3,005	7,459	85	—	617	19,419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40,650	—	—	40,6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股權收益	—	—	—	—	216,386	—	216,386
攤銷	945	4,450	—	—	—	—	5,395
折舊	148,106	2,787	45	—	—	314	151,2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1	—	219	—	—	2	90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344	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940	38	—	—	—	(2)	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虧損	51,712	—	—	—	—	—	51,712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 司有關之補償虧損	—	—	—	80,000	—	—	8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管道		公共基礎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79,022	94,068	28,687	—	—	42,248	2,544,025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379,022</u>	<u>94,068</u>	<u>28,687</u>	<u>—</u>	<u>—</u>	<u>42,248</u>	<u>2,544,025</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98,211</u>	<u>42,174</u>	<u>14,764</u>	<u>228,084</u>	<u>64,095</u>	<u>20,518</u>	467,846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9,714
未分配利息收入							4,129
未分配利息開支							(60,59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421,09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63,830	1,080,021	770,571	3,446,837	2,393,782	1,570,562	14,725,60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770
公司資產*							<u>167,850</u>
總資產							<u>15,535,22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80,992	171,487	272,754	456,550	—	802,031	5,783,814
未分配借款							1,059,200
應付公司債券							1,592,680
公司負債#							<u>218,272</u>
總負債							<u>8,653,96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42,510	64,095	-	206,605
利息收入	3,169	223	446	353	-	500	4,691
利息開支	6,045	322	5,104	590	-	10,644	22,705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106,930	-	-	106,930
攤銷	961	10,776	-	-	-	41	11,778
折舊	160,897	1,607	45	-	-	332	162,88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04	204	148	-	-	-	45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302	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956	152	-	-	-	9	1,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7,232	-	-	-	-	-	7,2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276,333	2,393,782	-	4,670,11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9,189	88,085	-	-	-	-	397,274

* 公司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6.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百萬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應付款和預收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和人民幣50.4百萬元。

十 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分別佔管道燃氣供應盈利的67%及33%。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數據。非流動資產數據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即 貴公司的註冊國家。

(c)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有多個客戶，且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7. 收益

收入指有關期間出售貨品並扣除折扣及退貨後的淨發票價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建設合同的合同收益之適用部分；及提供融資所得的利息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供應：					
氣體燃料銷售	3,119,809	3,345,772	3,638,430	2,030,905	2,004,861
燃氣管道建設收入	246,937	293,283	394,199	273,058	194,290
燃氣接駁收入(附註41)	204,317	203,984	207,343	102,976	108,331
相關產品銷售	124,161	117,570	119,728	71,602	71,540
污水處理：					
運營收入	127,783	128,180	112,251	64,286	77,671
財務收入	39,511	38,191	36,005	18,734	16,39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運營收入	12,779	12,787	12,817	6,105	7,413
財務收入	54,552	50,502	45,295	23,810	21,274
金融服務：					
利息收入及相關收益	—	22,288	28,996	12,844	10,907
融資租賃相關收入	—	—	21,531	1,023	31,341
	<u>3,929,849</u>	<u>4,212,557</u>	<u>4,616,595</u>	<u>2,605,343</u>	<u>2,544,025</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738	12,417	17,319	7,575	6,543
其他利息收入	443	4,554	4,554	2,277	2,277
政府補貼	19,832	14,825	12,700	2,839	4,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附註20)	(2,297)	2,666	(9,067)	45	(7,24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	6,322	—	—	—	—
租金收入	10,996	10,490	11,461	5,723	5,141
其他	4,014	3,837	8,853	1,994	1,665
	<u>50,048</u>	<u>48,789</u>	<u>45,820</u>	<u>20,453</u>	<u>12,954</u>

附註：貴集團已於2013年出售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大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該等聯營公司的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9.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2013年7月31日，貴集團出售一間子公司海南大眾公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其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2013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1,598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69,072
總代價		<u>100,670</u>
償付方式：		
現金		<u>100,67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67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100,656</u>

10.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64)	4,133	1,587	4,574	(4,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29	145,145	37,164	3,224	(5,453)
—政府債券	786	2,477	3,505	2,758	1,076
	55,351	151,755	42,256	10,556	(8,3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	407	(21,784)	4,896	(12,6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0,000)	(9,330)	—	—	—
股息收入	21,031	12,722	44,353	22,324	121,846
其他財務收入	8,057	7,414	7,256	2,874	6,090
	44,446	162,968	72,081	40,650	106,930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利息	169,844	171,199	179,962	88,394	85,151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017)	(43)	(3,333)	(1,820)	(1,847)
	167,827	171,156	176,629	86,574	83,304

附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並分別根據3.06%、5.84%、5.84%、5.84%及4.68%之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

12. 僱員薪酬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98,817	292,840	307,949	135,335	159,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180	83,136	86,631	42,469	43,372
其他福利	63,630	56,234	58,674	30,379	29,930
	<u>444,627</u>	<u>432,210</u>	<u>453,254</u>	<u>208,183</u>	<u>232,414</u>

1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710,495	2,858,247	2,913,209	1,628,802	1,675,583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付款之攤銷	1,457	2,125	2,250	1,125	1,0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 支及銷售成本)	8,707	9,605	10,203	5,049	11,448
核數師酬金	1,450	1,550	1,5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165	291,053	312,261	151,536	163,157
投資物業折舊	2,199	2,199	2,199	1,099	1,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	—	51,712	51,7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19	449	1,351	902	4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0	2,472	4,817	344	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2	814	1,921	1,075	(9,543)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1,111	(13)	—	—	—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14,262</u>	<u>16,362</u>	<u>11,316</u>	<u>5,628</u>	<u>5,758</u>

14.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	—	3,720	187	3,907
鍾晉倅	—	1,843	146	1,989
陳靖豐	—	2,303	144	2,447
楊繼才	—	1,242	136	1,378
李松華	—	—	—	—
莊自國	—	928	—	9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80	—	—	80
呂紅兵	80	—	—	80
金 鑫	80	—	—	80
監事：				
曹永勤	—	—	—	—
趙思淵	—	—	—	—
俞 敏	—	1,673	156	1,829
	240	11,709	769	12,7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	—	1,730	217	1,947
鍾晉倅	—	1,592	176	1,768
陳靖豐	—	2,030	170	2,200
楊繼才	—	1,103	161	1,264
李松華	—	—	—	—
莊健浩(附註(a))	—	560	—	560
莊自國(附註(b))	—	260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80	—	—	80
呂紅兵(附註(c))	80	—	—	80
金 鑫(附註(d))	80	—	—	80
姜國芳(附註(a))	—	—	—	—
顏學海(附註(a))	—	—	—	—
監事：				
曹永勤	—	—	—	—
趙思淵	—	—	—	—
俞 敏	—	1,597	187	1,784
	240	8,872	911	10,0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	—	2,300	268	2,568
鍾晉倅	—	1,833	215	2,048
陳靖豐 (附註(e))	—	1,592	—	1,592
梁嘉璋 (附註(f))	—	1,248	112	1,360
俞敏 (附註(f))	—	1,211	113	1,324
楊繼才	—	1,341	200	1,541
李松華	—	—	—	—
莊健浩	—	1,496	—	1,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	—	—	—
姜國芳	80	—	—	80
顏學海	80	—	—	80
姚祖輝 (附註(f))	—	—	—	—
監事：				
曹永勤	—	—	—	—
趙思淵	—	—	—	—
楊衛標 (附註(f))	—	482	65	547
俞敏 (附註(g))	—	772	113	885
	<u>160</u>	<u>12,275</u>	<u>1,086</u>	<u>13,52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	—	1,800	108	1,908
鍾晉倅	—	801	88	889
陳靖豐 (附註(e))	—	1,592	—	1,592
楊繼才	—	617	80	697
李松華	—	—	—	—
莊健浩	—	458	—	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	—	—	—
姜國芳	80	—	—	80
顏學海	80	—	—	80
監事：				
曹永勤	—	—	—	—
趙思淵	—	—	—	—
俞敏	—	772	93	865
	<u>160</u>	<u>6,040</u>	<u>369</u>	<u>6,56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	—	3,520	134	3,654
鐘晉悳	—	1,776	108	1,884
梁嘉瑋	—	2,348	112	2,460
俞敏	—	2,016	113	2,129
楊繼才	—	1,410	100	1,510
李松華	—	—	—	—
莊健浩	—	528	—	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	—	—	—
姜國芳	—	—	—	—
顏學海	100	—	—	100
姚祖輝	100	—	—	100
監事：				
曹永勤	100	—	—	100
趙思淵	—	—	—	—
楊衛標	—	585	62	647
	<u>300</u>	<u>12,183</u>	<u>629</u>	<u>13,112</u>

附註：

- (a) 於2014年4月獲委任
- (b) 於2014年4月辭任
- (c) 於2014年3月辭任
- (d) 於2015年5月辭任
- (e) 於2015年6月辭任
- (f) 於2015年7月獲委任
- (g) 於2015年7月辭任

15. 五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三位為董事，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五位為董事。於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予餘下兩名非董事及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6	3,115	—	1,5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331	—	165	—
	<u>3,523</u>	<u>3,446</u>	<u>—</u>	<u>1,744</u>	<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2	2	—	—	—
	<u>2</u>	<u>2</u>	<u>—</u>	<u>2</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期間稅項	48,270	41,972	44,966	41,970	63,834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	2,667	314	1,635	856	124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期間稅項	—	951	—	1,400	—
遞延稅項(附註31)	(1,039)	(729)	(9,169)	(4,149)	(1,660)
所得稅開支	<u>49,898</u>	<u>42,508</u>	<u>37,432</u>	<u>40,077</u>	<u>62,298</u>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盈利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盈利須按法定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					
稅項	90,834	104,191	143,289	124,473	105,273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7,899)	(5,009)	(30,574)	(8,249)	(5,073)
不可抵扣開支之影響	4,506	5,606	2,285	2,940	11,6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0,333)	(65,929)	(65,831)	(41,648)	(51,65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74)	(6,063)	(26,478)	(54,180)	(9,7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840	9,056	2,039	1,448	9,775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減值虧損及僱員福利 時間差異之稅務影響	12,845	2,559	12,852	16,093	2,675
授予子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4,588)	(1,727)	(1,785)	(935)	(7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	(490)	—	(7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67	314	1,635	856	124
所得稅開支	49,898	42,508	37,432	40,077	62,298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多間中國子公司合資格並已獲批准於有關期間享受「三免三減半」或「兩免三減半」稅項優惠政策，詳情如下：

1.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上海從事污水建設項目，已獲上海市嘉定區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08年至2010年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2011年至2013年減半。
2.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徐州從事污水管理工作，已獲徐州賈汪區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09年至2010年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2011年至2013年減半。
3.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江蘇省從事污水管理工作，已獲江蘇省東海縣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08年至2010年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2011年至2013年減半。
4.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於江蘇省從事污水項目工作，已獲江蘇省東海縣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11年至2013年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2014年至2016年減半。

1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報告期末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人民幣0.035元、人民幣0.06元、零及零	115,469	57,422	148,038	-	-

於各有關期間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各有關期間末確認為負債。

18. 每股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279,068	340,469	463,800	402,422	300,08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7,304,675	2,467,304,675	2,467,304,675	2,467,304,675	2,467,304,67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紅股(定義及詳情見附註45)作出調整。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467,304,675股。

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紅股後，各年/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紅股已於整個年度/期間發行的假設。

貴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所以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27,532,000元、人民幣260,940,000元及人民幣335,217,000元、人民幣292,515,000元及人民幣131,123,000元，乃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處理。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燃氣管道 及機械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90,521	10,399	52,586	4,664,801	44,503	474,467	5,437,277
添置*	1,905	612	785	3,990	1,831	469,562	478,685
轉讓在建工程	—	—	4,983	496,018	1,531	(502,532)	—
出售	(303)	—	(3,714)	(19,532)	(2,686)	—	(26,23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2,123	11,011	54,640	5,145,277	45,179	441,497	5,889,727
添置*	492	2,802	10,164	14,132	3,890	724,553	756,033
轉讓在建工程	515	—	—	430,651	1,076	(432,242)	—
出售	—	—	(5,671)	(22,100)	(1,825)	—	(29,59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3,130	13,813	59,133	5,567,960	48,320	733,808	6,616,164
添置*	368	821	1,610	1,304	772	513,123	517,998
轉讓在建工程	4,500	—	6,357	581,533	6,737	(599,127)	—
出售	(101)	—	(7,786)	(144,467)	(5,000)	—	(157,3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97,897	14,634	59,314	6,006,330	50,829	647,804	6,976,808
添置*	—	49	953	364	280	333,991	335,63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8)	—	30	5	1,417	63	—	1,515
轉讓在建工程	318	—	1,836	361,248	191	(363,593)	—
轉讓至無形資產(附註24)	(47,388)	—	—	(14,366)	—	(169,205)	(230,959)
出售	—	—	(2,929)	(23,001)	(4,847)	—	(30,777)
於2016年6月30日	150,827	14,713	59,179	6,331,992	46,516	448,997	7,052,2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54,745	5,679	24,971	1,749,794	30,723	—	1,865,912
年內折舊	5,916	1,281	5,395	248,915	3,658	—	265,165
出售時撥回	(137)	—	(3,165)	(17,964)	(2,149)	—	(23,41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0,524	6,960	27,201	1,980,745	32,232	—	2,107,662
年內折舊	6,025	1,418	5,242	274,717	3,651	—	291,053
出售時撥回	—	—	(4,918)	(22,036)	(1,641)	—	(28,59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6,549	8,378	27,525	2,233,426	34,242	—	2,370,120
年內折舊	6,102	1,351	5,524	295,026	4,258	—	312,261
減值	—	—	—	51,712	—	—	51,712
出售時撥回	(97)	—	(7,319)	(135,523)	(4,715)	—	(147,6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2,554	9,729	25,730	2,444,641	33,785	—	2,586,439
期內折舊	2,692	694	2,817	154,966	1,988	—	163,157
轉讓至無形資產(附註24)	(11,795)	—	—	(10,227)	—	—	(22,022)
出售時撥回	—	—	(2,556)	(16,286)	(4,525)	—	(23,367)
於2016年6月30日	63,451	10,423	25,991	2,573,094	31,248	—	2,704,20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31,599	4,051	27,439	3,164,532	12,947	441,497	3,782,065
於2014年12月31日	126,581	5,435	31,608	3,334,534	14,078	733,808	4,246,0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343	4,905	33,584	3,561,689	17,044	647,804	4,390,369
於2016年6月30日	87,376	4,290	33,188	3,758,898	15,268	448,997	4,348,017

包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017,000元、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3,333,000元及人民幣1,847,000元(附註11)。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 貴集團不再使用若干燃氣管道，管理層估計此等燃氣管道的可收回數目微不足道，因此 貴集團將有關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人民幣51,712,000元的管道燃氣供應分部全數減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若干建築物尚未取得房產證，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45,000元、人民幣9,659,000元、人民幣13,541,000元及人民幣13,272,000元。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受到任何限制。

	汽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82	387	446	1,215
添置	—	697	1,245	1,94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82	1,084	1,691	3,157
添置	—	40	377	417
轉讓在建工程	—	2,068	(2,068)	—
出售	—	(2,068)	—	(2,06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82	1,124	—	1,506
添置	—	126	—	126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 及2016年6月30日	382	1,250	—	1,632
添置	—	59	—	59
出售	(382)	—	—	(382)
於2016年6月30日	—	1,309	—	1,309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67	329	—	696
年內折舊	—	71	—	7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67	400	—	767
年內折舊	—	221	—	221
出售時撥回	—	(78)	—	(7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67	543	—	910
年內折舊	—	151	—	15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67	694	—	1,061
期內折舊	—	83	—	83
出售時撥回	(367)	—	—	(367)
於2016年6月30日	—	777	—	77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5	684	1,691	2,3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5	581	—	596
於2015年12月31日	15	556	—	571
於2016年6月30日	—	532	—	532

21. 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升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99,40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5,656
年內折舊	2,19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7,855
年內折舊	2,19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0,054
年內折舊	2,19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2,253
期內折舊	1,099
於2016年6月30日	33,352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71,545
於2014年12月31日	69,346
於2015年12月31日	67,147
於2016年6月30日	66,048
公允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78,290
於2014年12月31日	284,23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6,640
於2016年6月30日	327,930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64,13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368
年內折舊	1,35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7,720
年內折舊	1,35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073
年內折舊	1,35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426
期內折舊	676
於2016年6月30日	21,102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6,418
於2014年12月31日	45,065
於2015年12月31日	43,712
於2016年6月30日	43,036
公允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75,020
於2014年12月31日	76,630
於2015年12月31日	78,280
於2016年6月30日	85,540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直至2049年3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值釐定，有關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被估值的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所披露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級估值。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地點。貴集團投資物業之最大程度及最佳利益與其現時之利用並無差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有若干投資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93,000元、人民幣3,544,000元、人民幣3,395,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元。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受到任何限制。

22.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9,094
添置	29,317
出售	(1,004)
	<hr/>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1日	97,407
出售	(11,063)
	<hr/>
於2016年6月30日	86,34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0,927
年內折舊	1,457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2,384
年內折舊	2,125
出售時撥回	(187)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4,322
年內折舊	2,250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6,572
期內折舊	1,070
出售時撥回	(1,733)
	<hr/>
於2016年6月30日	15,90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6,71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14年12月31日	83,085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15年12月31日	80,835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16年6月30日	70,435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778
出售	(2,778)
	<hr/>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666
年內折舊	56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722
年內折舊	51
出售時撥回	(773)
	<hr/>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05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14年12月31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15年12月31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16年6月30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23. 商譽

	<u>貴集團</u>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8)	<u>1,312</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312</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上海大眾交通商務(一家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並不超過中國運輸業的長期增長率。 貴集團估計採用稅前比率的貼現率，足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年利率為18%。

2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污水處理 特許經營權	計算機軟件	技術知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14,814	4,426	5,646	224,886
添置	19,744	—	—	19,74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34,558	4,426	5,646	244,630
添置	7,161	—	—	7,161
出售	—	(8)	—	(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41,719	4,418	5,646	251,783
添置	5,679	6,098	—	11,77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7,398	10,516	5,646	263,560
添置	9,330	51	—	9,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208,937	—	—	208,937
於2016年6月30日	465,665	10,567	5,646	481,8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41,805	4,060	5,646	51,511
年內折舊	8,612	95	—	8,70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0,417	4,155	5,646	60,218
年內折舊	9,512	93	—	9,605
出售時撥回	—	(8)	—	(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9,929	4,240	5,646	69,815
年內折舊	9,527	676	—	10,20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9,456	4,916	5,646	80,018
期內折舊	11,064	384	—	11,448
於2016年6月30日	80,520	5,300	5,646	91,466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84,141	271	—	184,412
於2014年12月31日	181,790	178	—	181,9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77,942	5,600	—	183,542
於2016年6月30日	385,145	5,267	—	390,412

於2016年3月前，貴集團用於污水處理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無須轉讓予授予人。於2016年3月，貴集團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特許經營權，並同意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建造轉讓予授予人。因此，約人民幣208,937,000元之建造賬面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的定義，故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至無形資產。

附註：

貴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的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權來自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六間污水處理廠，即嘉定、三八河、賈汪、沛縣、邳州及連雲港。除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根據TOT安排經營，其他為根據BOT安排經營。

就根據BOT安排經營的污水處理廠而言，貴集團(經營方)獲授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廠，為期20至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以零代價或最小代價轉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B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B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確認為「無形資產」。

就根據TOT安排經營、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而言，經營方收購該廠及獲授權經營及維護該廠，為期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以零代價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T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T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確認為「無形資產」。

貴公司並無就取得上述BOT及TOT安排向授予人提供墊款。

貴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34
添置	278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512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76
年內折舊	4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23
年內折舊	4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70
年內折舊	5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26
期內折舊	39
於2016年6月30日	26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11
於2014年12月31日	64
於2015年12月31日	286
於2016年6月30日	247

25.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子公司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之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2,006,895	2,277,068	2,505,268	2,865,382

主要子公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

於有關期間，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來自非控股權益於南通大眾燃氣、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及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注資分別人民幣128,725,000元、人民幣107,500,000元、人民幣87,500,000元及零。

上海大眾燃氣(貴公司擁有50%之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貴公司擁有50%之子公司)、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貴公司擁有50%之子公司)及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貴公司擁有65%之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貴集團所有其他非100%擁有的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集團內對銷前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上海大眾燃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82,721	3,351,612	3,715,278	2,144,671	2,033,261
年／期內盈利	5,796	8,526	52,662	59,017	58,88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8	4,426	47,860	58,375	61,91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盈利	(268)	1,097	23,165	27,926	27,90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324,610	692,922	(11,474)	254,752	389,43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274,069)	(444,621)	(386,595)	(225,591)	(91,15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261,628)	94,750	85,496	92,902	(5,23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1,087)	343,051	(312,573)	122,063	293,04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2,405	777,472	538,602	820,745
非流動資產	2,882,034	3,177,916	3,217,655	3,317,911
流動負債	(1,748,408)	(2,386,027)	(2,154,715)	(2,490,474)
非流動負債	(657,335)	(626,240)	(610,560)	(595,286)
淨資產	938,696	943,121	990,982	1,052,896
累計非控股權益	484,653	483,700	504,464	533,886

南通大眾燃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2,503	608,997	644,422	333,870	345,761
年／期內盈利	47,433	35,535	43,397	31,365	33,34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433	35,535	43,397	31,365	33,34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24,622	18,035	22,466	16,724	17,31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4,50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223,004	135,267	292,800	162,608	85,00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151,507)	(133,261)	(153,031)	(156,669)	(46,76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101,869)	(32,930)	(24,568)	203	(32,34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372)	(30,924)	115,201	6,142	5,89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3,732	199,117	332,081	299,172
非流動資產	889,972	997,046	1,060,312	1,109,703
流動負債	(415,463)	(379,441)	(436,417)	(391,179)
非流動負債	(385,779)	(465,805)	(581,815)	(639,328)
淨資產	<u>312,462</u>	<u>350,917</u>	<u>374,161</u>	<u>378,368</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54,047</u>	<u>173,576</u>	<u>186,042</u>	<u>188,861</u>

閱行大眾小額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2,288	28,996	12,844	11,104
年／期內盈利	25	12,569	13,394	7,411	6,38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	12,569	13,394	7,411	6,38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13	6,285	6,697	3,706	3,19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9,00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10,623)	(160,072)	18,974	(17,375)	5,94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392	(687)	(21,492)	95	(2,07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200,000	9,969	(1,295)	19,412	(26,39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9,769</u>	<u>(150,790)</u>	<u>(3,813)</u>	<u>2,132</u>	<u>(22,526)</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9,669	223,525	236,671	216,032
非流動資產	429	2,375	1,788	1,493
流動負債	(73)	(13,306)	(12,472)	(3,148)
淨資產	<u>200,025</u>	<u>212,594</u>	<u>225,987</u>	<u>214,377</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00,013</u>	<u>106,297</u>	<u>112,994</u>	<u>107,188</u>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21,531	1,023	31,341
年／期內(虧損)／盈利	—	(1,492)	15,495	2,270	18,72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92)	15,495	2,270	18,72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盈利	—	(522)	5,423	795	6,55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	(1,412)	13,616	50,765	18,73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	272	(650,587)	(121,274)	(263,92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	250,771	797,283	—	252,34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49,631	160,312	(70,509)	7,14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249,665	838,026	1,065,163
非流動資產	—	159	346,511	416,450
流動負債	—	(546)	(427,109)	(705,088)
非流動負債	—	—	(243,425)	(243,795)
淨資產	—	249,278	514,003	532,7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	86,978	179,901	186,455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671,677	2,969,413	4,041,892	4,423,012
商譽	27,362	28,108	40,318	247,103
	2,699,039	2,997,521	4,082,210	4,670,1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465,937	2,730,064	3,687,285	3,697,8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2016年到期還款。

(a)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人民幣)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³⁾ (「大眾交通集團」)	1988年12月24日 中國/中國	2,364,122,864	20.76	3.72	20.76	3.78	19.82	4.14	19.82	5.72	公共運輸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²⁾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1999年8月26日 中國/中國	4,202,249,520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¹⁾ (「上海電科智能」)	2007年12月12日 中國/中國	100,000,000	28	-	28	-	28	-	28	-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²⁾ (「上海杭信」)	2004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	255,600,000	16.13	-	16.13	-	16.13	-	16.13	-	投資業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⁴⁾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2008年6月4日 中國/中國	40,000,000	20	-	20	-	20	-	20	-	投資業務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¹⁾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2012年11月3日 中國/中國	150,000,000	20	-	20	-	20	-	20	-	小額貸款服務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²⁾ (「蘇創燃氣」)	2013年7月4日 開曼群島/中國	50,000,000	-	-	-	-	-	-	-	19.76	銷售燃氣，提供燃氣輸送及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

附註：

- (1) 於中國註冊之聯營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乃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2)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實體不足20%之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按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所得結論之基準請參閱附註5(a)。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大眾交通集團合共權益0.94%，總代價為人民幣267,655,000元。部分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216,386,000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此外，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亦收購大眾交通集團分別0.06%、0.36%及1.58%的額外權益。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燁創業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0,000,000元。

(b) 財務資料概述(重大聯營公司)

大眾交通集團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62,764	2,935,245	2,399,147	1,185,721	1,188,295
銷售成本	(2,415,959)	(2,158,328)	(1,612,250)	(789,849)	(808,933)
毛利	746,805	776,917	786,897	395,872	379,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326,877	333,769	415,933	164,182	227,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415)	(62,170)	(69,790)	(22,110)	(76,648)
行政開支	(327,081)	(355,308)	(404,744)	(170,205)	(144,334)
融資成本	(99,845)	(110,786)	(92,738)	(56,605)	(38,486)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37,990	33,239	59,578	31,250	9,740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614,331	615,661	695,136	342,384	357,604
所得稅開支	(134,370)	(119,212)	(133,569)	(67,311)	(80,983)
年／期內盈利	479,961	496,449	561,567	275,073	276,621
其他全面收益	(181,460)	515,563	1,868,255	975,862	403,66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501	1,012,012	2,429,822	1,250,935	680,282
已收大眾交通集團股息	30,244	30,457	33,259	33,259	37,621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169	2,208,137	2,036,315	2,043,889
在建工程	26,328	21,486	11,016	27,348
投資物業	34,132	39,150	103,834	105,764
無形資產	1,285,821	1,273,969	1,301,979	1,292,0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1,422	538,437	636,566	666,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937	2,033,699	4,342,862	4,995,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570	325,724	281,415	397,210
遞延稅項資產	81,774	78,383	102,086	103,0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909,153</u>	<u>6,518,985</u>	<u>8,816,073</u>	<u>9,631,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5,139	1,385,644	1,637,565	1,789,190
貿易應收款項	128,145	133,035	127,158	144,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1,835,401	1,711,610	1,453,408	1,456,893
金融資產	—	—	56,068	114,9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8,328	1,490,786	2,611,752	2,717,874
流動資產總額	<u>4,337,013</u>	<u>4,721,075</u>	<u>5,885,951</u>	<u>6,223,337</u>
流動負債				
借款	2,303,666	2,123,446	1,270,000	2,421,500
貿易應付款項	213,366	111,063	110,930	128,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2,276	1,580,750	3,122,720	2,522,095
流動稅項負債	71,296	77,896	94,406	64,899
流動負債總額	<u>3,800,604</u>	<u>3,893,155</u>	<u>4,598,056</u>	<u>5,136,771</u>
流動資產淨額	<u>536,409</u>	<u>827,920</u>	<u>1,287,895</u>	<u>1,086,5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5,562</u>	<u>7,346,905</u>	<u>10,103,968</u>	<u>10,717,69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0,969	61,190	—	—
其他應付款項	110,926	84,206	69,686	62,426
遞延收入	20,608	17,272	13,936	12,268
遞延稅項負債	101,387	245,757	885,582	1,029,5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3,890</u>	<u>408,425</u>	<u>969,204</u>	<u>1,104,259</u>
資產淨額	<u><u>6,151,672</u></u>	<u><u>6,938,480</u></u>	<u><u>9,134,764</u></u>	<u><u>9,613,431</u></u>
權益				
股本	1,576,082	1,576,082	1,576,082	2,364,123
儲備	3,947,349	4,760,118	6,996,583	6,716,6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3,431	6,336,200	8,572,665	9,080,811
非控股權益	628,241	602,280	562,099	532,620
權益總額	<u><u>6,151,672</u></u>	<u><u>6,938,480</u></u>	<u><u>9,134,764</u></u>	<u><u>9,613,431</u></u>
<i>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帳：</i>				
貴集團的擁有權百分比	24.48%	24.54%	23.96%	25.54%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352,351	1,554,683	2,053,590	2,319,199
商譽	27,362	28,108	40,318	92,43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對銷未變現盈利	(18,695)	(18,695)	(17,848)	(17,848)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u>1,361,018</u>	<u>1,564,096</u>	<u>2,076,060</u>	<u>2,393,782</u>
按市場報價計算 貴集團投資之公允價值	<u>2,259,634</u>	<u>4,242,024</u>	<u>4,966,236</u>	<u>3,899,261</u>

(3) 其他財務資料

(i) 物業銷售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租賃土地款項虧損	<u>-</u>	<u>1,214</u>	<u>24,737</u>	<u>-</u>	<u>-</u>

(ii) 所得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大眾交通集團中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iii) 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6,647	131,890	125,253	144,015
超過一年	1,498	1,145	1,905	464
	<u>128,145</u>	<u>133,035</u>	<u>127,158</u>	<u>144,479</u>

(iv)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26,086	126,086	141,847	141,847	157,608
每股普通股股息(附註)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10元

附註：

於2016年4月21日，大眾交通集團建議按現時每持有大眾交通集團十股股份獲五股新股，向大眾交通集團全體股東發行紅股。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28,439	2,682,788	3,558,884	4,003,252
非流動資產*	10,584,662	11,270,118	16,648,576	16,262,380
流動負債#	(3,086,308)	(2,564,218)	(3,936,089)	(5,345,078)
非流動負債#	(1,149,424)	(2,066,331)	(3,175,618)	(2,686,839)
淨資產	<u>8,477,369</u>	<u>9,322,357</u>	<u>13,095,753</u>	<u>12,233,715</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13.93%	13.93%	13.93%	13.93%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1,110,914</u>	<u>1,209,837</u>	<u>1,690,895</u>	<u>1,581,177</u>
聯營公司賬面值	<u>1,110,914</u>	<u>1,209,837</u>	<u>1,690,895</u>	<u>1,581,177</u>

*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合共貢獻非流動資產總值95%、95%、96%及96%。

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合共貢獻總負債62%、59%、58%及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4,797	398,193	465,833	107,160	195,205
持續經營盈利	863,886	1,138,297	1,012,491	790,754	746,375
其他全面收益	172,175	(18,131)	3,001,882	1,933,299	(1,106,902)
全面收益總額	1,036,061	1,120,166	4,014,373	2,724,053	(360,527)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48,787</u>	<u>48,787</u>	<u>58,544</u>	<u>58,537</u>	<u>-</u>

(c) 財務資料概述(非重大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227,107	223,588	315,255	695,1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持續 經營盈利	27,758	10,391	13,653	2,063	39,377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0,601)	(405)	112,813	113,559	36,92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17,157	9,986	126,466	115,622	76,302

(未經審核)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 上市債券投資	49,692	32,935	16,910	17,165
— 上市股權投資	236,389	432,382	505,513	462,137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577,007	376,286	366,537	458,581
	863,088	841,603	888,960	937,8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7,861)	(55,231)	(55,231)	(55,231)
	765,227	786,372	833,729	882,652
流動投資				
— 投資相連存款*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	207,104	382,729	360,486	327,79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5,358	21,799	21,799	45,727
	252,462	404,528	382,285	373,522

- * 此等投資相連存款產品由中國銀行機構提供，一般於固定存款期三個月內有保證回報率。董事估計(i)該等存款的內含衍生工具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記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ii)該等存款的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該等存款設有保證回報率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附註：

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權工具乃由私營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要，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其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董事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i)取得有關是否存在對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之資料，如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化、產品停產導致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售貨品或服務的需求水平有變、影響到被投資單位業務的政治或法律環境變化；及(ii)是否有任何貴集團注意到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如被投資單位的流動資金、信貸評級、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券／權益比率及股息付款水平變動證明的財務狀況變動，因而顯示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若有客觀證據證實任何個別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值之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將不會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實體20%或以上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對該等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入賬列作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結論之基準請參閱附註5(a)。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貿易應收款項	348,485	312,106	331,652	313,687
— 應收票據	—	—	17,081	5,237
	348,485	312,106	348,733	318,9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180)	(17,908)	(19,259)	(19,672)
即期部分	329,305	294,198	329,474	299,252
非即期部分：工程合同預留款項	643,683	593,349	544,600	519,784
	972,988	887,547	874,074	819,0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即期部分	-	-	-	-
非即期部分：工程合同預留款項	111,136	79,383	47,630	31,753
	<u>111,136</u>	<u>79,383</u>	<u>47,630</u>	<u>31,753</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於60日內。貴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儘管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39%、24.23%、29.98%及37.49%，而應收款項總額的11.24%、9.52%、10.62%及13.85%乃來自最大債務人。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預留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6,482	286,263	321,377	287,417
1至2年	6,194	5,892	5,927	9,550
2至3年	19,866	3,178	3,407	3,379
3至4年	1,974	2,072	2,354	2,415
4至5年	1,485	1,584	1,591	1,705
超過5年	12,484	13,117	14,077	14,458
	<u>348,485</u>	<u>312,106</u>	<u>348,733</u>	<u>318,92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180)	(17,908)	(19,259)	(19,672)
	<u>329,305</u>	<u>294,198</u>	<u>329,474</u>	<u>299,252</u>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6,611	249,691	297,922	234,313
逾期少於1年	56,806	33,807	20,412	50,282
逾期1至2年	5,884	5,598	5,630	9,072
逾期2至3年	17,879	2,860	3,066	3,041
逾期3至4年	1,382	1,450	1,648	1,691
逾期4至5年	743	792	796	853
	<u>329,305</u>	<u>294,198</u>	<u>329,474</u>	<u>299,252</u>

* 該金額包括工程合同預留款項，即於建設工程免費維護期(一般維持5至15年)完成後應收客戶的應收保留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保留金即未逾期亦未減值。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與並無最近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有關期間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6,931	19,180	17,908	19,2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19	449	1,351	413
撤銷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70)	(1,721)	—	—
於年／期末	<u>19,180</u>	<u>17,908</u>	<u>19,259</u>	<u>19,672</u>

29. 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各種資產（如汽車、機械及太陽能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貴集團

	汽車	機械	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50,152	7,434	790,658	848,244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6,436)	(1,409)	(87,470)	(95,315)
於12月31日	<u>43,716</u>	<u>6,025</u>	<u>703,188</u>	<u>752,929</u>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	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4,028	(61,243)	412,785
1至2年	217,808	(25,471)	192,337
2至3年	145,414	(7,735)	137,679
3至4年	6,257	(678)	5,579
4至5年	4,737	(188)	4,549
	848,244	(95,315)	752,929
減：非即期部分	(374,216)	34,072	(340,144)
即期部分	<u>474,028</u>	<u>(61,243)</u>	<u>412,785</u>

於2016年6月30日，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各種資產（如汽車、機械、太陽能設備及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汽車	機械	太陽能設備	酒店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83,500	15,579	797,887	90,353	987,319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8,823)	(2,177)	(69,467)	(9,937)	(90,404)
於6月30日	<u>74,677</u>	<u>13,402</u>	<u>728,420</u>	<u>80,416</u>	<u>896,915</u>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	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4,113	(58,609)	485,504
1至2年	291,913	(24,759)	267,154
2至3年	130,370	(5,503)	124,867
3至4年	12,785	(1,230)	11,555
4至5年	8,138	(303)	7,835
	<u>987,319</u>	<u>(90,404)</u>	<u>896,915</u>
減：非即期部分	(443,206)	31,795	(411,411)
即期部分	<u>544,113</u>	<u>(58,609)</u>	<u>485,504</u>

應收租賃款項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擔保，按於 貴集團客戶協定之利息及固定期限償還。於個報告期期末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獲允許在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的作為抵押品之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56,460,000元及人民幣1,075,460,000元。

30. 應收授予人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授予人款項概況按到期日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31,570	33,244	33,090	33,969
非即期部分	719,551	686,306	653,216	635,792
	<u>751,121</u>	<u>719,550</u>	<u>686,306</u>	<u>669,761</u>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貴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就BOT安排產生公共基礎建設項目應收授予人款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重大方面概述如下：

- (a) 貴集團與當地政府(即「授予人」)就建設和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翔殷路隧道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期為期25年。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設計、建設及營運翔殷路隧道，並有責任維護翔殷路隧道於良好狀況。貴集團將通過定價機制得出的價格，就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間的服務獲得付款。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翔殷路隧道及相關設施將按零代價轉讓予授予人。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載有任何續約選擇權。授予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 貴集團未能建設和營運翔殷路隧道，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貴集團終止安排的標準權利包括未能獲得授予人支付道路及隧道服務付款，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公共基礎建設項目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數人民幣751,121,000元、人民幣719,550,000元、人民幣686,306,000元及人民幣669,761,000元，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貸款的抵押(附註37)。

應收授予人款項為根據BOT安排就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並按年利率5.4%計息。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安排營運期產生的收益償付。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	撥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03	2,377	(58,818)	(15,736)	(71,374)
於損益(扣除)／進賬	(252)	565	(3)	729	1,039
於其他全面收益進賬	—	—	17,926	—	17,92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51	2,942	(40,895)	(15,007)	(52,409)
於損益(扣除)／進賬	(244)	647	(68)	394	72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45,539)	—	(45,53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07	3,589	(86,502)	(14,613)	(97,219)
於損益進賬／(扣除)	92	582	(1)	8,496	9,16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2,631)	39	(12,592)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399	4,171	(99,134)	(6,078)	(100,642)
於損益進賬	599	503	—	558	1,660
於其他全面收益進賬	—	—	21,196	330	21,526
於2016年6月30日	998	4,674	(77,938)	(5,190)	(77,456)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73	5,902	19,618	22,064
遞延稅項負債	(57,582)	(103,121)	(120,260)	(99,520)
	<u>(52,409)</u>	<u>(97,219)</u>	<u>(100,642)</u>	<u>(77,456)</u>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入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臨時差別	276,437	212,745	244,686	228,490
未動用稅項虧損	243,243	246,530	144,467	151,182
	<u>519,680</u>	<u>459,275</u>	<u>389,153</u>	<u>379,672</u>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32,935	—	—	—
2015年	41,733	41,733	—	—
2016年	4,405	4,405	4,078	4,078
2017年	33,001	33,001	7,332	7,107
2018年	131,169	131,169	90,774	79,706
2019年	—	36,222	34,129	12,914
2020年	—	—	8,154	8,276
2021年	—	—	—	39,101
	<u>243,243</u>	<u>246,530</u>	<u>144,467</u>	<u>151,182</u>

貴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8,889)	(1,206)	(60,095)
於其他全面收益進賬	17,926	—	17,92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0,963)	(1,206)	(42,16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45,539)	—	(45,53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6,502)	(1,206)	(87,708)
於其他全面收益進賬	5,560	40	5,6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80,942)	(1,166)	(82,108)
於其他全面收益進賬	18,524	—	18,524
於2016年6月30日	<u>(62,418)</u>	<u>(1,166)</u>	<u>(63,584)</u>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遞延稅項負債	(42,169)	(87,708)	(82,108)	(63,584)
3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34	14,645	10,298	14,214
在製品	123	241	178	170
製成品	17,298	16,041	11,867	18,284
	<u>28,655</u>	<u>30,927</u>	<u>22,343</u>	<u>32,668</u>
33. 應收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0,000	186,451	208,200	210,4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	(2,572)	(7,389)	(7,691)
即期部分	<u>9,900</u>	<u>183,879</u>	<u>200,811</u>	<u>202,709</u>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是從中國從事小額信貸業務提供貸款產生，以人民幣計價。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按與 貴集團客戶協議的固定條款償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接納作為抵押品在並未有失責的情況下准許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54,690,000元、人民幣316,333,000元及人民幣558,473,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付款到期日對應收貸款(未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9,900	163,345	155,925	157,823
逾期期少於1年	—	20,534	44,886	—
逾期1年以上	—	—	—	44,886
	<u>9,900</u>	<u>183,879</u>	<u>200,811</u>	<u>202,709</u>

根據到期日對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00	186,451	208,200	210,400
1至2年內	—	—	—	—
	<u>10,000</u>	<u>186,451</u>	<u>208,200</u>	<u>210,400</u>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下表為於有關期間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00	2,572	7,3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2,472	4,817	302
於年／期末	<u>100</u>	<u>2,572</u>	<u>7,389</u>	<u>7,691</u>

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845	3,674	9,371	19,574
其他應收款項	49,148	44,623	174,804	89,486
應收利息	469	5,296	469	2,931
應收股息	—	—	17,442	61,292
	68,462	53,593	202,086	173,2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418)	(21,232)	(23,153)	(13,610)
	48,044	32,361	178,933	159,673

下表為於有關期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0,236	20,418	21,232	23,1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	814	1,921	—
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9,543)
於年／期末	20,418	21,232	23,153	13,6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0	1,444	7,780	14,445
其他應收款項	1,136	9,705	101,544	3,918
應收利息	469	5,296	469	2,883
應收股息	—	—	2,000	58,544
	1,725	16,445	111,793	79,790

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181	45,965	104,871	62,880
上市債項投資	—	1,190	1,462	1,493
	181	47,155	106,333	64,3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	56	42	36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4,069	1,565,381	1,553,052	2,104,288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4,619)	(35,302)	(3,397)	(15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9,450</u>	<u>1,530,079</u>	<u>1,549,655</u>	<u>1,946,2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612	279,655	372,617	471,488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15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612</u>	<u>279,655</u>	<u>372,617</u>	<u>313,488</u>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昭著且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於2016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37.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3,995	127,026	135,710	459,7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524,500	737,000	1,361,999	1,875,816
	<u>648,495</u>	<u>864,026</u>	<u>1,497,709</u>	<u>2,335,606</u>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1,550	225,550	185,000	162,234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500	34,476	253,710	223,198
	<u>187,050</u>	<u>260,026</u>	<u>438,710</u>	<u>385,432</u>
總借款	<u>835,545</u>	<u>1,124,052</u>	<u>1,936,419</u>	<u>2,721,038</u>
銀行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1.15%至6.56%	1.15%至6.55%	0.90%至5.84%	0.90%至4.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無抵押銀行貸款	410,000	512,000	668,900	1,059,200
銀行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5.32%至6.43%	5.32%至5.60%	3.67%至4.32%	3.70%至3.92%

於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預計於以下年期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648,495	864,026	1,497,709	2,335,606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25,000	118,444	216,981	345,409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2,050	141,582	221,729	40,023
	<u>835,545</u>	<u>1,124,052</u>	<u>1,936,419</u>	<u>2,721,0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內	410,000	512,000	668,900	1,059,2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即期計息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已質押以下資產作抵押，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78,977	32,935	16,910	17,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	47,083	106,291	64,338
貿易應收款項	(ii)	558,518	545,200	496,970	—
應收授予人款項	(iii)	751,121	719,550	686,306	669,761
聯營公司權益	(iv)	—	—	—	292,150
有抵押存款	(iv)	—	—	—	158,000

附註：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6,995,000元、人民幣25,026,000元、人民幣31,710,000元及人民幣26,811,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27及附註35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 (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零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28列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建設合同保留款項作抵押。
- (i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18,550,000元、人民幣227,550,000元、人民幣239,000,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30應收授予人款項作抵押。
- (iv)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57,000,000美元由附註26大眾交通集團的72百萬股股份及附註36的有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作為向若干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33,976,000元、人民幣681,754,000元及人民幣1,117,866,000元。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協議規定，未經借款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貴集團不能進行重組、合併、綜合、變更主要股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其他可能影響貴集團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已抵押貸款包括上海燃氣集團同系子公司的貸款分別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無抵押及分別按年利率5.04%、5.04%、3.92%至5.04%及3.92%計息，需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從往來銀行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2,056,995,000元、人民幣2,680,526,000元、人民幣6,177,460,000元及人民幣6,878,524,000元，其中人民幣835,545,000元、人民幣1,124,052,000元、人民幣1,936,419,000元及人民幣2,721,038,000元為已動用，而人民幣1,221,450,000元、人民幣1,556,474,000元、人民幣4,241,041,000元及人民幣4,157,486,000元為未動用。

38. 應付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2079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的國內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6億元，債券於六年到期，利息按基準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利率）加年利率2.95%的利差計息。

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司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78,735	1,582,360	1,586,208	1,590,465
加：利息開支	107,294	114,846	110,135	45,097
減：已付利息	(103,669)	(110,998)	(105,878)	(42,882)
於年／期末	<u>1,582,360</u>	<u>1,586,208</u>	<u>1,590,465</u>	<u>1,592,680</u>

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上海燃氣集團	736,310	992,482	814,254	1,053,007
— 第三方	206,338	384,677	297,201	422,667
— 上海電科智能，貴集團聯營公司	722	—	—	—
	<u>943,370</u>	<u>1,377,159</u>	<u>1,111,455</u>	<u>1,475,674</u>
應付票據	13,095	—	—	—
	<u>956,465</u>	<u>1,377,159</u>	<u>1,111,455</u>	<u>1,475,674</u>

根據發票日期對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2,459	1,365,978	1,101,783	1,464,787
1至2年	3,287	3,415	971	3,711
2至3年	5,885	749	2,022	1,776
3年以上	4,834	7,017	6,679	5,400
	<u>956,465</u>	<u>1,377,159</u>	<u>1,111,455</u>	<u>1,475,674</u>

40.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376,250	432,150	539,063	412,757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42,444	52,521	20,791	18,131
預收款項	158,357	120,928	114,644	166,201
應付薪金	43,484	46,157	57,006	53,042
應付利息	55,343	2,132	1,979	43,989
應付股息	911	911	911	2,711
遞延政府補貼	272	272	272	272
	<u>677,061</u>	<u>655,071</u>	<u>734,666</u>	<u>697,103</u>
非即期部分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37,310	37,310	37,310	37,310
已收融資租約按金	–	–	56,785	79,685
遞延政府補貼	1,064	792	11,900	42,387
	<u>38,374</u>	<u>38,102</u>	<u>105,995</u>	<u>159,382</u>
	<u><u>715,435</u></u>	<u><u>693,173</u></u>	<u><u>840,661</u></u>	<u><u>856,485</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166	23,117	18,052	19,126
應付薪金	20,963	20,132	22,498	17,631
預收款項	–	260	–	546
應付利息	54,424	831	747	42,614
應付股息	911	911	911	911
	<u>93,464</u>	<u>45,251</u>	<u>42,208</u>	<u>80,828</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4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05,992	1,143,099	1,194,979	1,281,482
添加	241,424	255,864	293,846	160,296
撥入損益	(204,317)	(203,984)	(207,343)	(108,331)
於年／期末	<u>1,143,099</u>	<u>1,194,979</u>	<u>1,281,482</u>	<u>1,333,447</u>
分析如下：				
即期	188,700	195,224	203,076	209,969
非即期	954,399	999,755	1,078,406	1,123,478
於年／期末	<u>1,143,099</u>	<u>1,194,979</u>	<u>1,281,482</u>	<u>1,333,447</u>

遞延收入指事先向客戶收取費用，換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這些費用前期收到，而收益分十年確認入賬。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遞延收入包括人民幣139,434,000元，乃有關事先向客戶收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的費用結餘，當時，上海市政資產經營公司根據2001年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上海大眾氣的50%股權予貴公司。由於該等結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相關利息收入人民幣8,944,000元的所有權出現糾紛，該結餘乃未結算。

4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				
減已確認虧損	264,282	314,166	256,272	286,009
按進度付款	(626,262)	(783,339)	(692,885)	(740,020)
	<u>(361,980)</u>	<u>(469,173)</u>	<u>(436,613)</u>	<u>(454,011)</u>
相當於：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客戶款項	<u>(361,980)</u>	<u>(469,173)</u>	<u>(436,613)</u>	<u>(454,011)</u>

43. 員工界定福利

貴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向其在中國退休的僱員支付補充養老保險補貼和其他崗位就業義務。此外，貴集團致力於根據貴集團採納各種員工受益計劃向被終止或提前退休的某些前僱員支付定期受益付款。

該計劃使 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效益風險和員工流失率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使用參照政府債券收益率確定的折現率來計算。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效益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受益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受益增加，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員工流失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是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員工流失率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平均人員流動率增加，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的最新精算估值由一家獨立精算師公司韜睿惠悅(協助全球客戶將風險轉為增長路徑的領先全球諮詢、經紀及解決方案公司)進行估值。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相關當前服務成本和過去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貼現率	4.75%	3.75%	3.00%	3.25%
提前退休人員的薪金及補充受益通脹率	8.00%	8.00%	8.00%	8.00%
離職員工流失率	0.00%	0.00%	0.00%	0.00%

就這些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服務成本				
即期服務成本	457	365	491	289
利息成本	1,391	1,568	1,367	613
於損益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848	1,933	1,858	902
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義務：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178)	4,100	4,802	(3,02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4,178)	4,100	4,802	(3,026)
總計	(2,330)	6,033	6,660	(2,124)

本年度開支於損益計入僱員受益開支。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義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的義務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撥資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33,803	37,541	42,017	38,825
界定福利義務產生的淨負債	33,803	37,541	42,017	38,825
減：1年內到期的金額	(2,295)	(2,261)	(2,198)	(2,198)
1年後到期的金額	31,508	35,280	39,819	36,627

於有關期間退休及補充受益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8,067	33,803	37,541	42,017
即期服務成本	457	365	491	289
利息成本	1,391	1,568	1,367	613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178)	4,100	4,802	(3,026)
已付受益	(1,934)	(2,295)	(2,184)	(1,068)
於年／期末	33,803	37,541	42,017	38,825

貼現率、受益率及員工流失率為釐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發生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定額受益義務的貼現率增加(減少)1%，界定福利義務則分別減少人民幣3,419,000元(增加人民幣4,172,000元)、減少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67,000元)、減少人民幣4,772,000元(增加人民幣5,950,000元)及減少人民幣4,718,000元(增加人民幣5,884,000元)。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受益率增加(減少)1%，界定福利義務則分別增加人民幣211,000元(減少人民幣198,000元)、增加人民幣198,000元(減少人民幣187,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9,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69,000元(減少人民幣160,000元)。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員工流失率增加1%，界定福利義務則分別增加人民幣767,000元、增加人民幣927,000元、增加人民幣1,063,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049,000元。

由於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隔開一些假設發生，原因是當中一些假設可能相關，上文呈列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文的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代表值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於報告期結束時計算，與計算財務狀況表確認界定福利義務應用的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與去年並無改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定額受益義務的平均年期分別為32年、31年、30年及30年。該等數字可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務員退休	5.3年	5.0年	4.7年	4.8年
退休人員	21.0年	20.6年	20.0年	19.7年
現任人員	39.0年	39.1年	39.3年	39.1年

44. 修復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310	14,569	17,152	19,486
加：撥備	2,259	2,583	2,334	2,012
於年／期末	<u>14,569</u>	<u>17,152</u>	<u>19,486</u>	<u>21,498</u>

修復成本撥備指董事有關污水處理運營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估計資產報廢義務。

4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 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44,869,783	1,644,870	1,644,870
每10股股份獲5股紅股發行紅股	<u>822,434,892</u>	<u>822,435</u>	<u>822,435</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6月30日	<u>2,467,304,675</u>	<u>2,467,305</u>	<u>2,467,305</u>

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2015年5月26日批准按當時每持有 貴公司十股股份獲五股新股，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 貴公司全體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紅股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在一切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總數822,434,892股紅股。

46. 儲備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5,517	351,329	176,666	553,171	802,957	1,949,640
年內盈利	—	—	—	—	140,032	140,0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4,459)	—	(24,4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53,778)	—	—	(53,7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778)	(24,459)	140,032	61,795
2012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7)	—	—	—	—	(115,402)	(115,402)
分配到法定儲備	—	14,004	—	—	(14,004)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65,517	365,333	122,888	528,712	813,583	1,896,033
年內盈利	—	—	—	—	274,940	274,9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04,095	—	104,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136,617	—	—	136,6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617	104,095	274,940	515,652
2013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7)	—	—	—	—	(115,469)	(115,469)
分配到法定儲備	—	27,494	—	—	(27,494)	—
其他	—	—	—	723	—	72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5,517	392,827	259,505	633,530	945,560	2,296,939

	投資重					儲備總計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估儲備 (附註(d))	其他儲備 (附註(e))	保留盈利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盈利	-	-	-	-	354,017	354,0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881,667	-	881,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16,683)	-	-	(16,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83)	881,667	354,017	1,219,001
發行紅股(附註45)	-	-	-	-	(822,435)	(822,435)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7)	-	-	-	-	(57,422)	(57,422)
分配到法定儲備	-	35,135	-	-	(35,135)	-
其他	-	-	-	4,332	-	4,332
於2015年12月31日	<u>65,517</u>	<u>427,962</u>	<u>242,822</u>	<u>1,519,529</u>	<u>384,585</u>	<u>2,640,415</u>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65,517	427,962	242,822	1,519,529	384,585	2,640,415
期內盈利	-	-	-	-	163,523	163,5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37,282)	-	(37,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55,569)	-	-	(55,5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569)	(37,282)	163,523	70,672
2015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7)	-	-	-	-	(148,038)	(148,038)
其他	-	-	-	370	-	370
於2016年6月30日	<u>65,517</u>	<u>427,962</u>	<u>187,253</u>	<u>1,482,617</u>	<u>400,070</u>	<u>2,563,419</u>

附註：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出資超過股本面值的款額。

(b) 法定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從為經營用途的保留盈利預留一定程度營運資金的法定要求。

(c) 匯兌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淨資產為呈報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d) 投資重估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淨金額。

(f)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4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經營租約－承租人

除了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和辦公處所。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處所的租約為期1年至15年。

根據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8	661	4,801	2,645
第2至第5年	2,770	2,838	2,909	2,945
第5年後	8,154	7,426	6,664	6,283
	<u>11,582</u>	<u>10,925</u>	<u>14,374</u>	<u>11,873</u>

貴集團

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投資物業及設備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07	4,100	5,500	7,202
第2至第5年	10,794	11,073	12,750	15,415
第5年後	25,839	23,107	25,244	23,731
	<u>39,540</u>	<u>38,280</u>	<u>43,494</u>	<u>46,348</u>

(b)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股權轉讓協議	(i)	99,795	99,795	99,795	51,678
向子公司注資	(ii)	—	161,729	—	—
向子公司注資	(iii)	—	349,566	221,366	—

附註：

- (i) 貴集團的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2010年4月29日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賣方持有華人文化產業服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的部分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根據共同協議條件，總額須於股權轉讓註冊完成後償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為9期合共支付人民幣198,322,000元，而所有股東已根據股權比例支付有關款項。餘下的款項(即人民幣51,678,000元)將根據股權比例與其他股東一併支付，以作進一步的投資需要。
- (ii) 於2014年10月9日，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大眾交通集團及第三方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以建立新公司，即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貴集團承諾支付人民幣325,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合共人民幣163,271,000元，餘下數額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釐清。
- (iii) 於2014年8月8日，貴公司於成立一間新公司，即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合共支付人民幣150,434,000元及人民幣278,634,000元，且剩餘數額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付清。

48. 年內進行的業務收購

於2016年6月29日，貴集團收購上海大眾交通商務的100%股權的股本工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服務。是次收購旨在擴大貴集團的業務。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	
長期預付款項	397	
貿易應收款項	3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92	
其他流動資產	372	
其他流動負債	(60,358)	
		96,802
已付現金代價		(98,114)
商譽(附註23)		1,312
現金流量：		
現金付款	98,114	
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92)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值	(42,178)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9,000元。董事認為，並無應收款項預計不能收回。

人民幣1,312,000元之商譽是不可作為稅務扣減，其包括收購的員工隊伍，並從合併中所收購的業務與貴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

從收購日計算，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前的收益及盈利。若收購日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所得稅開支前的收益及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545,506,000元及人民幣418,959,000元。備考資料只作說明之用，並無需表明從收購中獲得的盈利與於2016年1月1日收購後集團營運所達至成果，備考資料亦不代表貴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而且經已支付，其已納入為行政費用。

49.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上海燃氣集團</i>					
購買管道燃氣	2,342,591	2,392,130	2,462,266	1,382,463	1,450,223
租金開支	12,680	11,530	5,660	2,830	3,000
燃氣熱線服務開支	3,500	3,800	4,000	1,900	—
<i>聯營公司</i>					
利息收入	469	4,827	4,827	2,413	2,413
租金開支	1,045	3,760	4,536	2,268	2,186
分包費開支	2,406	—	—	—	—
<i>上海燃氣集團聯屬公司</i>					
利息開支	3,421	5,404	14,336	7,210	5,373

以上交易是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而條款參考交易之時的市價。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視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士為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受益	14,785	13,122	14,724	8,666	12,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0	1,200	1,250	584	612
向主要管理人員 支付酬金總額	15,795	14,322	15,974	9,250	13,293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除分別於附註26、37、39及40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應收款項</i>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i)	572	—	—	88
上海燃氣集團	(ii)	3,278	3,693	2,798	2,798
深圳市創新投資	(iii)	469	5,296	469	2,883
<i>其他應付款項</i>					
大眾大廈	(iv)	—	307	307	9

- (i)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上海燃氣集團為 貴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股東。
- (iii) 深圳市創新投資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大眾大廈」)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0. 按種類劃分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 上市投資	181	47,155	106,333	64,37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60,335	60,3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72,988	887,547	874,074	819,036
— 租賃應收款項	—	—	752,929	896,915
— 應收授予人款項	751,121	719,550	686,306	669,761
— 應收貸款	9,900	183,879	200,811	202,709
— 其他應收款項	29,199	28,687	169,562	140,099
— 已抵押存款	4,619	35,302	3,397	15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946,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286,081	465,317	522,423	479,302
— 非上市投資	479,146	321,055	311,306	403,350
— 投資相連存款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i>金融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835,545	1,124,052	1,936,419	2,721,03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6,465	1,377,159	1,111,455	1,475,674
— 其他應付款項	555,742	571,181	713,845	647,625
— 應付公司債券	1,582,360	1,586,208	1,590,465	1,592,6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 上市投資	—	56	42	3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子公司款項	705,590	679,679	638,494	820,91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60,335	60,3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1,136	79,383	47,630	31,753
— 其他應收款項	1,605	15,001	104,013	65,3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12	279,655	372,617	471,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207,104	382,729	360,486	327,795
— 非上市投資	45,358	21,799	21,799	45,727
<i>金融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410,000	512,000	668,900	1,059,200
— 其他應付款項	93,464	44,991	42,208	80,282
— 應付子公司款項	95,771	399,962	358,917	617,890
— 應付公司債券	1,582,360	1,586,208	1,590,465	1,592,680

(a)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券。

董事認為，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參考所報市價釐定。

(c)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

	採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的公允價值(第1層)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286,081	465,317	522,423	479,3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及 債項投資	181	47,155	106,333	64,373

51. 金融風險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大致上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是於運營中直接產生。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應收／應付子公司／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融資。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議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利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受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貴集團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25個基點	4,154	4,251	5,696	6,365
減少25個基點	(4,154)	(4,251)	(5,696)	(6,365)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對貴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5%	(4,162)	(8,913)	(7,696)	(7,087)
貶值5%	4,162	8,913	7,696	7,087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5%	(661)	(2,969)	(2,976)	(2,373)
貶值5%	661	2,969	2,976	2,37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貴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譽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因此，貴集團的壞賬承擔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組成於附註27內披露)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承擔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當由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變動而對交易對方群體產生類似的影響，且其合計信貸風險就貴集團的全部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乃屬重大，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貴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貴集團

	按要求	1年內	2至5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442,251	460,681	902,9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6,465	—	956,465
其他應付款項	518,432	—	37,310	555,742
應付公司債券	—	114,846	1,874,655	1,989,501
	<u>518,432</u>	<u>1,513,562</u>	<u>2,372,646</u>	<u>4,404,640</u>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771,587	427,644	1,199,2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77,159	—	1,377,159
其他應付款項	533,871	—	37,310	571,181
應付公司債券	—	110,135	1,768,368	1,878,503
	<u>533,871</u>	<u>2,258,881</u>	<u>2,233,322</u>	<u>5,026,074</u>
於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421,652	610,758	2,032,4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11,455	—	1,111,455
其他應付款項	619,750	—	94,095	713,845
應付公司債券	—	90,552	1,682,074	1,772,626
	<u>619,750</u>	<u>2,623,659</u>	<u>2,386,927</u>	<u>5,630,336</u>
於2016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378,226	417,224	2,795,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75,674	—	1,475,674
其他應付款項	530,630	—	116,995	647,625
應付公司債券	—	90,235	1,639,515	1,729,750
	<u>530,630</u>	<u>3,944,135</u>	<u>2,173,734</u>	<u>6,648,499</u>

以上財務擔保合同所包括的金額為貴集團於擔保對約方申索金額時可能須根據全面擔保金額安排清償的最高金額。根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預期，貴集團認為，根據安排償還該等金額可能性不大。

貴公司

	按要求	1年內	2至5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423,055	—	423,055
其他應付款項	93,464	—	—	93,464
應付子公司款項	95,771	—	—	95,771
應付公司債券	—	114,846	1,874,655	1,989,501
	<u>189,235</u>	<u>537,901</u>	<u>1,874,655</u>	<u>2,601,791</u>

	按要求	1年內	2至5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529,791	—	529,791
其他應付款項	44,991	—	—	44,991
應付子公司款項	399,962	—	—	399,962
應付公司債券	—	110,135	1,768,368	1,878,503
	<u>444,953</u>	<u>639,926</u>	<u>1,768,368</u>	<u>2,853,247</u>
於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690,945	—	690,945
其他應付款項	42,208	—	—	42,208
應付子公司款項	358,917	—	—	358,917
應付公司債券	—	90,552	1,682,074	1,772,626
	<u>401,125</u>	<u>781,497</u>	<u>1,682,074</u>	<u>2,864,696</u>
於2016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082,283	—	1,082,283
其他應付款項	80,282	—	—	80,282
應付子公司款項	617,890	—	—	617,890
應付公司債券	—	90,235	1,639,515	1,729,750
	<u>698,172</u>	<u>1,172,518</u>	<u>1,639,515</u>	<u>3,510,205</u>

52.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貴集團的淨債務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關聯方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乃指總權益。

53. 訴訟

於2009年，貴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公佈其有意出售其於南昌燃氣有限公司(「南昌燃氣」)的49%權益。於2009年12月8日，上海大眾燃氣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南昌燃氣的49%股權予華潤燃氣，代價為人民幣698,000,000元。該註冊變動於2011年3月24日及2011年6月29日完成。上海大眾燃氣已收華潤燃氣代價792,980,000港元。

於轉讓完成後，由於延遲以港元實際付款及註冊變動延遲完成，上海大眾燃氣要求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賠償其匯兌差額損失及分佔上海大眾燃氣利潤。於2013年4月28日，上海仲裁委員會裁定華潤燃氣須支付77,745,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372,000元)予上海大眾燃氣作為賠償。賠償收入計入上海大眾燃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2013年11月5日，華潤燃氣就股份及經營牌照延遲轉讓向上海法院申請賠償。2015年7月1日，雙方同意通過和解解決這事件並簽署和解協議。上海大眾燃氣同意向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解決爭議。金額已於2015年7月1日償付。該賠償虧損計入上海大眾燃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14日，貴集團一間子公司訂立兩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兩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即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及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均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51%，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10,000元及人民幣12,236,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轉讓的手續已完成。於出售後，該等實體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2016年11月23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號碼P04960

香港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致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B-2至IB-43頁所以載列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負責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吾等之結論,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號碼P04960

香港, 2016年11月23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457,350	3,534,891
銷售成本		(2,939,003)	(2,877,176)
毛利		518,347	657,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633	37,9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873)	(94,338)
行政開支		(222,324)	(261,636)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38,542	36,129
出售子公司虧損	7	(987)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17	—	216,386
與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補償開支	37	—	(80,000)
融資成本	9	(132,935)	(132,4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46,833	223,07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1	563,236	602,782
所得稅開支	12	(61,032)	(56,635)
期內盈利		502,204	546,14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7,855)	328,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928)	(50,9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94)	5,83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3,026	(1,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2,651)	281,6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9,553	827,805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		443,771	454,528
非控股權益		58,433	91,619
		<u>502,204</u>	<u>546,147</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9,607	737,096
非控股權益		59,946	90,709
		<u>279,553</u>	<u>827,80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u>人民幣0.18元</u>	<u>人民幣0.18元</u>

於2016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87,609	4,390,369
投資物業		65,499	67,14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69,928	80,835
商譽	34	1,312	—
無形資產	16	337,701	183,5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4,710,310	4,082,2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821,319	833,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07,376	544,600
租賃應收款項	20	441,621	340,144
應收授予人款項	21	627,082	653,216
長期預付款項		20,050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21,903	19,6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011,710</u>	<u>11,198,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3	22,3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60,335	60,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01,811	329,474
租賃應收款項	20	534,405	412,785
應收貸款	23	214,193	200,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96	178,933
應收授予人款項	21	34,408	3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0,730	10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84,017	85,000
已抵押存款	25	158,000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83,876	1,549,655
流動資產總值		<u>3,994,184</u>	<u>2,982,156</u>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款	26	2,242,731	1,497,709
應付短期債券	27	300,16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563,863	1,111,455
其他應付款項	29	741,934	734,666
遞延收入	30	209,950	203,076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1	536,743	436,613
僱員定額福利		2,161	2,198
即期稅項負債		54,719	22,522
流動負債總額		5,652,270	4,008,239
流動負債淨額		(1,658,086)	(1,026,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53,624	10,172,32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416,334	438,710
應付公司債券	27	1,593,857	1,590,465
其他應付款項	29	195,467	105,995
遞延收入	30	1,118,550	1,078,406
僱員定額福利		36,664	39,819
修復撥備		16,639	19,486
遞延稅項負債	22	96,195	120,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3,706	3,393,141
資產淨值		6,879,918	6,779,186
權益			
股本	32	2,467,305	2,467,305
儲備		3,320,063	3,250,759
		5,787,368	5,718,064
非控股權益		1,092,550	1,061,122
權益總額		6,879,918	6,779,18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	2,467,305	169,240	669,878	5,942	293,393	1,451,247	661,059	5,718,064	1,061,122	6,779,186
期內溢利	-	-	-	-	-	-	443,771	443,771	58,433	502,2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7,855)	-	(147,855)	-	(147,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71,928)	-	-	(71,928)	-	(71,92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894)	-	-	-	(5,894)	-	(5,894)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	-	-	-	-	-	1,513	-	1,513	1,513	3,0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94)	(71,928)	(146,342)	443,771	219,607	59,946	279,553
由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00	600
2015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148,038)	(148,038)	-	(148,03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9,118)	(29,118)
其他	-	(2,265)	-	-	-	-	-	(2,265)	-	(2,265)
於2016年9月30日	<u>2,467,305</u>	<u>166,975</u>	<u>669,878</u>	<u>48</u>	<u>221,465</u>	<u>1,304,905</u>	<u>956,792</u>	<u>5,787,368</u>	<u>1,092,550</u>	<u>6,879,918</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644,870	207,303	617,342	(874)	249,775	501,275	1,129,785	4,349,476	957,992	5,307,468
期內溢利	-	-	-	-	-	-	454,528	454,528	91,619	546,1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28,544	-	328,544	-	328,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50,905)	-	-	(50,905)	-	(50,9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839	-	-	-	5,839	-	5,839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虧損	-	-	-	-	-	(910)	-	(910)	(910)	(1,8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39	(50,905)	327,634	454,528	737,096	90,709	827,805
發行紅股(附註32)	822,435	-	-	-	-	-	(822,435)	-	-	-
由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57,422)	(57,422)	-	(57,42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4,353)	(14,353)
其他	-	3,907	-	-	-	-	-	3,907	-	3,907
於2015年9月30日	<u>2,467,305</u>	<u>211,210</u>	<u>617,342</u>	<u>4,965</u>	<u>198,870</u>	<u>828,909</u>	<u>704,456</u>	<u>5,033,057</u>	<u>1,121,848</u>	<u>6,154,905</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63,236	602,7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32,935	132,468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346,833)	(223,07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577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16,769	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252	226,847
投資物業折舊	1,649	1,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1,7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9	62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18	2,1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9	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61	459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3,386	—
出售子公司虧損	987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收益	—	(216,386)
與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相關之補償虧損	—	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5,774	(5,1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3,510)	(28,288)
出售政府債券收益	(1,727)	(3,8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848	31,404
股息收入	(123,687)	(26,741)
其他財務收入	(7,240)	(3,499)
匯兌收益	(6,344)	(2,656)
污水處理財務收入	(24,595)	(27,5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財務收入	(31,067)	(34,653)
銀行利息收入	(9,944)	(12,913)
其他利息收入	(3,415)	(3,416)
其他	(2,994)	2,473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404,444	554,589
存貨(增加)／減少	(3,595)	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7,081	33,3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706)	13,7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0,446	(111,51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328)	(16,862)
遞延收入增加	46,814	48,91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0,130	(51,983)
經營所產生現金	785,286	470,741
銀行利息收入	9,944	12,913
其他利息收入	3,415	3,416
已付所得稅	(31,735)	(49,06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66,910	438,002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1,561	416,961
應收租金款項之付款淨額	(177,956)	(324,083)
應收貸款款項之付款淨額	(13,800)	(4,899)
已抵押按金增加	(154,603)	—
投資及金融資產回報所得款項	398,292	164,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33	159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減去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5	—
償還應收授予人款項所得款項	110,924	120,026
污水處理投標保證金收款	100,800	—
於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的補償付款	—	(8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308,643)	(395,445)
收購無形資產	(31,101)	(5,280)
收購新投資的付款	(958,747)	(284,8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8,135)	(393,06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獲得新銀行借款	2,291,395	2,036,949
發行短期債券	3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577,310)	(1,488,049)
支付利息開支	(108,804)	(104,735)
支付末期股息	(148,038)	(57,4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29,118)	(14,3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0	87,5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28,725	45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7,500	504,823
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之匯兌差額	6,721	2,6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655	1,530,0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876	2,037,55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2年1月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4日，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活動地點分別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及中國上海中山西路1515號。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子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純粹為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編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適合其他用途。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58,086,000元。貴集團以銀行借款應付日常營運資金。經考慮經營狀況的合理可能變動，其預測及預估顯示貴集團應能在現時的銀行融資水平內營運。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營運，因而認為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屬合適。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下列與貴集團營運潛在相關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並未生效及貴集團並無在備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確認和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²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同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同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因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目前，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由於新準則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故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收益數額產生影響，且要求披露更多收益相關資料。目前，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用作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方和出租方財務報表對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在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0,689,000元。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擁有六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貴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的概要：

- 管道燃氣供應；
- 污水處理；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 投資；
- 交通服務；及
- 金融服務。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		公共基礎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16,695	132,571	42,165	–	–	65,919	3,457,35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216,695</u>	<u>132,571</u>	<u>42,165</u>	<u>–</u>	<u>–</u>	<u>65,919</u>	<u>3,457,350</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86,715</u>	<u>43,724</u>	<u>20,171</u>	<u>364,868</u>	<u>108,602</u>	<u>45,101</u>	669,181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18,866)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92
未分配利息開支							(93,57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563,23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85,140	1,149,772	768,175	3,219,996	2,418,139	1,606,321	14,947,54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667
公司資產*							<u>203,684</u>
總資產							<u>16,005,89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79,848	150,503	272,463	440,100	–	846,227	5,989,141
未分配借款							987,300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1,894,026
公司負債#							<u>255,509</u>
總負債							<u>9,125,97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3,632	(359)	–	234,958	108,602	–	346,833
利息收入	4,753	323	584	498	–	709	6,867
利息開支	9,374	3,156	7,420	3,366	–	16,048	39,364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138,542	–	–	138,542
攤銷	1,444	16,634	–	–	–	62	18,140
折舊	234,828	2,244	67	–	–	499	237,6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7	371	145	–	–	–	6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418	4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983	314	–	–	–	9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8,153	–	–	–	–	–	8,153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	3,386	–	–	–	–	3,386
出售子公司虧損	–	987	–	–	–	–	9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3,938	26,286	–	1,901,947	2,418,139	–	4,710,3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8,872	120,063	–	–	–	14	498,949

* 公司資產包括商譽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0.4百萬元。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預收款項約人民幣73.4百萬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		公共基礎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41,044	119,223	43,894	–	–	30,730	3,534,891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341,044</u>	<u>119,223</u>	<u>43,894</u>	<u>–</u>	<u>–</u>	<u>30,730</u>	<u>3,534,891</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139,372</u>	<u>49,769</u>	<u>20,423</u>	<u>159,050</u>	<u>315,364</u>	<u>18,474</u>	702,452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7,071)
未分配利息收入							8,03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00,63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602,78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24,098	98,978	–	223,076
利息收入	5,983	758	476	251	–	828	8,296
利息開支	12,719	4,736	10,795	175	–	3,411	31,836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36,129	–	–	36,1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收益	–	–	–	–	216,386	–	216,386
攤銷	1,418	7,660	–	–	–	–	9,078
折舊	222,320	4,183	67	–	–	480	227,0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32	(63)	219	–	–	–	68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2,149	2,1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33	69	–	–	–	(2)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1,712	–	–	–	–	–	51,712
出售物業、廚房、及設備 虧損	457	–	–	–	–	–	457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有 關之補償虧損	–	–	–	80,000	–	–	80,000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數據。非流動資產數據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即貴公司的註冊國家。

(c)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有多個客戶，且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2015年：無)。

5. 收益

收益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貨品並扣除折扣及退貨後的淨發票價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建設合同的合同收益之適用部分；及提供融資所得的利息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供應：		
氣體燃料銷售	2,699,455	2,741,758
燃氣管道建設收入	253,598	345,276
燃氣接駁收入(附註30)	163,203	155,143
相關產品銷售	100,439	98,867
污水處理：		
運營收入	107,976	91,704
財務收入	24,595	27,5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運營收入	11,098	9,241
財務收入	31,067	34,653
金融服務：		
利息收入及相關收益	16,629	22,325
融資租賃相關收入	49,290	8,405
	3,457,350	3,534,891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944	12,913
其他利息收入	3,415	3,416
政府補貼	6,985	5,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61)	(459)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3,386)	—
租金收入	7,972	8,144
其他	1,864	8,833
	18,633	37,918

7. 出售子公司

於2016年7月14日，貴集團一間子公司訂立兩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兩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即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及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各自51%，兩間公司均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出售之後，該等實體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4
無形資產	18,990
存貨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0
遞延稅項資產	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
借款	(2,4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8)
其他應付款項	(590)
復修撥備	(2,325)
	<u>29,847</u>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712)
總代價	<u><u>29,135</u></u>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到現金	4,837
應收代價	9,673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股權公允價值	14,625
	<u><u>29,135</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現金代價	4,837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
	<u><u>3,510</u></u>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
無形資產	17,470
存貨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3
遞延稅項資產	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
借款	(2,7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9)
其他應付款項	(1,375)
復修撥備	(3,055)
	24,533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275)
總代價	24,258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到現金	4,079
應收代價	8,157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股權公允價值	12,022
	24,25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現金代價	4,07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
	1,395

8.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5,774)	5,1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0	28,288
—政府債券	1,727	3,899
	9,463	37,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48)	(31,404)
股息收入	123,687	26,741
其他財務收入	7,240	3,499
	138,542	36,129

9.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利息	134,979	134,68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044)	(2,220)
	132,935	132,468

附註：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並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2015年：5.84%）之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

10. 僱員薪酬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5,231	216,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393	64,828
其他福利	43,350	44,254
	<u>344,974</u>	<u>325,606</u>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227,160	2,147,774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577	1,6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16,769	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252	226,847
投資物業折舊	1,649	1,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1,7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9	62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18	2,1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9	916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505	8,685
	<u>8,505</u>	<u>8,685</u>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間稅項	64,670	61,479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38)	1,638
香港利得稅		
— 期間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2)	(2,900)	(6,482)
所得稅開支	<u>61,032</u>	<u>56,635</u>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盈利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盈利須按法定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63,236	602,782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0,809	150,696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2,146)	(10,203)
不可抵扣開支之影響	10,268	2,0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6,708)	(55,76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42)	(53,5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17	2,305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減值虧損及僱員福利時間差異之稅務影響	3	20,817
授予子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1,131)	(1,32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38)	1,638
所得稅開支	61,032	56,635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貴集團子公司)已獲江蘇省東海縣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14年至2016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13.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

在第IB-6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的已付2015年度股息人民幣148,038,000元(2014年：人民幣57,422,000元)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2014年：人民幣0.035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擬派或宣派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u>443,771</u>	<u>454,52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7,304,675</u>	<u>2,467,304,67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紅股(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2)作出調整。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467,304,675股。

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紅股後，各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紅股已於整個期間發行的假設。

貴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所以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燃氣管道 及機械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93,130	13,813	59,133	5,567,960	48,320	733,808	6,616,164
添置 [#]	368	821	1,610	1,304	772	513,123	517,998
轉讓在建工程	4,500	–	6,357	581,533	6,737	(599,127)	–
出售	(101)	–	(7,786)	(144,467)	(5,000)	–	(157,3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97,897	14,634	59,314	6,006,330	50,829	647,804	6,976,808
添置 [#]	–	817	2,174	590	764	452,826	457,17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	30	5	1,417	63	–	1,515
轉讓在建工程	318	–	2,809	411,409	1,042	(415,578)	–
轉讓至無形資產(附註16)	(47,388)	–	–	(14,366)	–	(169,205)	(230,959)
出售子公司(附註7)	–	(1,458)	(203)	–	–	(4,846)	(6,507)
出售	–	–	(4,755)	(47,679)	(5,706)	–	(58,140)
於2016年9月30日	150,827	14,023	59,344	6,357,701	46,992	511,001	7,139,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5年1月1日	66,549	8,378	27,525	2,233,426	34,242	–	2,370,120
年內折舊	6,102	1,351	5,524	295,026	4,258	–	312,261
減值	–	–	–	51,712	–	–	51,712
出售時撥回	(97)	–	(7,319)	(135,523)	(4,715)	–	(147,6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2,554	9,729	25,730	2,444,641	33,785	–	2,586,439
期內折舊	3,846	1,044	4,222	226,109	3,031	–	238,252
轉讓至無形資產(附註16)	(11,795)	–	–	(10,227)	–	–	(22,022)
出售子公司(附註7)	–	(597)	(45)	–	–	–	(642)
出售時撥回	–	–	(4,115)	(40,287)	(5,346)	–	(49,748)
於2016年9月30日	64,605	10,176	25,792	2,620,236	31,470	–	2,752,27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5,343	4,905	33,584	3,561,689	17,044	647,804	4,390,369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222	3,847	33,552	3,737,465	15,522	511,001	4,387,609

[#] 包括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04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33,000元)(附註9)。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 貴集團不再使用若干燃氣管道，管理層估計此等燃氣管道的可收回數目微不足道，因此 貴集團將有關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人民幣51,712,000元的管道燃氣供應分部全數減值。

於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有若干建築物尚未取得房產證，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5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41,000元)。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受到任何限制。

16. 無形資產

	污水處理 特許經營權	計算機軟件	技術知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41,719	4,418	5,646	251,783
添置	5,679	6,098	—	11,77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7,398	10,516	5,646	263,560
添置	1,764	73	—	1,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附註15)	208,937	—	—	208,937
出售子公司(附註7)	(51,130)	—	—	(51,130)
撤銷	(4,579)	—	—	(4,579)
於2016年9月30日	402,390	10,589	5,646	418,6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59,929	4,240	5,646	69,815
年內攤銷	9,527	676	—	10,20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9,456	4,916	5,646	80,018
期內攤銷	16,191	578	—	16,769
出售子公司(附註7)	(14,670)	—	—	(14,670)
撤銷時撥回	(1,193)	—	—	(1,193)
於2016年9月30日	69,784	5,494	5,646	80,92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77,942	5,600	—	183,542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32,606	5,095	—	337,701

於2016年3月前，貴集團用於污水處理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無須轉讓予授予人。於2016年3月，貴集團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特許經營權，並同意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建造轉讓予授予人。因此，約人民幣208,937,000元之建造賬面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的定義，故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無形資產。

附註：

貴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的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權來自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六間污水處理廠，即嘉定、三八河、賈汪、沛縣、邳州及連雲港。除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根據移交—營運—移交(「TOT」)安排經營，其他為根據建設—營運—移交(「BOT」)安排經營。

就根據BOT安排經營的污水處理廠而言，貴集團(經營方)獲授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廠，為期20至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以零代價或最小代價轉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B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B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

就根據TOT安排經營、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而言，經營方收購該廠及獲授權經營及維護該廠，為期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

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T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T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

鑒於附註7所披露者，貴集團兩家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子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出售。合共人民幣36,460,000元之有關邳州和徐州市賈汪區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終止確認。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	4,459,939	4,041,892
商譽	250,371	40,318
	<u>4,710,310</u>	<u>4,082,210</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2016年11月25日到期還款。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地點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大眾交通集團」)	1988年12月24日 中國/中國	2,364,122,864	19.82	5.77	公共運輸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²⁾	1999年8月26日 中國/中國	4,202,249,520	13.93	—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¹⁾	2007年12月12日 中國/中國	100,000,000	28	—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²⁾	2004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	255,600,000	16.13	—	投資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地點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2008年6月4日 中國／中國	40,000,000	20	—	投資業務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 公司 ⁽¹⁾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2012年11月3日 中國／中國	150,000,000	20	—	小額貸款服務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²⁾ (「蘇創燃氣」)	2013年7月4日 開曼群島／中國	50,000,000	—	19.76	銷售燃氣，提供燃氣輸 送及燃氣管道建設及 安裝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⁴⁾	2004年12月2日 中國／中國	4,800,000	—	39.2	污水處理運營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⁴⁾	2007年12月19日 中國／中國	5,800,000	—	39.2	污水處理運營

附註：

- 於中國註冊之聯營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乃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實體不足20%之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按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出售大眾交通集團合共0.94%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7,655,000元。部分出售產生之收益人民幣216,386,000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 貴集團亦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收購大眾交通集團額外1.63%(2015年：0.36%)的股權。
- 該等實體原來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於附註7所述的2016年7月4日的出售之後，其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投資		
— 上市債券投資	17,913	16,910
— 上市股權投資	449,056	505,513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409,581	366,537
	876,550	888,9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231)	(55,231)
	821,319	833,729
流動投資		
— 投資相連存款*	184,017	85,000

* 此等投資相連存款產品由中國銀行機構提供，一般於固定存款期3個月內有保證回報率。董事估計(i)該等存款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記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ii)該等存款的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該等存款通常設有保證回報率並於3個月內到期。

附註：

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權工具乃由私營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要，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其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董事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i)取得有關是否存在對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之資料，如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化、產品停產導致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售貨品或服務的需求水平有變、影響到被投資單位業務的政治或法律環境變化；及(ii)是否有任何貴集團注意到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如被投資單位的流動資金、信貸評級、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券／權益比率及股息付款水平變動證明的財務狀況變動，因而顯示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若有客觀證據證實任何個別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值之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將不會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實體20%或以上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對該等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入賬列作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貿易應收款項	312,980	331,652
— 應收票據	8,659	17,081
	321,639	348,7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828)	(19,259)
即期部分	301,811	329,474
非即期部分：工程合同預留款項	507,376	544,600
	809,187	874,074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於60日內。貴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儘管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於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93%及29.98%，而應收款項總額的19.22%及10.62%乃來自最大債務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預留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290,112	321,377
1至2年	9,587	5,927
2至3年	3,212	3,407
3至4年	2,354	2,354
4至5年	1,733	1,591
超過5年	14,641	14,077
	321,639	348,7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828)	(19,259)
	301,811	329,474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來自 貴集團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5,036	297,922
逾期少於1年	42,262	20,412
逾期1至2年	9,108	5,630
逾期2至3年	2,890	3,066
逾期3至4年	1,648	1,648
逾期4至5年	867	796
	<u>301,811</u>	<u>329,474</u>

* 金額包括工程合同預留款項，其指工程免費維修期(一般為期5至15年)完成後應收客戶的預留應收款項。於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預留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與並無最近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年/期初	19,259	17,9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9	1,351
撤銷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
於年/期末	<u>19,828</u>	<u>19,259</u>

20. 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9月30日，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各種資產(如汽車、機械、太陽能設備及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汽車	機械	太陽能設備	酒店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	76,482	243,122	673,545	82,139	1,075,288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7,768)	(38,671)	(44,531)	(8,292)	(99,262)
於9月30日	<u>68,714</u>	<u>204,451</u>	<u>629,014</u>	<u>73,847</u>	<u>976,026</u>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	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94,767	(60,362)	534,405
1至2年	307,324	(26,966)	280,358
2至3年	128,541	(8,389)	120,152
3至4年	26,444	(2,790)	23,654
4至5年	18,213	(756)	17,457
	1,075,289	(99,263)	976,026
減：非即期部分	(480,522)	38,901	(441,621)
即期部分	594,767	(60,362)	534,405

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各種資產(如汽車、機械及太陽能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汽車	機械	太陽能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	50,152	7,434	790,658	848,244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6,436)	(1,409)	(87,470)	(95,315)
於12月31日	43,716	6,025	703,188	752,929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	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474,028	(61,243)	412,785
1至2年	217,808	(25,471)	192,337
2至3年	145,414	(7,735)	137,679
3至4年	6,257	(678)	5,579
4至5年	4,737	(188)	4,549
	848,244	(95,315)	752,929
減：非即期部分	(374,216)	34,072	(340,144)
即期部分	474,028	(61,243)	412,785

應收租賃款項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擔保，按於 貴集團客戶協定之利息及固定期限償還。於個報告期期末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獲允許在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的作為抵押品之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38,46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6,460,000元)。

21. 應收授予人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授予人款項概況按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到期	34,408	33,090
非即期部分	627,082	653,216
	<u>661,490</u>	<u>686,306</u>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貴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就BOT安排產生公共基礎建設項目應收授予人款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重大方面概述如下：

- (a) 貴集團與當地政府(即授予人)就建設和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翔殷路隧道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期為期25年。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設計、建設及營運翔殷路隧道，並有責任維護翔殷路隧道於良好狀況。貴集團將通過定價機制得出的價格，就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間的服務獲得付款。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翔殷路隧道及相關設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授予人。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載有任何續約選擇權。授予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 貴集團未能建設和營運翔殷路隧道，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貴集團終止安排的標準權利包括未能獲得授予人支付道路及隧道服務付款，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

- (b) 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共基礎建設項目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1,490,000元及人民幣686,306,000元，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貸款的抵押(附註26)。

應收授予人款項為根據BOT安排就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並按年利率5.4%計息。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安排營運期產生的收益償付。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資產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07	3,589	(86,502)	(14,613)	(97,219)
於損益進賬／(扣除)	92	582	(1)	8,496	9,16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2,631)	39	(12,592)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99	4,171	(99,134)	(6,078)	(100,642)
於損益進賬／(扣除)	645	(712)	—	2,967	2,90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4,466	—	24,466
其他	—	—	—	(1,016)	(1,016)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44</u>	<u>3,459</u>	<u>(74,668)</u>	<u>(4,127)</u>	<u>(74,292)</u>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1,903	19,618
遞延稅項負債	(96,195)	(120,260)
	<u>(74,292)</u>	<u>(100,642)</u>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入賬：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扣減臨時差別	218,460	244,686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8,154	144,467
	<u>406,614</u>	<u>389,153</u>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6年	4,078	4,078
2017年	7,107	7,332
2018年	78,911	90,774
2019年	12,914	34,129
2020年	8,276	8,154
2021年	76,868	—
	<u>188,154</u>	<u>144,467</u>

23. 應收貸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22,000	208,2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807)	(7,389)
即期部分	<u>214,193</u>	<u>200,811</u>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是從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提供貸款產生，以人民幣計價。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按與貴集團客戶協議的固定條款償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接納作為抵押品在並未有失責的情況下准許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1,523,000元及人民幣316,333,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付款到期日對應收貸款(未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過期及未減值	156,567	155,925
逾期期少於1年	12,740	44,886
逾期1年以上	44,886	—
	<u>214,193</u>	<u>200,811</u>

根據到期日對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22,000	208,200
1至2年內	—	—
	<u>222,000</u>	<u>208,200</u>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下表為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389	2,5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8	4,817
於期／年末	<u>7,807</u>	<u>7,389</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投資	69,258	104,871
上市債項投資	1,472	1,462
	<u>70,730</u>	<u>106,333</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1,876	1,553,052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158,000)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3,876</u>	<u>1,549,655</u>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昭著且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6年9月30日，已抵押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借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0,907	135,7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91,824	1,361,999
	<u>2,242,731</u>	<u>1,497,709</u>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7,000	18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9,334	253,710
	<u>416,334</u>	<u>438,710</u>
總借款	<u>2,659,065</u>	<u>1,936,419</u>
銀行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0.93%至4.90%	0.90%至5.84%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預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242,731	1,497,7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7,531	216,9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8,803	221,729
	<u>2,659,065</u>	<u>1,936,419</u>

貴集團即期計息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已質押以下資產作抵押，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質押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17,913	16,9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70,694	106,291
貿易應收款項	(ii)	—	496,970
應收授予人款項	(iii)	661,490	686,306
聯營公司權益	(iv)	275,835	—
有抵押存款	(iv)	158,000	—
		<u>1,182,932</u>	<u>1,290,477</u>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30日，為數人民幣21,95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10,000)的銀行貸款以附註18及附註24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 (ii) 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19列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建設合同保留款項作抵押。
- (iii) 於2016年9月30日，為數人民幣212,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21應收授予人款項作抵押。
- (iv) 於2016年9月30日，銀行貸款56,000,000美元由附註17大眾交通集團的72百萬股股份及附註25的有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作為向若干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於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24,400,000元及人民幣681,754,000元。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協議規定，未經借款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貴集團不能進行重組、合併、綜合、變更主要股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其他可能影響貴集團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

於2016年9月30日，已抵押貸款包括上海燃氣集團(貴公司股東之一)同系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92%(2015年12月31日：3.92%至5.04%)計息，需於一年(2015年12月31日：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從往來銀行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6,918,97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77,460,000元)，其中人民幣2,659,06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6,419,000元)為已動用，而人民幣4,259,9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及人民幣4,241,041,000元)為未動用。

27.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2079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的國內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6億元，債券於六年到期，利息按基準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利率)加年利率2.95%的利差計息。

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司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初	1,590,465	1,586,208
加：利息開支	67,583	110,135
減：已付利息	(64,191)	(105,878)
於期末	<u>1,593,857</u>	<u>1,590,465</u>

短期債券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2016]SCP251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發行的短期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億元，債券於270日內到期，利息按基準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利率)加年利率2.90%的利差計息。

短期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短期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期內發行	300,000	—
加：利息開支	169	—
於期／年末	<u>300,169</u>	<u>—</u>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上海燃氣集團	1,118,079	814,254
– 第三方	445,784	297,201
	<u>1,563,863</u>	<u>1,111,455</u>

根據發票日期對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1,552,138	1,101,783
1至2年	4,657	971
2至3年	1,659	2,022
3年以上	5,409	6,679
	<u>1,563,863</u>	<u>1,111,455</u>

29. 其他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部分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63,220	539,063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19,631	20,791
預收款項	182,718	114,644
應付薪金	52,605	57,006
應付利息	22,577	1,979
應付股息	911	911
遞延政府補貼	272	272
	<u>741,934</u>	<u>734,666</u>
非即期部分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37,310	37,310
已收融資租約按金	95,985	56,785
遞延政府補貼	62,172	11,900
	<u>195,467</u>	<u>105,995</u>
	<u>937,401</u>	<u>840,661</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30. 遞延收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281,482	1,194,979
添加	210,221	293,846
撥入損益	(163,203)	(207,343)
於期／年末	<u>1,328,500</u>	<u>1,281,482</u>
分析如下：		
即期	209,950	203,076
非即期	1,118,550	1,078,406
於期末／年末	<u>1,328,500</u>	<u>1,281,482</u>

遞延收入指事先向客戶收取費用，換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這些費用前期收到，而收益分十年確認入賬。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包括人民幣139,434,000元，乃有關事先向客戶收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的費用結餘，當時，上海市政資產經營公司根據2001年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予 貴公司。由於該等結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相關利息收入人民幣8,944,000元的所有權出現糾紛，該結餘乃未結算。

3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		
減已確認虧損	280,393	256,272
按進度付款	(817,136)	(692,885)
	<u>(536,743)</u>	<u>(436,613)</u>
相當於：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客戶款項	<u>(536,743)</u>	<u>(436,613)</u>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1,644,869,783	1,644,870	1,644,870
每10股股份獲5股紅股發行紅股	822,434,892	822,435	822,435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9月30日	<u>2,467,304,675</u>	<u>2,467,305</u>	<u>2,467,305</u>

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2015年5月26日批准按當時每持有 貴公司十股股份獲五股新股，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 貴公司全體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紅股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在一切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總數822,434,892股紅股。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租人

除了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和辦公處所。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處所的租約為期1年至15年。

根據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634	4,801
第二至第五年	2,962	2,909
第五年後	6,093	6,664
	<u>10,689</u>	<u>14,374</u>

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投資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6,159	5,500
第二至第五年	15,916	12,750
第五年後	22,125	25,244
	<u>44,200</u>	<u>43,494</u>

(b) 資本承擔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股權轉讓協議	(i)	51,678	99,795
向子公司注資	(ii)	—	221,366
向子公司注資	(iii)	10,000	—

附註：

- (i) 貴集團的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2010年4月29日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賣方持有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的部分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根據共同協議條件，總額須於股權轉讓註冊完成後償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分為九期合共支付人民幣198,322,000元，而所有股東已根據股權比例支付有關款項。餘下的款項(即人民幣51,678,000元)將根據股權比例與其他股東一併支付，以作進一步的投資需要。
- (ii) 於2014年8月8日，貴公司於成立一間新公司，即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共支付人民幣278,634,000元，且剩餘數額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悉數付清。
- (iii) 於2016年7月12日，貴公司在上海設立一間新公司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並無作出付款。剩餘金額將在期末止年度支付。

34. 業務收購

於2016年6月29日，貴集團收購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股本工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服務。是次收購旨在擴大貴集團的業務。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	
長期預付款項	397	
貿易應收款項	3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92	
其他流動資產	372	
其他流動負債	(60,358)	
		96,802
已付現金代價		(98,114)
商譽		1,312
現金流量：		
現金付款	98,114	
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292)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值	(42,178)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9,000。董事認為，並無應收款項預計不能收回。

人民幣1,312,000元之商譽是不可作為稅務扣減，其包括收購的員工隊伍，並從合併中所收購的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

從收購日計算，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未錄得任何所得稅前的收益及盈利。若收購日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九個月止的所得稅前的收益及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458,831,000元及人民幣561,105,000元。備考資料只作說明之用，並無需表明從收購中獲得的盈利與於2016年1月1日收購後集團營運所達至成果，備考資料亦不代表 貴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而且經已支付，其已納入為行政費用。

35.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上海燃氣集團</i>		
購買管道燃氣	1,906,040	1,814,752
租金開支	4,500	4,245
燃氣熱線服務開支	—	2,850
<i>聯營公司</i>		
利息收入	3,620	3,620
租金開支	2,577	3,402
<i>上海燃氣集團聯屬公司</i>		
利息開支	8,374	11,757

以上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而條款參考交易之時的市價。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等關鍵管理人員。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受益	15,784	10,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8	651
向主要管理人員 支付酬金總額	<u>16,702</u>	<u>11,140</u>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除分別於附註17、28及29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i)	102	—
上海燃氣集團	(ii)	2,798	2,798
深圳市創新投資	(iii)	4,089	469
其他應付款項			
大眾大廈	(iv)	<u>—</u>	<u>307</u>

(i)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上海燃氣集團為 貴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股東。

(iii) 深圳市創新投資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v) 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大眾大廈」)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6. 按種類劃分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 上市投資	70,730	106,3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9,187	874,074
— 租賃應收款項	976,026	752,929
— 應收授予人款項	661,490	686,306
— 應收貸款	214,193	200,811
— 其他應收款項	93,649	169,562
— 已抵押存款	158,000	3,3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876	1,549,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466,969	522,423
— 非上市投資	354,350	311,306
— 投資相連存款	184,017	85,000
<i>金融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2,659,065	1,936,41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3,863	1,111,455
— 其他應付款項	692,239	713,845
—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務	1,894,026	1,590,465

(a)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及短期應付債券。

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及短期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參考所報市價釐定。

(c)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的 公允價值(第1層)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466,969	522,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及債項投資	70,730	106,333

37. 訴訟

於2009年，貴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公佈其有意出售其於南昌燃氣有限公司(「南昌燃氣」)的49% 權股。於2009年12月8日，上海大眾燃氣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南昌燃氣的49% 股權予華潤燃氣，代價為人民幣698,000,000元。該註冊變動於2011年3月24日及2011年6月29日完成。上海大眾燃氣已收華潤燃氣代價792,980,000港元。

於轉讓完成後，由於延遲以港元實際付款及註冊變動延遲完成，上海大眾燃氣要求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賠償其匯兌差額損失及分佔上海大眾燃氣利潤。於2013年4月28日，上海仲裁委員會裁定華潤燃氣須支付77,745,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372,000元)予上海大眾燃氣作為賠償。賠償收入計入上海大眾燃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於2013年11月5日，華潤燃氣就股份及經營牌照延遲轉讓向上海法院申請賠償。2015年7月1日，雙方同意通過和解解決這事件並簽署和解協議。上海大眾燃氣同意向華潤燃氣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解決爭議。金額已於2015年7月1日償付。該賠償虧損計入上海大眾燃氣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

附錄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可能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6年9月30日		於2016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全球發售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4.25港元計算	5,448,355	1,494,712	6,943,067	2.39
按發售價每股3.35港元計算	5,448,355	1,166,639	6,714,994	2.28

附錄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而編製，乃基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787,368,000元並就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339,013,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478,94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或3.35港元(即分別為所載之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得出，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扣除出售43,540,000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902,704,6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及(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7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所載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附錄二。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審閱報告刊發及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當日)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6年9月30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政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
謹啟
2016年11月23日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H股擁有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本概要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以上各項均可能會出現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詮釋變動)。

本招股章程此節不會涉及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的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及處置投資者就全球發售購買並以資本資產方式持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討論」)。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2008年6月1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為「安排」)，以上各項均可能會出現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詮釋變動)。

本討論不會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設立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免稅期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按相同方式享受優惠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將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ii)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和個人，均應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iii) 增值稅

根據自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民用煤炭製品、書籍、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

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除上述項目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中國政府正在實施增值稅改革，據此，若干行業將逐步從營業稅制轉為增值稅制。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2013修改)(財稅[2013]106號)，增值稅稅率依據應課稅項目從6%至17%不等。

(iv) 印花稅

根據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自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機構及個人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於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由該等非外商投資企

業以扣繳義務人身份，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如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

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與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

稅項條約

若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向其所派發股息的預扣的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ii) 股份銷售稅項**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分別經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尚未發佈相關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獲得寬減或免除。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收入的實現。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

該股權所發生的成本後，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目前中國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適用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買賣。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受法律約束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所有類型文件徵收。

(v)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

根據《關於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

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申請稅收抵免。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限制。

於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取得境外上市登記證明。並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於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指定境內賬戶或存於指定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一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股權；境內股東因減持及轉讓發行人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須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同時廢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曾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的同名法規，簡化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業務操作，主要變化包括：

- 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境外上市企業憑業務登記憑證可在銀行直接辦理結匯。
- 整合外匯賬戶，集中辦理相關資金匯兌及劃轉。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無需再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開立賬戶；境內股東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無需再針對其增持、減持、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等業務分別開立賬戶。

- 允許境內公司回購、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等匯出資金後剩餘款項匯回、自由劃轉及結匯。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見「法規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

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

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經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情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

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互相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根據互惠原則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由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規定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就其經營機制的改變、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處理及評估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所制定的條件及規定。

公司應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開展業務。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

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至於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50%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及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非貨幣資產作出，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核實，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削減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而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

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股東可以委託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授權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特別規定，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若該提案所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則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

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人、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

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管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損失，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損失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

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併發公告公司終止經營。

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份證明書

若記名股份證明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明書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該條例，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及人民幣計值的特種股票，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這些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信息披露的規定明確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內容涵蓋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事先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負責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證券法亦規管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於中國證券市場進行的短線交易。證券法第47條訂明，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買入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出售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有關收益。然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購入未售出股份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則不受出售有關股份的六個月時間限制。倘公司董事會未有履行前句規定的職責，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

內履行職責。倘公司董事會未有在上述期間履行職責，股東有權為保障公司利益而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公司董事會未有根據前句條文履行職責，負有責任的董事須根據法律條文承擔連帶責任。證券法第195條訂明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倘違反第47條規定買賣公司股份，將接到警告並可能遭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發行人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若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都必須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人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若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

行。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貿易等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貿仲委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及香港設立營業部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若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海外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取得商務部的核准，除此之外的，由商務部及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企業境外投資經核准或備案後，原境外投資事項發生變更，應向原核准或備案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核准，前款規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業投資項目和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備案，地方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應於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改由銀行按照該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事項之間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現時並將繼續受其約束)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在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有投票權股

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大會。如未能達到50%，則我們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此辦理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股各20%的股份；(ii)我們成立時所制定發行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方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及

(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將所持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可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可對違反向我們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按照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儘管並非如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款。該等條款表明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不得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本公司事宜而引致的爭議(若干例外除外)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相關仲裁為一審終審制。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任何方於申請後，仲裁庭處理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須於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下令在深圳聆訊，惟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要求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部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部資料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乃由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發行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情形不適用於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該等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上述條文而言：

-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其本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其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做了適當的披露。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辭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本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本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x) 非自然人；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可解除其職務。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四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或兩人。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須以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副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須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職責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漏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c)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聯方」）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 (iv) 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iv)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違反了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若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另行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前款規定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將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建議合同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案需半數以上或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單獨持有本公司20%以上股份股東的一致通過。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連股東無法迴避時，本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及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案，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在為作出決議案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 (iii) 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節第1段(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將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本公司也可以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vii) 股權激勵制度；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上述人士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作為獨家包銷商)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份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繼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一旦發生第(v)項情況，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則、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立即收購本公司股份並將該收購股份定向轉讓給特定對象而無需另行取得許可或授權，但本公司仍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任何合同中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配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稱)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所有股東的名冊；**(b)**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對與會股東法定人數的要求，見「一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非控股股東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i) 本公司因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公司因上文(i)或(ii)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公司因上文(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文(vi)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及轉讓

經股東大會分別批准，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向現有股東供股；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東繼續收購本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的情況下，若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利；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監事會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建議解聘其職務；
- (iv) 當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20%(含2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單項金額在受託人條例壹人民幣1億元以下(含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借款。但須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

- (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定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1月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9年6月18日由上海浦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5月21日進一步改名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號港威大廈第6座301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黃日東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營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本公司細則各項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之變更

- (1) 於1992年1月1日，本集團將其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0元的1.4百萬股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完成分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4百萬元的A股，已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於1993年6月18日，我們另外配發人民幣13百萬元的A股予我們的股東(我們的發起人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除外)。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百萬元。
- (4) 於1994年3月18日，我們發行紅股18,900,0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及配發13,770,0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9,670,000元。
- (5) 於1995年6月14日，我們配發17,901,0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7,571,000元。

- (6) 於1995年9月1日，我們發行紅股5,967,0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3,538,000元。
- (7) 於1997年1月30日，我們發行紅股20,884,5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我們亦完成配發25,061,4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9,483,900元。
- (8) 於1997年5月22日，我們發行紅股15,382,7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並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114,101,200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8,967,800元。
- (9) 於1998年5月12日，我們發行紅股81,574,857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並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47,909,043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88,451,700元。
- (10) 於1998年5月14日，我們配發71,727,84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60,179,540元。
- (11) 於1999年12月15日，我們配發16百萬股股份予無錫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6,179,540元。
- (12) 於2002年10月10日，我們完成配發70百萬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經四捨五入計算後，我們的過往股份配售亦增加了2,216股股份。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46,181,666元。
- (13) 於2005年10月15日，我們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163,854,500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10,036,166元。
- (14) 於2006年4月3日，我們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213,010,850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23,047,016元。
- (15) 於2007年6月5日，我們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323,066,456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46,113,472元。
- (16) 於2008年4月28日，我們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249,222,694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95,336,166元。
- (17) 於2010年6月17日，我們發行紅股149,533,617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44,869,783元。
- (18) 於2015年5月12日，我們向股東發行822,434,892股紅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67,304,675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5年7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15年7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我們的A股股東決議，於2015年7月28日起計的18個月期間：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並授予聯席代表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全球發售項下H股數目的15%，全球發售的發售量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批准後可予調整；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以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4.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全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5.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之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22日由30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2) 瓊海春盛旅遊

瓊海春盛旅遊之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1日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百萬元。

(3) 南通開發區燃氣

南通開發區燃氣之註冊資本於2014年8月19日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4)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1月17日由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7.1百萬元。

(5) 大眾香港國際

大眾香港國際之註冊資本於2015年3月6日由2,000,000美元增加至10,500,000美元。

6. 本集團的非全資主要子公司

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主要子公司。這些子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1) 上海大眾燃氣

- 各方及股權：
- 本公司(50%)
 - 上海燃氣集團(我們的股東)(50%)

年期： 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主管地方分局註冊起50年

業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指派的三名董事及上海燃氣集團指派的三名董事。

(2)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各方及股權：

- 本公司(50%)
-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20%)
-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10%)
-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銷售、分配或轉讓
權益的限制：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在主管部門註冊後三年內不得轉讓或抵押。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於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在主管部門註冊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或抵押。

(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 各方及股權：
- 本公司(40%)
 - FCEEL(我們的子公司)(25%)
 - 大眾交通集團(20%)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我們的股東)(10%)
 - 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5%)
- 年期： 自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30年及股東一致同意下延期
- 銷售、分配或轉讓
權益的限制： 須得到其他股東批准
- 業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指派的三名董事，FCEEL(我們的子公司)指派的一名董事及大眾交通集團指派的一名董事。

(4) 南通大眾燃氣

- 各方及股權：
-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我們的子公司)(50%)
 -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50%)
- 年期： 自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50年
- 業務及運營管理： 各方有權委任南通大眾燃氣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根據南通大眾燃氣的股東協議，南通市燃氣總公司有權提名一名額外董事(為一名獨立執行董事及南通行業專家)。我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須經股東大會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批准。因此，獨立董事僅可經我們同意委任。

(5) 江蘇大眾水務

- 各方及股權：
- 上海大眾環境(我們的子公司)(80%)
 - 王璐(一名獨立第三方)(15%)
 - 王健(一名獨立第三方)(5%)

年期： 由1995年4月4日至2028年5月18日

業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由上海大眾環境委任的董事、一名由王璐先生和王健先生共同委任的董事。

(6)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 各方及股權：
- 大眾香港國際(60%)
 - 99無限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40%)

年期： 自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50年

業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大眾香港國際指派的三名董事及99無限有限公司指派的二名董事。董事長由大眾香港國際指派。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投資分別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以成立上海大眾出行；
- (b) 大眾香港國際與99無限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大眾香港國際同意投資15百萬港元，而99無限有限公司同意投資10百萬港元，以成立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 (c) 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114,137.98百萬元；
- (d) 大眾香港國際與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同意以89,046,620百萬港元為代價轉讓其擁有的37,258,000股蘇創燃氣，該等股份佔蘇創燃氣發行總股本之4.5%；
- (e) 大眾香港國際與Fung Yu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Fung Yu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246.84百萬港元為代價轉讓其擁有蘇創燃氣的96,800,000股，該等股份佔蘇創燃氣發行總股本之11.7%；
- (f) 大眾香港國際與蘇創燃氣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創燃氣同意發行，且大眾香港國際同意認購蘇創燃氣32,28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5港元；

- (g) 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53百萬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的6.63%股權；
- (h) 江蘇大眾水務、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張偉先生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大眾水務同意分別向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張偉先生轉讓其持有於邳州源泉水務15%、12%、12%及12%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67,770.72百萬元、人民幣3,414,216.57元、人民幣3,414,216.57元及人民幣3,414,216.57元；
- (i) 江蘇大眾水務、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陸雷先生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大眾水務同意分別向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陸雷先生轉讓其持有於徐州源泉污水處理15%、12%、12%及12%的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598,752.20元、人民幣2,879,001.76元、人民幣2,879,001.76元及人民幣2,879,001.76元；
- (j) 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就若干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向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不競爭協議；
- (k) Investstar Limited、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文)，據此Investstar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l)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文)，據此Fung Yu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m) Hungary CRE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Kft、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ngary CRE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Kf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n)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o)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文)，據此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6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登記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1	3762173	中國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營業所	2025年6月13日
	39	5364018	中國	南通大眾燃氣	2020年3月27日
	16、35、 36、37及39	303443021	香港	本公司	2025年6月14日
	16、35、 36、37及39	303443030	香港	本公司	2025年6月1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我們於中國有以下商標的使用權：

商標	登記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358065	大眾交通集團	39	2024年5月20日

* 根據大眾交通集團與本公司於2004年5月21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本公司有權於2004年5月21日至商標登記屆滿時免費使用登記編號3358065的商標。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

專利權名稱	類別	專利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天然氣在線檢定裝置	發明專利	201110225695X	上海大眾燃氣及寧波折杰燃氣用具實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1年8月8日至 2021年8月7日
絲口活接頭	實用新型	201020209459X	上海大眾燃氣	2010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燃氣地下引入管	實用新型	2010205218611	上海大眾燃氣及無錫市鑫羊管閥附件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0年9月8日至 2020年9月7日
燃氣立管封堵裝置	實用新型	2011202354106	上海大眾燃氣及蘇州市燃氣設備閥門製造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1年7月5日至 2021年7月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於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楊國平先生 ⁽¹⁾⁽¹⁰⁾	實益擁有人	2,097,861	A股	0.072	0.087
鍾晉倖先生 ⁽²⁾⁽¹⁰⁾	實益擁有人	495,059	A股	0.017	0.020
梁嘉璋先生 ⁽³⁾⁽¹⁰⁾	實益擁有人	222,300	A股	0.008	0.009
俞敏女士 ⁽⁴⁾⁽¹⁰⁾	實益擁有人	712,621	A股	0.025	0.03
楊繼才先生 ⁽⁵⁾⁽¹⁰⁾	實益擁有人	500,306	A股	0.017	0.02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莊建浩先生 ⁽⁶⁾⁽¹⁰⁾	實益擁有人	115,000	A股	0.004	0.005
曹永勤女士 ⁽⁷⁾⁽¹⁰⁾	實益擁有人	57,387	A股	0.0020	0.0024
楊衛標先生 ⁽⁸⁾⁽¹⁰⁾	實益擁有人	54,000	A股	0.0019	0.0022
趙思淵女士 ⁽⁹⁾⁽¹⁰⁾	—	—	A股	—	—

附註：

- (1) 楊國平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4,229,8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9.55%。
- (2) 鍾晉倬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611,5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41%。
- (3) 梁嘉璋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12,1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7%。
- (4) 俞敏女士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949,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63%。
- (5) 楊繼才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37,6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9%。
- (6) 莊建浩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50,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3%。
- (7) 曹永勤女士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669,2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44%。
- (8) 楊衛標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64,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11%。
- (9) 趙思淵女士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881,1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59%。

- (10)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的495,143,859股A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所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495,143,859	17.06	20.43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職工持股會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495,143,859	17.06	20.43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158,674,147	5.47	6.55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58,674,147	5.47	6.55
Investstar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51,025,000	1.76	10.65
新華資產管理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51,025,000	1.76	10.65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40,820,000	1.41	8.52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22,461,000	4.22	25.57

附註：

- (1)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

- (3) 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0003.HK)全資擁有的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nveststar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4)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60.0%，而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HK)擁有9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5)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為蘇阿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之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6)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HK)全資擁有。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王玉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江蘇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好倉，或直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股本權益。

(c) 服務合同細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規定，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同。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89,000元、人民幣8,239,000元、人民幣12,089,000元及人民幣12,365,000元，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9,000元、人民幣1,784,000元、人民幣1,432,000元及人民幣747,000元。我們估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9。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如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之袍金總額為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須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5. 開辦費用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1. 上海市大眾出租汽車公司
2. 上海市煤氣公司

3. 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4. 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專家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分節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提述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一段。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d) 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13. 股息及銷售收益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將按香港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很可能被視為取

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提及的專家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d)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提及的專家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e) 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及公司債外，我們並無任何股本及債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交易，也無尋求任何證券上市或獲准交易；

- (f) 目前，本公司並不打算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會受限於《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g)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6.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之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描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假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設已悉數 行使超額 配股權)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其業務範圍主要包 (其中包括)天然 氣管道及相關運輸設 施投資、建設、營運 及管理。	中國上海陸家嘴環路 958號1008室	42,387,911	48,746,097
無錫客運有限公司	其業務範圍主要包 (其中包括)接駁 運輸、乘客運輸及貨 物運輸。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路西227號	1,152,089	1,324,90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售股股東之詳情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美富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c)服務合同細節」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j)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 (l)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則，連同非官方英文翻譯；及
- (m) 關於售股股東的詳情的陳述。